

經濟學史大綱

經濟學史大綱

黃曉峯編

開明
書店

目次

緒論.....一

第一部 經濟學前史

第一編 上古的經濟思想.....五

第一章 希臘.....七

概說(七) 柏拉圖(九) 亞里斯多德(一六) 載諸聖(二二)

第二章 羅馬.....二六

羅馬經濟思想的概觀(二六) 哲學者的經濟觀念(二七) 法律學者對於經濟的考察(二八) 文學學者的

經濟思想(三〇)

第二編 中古的經濟思想.....三三

第一章 中古時代的經濟與社會環境.....三三

客觀的生活條件之變遷(三三) 基督教的感化(三六)

第二章 關於經濟思想的諸問題……………三九

利息論(三九) 正當價格論(四二) 商業製(四三)

第三編 經濟思想之近代式的轉移……………四七

第一章 重商主義……………四七

經濟的背景(四七) 重商主義思想的特徵(四九) 重商主義思想實際的表現(五五)

第二章 重農學派……………五八

重農學派發生的原因(五八) 重農學派思想的解剖(五九) 重農學派的代表者及其著作(六三)

第二部 經濟學的成立

第一編 古典派經濟學……………七一

第一章 古典派經濟學的創祖亞丹斯密……………七一

緒言(七一) 亞丹斯密的直接前驅——洛克曼德維爾侯爵(七五) 亞丹斯密的生涯及論著(九八) 原書

(一三一) 亞丹斯密的實際影響(一六一)

第二章 馬爾薩斯……………一六四

當時經濟與社會的狀態(一六四) 馬爾薩斯的生涯及論著(一六七) 人口論執筆以前的經過(一七三)

人口論的內容(二七六) 一般對於人口論的評論及馬克思的反對主張(二九〇)

第三章 李嘉圖……………二〇六

李嘉圖的生涯及論著(二〇六) 李嘉圖的經濟說(二二二)

第四章 約翰密爾……………二二九

李嘉圖的經濟學原理出版後至密爾的經濟學原理出版間的思想界之大勢(二二九) 約翰密爾的生涯及論

著(二三八) 密爾的經濟說(二五三) 社會主義對於密爾的感化(二五九)

第二編 社會主義經濟學……………二七三

第一章 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想……………二七三

概說(二七三) 空想的社會主義(二七六)

第二章 科學的社會主義經濟學的創祖馬克思……………二九四

緒言(二九四) 馬克思的生涯及論著(二九五) 唯物史觀(三一六)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批判(三三六)

社會民主主義(三八六)

第三編 歷史學派及奧斯特利亞學派……………三九五

第一章 歷史學派的體系……………三九五

歷史學派主義的概觀(三九五) 歷史學派的萌芽(三九七) 歷史學派的成立(四〇一) 希爾德布蘭特的

現在及將來的經濟學(四〇四) 顧尼斯的史觀經濟學(四〇七) 新歷史學派——封建社會主義(四〇九)

第二章 對於歷史學派的批判…………… 四一五

方法論爭與研究學史的立場(四一五) 歷史學派的「國民經濟學」的定義及其中所含的階級性(四一九)

歷史學派的方法論之社會的根據(四二六) 歷史學派在經濟學史上的地位(四三一)

第三章 奧斯特利亞學派…………… 四三四

奧斯特利亞學派的出現(四三四) 奧斯特利亞學派發生之社會的基礎(四三八) 奧斯特利亞學派理論

的內容(四四二)

參考書目…………… 四四九

緒論

「當資產階級的學者講到科學的時候，他們就很低微的，很神祕的去講他，好像是一件天上生出來的事，不是一件地下生出來的事……」這是布哈林在他的史的唯物論上面開頭的一段話。的確，我們不談科學則已，若談科學，就應該拿出「大膽的揭開帳幕來，把臉對着陽光」的態度，毫無隱諱的用科學來分析一切，批判一切，將各種經濟思想的起因，發展，以及後來對於社會的影響，作有條理的敘述。

一種經濟學說的形成，不惟有其歷史上的史的痕跡之可尋，那種經濟學說與當時存在的社會經濟之條件，以及其他一切社會科學都有橫的關聯。亞丹斯密一般人都認為他是經濟學的獨創者，其實他在經濟學上最大的貢獻，不過將許多以前哲學的思想家已經考慮了的片斷的和不一統一的諸問題，加一綜合的編纂罷了。同時，我們在時代的經濟與社會的環境上看起來，無疑的他是時勢所造成的英雄。

1
我們知道，研究經濟學史的時候，固然不能忘了經濟學史與其他一切社會科學的交錯關係，然而最要注意的，就是牠與經濟史的密切關係。經濟史的領域，是記錄人類經濟生活的變遷。換句話說，

即是各時代的人類，處在怎樣的制度，習慣及模式的下面生活着？那種生活的狀態，是怎樣進化來的呢？而且又怎樣繼續下去呢？經濟學史的使命，是說明經濟學說和經濟思想轉變的因果關係，當然在本質上與經濟史有差異的地方。然而兩者之間不可離的纏綿的關係，我們實在不能忘卻。爲甚麼呢？因爲經濟思想或經濟學說離開牠發生當時的經濟生活便不能存在。我們知道，人類一切的思想，都是環境的產物，所以經濟學者要想超越他生活的時代的社會環境，決不可能。他口中所說的，腦海裏所思索的，都受當時的制度，風習及模式等極大的影響。要之，一種經濟思想或經濟學說，我們認爲不外是當時的經濟生活的理論之反映罷了。例如上古希臘的大哲學家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的學說，大部分都脫不了當時社會的偏見。更就近代一般所認爲悲觀的經濟學派之馬爾薩斯來講，也是當時英國社會的狀態所胎育出來的。

這樣講來，經濟思想或經濟學說是經濟生活的產物。而且經濟思想與經濟學說對於經濟生活的感化和促進，亦頗不少。例如亞丹斯密的經濟學對於他以後歐洲的國民經濟政策，招來極大的變化。近來馬克思的經濟學說，影響到現在的社會生活上面的巨大，那是無容否認的。在上面已經講過，一種經濟學說與當時的經濟生活有互相影響的關係，而且那種關係，在一定的條件之上是肯定的。由此可以知道，在歷史的經程中，經濟學說自身的發展，是和各時期的各種社會階段的發展，同樣受着一種一定的關係之動力所支配。換句話說，即是爲生產關係和生產力之間的變動與均衡以及生

產技術的形態所決定。同時，亦是要適應那種形態而和那種形態成爲調和的步調。現在且就上古的希臘及羅馬的經濟思想和當時的奴隸經濟狀態作例，自不難瞭然。爲什麼在當時窮困的奴隸經濟條件之下，經濟思想必然的被倫理、道德、宗教及封建等關係所牽制而不能暢快的發達呢？一直到了中古時代的學者，他們對於禁止利息的意見，仍然抱着一致的態度。再就近世來看，在十八世紀的初期，因爲生產技術的進步，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間的關係發生變化，工業革命的到來，亞丹斯密的經濟學說的出現，自由放任政策的提倡……這都是必然的要形成一致的步調，無疑的，並非偶然的現象。

第一部 經濟學前史

第一編 上古的經濟思想

第一章 希臘

第一節 概說

國民的經濟生活被視爲一種獨立的科學而研究的事實，乃是比較新時代的現象。在古代的希臘，有組織的經濟學說，還未存在。他們僅只討論政治及倫理等各種問題時，偶然表現着關於經濟事項的思想。在這一點上看來，當時經濟思想的幼稚，便不難想像。然而我們要問，爲什麼當時的經濟思想沒有能夠發達呢？這個問題的回答，即是當時的經濟生活還在幼稚。亦即商工業不振，交通及運輸極不便利，產業的狀態，不過在一個狹小的規模和範圍之內活動而已。而且財物的生產，全靠捕撈來的外國人與奴隸，一般人士對於勞動的觀念，抱着十分侮蔑和輕視的態度，當時所謂外國貿易，幾乎等於掠奪的行爲。結果，從事貿易的人們，隨被視爲很惡劣的份子了。但是，勞動的協力，增進生產的能率。關於這一點，我們試就索羅蒙（Solomon）的宮殿來看，很明白的證明在事實上已經實行了。

其次，希臘的經濟思想不振的理由，是當時的知識份子以及稍微精幹的國民都傾全力於逐政



治上，行政上及一切公的方面的事項。此種結果，經濟方面企業的開發及學理的探討，全被忽視。在另一方面，軍國主義的國家萬能思想，彌漫全國。此種考究，獨占了知識份子的聰明。關於當時這種社會環境的特徵，茵克郎姆 (Ingram) 曾作以下的敘述：

(一) 個人對於國家，被認定應處於隸屬的地位，而且唯有如此，個人的性能，纔可以期望有完全的發達。所以，為維持和執行此種目的，他們就不得不貫注他們的全幅精神及努力往前奮鬥。政治思想終極的目標，是培養良善的市民。無論任何的社會現象，都認定應由倫理的教育的見地出發去研究；不以市民為財物的生產者，而以市民為財物的所有者，而且對於富的觀念，若以富為自己或與自己相關聯的享樂的事項而圖謀者，不應該重視而尊敬之。他們認定富是應該為高尚的道德及公共的目的所使用的。

(二) 國家具有干涉和制限包含經濟生活的一切社會生活全部的權能，如此，把個人的活動，放在調和社會全體福祉的地位。

(三) 伴着這些根本的觀念，便生出對於各種制度及立法機關與以無限權能的傾向。他們自信社會可以用人力的制御，使其不能依自然的秩序轉變和進化……等無稽的謬理，而且他們的這些信念，倘若使之有充分的權力與繼續性，由任何外界所表現出的衝動力，亦難以使之屈服。

因爲社會的狀態如此，有組織的經濟思想，自然無發生的餘地。所以在上古的希臘，只能看見斷片的經濟觀，而不能看見有組織的經濟學說。

第一節 柏拉圖 (Plato, 427-374 B. C.)

柏拉圖是古代最有名的哲學者之一。在他的著述裏面，我們可以看見很多明快的經濟思想。他在他著的共和國 (Republic) 裏面，以問答的形式，說明他的理想國家之內容，而且在他後來出版的法律論 (Laws) 裏，較之共和國中所論述者，實際的主張更爲討論。所以這兩本書充分的可以使我看出柏拉圖的經濟思想。他的經濟觀中一貫的特徵，就是關於所有一切的問題都從倫理、道德及教育等基礎上出發而立論。而且他的立場，不是立於個人的利害上面，一切都以增進國家的幸福之見解作爲起點。現在順次將他的經濟思想的主要部分說明於下：

(一) 分工論 依柏拉圖的意見，構成社會的個人，都抱着若干慾望的觀念。爲滿足各個人的慾望，個人就不能孤身獨立於人羣之外；所以社會上的各個人，必須依他適當的才能，去尋適當那種才能的場所，以發揮，全社會實行協同的生產。依着有無相通的原則，相互的滿足各自的慾望。這就是後來亞丹斯密 (Adam Smith) 以有組織的方法而敘述的分工論的先驅思想。柏拉圖對於分工的重要，認爲是人類一切發達的基礎。關於這一點，他在共和國裏會作下面的主張：

各個人以他適當的時間，做他適當的事情，把其他的事情讓給他人。那末，一切的事情，比在不如此的場合之下，一定能夠多量的，容易的，而且本質優良的生產出來。

① *The Republic of Plato*, Eng. Trans. Jowett, p. 50.

如斯，人類為滿足必要的欲望而經營社會生活，若不將基礎建築在分工上面，則不成功。而且分工是依各人性能的差別而規定，此種結果，各種各樣光怪陸離的職業，因之而生。如農業，建築業，紡織業，製靴業……，府出不窮，各人可依自己的才能及興趣而確定從事自己便利的職業。在這些職業之中，柏拉圖最重視的，即是農業。他以農業為真實的生產職業，其他如貿易，小販等職業，比較他抱着一種輕侮的態度，這也是他逃不脫當時社會風習環境的一個證據。

柏拉圖不惟認識生產上分工的效果，就是對於分工規模之大小，依着一國的範圍及文化的程度而生差異等理論，也曾經闡明。總括言之，即是依着貿易的發達，產業的進步，商業的發展，及作為交換手段之貨幣的發明程度而判定分工的差異。

在滿足個人欲望的點上，主張生產上利用分工之利益的柏拉圖，在他一方面關於財物的生產，亦由道德的立場考究了。依據柏拉圖的意見，財富的生產，在其自身並非人類活動的目的。人類活動最後的目的，是以財富作為手段而修養高尚的道德生活。換句話說，個人在他有效使用的範圍以內，蓄積財富是道德的行為。但在有效使用的範圍以上的經濟活動，他便認為不惟無益而且有害了。若

依他的理想，善人必須不是富之所有者，縱有，至多亦限於極少的分量。講到這一點，我又聯想到中國古代學者的思想，誠然不約而同的和柏拉圖如出一轍，例如楊虎說：「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等等諸如此類的話，我們要引證多少，就有多少。我想這亦是爲一定的條件所決定的罷。

不特如此，柏拉圖對於財富的主張，更進一層認爲人們不應該爲其子孫蓄積財富，蓄積財富不惟對於子孫無益，而且對於國家有害。良善的國家行政主要的目的，不在開發產業，蓄積國富。爲什麼呢？因爲過度的富及奢侈，足以減退國民的生產能率。所以，蓄積國富，他認爲對於個人的品行與幸福，以及國家的福利，都是不能增進的。

(二)人口論 柏拉圖對於個人的經濟活動，認爲一切應受國家的干涉和監視的主張，已經如上所述。他主張的根據，即是國家對於此種行爲若不加以干涉和監視，個人必受利己心的驅使，圖謀不正不義的行爲以自利，健實的國家的發展，自然受其危害。所以國家干涉所有一切個人的行爲，是正當的舉動。而且此種主張的發展，關於人口的問題，他認爲亦應交與國家權力範圍之內來解決，國家應該精細的算定一國內的適當的人口數目，算定以後，對於那個數量，常常加以制限或增進，則爲必要的政策。他在他著的法律論上，論到國家對於人口應採的手段，認爲在人口過少的場合，國家應講究以人工特別的手段，以謀增加。若在過多的場合，用禁止早婚或開拓殖民地等方法，加以制限。我們看了他這種人口論的主張，很顯明的知道他不是由經濟的立場出發。他的意思大部分都是由政

治及道德的見地作爲起點。

(三)共產主義論 其次柏拉圖特殊的經濟思想，卽是他的共產主義 (Communism) 了。他爲國家生活全體的幸福，主張廢止私有財產與妻子私有兩種主張。他的理由很簡單，若無限制的允許私有財產的發展，徒使個人爲私利心的衝動所驅使而作出不正不義的行爲，不如把財產充爲國有，助長個人的義務和公益的觀念。所以，柏拉圖理想國的最高執政官——守護者 (Guardians)——之間，除了直接必要的東西以外，其他全部完全用共產制度。(註一)而且妻子亦作共有。(註二)

(註一)廢除土地私有，將土地在事實上作爲國家的財產，市民對於土地僅有使用的權利，將全部的土地，依市民的數目，分配爲若干有平均價值的區域；且在土地的自然條件不備的地方，以增加其地區面積之廣闊而填補其不足，所以廢除或買賣土地，則絕對禁止。

(註二)柏拉圖關於妻子共有的問題，在共和國中曾這樣的說：「我們的守護者的妻，是共有的，而且他們生的兒女，也應當共有。父母不知道那一個是自己的孩子，同時，小孩子亦不應該知道那一位是他的父母。」^①

① The Republic of Plato, Eng. Trans. Jowett, p. 103.

② The Republic of Plato, Eng. Trans. Jowett, p. 150.

柏拉圖的這種共產主義的見解，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 不甚同意。他認爲柏拉圖主張的妻子女共有及無條件的廢止私有財產，足以減卻人類對於婦人的節制和關於財產的寬大性，而且在某

一種程度之下，由道德上看起來私有財產制度亦極必要，如發揮什麼寬容，什麼仁愛……美德，生活資料以上的餘裕，則為先決的條件。更進一步講，人類若到達了高尚的生活以後，對於財產欲求的觀念，自然減少。在這一點上，餘裕亦占重要的地位。而且餘裕的獲得，惟有依着有某種程度的富力方為可能……他樹立了反對的意見。

根據柏拉圖這許多思想看起來，無疑的使我們感覺到這是一個急進的社會主義者。可是，他的共產主義，在動機與性質兩方面，很顯著的與現代共產主義是相異的。他的共產主義的目的，不是將生產物均平的分配於社會上所有的各個人。換句話說，所謂物質的公平分配，不是他所講的問題之興味要點。他這樣主張的原因，是想以這樣方法，防止國家生活中為滿足私慾之爭鬪，以及支配者的墮落和橫暴於未然。因此他的共產主義適用的範圍，不是社會上一切的人類，單只認為適用於當時的支配階級而已。(註)①

(註) 柏拉圖分市民為支配者，補助者，農工者三階級。共產主義只宜適用於前二階級。但是，前二階級的人數，在社會上不過僅占極小部分而已。

① The Republic of Plato, Eng. Trans. Jowett, p. 98

柏拉圖在古代希臘所主張的共產主義，在動機與本質上和近代共產主義之差異，拙凡 (The

104) 在他著的希臘經濟思想史中，曾作如下的說明：

(1) 當時的私有財產制度還未如現在的狀態，已經形成爲社會一切制度的基本制度。而且因爲古代的家族制度之根基未除，共有的習慣和觀念，多少仍然存在於人們的腦中，在某一種場合之下，一部分的土地，常常爲市民所共有。

(2) 在古代的希臘，爲國家的利益而犧牲個人的利益之觀念，已經被認爲是當然的至理，所以爲國家的利益而處理私有財產，他們是不以爲不當的。(註)①

(註)關於古代，尤其是希臘及羅馬的共產主義的大要，可參照比推的古代社會考 (Boer, *Social Structures in Antiquity*)

① Trover, A. A., a History of Greek Economic History, p. 15.

(四) 奴隸制度論 柏拉圖對於已經存在的當時的奴隸制度，承認其必要的弊害。在柏拉圖理想的社會裏，奴隸制度那樣不人道的制度，固然不允許其存在，可是在現實的社會中，他便認爲是必要而不可缺的了。生產事業，當然應該委給奴隸去做的，這種觀念的基礎，即是認定階級社會的存在爲當然的前提。構成社會的各份子，某一部分人與以支配的職能，某一部分人便與以被支配的命運。此種理論，對於柏拉圖的整個理想，似有幾分子矛盾，我們現在乍看起來，頗覺奇異，但這也是因爲他脫不了當時社會鬱圍氣的環境。

(五) 貧富論 若想了解柏拉圖的貧富論，就可看共和國裏他和陶器師的那一段問答。

那個過程，是和下面一樣的，陶器師若做了大財主，他對於他的藝術之煩細，能視為和從前同樣的嗎？

的確，沒看見。

陶器師漸漸怠惰起來，豈不是淪於不注意的狀態嗎？的確是如此。

而且，這種結果，豈不是使他變成惡劣的陶器師了嗎？

他大概是歸於墮落一途的。

然而，在另一方面觀之，倘若沒有金錢，而且如工具和器具等物亦沒有，在他工作的進行上，又發生了障礙，甚至他對他的兒子和徒弟，想教他們優良的工作技能，也就困難。

那是不錯的。

這樣講來，在貧乏與富裕兩種境遇之下，職工和他的工作，豈不是有墮落的傾向嗎？

那是很明白的。①

①The Republic of Plato, Eng. Trans. Jowett, p. 109.

即是，柏拉圖認為過度的貧富，應該排斥，不貧不富的小資產階級，正合他的中庸之道。

(六)價值與貨幣論 關於價值論，柏拉圖沒有確定的觀念，他只是認為財物應依特定的比例

而交換，所以這些財物，應具有能夠計量的共通之品質。然而，那種品質究竟是什麼呢？關於這個問題，他未曾說明。若就他所說職工們所生產的物品之價值，在他們自身是知道的這一點看起來，他所謂價值之主要的要素，即是以生產費作為基點。

其次，柏拉圖關於貨幣的觀念，認為社會上分工的結果，必然引起交換的行為。所以貨幣的存在，至為必要。而且貨幣的職能，為有效的交換的媒介及價值的尺度。他把貨幣認為非同財物一樣。貨幣自身不應具有買賣的機能，而且貨幣的生產之機能，亦被否認。故在反對利息受授之點上，與當時其他的哲學者持着同樣的見解。

總之，柏拉圖的經濟思想，在範圍上講起來，雖然各方面都會論及，不過他把一切的經濟現象，都搜括於道德、教育及國家的範疇裏而立論，關於這一點，誠如白塔 (Pater) 所批判的，他不惟受他先人的影響，就是他的後繼者，以及直接間接同情他的人們之性格和智慧等等關係，都應該參入考慮之中。^①

^① Pater, *Pato and Platonism*, pp. 142-144.

第三節 亞里斯多德 (Aristoteles, 384-322 B. C.)

在上古的歷史中，通前扯後的看起來，亞里斯多德要算是最卓絕的哲學者之一人了。在他著

的政治學 (Politics) 及人生哲學 (Ethics) 裏面，表現出很多的經濟思想，不也可以這樣來講，希臘時代的經濟思潮，亞里斯多德可以做一個完全的代表。

(一) 交換論 亞里斯多德把人類的經濟活動分爲經濟的 (Oikonomik) 和理財的 (Chrematistik) 兩大類別。前者是指爲滿足人類的慾望而獲得外界的自然物以消費的意思。屬於這一類別的，即是狩獵，漁業，牧畜，農業等人類生活上最必要的自然行爲。後者是包含生產物的交換及經營利益的經濟行爲。依照亞里斯多德的理想，人類的進化，是由上述的最單純的消費經濟，更進一步發展到用交換的媒介物之貨幣把自己的生產物與他人的生產物交換的形態。而且惟有如斯的實行，人類彼此方能免去毒害。爲甚麼呢？因爲把自己生產物的過剩部分與自己需要的他人之生產物的過剩部分交換，其間沒有不當的成分。但是，以營利爲目的而大規模的從事那種交換行爲，他認爲是極不正不當而且弊害無窮。依據亞里斯多德的意見，有無相通的交換行爲，是人類社會本質的基礎之必要的交換行爲。可是，把這種行爲的方向一轉，單只以營利作爲目標，便成爲不必要的經濟活動了。這兩種性質不同的經濟行爲，若不加以嚴格的完全區別則不成功。前者應該尊重，後者應當擊破。而且關於由前者的行爲到後者的行爲之心理過程的轉變，他在政治論中曾經這樣的講了：

在那一點上，有人儲蓄金錢，可信其爲家庭經濟之目標；然他們生涯的全思想，無形中淪於什麼無限制的增加金錢，或抱着不肯喪失金錢的思想。人類這種傾向的原因，因爲他們不思想怎樣

的生活着最善良，他們單思想只要能活着就夠了。而且，因為他們的慾望之無限制，所以他們相信滿足慾望的方法，也應當無有限制。就是以良善的生活為目的之人們，也是追求肉體的愉快的享樂手段。這種享樂，即是依着有無財產而決定，所以他們的全幅精力，即不得不傾倒在儲蓄金錢上面了。

④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Eng. Trans. Jowett, p. 18.

這種心理狀態的昂進，社會經濟的活動，漸漸都集中到應該唾棄而且有害的儲金術之範疇裏來了。亞里斯多德對於這種現象，認為是不自然的經濟行為，極力主張排斥和反對的理論。所以他對於小販及一切商人階級，十分討厭。認為他們的業務的性質，必然使他們自身墮落，在生產的立場上看起來，他們全然是社會的寄生蟲……他所認為最有價值的業務，即是農業。這與當時其他的思想家同出一轍，也是為時代的理論之見解所胚胎出來的。

(二)價值及貨幣論 一般學者都以分價值為交換價值及使用價值兩類為亞丹斯密的創說，其實以亞里斯多德曾唱過此種類似的區別，而以亞里斯多德為此種學說最初的開祖者，也不乏人。亞里斯多德在他的政治論中，曾作以下的敘述：

我們所有的任何的物品，都有兩個使用法。一個是適當的使用法，他一個是不適當的二次的使用法。例如靴子含有為人穿而被使用與為交換而被使用的兩種場合一樣，固然兩方都是靴的

使用法，然在靴之所有者把靴與貨幣或食物交換的場合，雖不失為靴之使用的事實，但這不是靴之適當的和主要的目的。爲什麼呢？因爲靴不是爲物與物之交換而製作的。^①

① Ibid. p. 16.

如斯，在亞里斯多德所分的物之使用價值和交換價值的類別，一見卽知其爲亞丹斯密的先驅。可是，他們的差異，卽在亞里斯多德重視使用價值的點上。換言之，卽是他的觀念的基礎，認定爲交換而使用財物，那種價值，不過是附帶的和人工的而已。

亞里斯多德的價值論的根本觀念，若想全部的把握得着，誠非容易。要之，經濟的價值，是依貨幣所計量的需要與生產費所決定的。

其次，關於他的貨幣論，比價值論稍微明確。依他的意見，貨幣的起因，是基於必要的交換之發達。而且關於貨幣發達的歷史，他亦曾詳細敘述。在貨幣尚未存在之前，一切的交換，是物物相易。及至商業發達，物物相易的制度遂感困難，所以交換的共通的媒介物之貨幣，卽行出現。人類於許多財物之中，選定其自身有本質的價值之財物，以充貨幣，更在貨幣使用的不便上，應當由製造貨幣的技巧方面去研究等意見，亦指示出來。

但是，以交換的媒介物作爲目的而發現的貨幣，後世都以其爲營利之手段而使用之。關於此點，亞里斯多德抱着不少反抗的主張，尤其是對於以貨幣借與他人而徵收利息者，他極力唾棄。關於此

點，他曾這樣說：

最應該忌諱的事情，就是所謂高利貸。高利貸出者想由貨幣自身取得利益，並不是依自然的
使用而得利益。爲什麼呢？所謂貨幣者，是爲交換的使用而製作，並非爲繁殖利息而製作的。^①

① Ibid. p. 19.

要之，亞里斯多德對於貨幣，只承認其交換之媒介物的價值，否認其自身具有生產力之價值。因此，如把貨幣借與他人而坐收其利息者，是他所不容許的行爲。他在貨幣不生貨幣的理由之下，主張所謂貨幣不胎論，我們看了他的這樣的思潮，就可以了解他是當時希臘以消費借貸爲主之經濟生活的忠實理論之解釋者。

關於貨幣與富的問題，亞里斯多德比較柏拉圖及載諾豐（Xenophon）持有明確的觀念。他對於當時混淆富與貨幣的總量之見解，大加非難。然而關於富的觀念，很顯明的他仍然還是很幼稚。他在真正的富之構成要素上，舉出什麼人生的必要，對於家庭或國家內過集合生活的個人的有用，蓄積的可能，在範圍上的有限制……等等，尙稍微適切。可是，他對於富的態度，與當時其他的哲學者同樣的抱着極消極的觀念。總之，他認蓄積富的目的不在富之自身，而富不過僅只是人類精神生活的一種手段罷了。人類最終的目標，即是到達哲人的生活；爲到達哲人的生活，餘裕便是必要的手段。若欲獲得餘裕，某種程度的富，即爲前提之條件。所以富是手段，不是人生的目的。

總而言之，他以為人類靈魂的向上，是第一的急務，物質的富力，不足以維持而增進人類的美德和高尚的品性。智能的所有者，雖不擁巨額的財富而生活上能享最大的幸福。(註)

(註)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Jowett, 英譯 pp. 208-209 參照。

(三) 奴隸制度論 亞里斯多德對於奴隸制度的思想，比柏拉圖要顯明多了。依他的意見，自然界任何的事物，都是為了一定的目的而生存。而且為完成他各自的特殊的使命，繼存在於宇宙之間。在他存在以前，自然已經就把他的命運分配定了。自然的意志，即是使某一部分為支配者，某一部分為被支配的奴隸。所以奴隸自身沒有獨立的思想，他就是為依靠他的主人而生存。簡言之，他們不過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工具罷了。

① *Ibid.*, p. 6.

(四) 私有財產論 其次若把他對於私有財產的思想同柏拉圖比較起來，其間生出十分差異的見解。他反對柏拉圖主張的婦人及兒童國有及絕對的廢止私有財產。然而無條件的私有財產，換言之，即是財產私有制度無限制的發展，亦為他所排斥。關於此點，他在政治論中認為解決土地問題，有三種不同的場合如下：

(一) 土地私有，生產物共有。

(二) 土地共有，生產物私有。

(二)土地與生產物全歸共有。

● *Ibid.* p. 23.

在這三項裏面，第三項若實行起來，據他的意見，結果必多爭議。爲什麼呢？因爲多量勞動而得到少量的生產物者對於少量勞動而得到多量的生產物者，必起不平之反感。所以財產在原則上應歸私有，而其使用則歸共有，結果極爲公平。故立法者對於財產之所有者，在這一點上，努力助長他們的寬大心，至爲必要。原來人類本質上具有以某種物品爲私有之愉快感覺，所以私有觀念，在人性上占有深的根株。同時，關於人們對於他的朋友同輩盡一種很親切的招待，立刻便感覺到很大的快樂，此種快樂的獲得，若沒有某種程度的私有財產，卽不可能。因此，亞里斯多德承認私人某種程度的私有財產之收得。然而他對於蓄積過多的財產，形成富者的橫暴和貧者的困憊的現象，認爲足以危害國家，所以他會這樣的說：「貧困是革命和罪惡之母。」

要之，亞里斯多德在原則上承認了私有財產，而對於因私有財產的結果發生的無數的弊害，則歸之於人間性的弱點，而不是私有財產制度的罪過……。

第四節 戴諾豐 (Xenophon, 444-354 B. C.)

戴諾豐的經濟思想，不如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等很周密的及於多方面的考察，他所研究的範

圍，只限於家庭經濟。不過他的思索的本質，很明白的是趨於實際方面。例如他著的雅典的收入（*Revenues of Athens*），很顯著的是指示他的思想的要點。而且他的經濟論（*Oeconomicus*）即是整個的經濟觀的表現。依他的意思，所謂富的本質，係指充足人們生活上必要以上的財物之所有。財物的定義，是指人生必要的一切物品。然而這些財物對於人生的有用性，並沒含着存附於財物本身的客觀性。因此，能否適當的使用這些財物，在於其所有者之能力如何而定。所以同樣的財物，人們若能適當的使用之，即為財物。此種財物對於不能適當的使用之者，即不是財物。要之，載諾豐認為人們適當的獲得財物之後，以最上的方法，使用他的財富，便是最幸福的人生。

關於價值論，載諾豐以為財物必要的要素，即是效用，故對於效用特別重視。同時，更認定價值不單是個人道德的問題，而是存在於社會及經濟上的事實。

載諾豐對於經濟思想上最大的貢獻，即是闡明增進財物生產能率的方法。他在實際的生產問題上，比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都有深切的見地。他不惟唱導農業的重要，就是獎勵商工業的發展，以增加雅典的收入，以及生產必要的要素，為勞力，資本，及天然的資源等理論，在當時已經認識了。但是，對於肉體的勞働，他與當時的哲學者同樣的抱着侮蔑的偏見，他說工人階級俗賤的原因，是他們缺少高尚道德的觀念。

其次，關於奴隸制度的問題，載諾豐和其他的哲學者同樣的承認其存在之必要。不過對於奴隸

他主張應採取一種温情主義。換言之，即是在某種程度之下，給奴隸一些適當的自由，並以適當的賞罰制度，增進奴隸的勞働能率。

最後，載諾豐還主張國外貿易的效果，他認為應該輸入的財物之對價的貨幣之流出，未必能使自國陷於貧困之境域，更對於當時希臘盛行的虐待外國商人等現象，大加反對。他對於外國商人，主張應由國家給以適當的優遇及保護。

(註) 關於希臘經濟思想的大要，參照下面各書：

Preyer, A History of Greek Economic Thought

Boncke, The Public Economy of the Athenians.

Soos, Studies in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and the Republic of Plato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Cossa, Guida allo Studio de ll' Economia Politica. Jeng. Trans. (Introduction to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by L. Dyer, 1893. pp. 129-135.)

Bogardus,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1922. pp. 74-113.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5. pp. 6-17.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09. pp. 11-46

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前史，一—三二六頁。

八木澤善次：經濟思想史論，二五—三六頁。

北澤新次郎：經濟學史概論，一—二八頁。

阪谷芳郎：經濟學史概義，三〇—〇五頁。

澁木誠一：歐洲經濟學史，一七—四〇頁。

第二章 羅 馬

第一節 羅馬經濟思想的概觀

一般的歷史家評論羅馬的國民精神，在於實行方面，而不在于思索方面。所以羅馬的武士和政治家，在歷史上獨樹一頁，法律及政治的制度影響於後世者，的確不少。不過在思想方面，無甚大的奇蹟，亦為一般所公認。

羅馬的經濟思想，十分貧弱，在經濟學史上的貢獻，亦極微小。在大體上看來，羅馬人的經濟觀，不過是把希臘的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的主張，作反復的評論而已。此種原因，即是將經濟的活動，使之隸屬於政治及軍事的活動之下，對於產業的觀念，非常輕視商業和工業，僅只承認農業為純正的生產業而尊重之，且時常認定農業為救濟羅馬社會腐敗之唯一途徑，這種獨斷的論旨，足以妨害思想及社會的進步。而且，對於收得利息的不當，甚至謂其等於殺人同樣的弊害之極端論調，也曾出現。

我們現在考察羅馬的經濟思想，最好和普通一般的經濟學史的學者同樣，把他分為（1）哲學者（2）法律學者（3）農業學者的經濟觀來研究，那是很便利而且妥當的辦法。

第二節 哲學者的經濟觀念

羅馬哲學者之代表，即是西色羅（Cicero），申奈加（Seneca）及蒲里尼（Pliny）兄弟。他們之間無論那一位，都是崇尚節儉，對於當時彌漫社會的奢華淫靡的風習，痛加攻擊。他們對於人們的財富之態度，尤其是對於握藏貨幣而藉以牟利為生者，最為排斥。他們認為愛好貨幣是一切罪惡的根源。所以在對於坐收利息的不當之點上，申奈加與亞里斯多德立於同樣的立場而唱出反對的論旨。

羅馬的哲學者們，大多固執禁慾主義（Jocicism）。他們想使當時一般風尚的奢侈的遊惰的生活，歸於簡單而自然的農業生活。所以，「回到自然之搖籃裏去」這一句話，是他們當時的標語。西色羅和希臘的一般哲學者同樣的承認惟農業可敬的觀念，其他一切的職業，都被認為惡劣而且卑賤的地位。例如他認定工場中的勞動者，為從事俗惡的職業，因為所謂工場這一類的場所，是值不得尊敬的地方。尤其是為滿足肉體的慾望之各種職業，如漁商，屠宰，飲食，養雞……為他所最賤視。他們對於商業，具有兩種不同之觀念，小規模的販賣，以為俗惡，若大規模而能由世界各方面輸入種種珍奇物品，且公平無欺的從事經營，那末他們便認為尚可尊重了。

在大體的觀念上，羅馬的哲學者承繼了希臘哲學者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的學說。然申奈加對於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承認的奴隸制度，卻立於反對的方面而主張自由勞動的效果。蒲里尼關於

農業的見解，認為大規模的農業耕作，因為生產之利便，然因奴隸勞動的結果，隨伴着來的大規模的土地耕作 (Lolifundia) 之墮落生活。將來必致羅馬社會歸於衰亡。這些攻擊的理論，在當時亦曾斷言。而且蒲里尼對於採用金為交換的媒介物，十分反對。他主張與其用金，勿寧以物物相易較為自然。但是，他在另一方面，又以為外國商品的對價之金貨輸出，有害國家的元氣。這種矛盾的主張，為他同時所提倡。

要之，羅馬的哲學者們，信仰禁慾派 (Stoics) 的主張，喜愛簡單的和自然的農業經濟生活而盼望反乎自然。他們未能深明貨幣的意義和效用，至於資本的本質和性質，則為他們所更夢想不到的哲理。

第三節 法律學者對於經濟的考察

羅馬的法律家，比較大部分都是有名的思想家。他們所制的法律，就是他們思想的表現，羅馬經濟思想的狀態，已如上面所述，原無什麼有系統的經濟思想。所謂經濟觀者，亦不過殘存於人生哲學及政治學中的零星片斷的思想而已。現在且將其較為重要的經濟表徵，分述於下：

關於法律，羅馬法律家常區分之為人為法 (Human Law) 和自然法 (Natural Law——*Jus naturale*) 兩種。此種區分，對於中古及中古以後的學者，頗有影響。所謂民法 (*Jus civile*) 為羅馬所應

用的法律。此外更有國際法 (Jus Gentium)，此種法律之範圍較廣，用於非羅馬人與羅馬人之間，不拒國籍 (Nationality)，不受地方習慣之限制，比較合理。可是，這些法律的制定，偏重原理，未免含有抽象的絕對主義的意味。所以未幾羅馬的法律思想即與希臘的自然觀念相融合，形成自然法說。此種學說，影響於後世者的確不少。

① Lyor,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of Middle Age.

羅馬有兩種法律制度，即私有財產及契約。這兩種制度，在客觀上對於經濟思想的發達，的確有很大的貢獻。爲甚麼呢？因爲羅馬時代的學者，已具有狹義的個人私有財產之觀念，後來受了禁慾派的哲學及自然法的刺戟，羅馬法律家不以家族爲社會的單位，而承認個人的地位。而且規定個人的權利，雖在無限困難的環境中，終使社會得到一種轉變。此種轉變，即是發達自由契約的權能，而與個人以處理其私產的權柄，至爲明白。

羅馬的法律中所分的屬人 (Personal) 和非屬人 (Non-personal) 之區別，實爲經濟思想的特徵。尤其對於非屬人的規定，不惟波及於禁慾派的哲學，就是對於宗教，也是立在反對的趨勢。古代的法律能離開宗教而獨立，誠爲羅馬的大創舉。然而，羅馬法的哲學，卻未免偏於一端，對於人格 (Personality) 和人權 (Personal rights) 均未能夠發揮精到。關於此點，就看他以能力爲權利的論調，即可明悉。初期的羅馬和希臘是同樣的狀態。法律上承認征服即是取財的方法，視債權者 (Creditor)

奴隸債務者(Cato)是正當的事情。在私人方面，重視家長的權限，所以個人主義的自由契約等件，僅實行於特殊階級而已。

羅馬法對於經濟思想的影響，既如上述——十字軍興起以後，商業漸漸發達，其影響更大——關於非屬人法的規定，引起後來經濟學趨於交易科學(A Science of exchanges)的原因，亦頗重要。法律學者關於貨幣的考察，一般都承認貨幣存在的必要，對於利息的徵收，在初期的法律上大量多被禁止。但後來因為財富的增加，雖然有哲學者一方的反對，利息受授的事實，已經存在於社會。因此，法律上亦漸次規定出利率的比例了。

第四節 農業學者的經濟思想

論農業的著作家，以加資(Cato)、瓦羅(Varro)及柯倫麥拉(Columella)為代表。他們多半關於農業技術方面來注目，例如酒、油和其他農業生產物的製造，米、麥的種植，牧場的整理等，兼或發表一些經濟觀的見解。他們都贊成私人經濟及小規模的農業經營。對於大規模的生產(Latifundia)，遙領行爲(Absenteeism)及使用奴隸等等，極力反對，如瓦羅所言：「談到農業，自由勞動之制，遠超過奴隸勞動，爲什麼呢？因爲使用奴隸，不知節省勞力，且易於發生時疫，雖然在極清潔的地方，若遇收割之時，農夫日不暇給，最爲勞苦，更不宜使用奴隸……」

羅馬的國民，多半喜尚武功，航海的思想，發達雖早，而國際貿易卻發達至遲。商業的進步，係由武力戰勝他國之後，獲得多量的戰利品，國民生活，漸漸入於奢侈之途，交易往來，始為勃興，經濟的組織，也因之而起變動，雖然當時的學者多反對奴隸制度，而奴隸的使用卻遂日益衆。因此，中產的中間階級，遂淪於破產，土地都集中於大地主之下，貧富階級的戰線，一天一天的尖銳化起來，社會內部的危機，已經醞釀成熟，所以學者於此時期的著述中所表現的思想，多半喜歡田園生活，這也就是當時經濟條件有以使然。

(註)關於羅馬經濟思想的狀態，參看以下所舉書：

Olivor, Roman Economic Conditions to the close of the Republic.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2. pp. 67-78.

Bogardus,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1922. pp. 114-120.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6. pp. 17-21.

Cossa, Guida allo Studio de l'Economia Politica (Eng. Tra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by L. Dyer, 1893. pp. 135-137.)

北澤新次郎：經濟學史概論，三〇—三四頁。

高橋謙一郎：經濟學前史，一一三—二六頁。

八木澤善次：經濟思想史論，二五—三六頁。

阪谷方郎：經濟學史講義，三〇—五〇頁。

櫻本誠一：歐洲經濟學史，四一—四八頁。

第二編 中古的經濟思想

第一章 中古時代的經濟與社會環境

第一節 客觀的生活條件之變遷

講到中古，第一緊要的問題，即是所謂「中古」這兩個字，在人類悠久的歷史經程中是指着那一段期間的問題。關於這一點，芮克郎姆博士把西曆四七六年羅馬帝國崩壞以後至一三〇〇年止，認為是「中古」時代。對於中古時代起點的劃分，尚無許多不同的議論。不過，對於中古終期之一點，很多的異論，便生出來了。許多的學者，他們以一五〇〇年為中古的末期。如久爾點（Jordan）、羅夏爾（Roscher）、考沙（Cossa）、韓訥（Haney）、奧布里茵（O'Brien）等就是一例。韓訥以一五〇〇年為中古末期的理由，認為一三〇〇年時代，是中古的制度及思想正在轉變到近代來的途中。換句話說，即是思想的新傾向之人道主義（Humanitarianism），在十五世紀的末期出現，而且剛剛在那個時候，宗教改革的萌芽以及政治思想的新趨勢，春筍一般的湧出了。在客觀方面看起來，一四九八年亞美利加新大陸的發現，印度和西歐之間水路的開拓，以及其他文明要素的羅盤針，火藥……等

的發明和使用的擴大，都與人類社會思想上一個重要的條件。伴着亞美利加的發現而來的銀塊之大量生產，對於近代貨幣經濟的確立，實與一重大之影響。然而亞美利加鐵山的發掘，因為在十六世紀，故中古不以尼高拉斯奧勒斯姆 (Nicolas Oresme) 爲止，應該以最後的寺院法學者柯布里爾比 (Gabriel Biel) 爲終。現在我們也依此種意見，以西曆四七六年以後到一五〇〇年止，作爲中古。

Olden,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 22

初期中古的經濟生活，因爲蠻人侵略的結果，歐洲社會生活的秩序，大爲動亂，民族移動的事實，歷史上時有記載。而且因爲帝王權力和教會權力的軋轢，封建諸侯相互的爭鬪等關係，經濟生活便淪於頹廢的及紊亂的狀態了。伴着民族移動的結果而招來的不同的制度，風習，思潮等等的問題，直到互相能夠融合和統一以前爲止，無限的社會之動搖及不安，必難以免。同時，因爲歐洲國民傾全力以對抗回教徒猛烈的侵略，經濟活動自然即不得不置之於停滯的狀態。而且封建諸侯不斷的爭亂，這種爭亂不惟很顯着的使人口減少，因爲負擔軍費而被課的連續不斷的苛捐雜稅，都足以使產業趨於枯竭之一途。因此，民衆的生活，全部都危於困憊和艱苦的境域了。

在那種社會狀態之下，思想的停頓，是必然之趨勢。可是到了十二世紀，這種混亂的社會狀態，漸漸就了改善的途徑，民衆的經濟活動，亦向新展開的各方開始。此種原因，卽是十字軍東征的結果，各國民得以彼此互相的接觸，實際的知識，頗有增進，活動的界限，也隨之擴大，運輸交通漸次開拓，於是，

生產事業的計劃，遂長足的涉及了。

伴着社會秩序的安定，知識的考究，也復興了。十三世紀的時代，歐洲各國人士對於柏拉圖及亞里斯多德的著述，有極大興味的論究。尤其是一般所認為當時的知識的指導者之寺院法學者，一方面接受希臘的哲學，他方面對於當時許多經濟上的緊急問題，亦詳細討論，後來將希臘哲學與他們自己的見解融合起來，創成一種煩瑣哲學（Scholasticism）的特殊學派。

中古時代的歐洲，由廢亂的頹廢經濟生活一躍而進到活潑的新興經濟活動，種種的不同的經濟現象，都伴隨着呈顯出來，因為商工業的發達，外國貿易興隆之結果，都會的發達，亦跟蹤而至。市民階級向上的傾向，逐年月的時辰而增進其實在的勢力。此稱勢力之擴大，於無形中形成與從來拔扈的貴族王侯階級匹敵的形勢。在另一方面看起來，亦即是由從來的孤獨經濟生活推移到都市的經濟生活的過程。此種過程的特徵，即是都市的商人階級，在任何方面都取一種獨占的行為。他們以獨占之手段，排斥競爭，因為這個原因，組合（Guild）便應時組織起來了。關於組合發生的動機，最初並非為滿足營利心而組織。詳細點說，組合的目的，在於組合員之間的相互之保護利益，及對於消費者能以公正的價格而購買良好的物品，圖謀生產和消費兩者的調和。所以加入組合的份子，負有相互促進實業道德的向上，鍛鍊生產的技術，及販賣或生產的品物之分量，品質，工資，價格，勞動等條件的責任。所以組織組合者不限定是商人階級，普通的役員和工人們，亦先後組織起同樣的組織。就這種

組合的精神上講起來，的確存在着許多的美點。可是在實際方面，弊害亦正不少。尤其是在組合盛極一時的時侯，跳梁而排他的方策和技倆，層出不窮，例如商人組合對於異國入，採取排他的手段，在都會上外人的商業交易，處在被嚴格的制裁和干涉之下。(註)

(註) *Group* 這個名詞，日本譯為「組合」，中國則譯為「公會」，惟近年來中國書中，亦有用日譯之「組合」字樣的，故著者今仍用「組合」二字。

第二節 基督教化的感化

中古時代的社會生活和經濟思想，受當時極盛一時的基督教會的影響甚大。實際講來，所謂寺院法 (*Canon Law*) 者，不僅是屬於基督教會的一切教友們行為的規範而以那種理論作為基礎的經濟理論的確，如愛西萊 (*Ashley*) 所說的成爲一個體系的經濟思想。尤其是，在當時最卓越的寺院法學者湯姆士愛款納 (*Thomas Aquinas*) 之銳敏的經濟眼光，特別出衆。(註)

(註) 湯姆士愛款納於一二二五年生於索魯爾王國的貴族家裏。少年時代已經取得牧師的資格，他曾在考倫及巴黎等處充任牧師，後來回到祖國的意大利，以八年間的努力，著成有名的神學辭典 (*Summa Theologica*)，逝世於一二七四年。湯姆士愛款納在生時即被一般人認為是當時神學上最高的權威者，後來即以他為寺院法學的代表者而尊敬之，他在融合亞里多的哲學與基督教會的教旨之點上的努力，此任何人都要大些。①

① Ashby, *Economic History*, 1919, Vol. I Part II, pp. 351-352.

② Fisher,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 p. 231.

基督教對於當時經濟的活動，雖然在某種程度之下曾經加以制限和阻止。不過在另一方面，其所貢獻的不少良好的感化，恐怕也是沒有什麼爭論的餘地。若然，基督教的主張究竟怎樣呢？關於這個問題的回答，第一就是把從來被卑視的勞動的觀念，給予一個重大的反叛。我們知道，希臘及羅馬的哲學者，對於勞動的觀念，都是抱着輕視的態度。然而基督教的教旨，則高唱勞工神聖，樹立人類由血汗換來的麵包而必須自享的原則。換句話說，便是若節森 (Gerson) 所說，不是勞動而希望靠高利貸生活的人，即是違反人性。同時，搗背米斯 (Trithemius) 也說，人類和鳥獸一樣，為動作而生存。所以若想不作工而生存者，即是背叛人性。而且基督教為將此種精神表現出來，作為實行的模範，他們建設寺院，令牧師親自從事種種肉體的勞動。不過，基督教尊重和獎勵勞動的目的，在於精神上的福祉，而不是增加財物的生產。詳細言之，人類所以應該銳意勞動的理由，因為惟於如斯纔是仕奉神的真實的道路。亦即是所謂勞動之為物，乃從事勞動的人們之清淨的源泉等等唯心的解釋。所以，基督教的勞動神聖論，終脫不了宗教的偏見。不過，這種運動的結果，助長從事勞動的人們之自尊心，在這一點上，間接的對於生產上的貢獻，也是不能否認的。

其次，基督教的教義，以人類在天神的面前都是同等的觀念，主張人類本來的平等。關於這一點，

亦與希臘及羅馬的思想家之差別的人性觀一種重大的駁擊。即是，根據全人類不問國籍、人種及階級的差別，在平等的水平線之上，均爲天神所創造之產物的基本信念，主張同胞相愛的主義。所以，認爲富人對於貧民賜以恩惠，是人類當然的義務。同時，亦是仕奉天神的至當之道路。

這種推理的結果，對於奴隸制度當然是立於反對的地位。所以基督教會不遺餘力的提倡廢止奴隸制度，對於信教的教友，立時要求他解放奴隸。由奴隸而到農奴的轉化，固然主要的動力，是基於經濟的動機，然而基督教的主張，與道德的衝動之影響，亦頗不少。

基督教基於人權平等的觀念，更進一步主張財產的共有。不過，在他的本質上，畢竟他是宗教的本體，缺少革命的成分，所以畏懼事實上實施的困難，和社會上反動營壘的堅固，便早行掩旗息鼓了。但是，無如爲其教旨所驅使，不能坐視當時社會的不合理，故對於財產的所有者，力勸他們以最善的方法使用財產，從事助長人類的寬容性及慈善心，這是基督教幾千年一貫的工作。此外，對於使用貨幣而徵收利息，自然爲其教義所不允許，關於此點，容待第二章再作詳論。

第二章 關於經濟思想的諸問題

第一節 利息論

關於中古的經濟現象之論爭，利息受授的當否，恐怕要算其中最重要的問題了。社會上利息受授的事實之存在，姑不必論，但基督教對於利息的受授，則立於完全否認之地位。在西曆三二五年前，基督教禁止教士收取利息，而且，此種禁令，到了十二世紀的末葉，已擴大而適用於社會上一般的人民。(註)

(註)教士收取利息的禁止，在紀元三百二十五年爲尼開牙會議 (The Council of Nicea, 325 A. D.) 所決定，經過一世紀之後，對於普通人則擴大其範圍，到了十四世紀的格勒門特五世的時候，利息的絕對禁止，已經宣佈了。

基督教反對利息收得的理論根據，即是舊約聖書中出埃及記裏所記載的：「若是你把貨幣借給我的貧民的時候，你不要作一個債權者而且你更不要課他以利息。」(舊約聖書出埃及記第二十章二十五節) 其次，就是在利未記和申命記裏面，也有同樣禁止利息的紀載。(註)

(註)利未記中說：「你不可由你的兄弟身上擷取金錢，以及圖謀金錢的增殖。」(利未記第二十五章三十六節) 申命記中說：「你不可由你的兄弟身上收得利息，即是，金錢的利息，食物的利息等一切照賅生利息的利息，都不可收得的。」(申

命記第二十三章十九節

其次，在新約聖書裏路加傳中，耶穌這樣說：「你們想着那個人將來能夠償還你的金錢而借給他時，那種事情對於你們有什麼報償呢？惡人想得那種報償，同樣，也是這樣行的。」（新約聖書 路加傳第六章三十四節）依據奧佈里茵的意見，收取利息在當時是確定的罪惡。但是，最初的教皇特球里安（Tortulian）他不惟認為基督教徒收取利息是罪惡的行爲，而且解釋路加傳中的那一段話，對於希望歸還原本的期待心理，也認為不可。不過，關於利息論的問題，由單純的神學的考察而至深刻的經濟理論之議論，是十二世紀以後的事情，殆至臻於空前而絕頂的十三世紀的代表神學者湯姆士愛款納的時代，其實，果然利息是罪惡嗎？抑是正當的行爲呢？關於這個問題，愛款納曾這樣的敘述：

借出貨幣而收取利息，在那種行爲的自身上含着不正的意味。爲什麼呢？因爲那種行爲是販賣任何都不曾存在的作業，助長社會上不平等的發展。所謂不平等者，是和正義相對的意味。我們爲明瞭此點，對於某種物品的使用依消費的情況而不同的場合，就不得不仔細觀察。例如我們喝酒，因爲「喝」的原故，把酒消費了。同時，我們喫飯也是一樣，以小麥爲食物而使用之，這樣的使

用，把小麥消費了。所以在類似此種情況之下，若把物的使用與其自身分離而去思索則不妥當。那種物品的使用若容許的時候，他自身自然也是容許的。依這種理由，若借出某種物品與人時，該物品的所有權即行轉換。所以，倘若有人把酒由使用而分離之轉想販賣時，他即是將同一物品加以

二度的販賣；或者，因為他販賣任何都不存在的物品，很明白的他是違犯了不正的罪惡。同樣，倘若他把酒或小麥借與他人而令人二重支拂時，即一重為歸還原本，一重為要求所謂使用價格的利息。亦是違犯不正的罪惡。

反之，倘若在某種物品雖被使用而不消費的場合，例如家宅的使用，這種使用只是在裏面居住，並不一定能夠破壞其本身。我們對於這種財物，可得兩方面的要求，即，某人雖把他的家宅的所有權讓度與他人，但能很久的保留其使用權。在反一方面，維持其所有權而把使用權許給他人，也是可能的事情。根據這種道理，人們對於他的家宅之使用，若合法的收取房租，則為正當的行為，不應多加反對……然而關於貨幣，依哲學者所說的道理，貨幣主要的目的，在於交換。所以貨幣適當之使用職能，在於消費或讓度，充當人類社會交換橋梁以至於消滅為止。在貨幣的本質上，對於貸出貨幣的使用，所謂通常利息的收取，即為不法。而且正如人們對於獲得不當之財物，負有歸還的義務一樣，他對於以利息名義而收取貨幣，負有歸還的責任。

◎O'Brien, G., *An Essay on Medieval Economic Teaching*, pp. 177-178 的再引用。

如斯，愛款納反對利息的收取。他的論據，一面根於亞里斯多德的貨幣不胎論，一面又根據他自己獨創的新見解。換句話說，他對於貨幣的觀念，認為應採用性質之不同而決定是否承認其所生的利益為甚麼呢？因為那種利益，為借貸幣者活動之結果，並非貨幣自身的繁殖。所以稱之為貨幣的

使用者之所得，而不謂之爲貨幣所生的利息。同時，他承認將貨幣借與他人之後，若能收到同樣數目的還金時，貸主即不受損失。倘若在借出至歸還之間的經過延長的場合之下，他認爲亦無甚重大的問題。因爲時間是天神的私有產物，人類不能加以買賣。然而貨幣使用的結果，實際上受到的利益逐日擴大，利息受授的事實，也因之普及，於此，寺院法學者的利息論亦隨之漸漸更變，愛款納最後對於利息的收取，亦終於肯定的認爲是正當的行爲。例如將貨幣借與他人，若其間爲此而遭遇損失，如海運等等行業，很顯著的含有危險成分時，利息收取便爲正當的行爲。

第二節 正當價格論

關於正當價格 (Just Price) 的問題，是寺院法學者議論的中心點，亦爲當時價值觀念的基礎。要而言之，他們認爲無論任何的財物都具有某種真實的及本然的價值。這種價值，應該依着生產費的如何而決定。國家根據這種真實的價值，制定正當的價格，買賣的人們，應當絕對遵守這種規定從事交易。寺院法學者對於制定價格的原則，同樣的他們是由正義的觀念出發。關於此點，愛款納曾作以下的敘述：

關於詐欺以外的買賣，有兩種不同的看法。第一，若就買賣自身看來，買賣是當事者相互的變方的要求。所以兩當事者共通的利益，便可以成立。因爲是當事者共通的利益，兩當事者其中任何

的一人，就不得比他一人感覺到較重的負擔。所以一切的契約，應當保持物與物的平等。而且，適當人類使用的物之品質，必須測定其適當的價格，而貨幣即是為擔任此種任務而被發明。由此看來，若在價格超過其物之價值的分量或物的價格超過其價格時，正義上的平等即已失去。所以物品價格以上的拍賣和物品價值以下的購買，在那種行為的自身上，都是不正而且不法的行為。

● *Ibid.* pp. 103 - 104 再引用。

所以，國家必須依據生產費而制定正當價格。而且當制定正當價格的時候，不僅生產費為其唯一的要素，其他的要素，也應當加以考慮。例如比爾(Bier)所說的：「立法者對於社會上人人必要的程度，財物的總量之豐富或稀少，及生產的困難，努力及危險等情況，必須加以詳細的觀察，將這些一切關係作一度精密的考慮之後，正當價格的決定，則如採蘘取物。」

寺院法學者以生產費為價值的基礎之思考方法，隨着時代的推移往前轉變。其中的學者曾經有人主張財物的價值，應依其滿足人的慾望之性能而決定。例如布里端(Buridan)即是採取這種見解的一個例證。不過，所謂滿足人的慾望之性能，不是指滿足某個人的慾望而言，而是指滿足社會上大多數人的平均慾望之性能。

第三節 商業觀

依據寺院法學者的意見，若以富之自身的獲得爲目的時，即是罪惡的行爲。他們只承認人類爲社會上的地位而獲得適當的生活資料爲正當。超過此種程度以上的物質的追求，即犯貪妄的嫌疑。所以，以營利爲目標的商業，自然是被大多數的寺院法學者所唾棄。如台爾球里夾就是一例。他認爲商業的動機，貪慾即是前提的條件，所以他曾作以下極端反對的主張：「若無貪慾，營利的觀念必無從所出，營利的觀念不出，商業即無存在的必要。」

以營利爲目的之商業，雖被反對，然個人爲適應他社會上的地位或階級的身分而獲得必要的生活資料之經濟活動，已爲寺院法學者所承認。在這一點上，我們不難看出寺院法學者的社會階級論，已經出現。依他們的見解，人類是依天神的意志而被配置於各種不同的境遇與階級，各個人在那各種不同的境遇及階級裏面，完成他的職務最爲重要。所以，爲完成他的職務之必要的經濟活動，是應該容許的行爲。^①

^①Aahley, *Economic History*, Vol. I, part II, pp. 329 - 330.

但是，時代的推移，無止息的在流轉，商業的發達，和時代同樣的向前進展。此種結果，將寺院法學者關於商業嚴格的見解，漸漸形成不能維持的形勢。至此，寺院法學者的見解，亦隨之改變，承認商業若不爲其自身的利益而爲公共的福祉，則其活動極爲正當。^e

^e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803*, Vol. I, p. 235.

現在且舉關於此點愛款納的結論如下：「爲獲得人生的必需品而經營的商業，應該允許其存在。但是，爲營利而經營的商業，因爲那種利益缺少公正的目的，所以不失爲卑賤的行爲。」^①

① Ashley, *Economic History*, Vol. I Part I, p. 145.

後來到了十五世紀左右，很顯著的商業上有了長足之進展，因此，寺院法學者的商業觀，更因之而起重大的變化。這時他們承認在商業的本質上，並無什麼罪惡，而且亦無什麼不法。不過，所謂善惡之分別，單只在經營商業的商人之動機和方法而已。^②

② O'Brien, *An Essay on Medieval Economic Teaching*, p. 150.

（註）關於中古的經濟思想參考以下所舉之書：

O'Brien, *An Essay on Medieval Economic Teaching*.

Ashley,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1913. Vol. 1, Part 1, pp. 124 - 206, Vol.

II Part II, pp. 377 - 470.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386*, Vol. 1, pp. 353 - 363.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809*, pp. 51 - 55.

Henr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0, pp. 10 - 86.

Bogardus,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1922, pp. 121 - 153.

Marfan,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5, pp. 22 - 29.

Coss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Eng. Trans. by Dyer), 1893, pp. 138 - 139.

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前史，三二七—五二二頁。

八木澤善次：經濟思想史論，三七一—五一頁。

北澤新次郎：經濟學史概論，三五—五四頁。

坂谷芳郎：經濟學史講義，五一—六五頁。

安倍清：經濟思想十二講，一一—六〇頁。

第三編 經濟思想之近代式的轉移

第一章 重商主義

第一節 經濟的背景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是由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末葉這個期間的普及的經濟觀。換句話說，那個時期的重商主義，即是以富國強兵爲目標的歐洲各國經世家所持的經濟思想之傾向，而不是有系統的有組織的經濟學說。關於重商主義的著述和代辯者 (Spokesmen) 在當時可以說是極一時之盛。不過，重商主義的性質，誠如保納 (Bonar) 所說，「重商主義並未因襲任何時代學說的教示，而且牠也沒有創說的鼻祖，因此，牠亦沒有後繼的學徒。」^① 所以，如愛孫哈特 (Eschschart) 以重商主義爲近世經濟學說的濫觴，很明白的是不當的主張。要之，所謂重商主義者，是由中古自然經濟轉到近世初期的貨幣經濟之轉變的和膨脹的經濟生活之進展的過程，中爲建設新興國民經濟的基礎，在必要上所採取的一種經世家的經濟政策。^② 所以，門戈齊 (Mengotti) 取重商主義極端的實施者考爾白提 (Colbert) 的名字而化之爲「考爾白提主義」(Colbertism) 以代替之。這話

雖說不免有些滑稽，但畢竟把重商主義形容得淋漓盡致了。我們現在論究重商主義，就不得不先看當時經濟的環境，因為重商主義的思想，不過是那個時代客觀經濟生活理論的反映罷了。

① James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09, p. 130.

② Schmoller, *The Mercantile System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Economic Classics*), p. 51.

由十五世紀的末葉起，到十六世紀的初期止，歐洲各國的國民經濟及社會生活，陡然換了一個新面目。這種新面目的表徵，即是伴着交通運輸之改善而招來的外國貿易之飛躍的發達。因為商業隆盛的結果，和工商業有聯帶關係的銀行及交易所等信用機關的設置，亦相繼確立。這些條件的成長，隨使中古的粗笨的自然經濟必然消滅，近代的貨幣經濟，應機出現。在另一方面，由新發見的亞美利加大量的銀塊輸入歐洲的結果，市場上起了極大的變動。當時一般人最注意的緊急問題，即是物價騰貴。關於貨幣與物價的問題，遂成爲當時論爭的焦點。而且剛剛在那個時候，印刷術及煙硝等重要物品亦相繼發明的結果，社會生活漸漸形成複雜和豐富的狀態了。

這種生產力變動的結果——生產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的改變——必然形成一定的生產關係的破裂。無疑的當時歐洲存在的封建制度，以及寄附於封建制度之下的許多的機關，必然遭到崩壞的命運。因此，歐洲各國民於不知不覺之中，走進了新的生活之環境，這種新環境的象徵，即是伴着各國民相互不同的種族、制度及習俗的接觸而湧出的國民的自覺。這種自覺的本質，含着自國對於

他國必須維持優越的威勢的條件，而這種條件，不久又育成熾烈的愛國心，所以富國強兵便成爲時代唯一的標題了。依據堪寧哈姆（Cunningham）的意見，歐洲各國的國民精神的勃興，起於十七世紀。尤其是英國以地理的關係，愛國的精神，很顯著的特別高唱入雲。而且各國君主驕傲的統治，豪華的宮廷生活及極大的常備軍的維持費等負擔，招來國家經費的膨大，故政治的指導者心血所傾注者，即是廢去從來的物品贈納，設定一種能夠增收國費的租稅制度。這種問題的解答，即是被當時經濟狀態所脅迫而想到的重商主義。

①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Vol. II, Part 1, p. 13.

第二節 重商主義思想的特徵

關於重商主義的特徵，茵克郎姆曾舉出下面四項：

- (1) 重視多量的貴金屬之所有的必要。
- (2) 國內貿易與國外貿易比較起來，偏重國外貿易而提高其位置，且對於精製品工業材料製造特別重視。
- (3) 對於稠密的人口爲國力的要素之價值與以過分的講評。
- (4) 爲達到其所希望的目的，不惜採取無數的人爲的手段，所以十分相信國家的活動。

重商主義者固然未必認為貨幣之自身即是財富，但他們至少對於財富的最上的代表即是貨幣這問題，已認為是不易的定論。所以可作貨幣材料的貴金屬，對於國家所有的必要，則為他們所極端重視。這剛剛和個人擁有多額的貨幣即是富裕一樣，他們相信在國家的領域以內，多量貨幣的流通，是富國唯一的必須之要素。所以他們對於一國內的貨幣往海外流出，便盡力阻止。同時在另一方面，他們認為國外金貨的吸收，是達到一切目的之唯一的手段。這種政策，乍然思之，似乎淺薄，不過若參照當時的經濟狀態，也有不得不如此的所在。換句話說，當由自然經濟轉移到貨幣經濟的過程中，因為各國政府對於貨幣有切實的要求，所以圖謀輸入鑄造貨幣材料之貴金屬，在國民經濟上也占重要的位置。(註)

(註)重商主義者不僅要求海外的貨幣向國內輸入，他們還主張改鑄國內市場裏已經流通的貨幣，使舊貨幣的品位和數量低下，而增加貨幣的數量。此即所謂「惡鑄」。這種惡鑄的主張，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實施了。

其次，吸收他國貴金屬的手段，即是外國貿易。依貿易平衡 (Balance of Trade) 的如何而決定吸收外國貴金屬的分量。換句話說，一國若輸出五十萬圓的物品，對於輸入二十萬圓的物品的對手國，便取得差額的三十萬圓。把這三十萬圓購成金塊，運回本國，圖謀增加鑄造貨幣材料的豐富。所以貿易差額若能對於本國輸入金塊，即為有利。不然，便有害。因此，各國為得有利的貿易差額，所有一切

有利的方策，不惜努力獎勵，而且爲期望本國輸出物品之高必須超過外國輸入之高的緣故；他們採取過重的關稅封鎖政策，所以各國間的關稅戰爭，便不得不趨於激烈的形勢了。

如斯，一國的生產物，必須多量的輸送到他國，海外的生產物的輸入，由制限之機能，使之減少到最少限度。不過這種政策只是適用於精製物品，若是可爲工業的基礎材料的物品，則取反對的態度。換言之，在一國所生產的原料物品流入他國時，必須加以限制或禁止，對於外國的原料物品，不惜用種種獎勵的政策，使之輸入自國而謀工業的發展。

爲使高價的精製品多額的輸出到海外，自然，國內的工業必須盛大的發達。爲振興國內的工業，他們便努力於興隆商工業的手段之貴金屬的輸入。而且爲這種目的能夠得到實效，保護金，獎勵金，以及許多特權的附與等，都一同實施了。

在當時的社會條件上，若振興商工業，勞力即是必要的條件。所以爲促成這個條件的具備，他們使用許多的方策，努力增加人口的數量。而且他們認爲人口若能增加，不特生產能力自然發大，就是軍備上亦有無限的方便。所以重商主義認爲人口的增殖，是富國強兵的原動力而非常重視。

依據重商主義的思想，貨幣是國富的源泉，貴金屬是貨幣的基本，欲獲得多量的貴金屬，唯一的手段，即是依海外貿易而奪得有利的貿易平衡。這種有利的貿易平衡的獲得，必須採取下面的兩種政策：(a)對於外國生產物的輸入，以關稅的手段加以防止或獎勵。(b)爲發達國內的商工業，設法

國謀人口的增殖，這兩種政策採取之後，爲能達到所希望之目的，對於國家權能的發揚和實施，必須使之十分膨大，國民在任何方面的活動，都受國家的限制，干涉和禁止，因此，政府的干涉，遂成爲與重商主義同意義的解釋了。

當時國家的干涉，不單止於產業的活動。所有一切國民經濟生活範圍以內，都被此種干涉所涉及。換句話說，因爲當時的思想，還未認識貿易是雙方相互有利的行爲，所以他們承認一方若有益，他方必定受損失。而且對於海外貿易，雙方都抱着敵對的觀念，此種結果，必使海外貿易陷於窒塞的狀態。故國家多半採取一種自給自足的方策。爲使此種方策受到效果，對於國民則獎勵樸素的風氣，而且爲防止奢侈之流行，對於外國高價的奢侈品的輸入，則竭力阻止。總而言之，我們說重商主義是產業的國家萬能主義，並非過言。在另一方面，重商主義所以能有有效的實行之理由，極端的官僚主義，的確是他一個重大的要素。^①

① *Tawin,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XVIII & XVII Centuries, 1904, p. 172.*

重商主義思想的起因，在古代片斷不完全的痕跡已經存在。十四和十五世紀之間，那種思想的萌芽，已經出現。及至十六世紀的初期，其所普及之範圍，遂漸次擴大。如查里斯五世於西曆一五一六年即位時，即以重商主義爲其施政方針等等事蹟，當可明白。但是，把重商主義加以有組織的說明，使之成爲一種有系統的理論之工作，乃西曆一六一三年意大利的經濟學者安陶尼奧·塞拉（*And.*

nio Serra) 所著的關於無鑛山國金銀豐富之原因論出版以後，塞拉認為國民富裕的條件，有以下三種：

- (1) 對於外國為輸出本國的過剩的農產物起見，務使本國土地變為肥沃。
- (2) 為使國外貿易發達，務使一國的地位，成為世界交通的中心。
- (3) 工業，尤其是技藝品的製造，必須使之發達。

若具上面這三種條件，本國雖不產金銀，亦無鑛山，然豐富之途，則不難達到。他在大體上主張工業比農業重要，而且他的論述，和一般的重商主義者不同，他認定國民的福祉，不單是有利的外界的事物，國民的性格在實質上與福祉有重大的關係。

英國重商主義思想的代表者，即是湯姆士漫 (Thomas Mun)。他在他著的英印貿易論 (A discourse of trade from England unto the East India, 912) 及英國的財寶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1664) 裏面，大論重商主義的要旨。尤其是在英國的財寶上面，關於貿易平衡的各種關係和原則，曾作深奧的論研。依他的意見，解決一國富裕的問題，必須先調理複雜的商業上之交易關係，使特定時的一切輸入品之價值，比一切輸出品之價值低下，以其高低出入之差額，盡量購成現金輸送國內。這種差額，即能增加統治者國庫的收入。同時亦是收入的源泉。他對於外國商品輸入時課以關稅的政策，已經承認。但過重的課取，含有禁止外國商品輸入之意味，則為他所反對。為什

麼呢？因爲他認爲這些商品足以助長內地製造品的輸出而且對於內地製造品與以必要的原料的輸入，如印度和英國的貿易，顯著的母國有利的事實，他亦詳細的敘述了。

不特如此，湯姆士漫對於本國的貴金屬因與外國商品交換而流出的現象，認爲沒有什麼可以憂慮的所在。例如一度與本國的貴金屬交換而輸入的外國商品，可以再加工製造，使之成爲價值更高的商品而輸出他國，所以這仍然是足以增加國富的現象。他以此反對當時一般人所見的道理。^①

要之，若依湯姆士漫的見解，一國富裕增加之程度係僅依外國貿易的差額而撥入國內的貴金屬之多寡而定。^②

^① Thomas Mun, *England's Treasure by Foreign Trade*. (Economic classics, pp. 19-27.)

^② *Ibid.* p. 29.

湯姆士漫以外的英國著名的重商主義的人，即是騷色查爾德 (Josiah Child)，維廉姆敦布 (William Temple)，查理斯打蕃苞特 (Charles Davenport)，維廉姆拍特 (William Petty)，查爾德 (William Temple) 在貿易及利息的觀察 (Brief Observations Concerning Trade and the Interest of Money, 1688) 一書裏，詳論貨幣、人口及貿易平衡等問題。尤其是他認爲荷蘭在外國貿易上占優越地位的原因，是利息低廉的結果。在大體上查爾德固然承認貿易平衡的重要，可是他對於金銀正貨的流出，認爲未

必一定應該恐慌而且他主張對於殖民地貿易的政策，應當十分重視而不可忽畧，在某一種場合之下，具有特權的公司之設立，實為非常必要的手段。

此外，我們所知道的法蘭西的重商主義者，即是約翰麥龍（Jean Francois Melon）、孟德克里香（Montchretien de Watteville）等。德意志的重商主義的代表者，即是戴坎德爾夫（Seckendorf）、比卡斯（Bechers）、修羅德爾（Schroeder）、由士齊（Justi）等，這些人們的主張，和前述者無大出入。

（註）苦依羅夏爾的意見，政治經濟學這個名辭在西曆一六一五年出版的孟德克里香的經濟學的特性，為使用這個名辭的嚆矢。

第三節 重商主義思想實際的表現

關於重商主義熱心的實現者，我們不難舉出兩個代表來。一個是英國的庫倫威爾，他一個就是法國的考爾白提。考爾白提是極端的實行重商主義的政治家，因此，稱重商主義為「考爾白提主義」的亦頗不乏人。如庫倫威爾的航海條令，的確是赤裸裸的重商主義思想的表現，他恐怕非自國的生產物輸入本國和殖民地之內，勒令英國海港中淀泊的船隻，非載英國的商品不准放行。這種暴力之直接的結果，實與當時外國貿易界稱霸的荷蘭之商人一個極大的打擊。考爾白提為圖謀輸出本國生產品的增額，專心一致努力內地產業的興隆，為此種主張能夠貫徹的實行，無數的獎勵金，補助金，

以及其他種種的特權，都先後實施。而且他還設置國民在工業上一切活動的詳細規定，嚴格的強制的使國民以此為準據。倘若違反這種規定時，則處以罰金，肉刑，甚至被課以死刑者，亦時有所聞。

關於促進產業活動之最大要素的勞動力之增加，充分的實施了許多人為的政策。若以康拉德所說，在魯意十四世的朝代，有十個兒子的人民，即可免除租稅。而且在二十歲以前結婚的人民，國家與以免除五年間納稅的特權。同時，禁止自國的勞動者移居海外，而對於外國人移民於自國，則用種種的優遇方法，加以獎勵。到了佛里德李西威爾海姆一世時，他們對於由梵塔文地方遷居異國的人民及誘惑煽動他人遷居的嫌疑犯者，都以死刑制罪了。考爾白提對於抱着遷居異國希望的勞動者，曾經加以詳細的探察，甚至在船隻行將出帆而被其查知者，即時即投入監獄。

如斯，歐洲的經世家勵行富國強兵的目的，一方採取所有一切的手段，振興國內的工商產業，以嚴禁奢侈的風氣，勤勉樸素節儉的精神，而期生產物餘剩的豐富。在另一方面，獎勵海外貿易，以有利的貿易平衡，吸收多額的貴金屬以充富國的根源。此種政策，在當時為一般人所擁護而確信。不過，重商主義因過視貴金屬的價值之結果，許多拙劣方策的採取，也是不能否認的事實。然這種事實的表現在當時，經濟的環境及人類經濟生活進化的過程中，亦屬必然而不能免的現象。

(註)關於重商主義，參考以下各書：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903, Vol. II, pp. 13-608.

L. Stephen,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 h Century, 1803. Vol. II, pp. 289 - 304.*

Bone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09, pp. 131 - 133.

Hano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0, pp. 103 - 154.*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5 pp. 30 - 50.*

Oss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Eng. Trans. by Dyer) 1893. pp. 187 - 210.

Schmoller, *Merkantilismus und Seine Historische Bedeutung, (Merchanile system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Eng. Trans. Economic classics.)

Small, *The Camerlanka.*

北澤新次郎: 經濟學史概論, 五五—七〇頁。

八木澤善次: 經濟思想史論, 五二—七〇頁。

高橋誠一郎: 經濟學前史, 五二三—七四三頁。

阪谷芳一郎: 經濟學史講義, 六九—一二四頁。

第二章 重農學派

第一節 重農學派發生的原因

自十六世紀的初期起，到十八世紀的末葉止，風靡全歐各國的重商主義之政策，其弊害影響於經濟及社會各方面者，實在不少。具體一點說，獨斷專橫及干涉等等政府權力過分的發達，必然的使國民生活趨於廢頹之一途。國王的暴戾和宮廷中女王的豪華之直接結果，政府對於人民就不得不採取發行公債及課重賦稅的政策。而且民衆處於濫權示威的貴族及僧侶的統制之下，他們對於民族的廣大的土地和所有物的免稅之不常的恩典，抱着極大不平的反感。當時苛捐雜稅之種類，有什麼鹽稅，人頭稅，衣類稅，以及其他一切使國民陷於窮狀的附加稅的徵收，使國民的經濟生活，完全淪於悲慘的境域。

重商主義因為過重視貨幣，以人為的蓄積的直接結果，形成貨幣的購買力之跌落和商品價格的暴騰。這種事實的發展，遂即招來官吏的腐敗。西班牙因為極端實行重商主義的關係，曾公布外國船隻淀泊其海港者，必處死刑的律條。但外國船懸掛偽旗，冀彌耳目，一時一港中竟繫留一百六十餘隻。關於此點，羅夏爾曾作揭示，當時官吏腐敗的程度，可以想見。

這樣窮迫的經濟狀態，當然沒有永繼下去的道理，當時極端反抗這種弊害而主張革新的學說者，即是重農學派(Physiocrats)。

第二節 重農學派思想的解剖

(一) 重農學派的哲學——自然法則論

重農學派的基本哲學，即是所謂自然法則論。若依重農學派的見解，自然界一切的事物，都被自然法則所支配。人類社會，當然不能獨出例外。所以人類社會也應該依據自然法的原則，向前演進。所謂自然法則者，即是和天神的意志相合致的法則。人類社會對於這種自然的秩序(Natural Order)的關聯，即是立法者所制定的成文的秩序(Positive Order)。這些成文的秩序若與自然法則不相調和時，人類社會徒只陷於謬誤，混亂和無秩序的狀態。因此，闡明自然法則究為何物的工作，是確立人類幸福最大的業務。自然法則的鍵鑰，認為社會上的個人，雖有賢愚的差別，但在瞭解他自身的利益之一點上，比他以外的任何人都能理解得到。換言之，個人以利己心的發動，對於事物之利害是非，他自身最能加以明白的判斷。這種判斷的結果，許多事情自然感覺到有和他人協同的必要。所以社會是個人構成的團體，若個人對於他自己的行動確信是利益而去自由的實行時，結果當然成爲社會全體的利益，故限制及干涉個人的活動，不能增進社會的福祉。於此，他們便主張自由放任(Laissez

socialism) 政策，這就是重農學派的社會哲學。

如斯，重農學派因爲主張自由放任政策的關係，在本質上當然反對限制及干涉個人在社會上一切經濟活動。質言之，即是個人的勞働，不應受任何的拘束。而且這種成果，必須對所有者加以保證。所謂保證者，即交換的自由，市場的開放。並廢止特權及專賣等等政策。我們談到此點，不難明白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理論從此確立，就是一般學者稱爲經濟學創祖之亞丹斯密的自由放任主義，也是承繼重農學派的遺產。

(11) 純生產物論

重農學派認爲在各種的經濟活動中，惟有農業是純生產物的創造者和國民福祉的根源。爲甚麼呢？因爲無論任何的生產事業，在他未得到成果以前，特定的生產費則爲必要的條件。換句話說，在生產新的財富之過程裏，必須消費一定分量的財富。這種消費的財富與生產的財富之間的差額，即是重農學派所謂之純生產物 (Net Product)。此種純生產物因爲僅只限定於農業方面，所以農業比其他一切的產業都被他們所重視。即是，如商業工業等產業，在經營者自身方面看來，固然有利益，但因爲那種產業的自身沒有創造任何的生產物，故在他的性質上，應該隸屬於農業之下。再具體一點來解釋，國民若無日常生活必須要素的食料，則立即不能生存於宇宙。而且因爲農業者年年生產新的必要的食料，所以農業在各種經濟活動中，應居最重要的地位。其他的產業，不過是爲社會上便

利起見而附帶的組織罷了

基於這種思想的重農學派，把社會分爲三個階級。即第一爲生產的階級 (Productive Class) ——耕種土地，收穫食料的農夫。第二是所有主階級 (Class of Proprietor) ——君主、地主等。最後的一個階級，即是不胎階級 (Sterile Class) 這個階級裏面，包含以上兩階級以外的一切的人們。例如商人、職工、教師、僧侶，以及其他自由職業等等，都是屬於不生產階級。

重農學派這樣分社會爲生產及不生產三階級的理由，乃以他們的純生產物論的理論爲基礎。他們認爲農夫年年依自己的努力，創造除去生產費而收穫的純真的剩餘，而其他一切的職業者，卻不創造任何純真的剩餘物。不過重農學派這種粗淺不徹底的見解，我們不難即刻指出他的錯誤來。不錯，農夫依着他自己的努力，得到新的收穫的事實，固然不能否認，然鑛山上開採貴金屬及煤炭的鑛夫與海濱上捕魚的漁夫，亦爲收穫新的生活必需品的從業者，當然也可認爲他是生產的階級。而重農學派對於此點，僅只把某一小部分的鑛夫及漁夫列入生產的階級，大部分的鑛夫及漁夫，都被排除出生產階級以外。他們這樣主張的理由，認爲農業的生產物，從千古以至將來永遠繼續不斷，而鑛山及海中的生產物，終有枯竭之一日……邱爾戈 (Hobbes) 關於此點，曾經這樣的說：「土地年年生產成果，鑛山則不然。」要之，鑛山在他自身是蓄積的成果，所以他們認爲鑛山和其他的產業相等，是屬於不創造純生產物之事業。

總而言之，重農學派一方面以利己心作為基礎，對於個人經濟的活動主張放任自由。同時，他方面認為國民福祉的根源即是農業，故以農業為唯一的純真的生產物的創造者。這種主張，在許多點上，不免含着謬誤和矛盾。不過，重農學派對於經濟科學上的貢獻，的確不少。關於此點，基特（Gide）由理論及實際的見地把重農學派的特徵，曾作下面的說明：即由理論方面看來，重農學派的特徵，可分（一）所有一切的社會現象，認為都為法則所支配，故科學研究的目的，是追求那種法則的發現。（二）放任個人利己的活動，發見對於個人自身最有利益的存在。且每個人若能向上，社會全體自然向上。然這種自由理論，在重農學派以前已經有人提倡。（三）自由競爭對於兩當事者足以促成雙方最有利的正當價格之設定，以此可以杜絕一切暴利的根源。（四）生產及各種資本的組織雖然不完全，然能透徹的分析，與適當的收入的分類，以及發現其分配的法則。（五）關於土地財產，總括從來所主張的議論，更由實際方面，作出以下的貢獻：（a）勞力的自由（b）對於國內及國外的貿易，熾烈的主張自由。（c）限制國家的權能。（d）明快的說明直接稅的優點。^①

^①Gide, O. et Rist, O., *Histoire des Doctrines Economiques*, 1909. (Eng. Trans.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by R. Richards, 1913.)

我們看了基特對於重農學派所下的結評，不難明白重農學派完成其歷史的使命，和其自身具有的必然的學說自身的發展。具體一點來說，重農學派在歷史的過程中，遇到當時客觀的社會經濟

和歷史的條件必然的使之出現同時重農學派的學說是確立資本主義的經濟學說及經濟組織之領域的先鋒。基特雖然是資本主義的代辯者，以他自己的立場，作出這種頌揚贊歎的結評，但與我們一側面觀察的便利，的確也不能否認。

第三節 重農學派的代表者及其著作

重農學派最著名的代表者，即是魁斯奈（Quesney）、邱爾戈（Turgot）、顧爾奈（Gourney）等三人。但是，先驅的重農主義理論的思想，在十七世紀已經數見不鮮。最顯明的即是主張重農主義的思想而與重商主義相反抗的皮爾巴久白（Pierre Boisgullebert）。他在他著的現代法蘭西論（De l'état de la France sous le règne Présent, 1697）及富的本質論（Traité de la nature et du Commerce des Crains）裏面，很熱烈的攻擊考爾白提倡重工商業及過視貨幣的政策。在他那兩本書裏，對於魯意十五世時代的錯誤的經濟政策，怎樣的使大多數人尤其是農民，陷於窮困的狀態之問題，盡情的描寫出來了。他把重視貨幣及政府的干涉等重商主義的要綱，與以明快的駁論，認為國民的富裕，是有用的財物之多量的積蓄，不是單依着金銀所能構成。所以農業生產物實為構成國富的重要部分。而且財富的蓄積，不是依政府的干涉所能達到，政府的干涉，寧只有害於財富的蓄積。所以個人自由的活動，他認為非常重要。

和巴久白主張同樣的學說者，即是於西曆一七〇七年著王室收入法論 (*Projet d'une dixme Royale*) 的馬爾夏 (*Marshal Vauban*)。馬爾夏說明農民困憊的原因在於政府課稅之不均平，因此，他主張撤廢間接稅，改善農民的生活。

其次，不可忘記的重農主義思想的先驅者，即是闕特龍 (*Richard Cantillon*)。闕特龍於一七五五年曾出版商業性質概論 (*Essay upon the Nature of Commerce in General*) 一書，這是關於經濟學原理的最初的有組織的論文。如介彭斯 (*S. Jevons*) 等都以此為經濟學成立的開始，闕特龍在他的論文中所下的富之定義，以為富的本質，不外人生的快樂及便宜，土地為構成富之物質的源泉，勞力是生產富之動力。

更進一步，由實際的見地而力說重農主義的思想者，即是商業會議所的議員賓山爾奈。他在他的兩三種著書裏面，主張國民經濟的活動，以利己心作為動力最為有效。若對於利己心加以限制或束縛，徒只防害經濟的發展，弊害實多。所以他主張政府應該恢復一切商業的自由，獎勵競爭，保護生產，低落物價等等理論。

就上面所述者看來，重農思想理論的代辯者，的確不少。然其中最為組織而且給重農思想的理論以明快的解釋者，要以魁斯奈 (*François Quesney, 1694 - 1774*) 為第一。魁斯奈生於相當有產的人家，幼年在田舍中生長，最初對於農業即抱着絕大的興味。成人以後，雖然許多社會的關係，使

研究醫學以從事醫師的生活，可是他痛切感到當時重商主義帶到農村經濟上的弊害。所以他充任魯意十五世及邦芭達夫人的侍醫的時候，毫無隱蔽的批判重商主義的缺點，而且取重商主義而代之的經濟理論，即是自己所主張的重農學派的經濟思想。魁斯奈的著書及論文，固然不少。不過他的最有組織而足以代表重農學派之理論的體系者，即是西曆一七五三年出版的經濟表（註）（*Traité Économique*）。經濟表中所表現的思想固屬幼稚，然能以簡單而不合理的形式創出分配問題的設置，實爲魁斯奈獨到的所在。

（註）現在將經濟表的公式照原形譯出附後，以便參照。

魯意十五世的時代，以財政總長的資格而活躍於法國的邱爾戈，也是重農學派的黨徒。他對於經濟的見解，我們看一七六六年他著的富的形成及分配論（*Re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即可明白。他自稱他是魁斯奈的高足弟子，當他任財政總長的時候，努力實現重農學派思想的實際的表現，所以縮少宮廷的浪費，撤廢關於貿易之政府的干涉，改變了許多急激的經濟政策。可是因此招來貴族及僧侶很大的反感，他的初志，終於沒得貫徹，而空留着遺憾的痕跡。

最後，我們不難看出重農學派和過重視貨幣的重商主義同樣的陷於偏重其認爲國富之根源的農產物。因爲過分重視農業的結果，作出生產與不生產的階級區別，這種幼稚和不當的主張，實際

影響於人類生活者的確甚巨。不過在另一方面，重農學派把從來無組織、無體系的經濟思想，欲使之組織化而花拂的努力，在經濟學史上也是不可抹滅的貢獻。

(註)關於重農學派參考下面的書：

Higgs, *The Physiocrats*.

Boucque,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1921, pp. 62 - 72.

Lewinski, *The Founders of Political Economy*, 1922, pp. 30 - 65.

Gide and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Eng. Trans. by R. Richards, 1913.)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5, pp. 53 - 80.

Oess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Eng. Trans. by Dyer.) 1893, p. 253 - 264.

Stephen,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02, pp. 305 - 315.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09, pp. 133 - 145.

Y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0, pp. 158 -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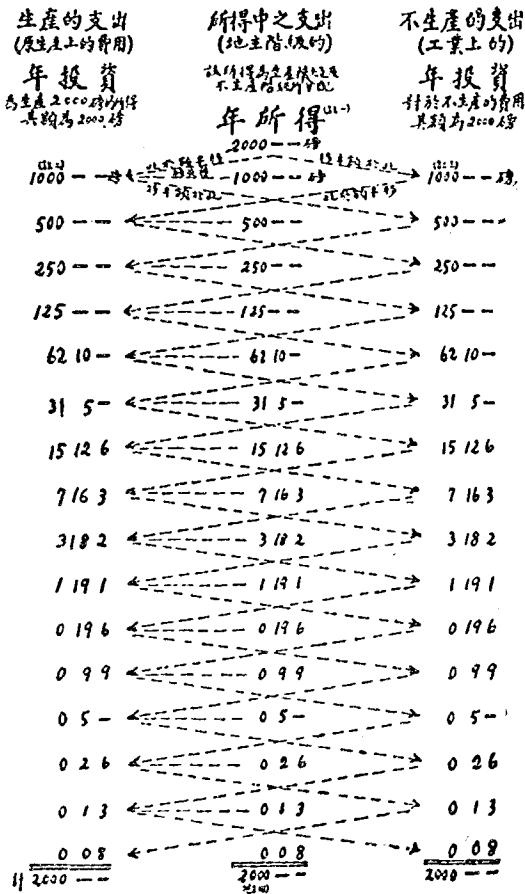
北澤新次郎：*經濟學史概論*，七一—八四頁。

八木澤善次：*經濟思想史論*，七〇—九七頁。

坂谷芳郎：*經濟學史講義*，一四〇—一八二頁。

經 濟 表

(註一) 在一年間地主所取得的這二千磅，本來是歸國民的所得。地主將這種所得一半分配給農民(左方)一半分配給



野軍太郎譯：經濟學說史，五四—八七頁。
 瀧本誠一：歐洲經濟學史，四九—九九頁。
 安倍浩：經濟思想十二講，六一—一〇〇頁。

商來(右方)

(註二)爲理解經濟表而有決定的重要性者，卽是這一千磅(左方的數目)在農業方面爲生產而費用的時候，那一千磅應該加一倍而成爲二千磅；在這二千磅之中，一半(一千磅)滯於農民的手中，一半作爲田租(純收益)而渡於地主的手

裏(中央)農民消費最初一半裏面的一半(五百磅)，而將他一半作爲購買工業品之用(移到右面去)。

(註三)這一千磅不能夠倍加，單只是被補填而已。一半移轉於農業方面(在那裏能夠倍加)，他一半殘留於工業之上。

(註四)以這個金額(經濟表)次年度的循環又可開始。這就是由國民經濟所帶來的總國民的所得，不過這種所得流入地主的積蓄中，又由地主分配於原始生產和工業之中。

第二部 經濟學的成立

第一編 古典派經濟學

第一章 古典派經濟學的創祖亞丹斯密

第一節 緒言

關於個人主義經濟學創設的鼻祖之問題，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學者間各種不同的見解，漸漸出來。一部分的人以斯密的學說，出於法國重農學派的思想。所以以重農學派的開祖魁斯奈一七五八年所著的經濟表為經濟學成立的開始。但是，在英國人方面，因為想把經濟學的開祖，劃入自國人範圍以內，所以他們主張縱然斯密得不到這個王冠，這個王冠當然要落在闕特簡 (Richard Cantillon) 的手裏。此種主張的首倡者，即是英國籍的學者介彭斯 (Pitt) 和蕭葛斯 (Hicks) 等諸人。他們所以這樣主張者，因為闕特簡於一七〇〇年曾在巴黎從事銀行事業，他著的商業性質概論這本書，雖然是法文寫成的，但無論如何他出生的故鄉在英國愛爾蘭島上，所以說他是英國籍的學者，那是不錯的。闕特簡著的商業性質概論，在他死的四年前脫稿，他死後一七五五年纔出版的。若依介彭斯等的意見，闕特簡的這本著作，因為是魁斯奈的學說之淵源，所以闕特簡就是重農學派的開祖，同時，也

就是經濟學的創設者。如此，英法兩國的學者，對於經濟學開祖的爭論，種種的學說，都拉出來了。例如在法蘭西方面，米拉堡 (Merabeau, 1715 - 1789) 於一七五六年所出版的人類之友 (L'ami des Hommes, ou Traite de la Population) —— 出版後遂即發行四十餘版，各國多有譯本 —— 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1689 - 1755) 的法的精神 (Esprit des Loix, 1748) 蒙克斯顯 (Antoine de Montchretien, 1576 - 1621) 的經濟論 (Traite de L'economie Politique, 1615) —— 這是使用適當英文政治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之字樣的最初的學者 —— 等等，都可認為是創設經濟學的著作。但是在英國人方面，侯謨 (David Hume, 1711 - 1776) 的政談 (Political Discourses, 1752) 派特 (Sir William Petty, 1623 - 1687) 的政治算術論 (Essays in Political Arithmetic, 1671) 以及租稅與捐助論 (Treatise on Taxes and Contribution, 1662) 等，都應該認為是建設經濟學的著述。

① Contemporary Review, 1881, Richard Cantillon and the nationality of Political Economy (by S. Jevons.)

② Economic Journal, 1891, pp. 262 - 291, Richard Cantillon (by Higgs).

③ Burton, Life of Hume, 1848; Letters of Eminent Persons to David Hume 1849.

這樣看來，關於經濟學開祖是誰的問題，意見非常紛歧，幾乎難以得到結論。不過我對於這個問

題，十分贊同日本的學者河上肇博士的意見。河上博士在他的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上面，開頭就說：「我是以亞丹斯密爲個人主義經濟學的創設者的一個人……」他這樣主張的理由曾敘述如下：

……若是我們把關於斯密的經濟學之材料的每個學說，都一一尋求他的淵源，我們便漸漸追溯到上古，或者，竟追溯到不可思議的境地也未可知。譬如，在斷定房屋建築者的場合之下，倘若追溯房屋的材料之由來，就不得不說造林者是房屋的建築者。但是，在另一方面，我們若談，把種種的材料由各方面搜集起來而統一之，使之成爲一個有系統的和獨立的學問之經濟學的創設者是誰的問題，雖然有種種的異說的存在，但我即是以次章所述的理由，毅然決然的推亞丹斯密爲經濟學創設者的一個人。^①

①河上肇著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p. 314

於此，我們便要研究斯密建造他的經濟學的基本思想是什麼？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倘若稍微看過斯密的著作的人，立刻就可知他思想上最主要的柱石，即是承認利己的觀念。具體一些來說，斯密承認個人追求各自的娛樂（Comfort），快樂（Pleasure），享樂（Enjoyment）是正當的。所以，爲娛樂，快樂及享樂的手段之富之追求，不惟不應當加以拘束和限制，而且應期望依着自由放任的政策，達到社會的發達，實現最大多數的幸福之目的。這就是斯密的個人主義經濟學；同時，也是英國正

統學派 (Orthodox) 經濟學中最主要的一個根本思想。所謂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自然自由主義 (system of Natural liberty) 乃至個人主義 (Individualism) 等英國舊派經濟的特徵，都是由這個根源裏流出來的。

斯密這種個人的利己的思想的確立，和當時客觀的社會環境有密切的關係。我們知道，在十八世紀的中葉，重商主義的餘毒尚未盡消，政府的干涉和產業的特許的弊害，深入人心。同時，因為生產技術的發達，產業界革新的空氣，非常濃厚。從小規模的手工業，相繼崩壞，創造新經濟秩序的要求，一般人已經深刻的感到。這種暗潮的潛伏勢力，不特浸透了產業界，就是在思想界，政治界，文學界，革新的氣運，都已成熟。一般渴慕新的討厭舊的之心理，形成箭在弦上欲發難止的狀態。所以在為各種上層建築之基礎的經濟界，斯密便乘機打破這種苦悶的空氣，提倡新生的秩序而出現了。

我們知道，一種思想或一種學說，不僅和當時的客觀社會條件有橫的關係，同時，牠與牠以前的歷史上的學說和思想也有縱的關係。所以在我們研究斯密以前，先將與他有直接關係的他的先驅之兩三個人，加一簡單的說明。不過所謂先驅者，是指着上面所述的根本思想的先驅者的意味，當然不是斯密的著作中之每個學說之淵源的考究。

第二節 亞丹斯密的直接前輩——洛克曼德維爾侯謨

(一) 英國的自由主義之流傳

在經濟上主張個人利己活動的自由主義，現在我暫且稱之為經濟的自由主義 (Economic liberalism)。本項的趣旨，在探求這種自由主義的由來，而且，若探求這種思想對於近代產業發達的影響之最顯著的場所，無疑的首推英國。(自然在英國以前，荷蘭也曾有之，不過，因為荷蘭不久即淪於衰亡的命運，而英國自十七世紀末葉起，至十九世紀止，約二百年間，掌握世界經濟的霸權。所以若由近代產業發達的見地來講，我們可以把荷蘭暫且置之不問。) 在法國和德國方面，一直到了十八世紀的末葉，因為許多中古殘存的束縛的關係，對於產業革命的進行，妨礙極大。但在英國從十七世紀起，很明白的，自由主義已經勃興了。所謂當時的自由主義，主要的成分，是含着宗教上及政治上之自由主義的意味，經濟活動的自由，還不是當時主要的目的。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十七世紀英國的產業，依然還處在極幼稚的狀態。具體一點來說，在十七世紀的初期，英國原料品的輸出遠超過製造品的輸出，而且屬於當時重要產業的事業，因為剛從法蘭西、意大利，以及荷蘭等國的移住者手裏奪回來，所以這些重要產業所生產的上等品而能輸出外國者，乃十七世紀中葉以後的事實。現在若翻看當時英國人關於此點的記載，對於外國職工技術的優秀，工作的熟練，從職的勤勉，讚賞之詞，不絕於口。由此也可知道當時英國的產業，是如何的幼稚了。這種幼稚的原因，無疑的是因為十七世紀英國的自由思想，主要的限於宗教及政治上的問題，一般人還沒達到要求經濟活動的自由之程度的緣故。

不過到了十七世紀的中葉以後，這種由宗教上所起的自由的要求，不僅只與經濟上的動機混入一團，宗教上的自由思想，更進一步伴着政治上的自由思想往前演進，是於後來纔起的經濟上的自由主義，繼承這些宗教上，政治上的自由思想的地方，的確不少。所以為探究經濟的自由主義的由來，我們即不得不順便追遡宗教及政治上的自由思想。

當時歐洲各國的狀態，國家和教會具有絕對的權能。政治上基於國王神權的思想，實行專制的制度；宗教上拘束信教的自由，實行排斥異端的非寬容（Intolerance）制度。兩者互相聯合，極端的壓迫自由思想的發生。但是在英國因為一六八八年革命的結果，停止國王的專制，緩和宗教上的排斥異端，對於王權則以國會之權力而代之，對於公認教會，異教徒則樹立新教會而與之鼎立。如斯，國王對於人民失去了絕對的權能，同時，教會對於信徒也失了壓制的勢力。於此，當時的這些宗教上之自由的要求，及至一六五〇年代以後，便與經濟的動機，混入一團了。這種理由，沒有別的，即是所謂當時大部分的異端者，多屬於工商業階級的份子；或者是由外國渡來的移民。在這些份子的中間，無論那一個都為發達產業的中心勢力。然而當時教會以宗教的理由，徵罰他們以重金。在另一方面，由拘束他們營業上的自由之點看來，妨害事業的發達，對於一國產業進步的障礙，殊屬至巨。因為這樣的原因，經濟上的自由的要求，與宗教上的自由的要求，有密接的關係。此外，經濟上的自由思想，與宗教及政治問題無直接的關係而發生者，亦頗不少。關於此點，最顯著的，即是國民對於以王權的特許為基

礎的獨占產業的反感。

英國的資本主義企業的萌芽，在十七世紀的初期已經發生。其中第一主要的企業，即是鐵山。第二則為紡織，玻璃，食鹽，明礬，肥皂等等的製造。這些裏面無論那一種，都是由外國輸入的新事業。而且這些大部分資本主義的事業，由國王的特許，受法律的保護，排斥內地及外國的競爭者，而獨占內地的市場。因為獨占的結果，石炭，玻璃，食鹽，肥皂等物的價格，比一般商品則法外的騰貴，加重消費者的負擔。所以漸漸招來一般人對於獨占業的反感。尤其是，到了十七世紀的中葉，世論愈加沸騰。於是，反對這種獨占的運動，後來次第得到成功，及至十七世紀的末葉，根據法律上的特權而獨占國內市場的事業家，幾乎完全絕跡了。要之，英國的經濟自由主義，在一方面伴着宗教及政治上的自由的要求而出現，同時，在另一方面，和宗教及政治問題沒有直接關係，完全由對於獨占業的專橫所起的反感而發生。(註)

(註) 參看 Levy, *Economic Liberalism*, 1913.

(11) 約翰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關於經濟的自由主義之發生，已如上述。在那種社會條件之上，當時的學者將那種思想加以一定的理論之說明，那是自然的趨勢。我們現在把十七世紀有名的哲學者約翰洛克舉出來，作為一個例看罷。(註)

(註)關於洛克的記載，參看柏爾葛拉夫 (Palgrave) 的經濟學辭典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及保羅 (Bonor) 的哲學與經濟學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兩種文獻。其次，關於洛克的生涯及當時英國政界的情形，日本岩城忠一氏在經濟論叢的第十四卷第六號一〇三九頁以下，曾作這樣的敘述：「……如洛克自己所說：『當我的智慧了解人事的當兒，我就發見我是在暴風雨裏立着；而且，這惡習似的风雨，後來一直是接續着的。』其實洛克的生涯，始終是爲英國的民主主義對君主主義的鬥爭而渡過。一六四二年八月洛克將十歲的時候，久結不解的君主主義對民主主義的鬥爭，已經達到最後的決算階段，所謂『清教徒革命』的事件勃發了。不過這次革命的结果，消去國王查爾斯一世斷頭臺上的露珠，開始枯羅莫愛爾的武斷的專制的政治。於此，君主主義對民主主義的鬥爭，雖然呈出一時的消沈，但枯羅莫愛爾死後，在斯達特王朝的王政復古的時節，反動的暴力復歸於鞏固，所以法律對特權議會對國王，民主主義對君主主義的政治問題的鬥爭，復行出現。查爾斯一世之子查爾斯二世死了，特里和 谷之間，起了繼承王位之爭執，結局特里取得勝利，他所擁戴的詹姆斯二世——查爾斯二世之弟——詹姆斯二世之位。這是一六八五年的事情。詹姆斯二世與他的父兄同樣捧奉王權神授的學說，而且是個頑固的舊教徒，所以他初即位的時候，即極力恢復舊教徒的勢力，擴張王權的發展。此種結果，遂即及於審查律的踐踏。這種國法的踐踏之舉動，不特極端的煽起民主主義者麥谷所領導之黨派的反抗心，就是多年對於國王採取從民主主義的國政派，對於舊教徒勢力的恢復，亦出於極恐怖的狀態。所以在大體上反抗國王運動的輿論，全國已經一致了。在這樣情勢之下，詹姆斯二世早已束手無策，故至一六八八年奧斯丁治公爵 伊里哈姆受英國全國民的招請，率兵上陸，國王遂即逃亡法國。於是，國會以國

會之名推說與藍治公爵夫妻即王位，同時，王權很明白的已被限制。在王位由芬姆斯二世移至奧藍治公爵夫妻的這程裏，國會對於王權的勝利，民主主義對於君主主義的勝利，經過長期鬭爭之後，現在看來，完全成爲有效而且明白的史實了。同時，所謂一六八八年的「名譽革命」的確是英國民主主義勝利的凱歌。」

洛克自一六八九至一七〇六年間，曾經出版一部寬容書信。現在若翻開第一封書來看，裏面有以下的記述：

若依我的見解，所謂國家者，不過是爲獲得、維持，而且增進人人各自的個人的利益（Civil Interest）而被組織的人人的社會而已。

我所名之爲個人的利益者，是指生命，自由，健康，身體的安適，以及外界的事物，例如：貨幣，土地，房屋，家具，和其他與此類相似的東西的所有者的意味。

將屬於生命的這些物品的正常之所有，由公平的施行平等之法律，對於一切的人民，官吏負有保障各個人所有權的義務。（註）

（註）這第一封書信，是一六八九年在荷蘭的京城阿姆斯特丹（Amsterdam）所寫的。出版是在荷蘭的高塔（Gouda）。

原文爲拉丁語，題名是（Epistola de Toleratione），後來被翻譯成荷蘭、法國、西、英、吉、利等國文字。這封書信是編入約翰洛克著作（The works of John Locke, London）及開西爾國立圖書館（Cassell's National Library）

中的政治與寬容（Of Civil Government and Toleration, 1885）裏面，現在所引用者，是由上面所註的約翰

寬之著作而來的第二封信，題名為關於寬容的第二封信 (A Second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出版於一六九〇年。第三封信 (A Third Letter for Toleration) 爲一六九二年所出版，第四封信 (A Fourth Letter for Toleration) 是他死後一七〇六年纔出版的。

② Work of John Locke, Four Letters, p. 5.

要之，洛克認爲保護個人的利益是國家的義務。同時，國家的權力，決不能超過那種範圍以外。由此我們也可以知道，後來斯密極力主張的自由放任主義，在這個時候，已經發生萌芽了。

主張各個人追求自己的利益，而期望以此增進社會全體公共的利益的當時的學者，曼德維爾 (Bernard de Mandeville) 和侯謨 (David Hume) 兩個人恐怕要算是於當時社會的影響最大，而且與斯密的關係最深的兩個人，所以，現在我想於下面分別加以介紹。

(三) 曼德維爾 (Bernard Mandeville, 1670? - 1733) 及其著作

曼德維爾於一六七〇年生在荷蘭這個小國裏。最初他在盧德爾丹的學校中受了預備教育之後，又到萊學習醫學，及至得到學位之後，便遷居英國，從事醫士生活。在這個期間，他以他著的蜜蜂寓言 (Fable of the Bees, or 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 而得大名。這一本書，是由詩與註釋以及論文三種體材的文字合編而成。裏面的詩，題名為嘈雜的蜂巢 (The Grumbling Hive; or Knaves turn'd Honest) 在一七〇六年間曾經用單獨的小冊子發表。

這本詩集在最初發表的時候，未曾惹起社會的注意，所以曼德維爾於二七一四年——發表後的第八年——把原詩加以若干的註釋，而且改名爲蜜蜂寓言，再行出版。出版後受社會上一般人極大的非難，所以他在以後的版本的前序上，曾經這樣的說：「自此以來，許多激烈的攻擊，都是爲這本書所招來的。」在那許多攻擊和非難裏面，巴克萊（Berkley）要算是最先鋒的一個人，他曾評論這一本書說：「未曾有的最惡之書。」在一七一五年，再版發行的時候，重爲增加詩的註釋，而且題名爲慈善及慈善學校論（An Essay on Charity and Charity School）的一篇文章也附錄上去了。

曼德維爾的蜜蜂寓言，一名私人的罪惡即是公共的利益（Private vices Public Benefits），我們看了他這種題名，很明白的，就可聯想到他所主張的各個人的罪惡不久即成爲社會公共的利益之理論。他所謂公共的利益（Public Benefits）者，是指社會經濟之發達的意味。若換句很適切的話來說，即是增加社會的財富之生產。社會的財富若一增加，物質的繁榮，當可上進，物質的繁榮若能上進，自然應該認爲「是公共的利益。」同時，他所謂私人的罪惡（Private vices）者，是指各個人追求自己的快樂及利益的意味。換句話說，若依他的意見，各個人倘若自由的從事利己的活動，結果增進社會全體的繁榮，一定比由最初以非利己的目的而計畫增進社會的利益之程度要大。如是，所謂「私人的罪惡即是公共的利益」這一句話，雖然是一種反對逆語（Paradox），但我們對這個反對的逆語，就不得不認爲他是時代大勢之極有趣的表現。本來所謂語言這個東西，確定一定的思想普

及社會全般之後，他是復能開始變化的。因此，在某一種時代的條件之下，將應該認為是新思想的思想，以從來的語言表達的時候，在語言的上面，往往形成一種反對的逆語。而且，從此以後的變遷，對於那個反對的逆語含有解決的意味。可是，關於社會財富的增殖，即是公共的利益的問題，因為在當時已經是毫無疑問的時代，在這一點上，畢竟所謂罪惡（Vices）之觀念的改造，後來就不得不次第與以實行了。實言之，即是關於營利殖貨乃至所謂奢侈等富之獲得和消費的個人利己活動的自由，——那即是資本主義發展之不可缺的條件——給以倫理和道德的承認。同時，這也是後來社會思潮變遷的大勢，曼德維爾並非偶然揭出這個大旗而為時代的先驅者。

以下引用曼德維爾自己的口吻，證明他思想的大概。在蜜蜂寓言的序言裏，他作這樣的敘述：

……人類所以能夠成爲一個社會的動物者，不是基於合羣的希望，良善的性質，惻隱的心懷，仁愛的嗜好，以及其他外觀堂皇的美性而成。卻是由人類最下劣而且最惡的品性，使他們成者偉大的社會形成的條件。若依世俗的見解來講，即是使他們最幸福，最繁榮的所在。這種所在，就是研究人性的人們所應注意的。①

① *Fable of the Bees*, Preface, P. 2.

這一段意義，應該認為是曼德維爾對於人類社會的思想之要領。他著的嘈雜的蜂巢裏面的詩，以記述蜜蜂的生活而諷刺人世。若依裏面所表現的思想來看，蜜蜂的社會，在實行所謂罪惡及奢侈

的時候，非常繁榮，但是，若以道德的簡單生活而代替之，他們的社會，便立刻淪於衰微的狀態了。現在且引他的詩來看：

——萬惡之根的貪慾，這個有毒而可憎的罪惡喇！

你是浪費的奴隸。

但是，奢侈僱傭了百萬的貧民，

可憎的誇張也會養活百萬人。

一般人所嫉妬的虛榮，即是產業的獎勵者，無聊的浪費和愛安逸，

飲食，家具，衣裳上所表現的一切，就是這些怪奇而可嘲笑的罪惡，

也是經濟界事業上迴轉的車輪。①

①The Grumbling Hive, p. 10.

其次，詩集的最後附加的教訓(The Moral)裏面，有下面這一節：

那末，休要悲傷！

若想把正直的蜂巢使之偉大，

那是愚人的妄想。

倘若沒有大的罪惡，

享受便利的，安樂的，世界的貨物

在戰時能夠勇敢，

平時安閒暇逸的渡過，

那恐怕只是腦際裏的夢鄉吧？

欺詐，奢侈，驕傲，限於我們欲想的便益，

那是永久應該生存在這世上的。

這樣的罪惡的本質，

僅只限於被正義所制裁者，

的確，是有益而無毒害，

不，在那裏可使國民成爲偉大，

國家對於罪惡的需要，

好像使人飲食的時候，需要飢渴一樣的。

.....

◎同上書

我們看了這兩段文章，曼德維爾思想裏面最應該注意之點，卽是他以人類欲望的增進及奢侈

的增加為助長社會經濟發達的動力。所以他認為這不惟不應該加以排斥，而且還應該歡迎。

關於欲望的問題，他在社會性質論中，曾作以下的論述：

關於我們的欲求和情慾對於一切工商業的繁榮怎樣的必要這個問題，在本書上已經說明了。然而這都是屬於人類惡劣的性質上面，至少也是由惡劣的性質出發而作出來的，我想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罷。^①

① *Fable of the Bees*. 1723年³，p. 395.

組織社會的各個分子，他們所以能夠互相扶助者，是依存於人類的一切欲望無限制的事實；因此，若在欲望的種類繁殖多的時候，為他人的利益去勞動而從那種勞動裏面發見自己的利益之人們，必逐日增多。如斯，纔能維持相互間共同的一體。無論是商業或工業，供給我們欲望以外的用品者，絕無僅有；這種欲望在他未被充足以前，自然是一個禍害，不過，因為救濟這個禍害者是工商業，所以，工商業是為我們的欲望而存在的。^②

② *Fable of the Bees*. 1723年³，p. 465.

看了這些文字，我們知道曼德維爾的思考方法，認為欲望的種類及分量的增加，是和社會經濟的發達成為正比例。同時，他對於奢侈與必要——非奢侈——所區別的唯一標準，以維持我們的生命絕對必要的消費，即是必要的消費。不然，皆為奢侈的消費。不過，倘若依據他這種標準而觀察一

切的時候，幾乎所有的消費，都被劃入奢侈的範圍之內。然而，曼德維爾對奢侈的觀念，不論其為罪惡或必要，因為奢侈能夠增進社會全體經濟的發達，所以，認為奢侈非常必要。關於這一點，他曾作以下的敘述：

若是把奢侈這個名詞嚴格的解釋起來，除了人類和動物一樣僅只維持生存直接必要以外的物質之消費，就不得不都稱之為奢侈。若然，世界上所謂非奢侈品的消費，恐怕不多吧……對於這個定義，我想無論誰都會感覺到過於極端；但是，若不守這個嚴格的定義，我便淪於無邊際的追求而不能把握這個問題……一旦我們離開生存絕對必要以外的物品都名之為奢侈品的立場一步，恐怕應該命名為奢侈品的物品，即不存在……要之，在某種意味上面，一切的物品，能夠說他都是奢侈品。同時，在另一種意味上面，這些物品，全不能夠認為是奢侈品的。

① *Fable of the Bees*. 1728 年版, pp. 108, 109, 110, 124.

曼德維爾關於欲望及奢侈的增進為發達社會經濟的動力之見解，誠為他以後歷代資本主義經濟學者所繼承。對於這種思想與以有力的反抗者，本書後面自然給一詳細的敘述，並且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學由全盛期漸漸轉向於動搖崩壞的機運之必然的關係，尤為本論之焦點。不過，無論如何，在這種意味上，曼德維爾為資本主義經濟學的一個重要之思想的先驅者，我想誰也不能否認的。(註)

(註)參考斯密的道德情感論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1793, pp. 218 - 220) (Vol. II.

Part VII. Sect. II, chap. 4.J) 及斯特頓的十八世紀英國思想史 (Leslie Stephen, *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3rd ed. 1902, (Vol. II, chap. IX, Sect. 3)

(四) 侯謨 (David Hume, 1711 - 1776) 的生涯及論著

侯謨是斯密的朋友，英國的哲學者。生於蘇格蘭的愛丁堡市裏。他主要的著作，第一即是在他二十七歲時以匿名而發表的人性論 (A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這部書第二卷在一七三九年出版，第三卷在一七四〇年出版——這本處女的著作，在出版的當時，一點也沒惹起社會的注意。所以，他在他的自傳 (My Own Life) 裏曾經這樣的說：「像我的人性論那種不幸的著作，人世是不會多見的；他是由活版死了之後生下來，在熱狂者之間，就是釀成爭議的痕跡，也未會留下……。」到了一七四一年，他又以匿名發表道德及政治論集 (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 的第一卷，翌年更發表第二卷。這一次總算得到社會不少的讚賞，所以他在自傳的一節說：「這一本書作，極為社會所歡迎，而這種歡迎，使我即刻把以前的失望，全然忘卻了。」在一七四八年中，他把論集 (Essays) 從新加以訂正和增補，從此纔將著者的名姓附錄上去，而且，將以前出版的人性論之前半部，改題為關於人類悟性的哲學論 (Philosophical Essays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By the author of the Essays Moral and Political) 而再行出版，但仍未惹起世間的注意。在一七五一年間，他把人

性論之其他部分，加以修正，改題爲道德原理研究（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而出版，他在自傳中說：「以我看來，關於歷史，哲學，文學的我所有一切的著作中，這一本書要算是最上的著作，其他是不能和他相比的……。」這許多的話，卽是爲這個原因。其他的方面，他還有數種的著作，現在不便一一枚舉。

侯謨於一七七五年春間，突患腸出血的疾病。這時他自知其所患者爲不治之症，故開始起草他的自傳，那年四月十八日把自傳脫稿，他在自傳最後的一頁上，曾這樣的敘述：

一七七五年的春天，我的腸部突然發生了毛病，當初我並不以爲意，但是，這種病症，誠如我以前的想像的樣子，後來果然陷於致命不治了！於今屈指算來，我是一天一天等着接近死的園地，幸而病還未感覺到極大的痛苦，而且，不可思議者，是我的身體已經衰弱不堪，而我的精神卻「一些也不會受損傷的樣子。現在倘若對於我指定我的生涯裏最希望一度要經過的時期，我想恐怕我要指定這個晚年罷。我對於研究學問和從前一樣有熱心，對於交際，也與從前同樣感覺到快樂；不僅如此，仔細想來，男子到了六十五而死，雖然不過少活老衰的若干年月，但我看見我的著作之聲價，到晚年次第放出不少的光輝，而我得享受者，恐怕不過數年而已……。

他指定斯密爲他的遺著的管理人，所以，由他執筆寫自傳至逝世這一段生活的情形，在斯密致施密翰（William Strahan）的信裏，可以看得出來。（這封信與侯謨的自傳，都編入葛倫 [Green]）

輯算的道德、政治及文學論 (Essays on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1875, Vol. I.) 的卷頭上面) 那封信的最後，作下面的敘述：

要之，無論在他的生時，或是在他死後，我想恐怕他在微弱的人類性質所許的一點上，幾乎具有近於人們所理想的完全的德智……。

我們根據這一點的記載，大概可知侯謨的爲人。侯謨得了不治之症以後，還保存一年有半的餘生，到了一七七六年八月廿五日便溘然的在他的生地愛丁堡逝世了。逝世數日之後，依據他的遺囑葬於愛丁堡市的中央之卡爾頓小山 (Calton Hill) 的東西，墓碑極爲簡單，上面刻着下面的文字。

David Hume

Born 1711 Died 1776

Leaving it to posterity to add the rest.

(五) 侯謨的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侯謨的認識論，在哲學史上占極重要的地位。那末，在經濟學史上，我們最興趣的討論之點，即是他的道德論影響於功利主義的發達之問題。

英國的功利主義的萌芽，已經如前所述。洛克要算是開祖的一個人。若依洛克的意見，「對於幸福的欲求，及對於不幸的厭忌。」是人類共通的本性。所以，人類道德的發動，一切都應該歸着到這

上面即是，「所謂善或惡者，不外快樂及痛苦，或者對於我們引起快樂和痛苦的事物。」^①這種思想，因為後來發達成爲功利主義的基本，所以，應該特別注意。不過洛克自己尚未把這種思想研究到十分澈底，承繼這種思想使之發展爲功利主義的明瞭而且澈底的學說者，即是侯謨。^②

（註）斯特頓在十八世紀英國思想史裏，對於這個問題，作以下的敘述：「侯謨以明瞭而且澈底的筆尖說明功利主義學說的本質之功績，在同時代的著作家中的確是唯一的。這種學說，由侯謨到密爾之間，一直繼承下來，在實質上並無絲毫的變更。」^③

①Locke's Essay, Book I, ch. iii, sec. 3.

②Locke's Essay, Book II, ch. xxviii, sec. 5.

③Stephen, 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02, Vol. II, pp. 86, 87.

在當時的思想界裏，一方面克拉開（Clarke）一派的學說，欲由純粹理性的直覺求出道德的淵源；他方面巴塞（Butler）一派的學說，想把這種現象歸之於天神的目的地之實現；而侯謨是想把這種現象歸之於功利的範疇裏來解釋。

侯謨的功利說，他在一七五一年發表的道德原理研究裏面曾經詳細的論述。這一本書，前面已經講過，若依他自己的評價，是他一生的著作中最得意的一部。他這種話是否妥當，那是另一個問題，不過無論如何，全書自頭至尾，都是闡明功利主義的作業，而且，在我們研究經濟學者看來，他的著作

中和我們關係最深者，恐怕也是這一部書罷。

功利主義的倫理說，與資本主義的根本信條——承認個人的利己活動——有極深的關係。後者簡直是融合二者幾乎使之變為一體。功利主義的倫理學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學既然有這樣深的關係，所以，我想先把侯謨的功利主義，敘述一個大概。

我們看了侯謨把他的道德原理研究的第一節，題名為關於道德一般的原理 (Section 1——Of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Morals) 這一點，他的研究態度即可明白。若根據這一點來看，他用科學的研究法考察道德的現象，以經驗和歸納的方法，欲明道德的本質。這樣的態度之採決，我們知道，在知識論上採用科學研究法的侯謨，是當然的結果。換句話說，即是他所採用的方法，一方收集社會上通常稱為善行的行為，同時，在他方收集所謂惡的行為，兩者收集之後，統括起來，抽出其間的共通性之後，再以此而發見道德的一般原理。

他基於這樣的趣旨，由人間性中將所謂德性的成分都統集起來，考察這些德性之所以被認為德性之共通的要素是什麼？這種考察的結論，認為德性畢竟具有與人以快樂的所在；自然，依快樂及苦痛的標準而判斷人間性或行為的道德方面的價值，是功利主義的特徵，關於這種特徵，現在順序將他的議論之一班，介紹於後。

第一，侯謨的思考，認為仁愛的意見，關於仁愛為什麼就是道德呢？這個問題，至少仁愛能給社會

以幸福及滿足之點，是一個大原因。換言之，即是由這些德行而生的公共的利益，至少在社會上成爲功德的一部分。而且這種功德，就是使社會上一般人賞讚和尊敬的一個原因。②

②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p. 176.

不特如此，若依侯談的意見，這種關係由正義來看，更爲明白。即正義不僅只爲德行之一原因，他認爲簡直是唯一的起源和基礎。③他對於這種理由的說明，認爲假設我們必要的一切貨物，若是比我們欲望無限的存在時，把他人的所有物與自己的所有物分開的必要，即行消滅。狂妄的侵害他人的所有權的事件，亦不易見。於此，關於正義的德行，自然歸之於無用。在另一方面，縱令貨物不能夠有無限存在的事實，倘若我們具有非常的博愛心，與視他人的利益完全同於自己利益的性情，正義的必要，恐怕亦要歸於無用。但是在實際上，貨物是有限的，人類的博愛心也是有限的，所以，若無正義的觀念，無論如何，維持社會的安寧，增進社會的幸福，便不可能。於此，正義在社會上就被認爲是一種德性了。以這個例證看起來，種種的社會的德性（*Social Virtues*）之所以能夠被認爲德性者，都在他對於社會生出功利之點上。不過，我們爲什麼對於這樣與社會一定的功利的行爲稱之爲一種德性而讚賞之呢？關於這一點，依據侯談的見解，因爲那種行爲含有有用性而使社會感到一種愉快的緣故。自然不用說，在我們自己也是一樣，對於有用的行爲，立即感到愉快，感到愉快之後，不知不覺便讚賞他了。因此，若是他人的行爲或性質——例如仁愛的行爲或性質——對於自己給一種直接的利

益，我們當然要稱讚他是一種美的德性。但是，我們不僅稱讚直接給我們以利益的他人的行為，就是對於給自利以外的某人或社會一般的利益的人們的行為，也讚賞他是道德的行為者，那是什麼緣故呢？換句話說，當我們看見從事公共的功利的他人的行為，雖然這種行為並不能直接與我們以利益而亦感到愉快者，是什麼緣故呢？侯謨為解決這個問題的注意點，即是認為我們不僅只具有狹隘的自愛心，同時還具有看見他人的利益，便感到快活，看見他人的不利，便感到痛苦的同情心之緣故。

②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p. 179.

我們為公共之利的性質，已經如上所述，不過，此外在社會上一般所稱為德性之中，主要的不過在那種性質當事人有用而已；例如勤勉，努力，忍耐，節儉等等諸德，即是屬於這一類。③若依侯謨的見解，我們所以仍然承認這是道德的行為者，因為這些行為的性質，足使當事人得到幸福利益。所以我們在側面看來，也是感到愉快。本來我們對於他人的幸福或災禍，絕不能處於毫無關心的態度。我們看見他人的幸福時，恰如看見太陽的光輝或很順手而且輕便的耕地的情況一樣，無形中感到一種快樂和滿足。同時，看見他人的不幸或禍災時，好像看見一種脊地或黑暗的雲霧一樣，心坎裏立刻感到一層曇濕和焦苦。④如斯，我們看見他人的快樂或痛苦，無形中便起了同情的心理，因為這種同情，所以對於給他人以快樂的事件謂之為善而嘉獎之，給他人以苦痛的事件謂之為惡而排斥之。

④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p. 225 - 226.

上面所述的德性，是具有對於社會一般或有德性以外的人與以利益的性質。不過，此外尚有未必像那樣一定給誰一種利益，而也具有德性之性質者，例如：屬這裏面第一種的，即是愉悅，安詳，克苦，恬濟……主要的只有當事人自己感到愉快。但是，這些被認為具有道德的性質者，因為當事人自身感到愉快，依前述的同性的作用，使他人亦同樣的感到同情。這種同情，便使他人得到相等的愉快。具體一點來說，人在快活的面顏或輕快的話語而表情的時候，不僅本人自身覺得愉快，就是他人，亦能同樣使他感到快活。反過來看，倘若有人做出一種苦悶悲慘的面孔，而且口中滔滔不絕的說出許多不平的話語，自然，在他自己覺得不愉快，同時，他人聽了他的講話，即刻便會感到不快活。友人或同族中若遇有不幸的事件發生，在當事人時時呈出掛念，後悔，遺憾……不安的表情，我們觀此情狀，當然不能取一種風馬牛不相及的態度，不愉快的感覺，自然到臨，這些心理的諸性質，即是道德評價的根本原因。

② 同書 p. 231 - 239.

其次，對於社會或個人都未必能與一種直接的利益，但在道德的性質裏面，屬於第二種德性也是存在。如禮儀適當的合度，年齡的相若，性別的相合，品格和社會上的地位等等都是，依侯謨的意見，這一種和前述者不同，因為在這種事情自身的，即刻即與他人以快樂的原故。反之，例如：學生穿很華

美而不相稱的服裝，學者裝扮得像個商人的樣子，對於他人不守禮儀，無法無天的呈出亂暴的態度，使他人立刻感到猜與不快等等，都是不道德的行為。

●前舉同書 P. 278.

如斯，由上面所述的侯謨的學說看來，德性中某一些東西對於社會因含有有用而與社會上的人們一種快感。某一種德性對於當事人自身具有一種有用性，這種有用性依同情的關係，與其他的人們一種快感，某一種德性的自身，在他即刻與他人一種快感之點上，無論誰都承認其為道德的德性。要之，依據侯謨的思考，雖然在德性上有各種不同的區別，但對於當事人或他人有用或使之感到愉快之性質上，一切都是是一致的。因此，所謂德性者，我們將他下一種定義：是使關心德性的一切人們感到愉快，同時，亦即是他們所讚賞的一種心的性質。(p. 269. n.)

這是侯謨所下的道德的標準，不過，關於道德還有一個問題，即是什麼動力使我們實行德行的問題。侯謨關於這一點，仍以功利或快樂作為實行德行的動機。若依他的學說，在各種德性裏面，對於具有那種德性的當事人自身的有用或愉快，由他的利己心來解釋其意義，是比別的更為實在而可把握。(p. 274.) 同時，在其他的德性上，也是一樣，雖然在表面上看來，那種德性不過僅只與他人一種利益或快樂，但是在實際上，因為當事人作惡遠不如為善對自己心理能夠享受滿足，平和，快愉，所以這與以前的情況是相同的；雖有從本人的利己心來解釋，纔能把握這種現象。因此，侯謨的學說，認為

一切德行的動機，不外行爲者自身依此而感到的快樂而已。

我以上面介紹的論據，想簡單的把侯謨的道德論的要領加以說明。不過，若依此看來——他在道德原理研究中所論述的其他部分之問題，今且略之——很明白的，他由行爲之結果的功利求出道德的標準，而且，不僅把這些歸之於快樂，就是對於我們所以實行德行的動機，也同樣的歸之於快樂的範疇中。在這許多點上，他的學說，無疑的把功利主義的根據和基礎確立了。

關於功利主義怎樣的影響於後世的經濟思想之問題，我們把他留在後面的機會上再說，現在先將主唱功利主義於道德方面的侯謨對於經濟問題作如何的考察，簡單的敘述於次。

(六) 侯謨的經濟論

「私人的罪惡，即是公共的利益。」這是曼德維爾所唱的主義。依曼德維爾的意見，組織社會的個人，爲自己的利益或快樂而從事各種經濟的活動，即是罪惡的行爲。但是，在助長社會產業的發達之點上，即是公共的利益。我們看了他這種說法，即刻就可知道這是一種反對的逆語之學說。而且，這個逆語的，確後世學者負有解決的義務。那末，主張功利主義的侯謨對於這個問題的態度怎樣呢？這是很有趣味的問題，在侯謨看來，這個問題可以毫不費心血而能解決，爲什麼呢？因爲某種行爲，倘若能給社會全體一種福利，即是德行而不能認爲他是含有罪惡的成分。

這樣，曼德維爾的逆語學說之解決，自然，不外與經濟上的利己活動一個倫理的基礎。這種基礎

的確立對於後世經濟思想的發達上有極重要的關係。

侯謨的道德政治及文學論集 (Essays on Moral Political and Literary. — Works, Vol.

III.) 的第二部中的論文，大半都是關於經濟方面，不過，現在我們若看編入其中第一篇之商業論 (of Commerce) 的論文，他先敘述發見事務一般的進行中一般的原則是哲學者的任務，其次，說明自己在商業、貨幣、利息、貿易、均衡 (Commerce, Money, Interest, Balance of Trade) 等各種論文裏欲樹立某一種原理的宗旨。而且，那種原理以下面的命題而發表了。——樹立「原理」是科學的任務；侯謨的見解，經濟學將來有成爲一種獨立科學之趨勢，無容否認。上面已經講過，巴頓 (Barton) 主張以侯謨爲近世經濟學的開祖，我們知道，這不是全無根據的泛論——

一國的偉大和人民的幸福，對於商業，有不可分離的關係，我想這是普通所承認的。而且，私人關於他的事業及財富的所有，在公的權力保護之下，比較能得到更多的安固；同時，國家也是依私人的繁榮及商業的擴張而變爲有力和強大，這種強大的生成，是和私人的繁榮及商業的擴張成正比例。我想這個格律之適用一般的情況，卽同真理一樣，雖然我承認有例外的可能。●

① Essays, Vol. I, pp. 262-268.

在經濟上追求個人的利益，認爲是增進一般社會公共利益的結果，換句話說，卽是個人的利益與社會的利益是一致的。這種思想，是個人主義，放任主義的經濟學之根本思想的一個特徵。若依現

在所引用者來看，這樣的原理，已經爲侯謨所樹立。

其次，侯謨對於奢侈與以有條件的承認，也是由他的功利主義出發的當然結論。他在題名爲關於奢侈 (of *Suzury*) 後來又改題爲美術的進步 (of *Refinement in the Arts*) 的論文裏，關於奢侈一概是惡德或一概不是惡德的問題，認爲有很難斷定的所在，主張應該依着國家或各個人的情況不同而決定是非。而且，後來又區別奢侈爲無害的奢侈及有害的奢侈二種，縱然是有害的奢侈，因爲優於怠惰無爲，例如除去奢侈，若不能防止怠惰無爲，結果比以前更壞。所以與其允許怠惰無爲存在於社會，勿寧允許有害奢侈之爲宜。總之，關於此點，沒有詳細敘述的必要，我在此想要惹起讀者注意者，即是把奢侈的是非，主要的認爲是個人的事情，尤其是，以個人所得的多少作爲標準而決定奢侈與否的思想——例如十分滿足的喫一定榮養分量的食物，這種食物對於維持人類健康無論其爲如何的必要，但在貧窮而收入少的人們喫了，卽爲奢侈，奢侈就應當受人的非難。反之，無論怎樣無味的浪費，由擁有巨萬之富的資本家的所爲看來，卽不得認爲他是奢侈。所以，便不當加以非難等等思想——這種思想，從來很久支配着個人主義經濟學者而爲其共通的思想之特質。

●上舉書第一卷 p. 239.

第三節 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的生涯及論著

(1) 由出生到大學畢業的時期

亞丹斯密於一七二五年六月五日生在英國蘇格蘭法依夫州的卡考德 (Kirkcaldy) 這個小都市裏。卡考德位於愛丁堡的北方十二哩。

他的父親的名姓，也是亞丹斯密。在他未降生八個禮拜以前，他的父親已經死去，因為這個緣故，他仍襲用他父親的亞丹這個名字。

他的父親，長於法律。由一七〇七年起，直至死去為止，從事律師 (Writan) 的職業，曾任蘇格蘭軍法會議理事 (Judge advocate)。一七〇八年隨蘇格蘭的大臣魯敦 (Earl of Loudon) 充祕書，至一七一三年因魯敦被罷免，他亦隨之而去職，後來復任卡考德的關稅檢查官，這個官職，到了一七三三年死去的時候，還未辭退。關於斯密的父親一生事蹟，因為記錄很少，所以只知道這一點而已。

斯密的母親是法依夫州斯密 (Strathendry) 的很有名的大地主約翰塔克拉斯 (John Douglas) 的小姐，叫作瑪克里托 (Margrate Douglas) 爲人極其賢明，享有九十歲的高齡，於斯密逝世的六年前的一七八四年死去了。

斯密自出生以前即喪了父親，又無兄弟，而且一生未曾娶妻，所以，他的母親對於他的一生，要算關係最密切的一個人。(註)

(註) 斯密爲什麼獨身主義？這一生呢？關於這一個問題，確實的理由，不得而知。然而若依據他死後斯密 (Donald

John) 給他作的傳來看，似乎是失戀的結果。在斯提瓦特所著的新密傳中，有下面這一段的記載：「在新密氏生誕的初期數年間，他是非常俊秀而且美麗的少年。在這個期間，他曾戀愛一位妙齡女郎，這是他的朋友們都知道的事。但是他的求愛的進攻收到如何程度的效果？並且因為什麼事情破壞了他的結婚的成功，關於這些問題，我不知道。不過，他自從這次失戀之後，對於結婚全皆絕望，那是很的確而無疑。和新密戀愛的那位女郎，也是終身未曾嫁人。而且那位女郎比斯密享壽更長。這個官行錄初版發表之後，（初版發表的年月，大概在一八一〇年——譯者）她還很長的生於世間，我於她超過八十歲的高齡之際，曾經得到和她會面的機會，在那時她依然留着和當年一樣的美麗的面影；我想她的理解力及愉快的氣質，始終不會被衰老減少去一點。」

在約翰拉 (John Rae) 的新密傳中，也曾這樣的敘述：「母親，朋友，書籍——這是新密的三大嗜好。」

斯密幾歲纔進卡考德鎮學校 (Burgess School of Kirkcaldy) 的問題，不得詳細而知。不過他自未滿十歲以前在學校裏已經學習拉丁語的事實，我們由他當時用的教科書的皮面上所寫的日期就可以想像得到。(註)

(註)所謂那種教科書者，即是油床皮亞斯 (Outhropus) 拉丁語讀本。係岡寧哈姆 (Gunningham) 所珍藏。書皮上寫着 Adam Smith, his book, May 4th, 1783. 等字樣。

十四歲他考入格拉斯高大學 (Glasgow College) 這是一七三七年十月間學年的開始。他從此至一七四〇年的春天——即他十七歲時——都在這個學校受課，他在這裏把拉丁、希臘的古典，

數學及道德哲學 (Moral philosophy) 等學習了。

這個克拉斯謨大學之中，有三位很有權威的教授。在這三個教授裏面，與斯密影響最大者，即是著名的哲學者哈啓生 (Francis Hutcheson)。關於這一點，著斯密傳的約翰拉會這樣的說：

實際講起來，像哈啓生那樣喚起斯密的心竅，與以極大的感化，把他的思想引導至一定之方向上去，無論在教師或著作家裏面，恐怕沒有第二個人罷！^⑥

⑥ *Rae, p. 11.*

就是斯密自己，在約五十年後他被選為克拉斯謨大學校長時，也曾回憶他的舊師說：「決不能忘的哈啓生博士的能力和道德……」

哈啓生是克拉斯謨大學廢除拉丁語作講義而改自國語的最初的教授。雄辯口舌，奔放自由，不僅如此，他還富於嗜愛思想自由的精神。他以雄辯的口才所發表的思想，無論何時都是新穎 (Fresh) 而且具有根源 (Original) 所以，對於無論怎樣頭腦魯鈍的學生，有使他不反省不止的精神。^(註)

(註)關於哈啓生 (Francis Hutcheson, 1694-1747) 詳細的記載，參照斯特頓的十八世紀英國思想史 (Treatise Sta-

phon, 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Vol. II, pp. 56-62.) 他於一七二九年

就克拉斯謨大學教授，一直到了一七四七年他五十三歲逝世的時候，依然還是在職的。他主要的著作道德哲學的體

系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於他死後一七五五年纔出版。

他即是唱出後來功利主義標語之有名的「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這句話的第一個人。他在他著的關於道德的善與惡之研究 (Inquiry Concerning Moral Good and Evil) 裏面，曾作下面的記述：「在同樣的狀態中，道德上的罪惡是依着惡慘的程度和受難者的數目而定的，所以爲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行爲，是最好的行爲。」^①

這種「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原理，和侯謨的倫理說是一貫的體系。換句話說，即是侯謨以功利作爲道德之標準。由此更進一步，不僅以功利爲道德的標準而且以此爲道德的實質之原因。這一點我們不得不認爲是他與哈啓生有多少實際的關係。上面已經稍敘述，將來在後面的章節中，對於經濟學與功利主義所發生的密接關係，預備更加以詳細證明。我們若敘述這種關係的因緣，對於當時斯密受哈啓生的感化之事實，絕不可忽視。而且哈啓生主張政治上的自由，當他講道德哲學之一部門的法學 (Jurisprudence) 的時候，屢屢亦論及經濟上的問題。如各個人具有爲自己經濟的利益活動的自由等，都是他的主張。我們相信這種思想對於斯密的感化十分深刻，雖然在經濟學史上不會看見哈啓生的名字，但是當研究斯密個人的思想和歷史的時候，他的思想是不可抹忽過去。

① Stephen, 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Vol. II, p. 61 再引用。

哈啓生以外對於斯密影響最大者，即是侯謨——比斯密長十二歲——最初介紹斯密給侯謨者，即是斯密的先生哈啓生。這是一七三九年斯密十六歲正在格拉斯哥大學從哈啓生教授上課時的事情。同時，我們若看一七四〇年四月四日侯謨致哈啓生的書信，即可知道斯密讀了侯謨的人性論 (Treatise of Human Nature) 之後，寫出一個大綱交給哈啓生看，於是，哈啓生又將這個大綱送

給侯謨侯謨看了非常滿意，隨即把原著贈送斯密一冊的故事，雖然在那本書面上寫着「斯密先生」(Mr. Smith)的字樣，但我們相信是贈亞丹斯密的。總之，一七四〇年是斯密與侯謨開始相交的時代，不過，他們兩人到了很親密的交際的時辰，則爲一七五一年斯密任了克拉斯諾大學教授以後。當時斯密屢屢訪問侯謨而往來愛丁堡，他們之間談話的機會，次第增多，而且後來幾乎時常順便睡在侯謨的家裏。

如斯，兩人的交情，直至一七七六年侯謨死時，未嘗中斷，現在且舉一七七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斯密由卡考德寄侯謨的信之末一段來看。

我想我以為你想會我的時候，無論何時我即去拜訪你的事情，現在對於你的確沒有反覆的必要；倘若在你想會我的時候，我希望你毫不客氣的叫我罷。

① Page, p. 381.

他們的交際，是如何的親密就在這一點上即可明白。所以在斯密的思想上，自然受侯謨的影響不少。

斯密在克拉斯諾大學修業四年之後，一七四〇年便得到獎學金的特典。於是升入牛津大學。那年六月由蘇格蘭起程赴牛津，遂於七月七日在牛津大學舉行入學宣誓典禮；所以現在牛津大學的宣誓簿上尚留着他自己簽的

Adam Smith o Call. Ball. Gen

Fit Jul. 7mo 1740.

等字跡。他自十七歲至二十三歲的期間，即在這個大學修業，到了一七四六年的八月，復回他的故鄉卡考德鎮來。當時的牛津大學，正是舊思想的巢窟之所在，和斯密以前的母校格拉斯哥大學嚴然反對，所以斯密有次正讀侯謨的人性論時被學校當局發見。不惟加之以重責，而且把那本書——大概是著者侯謨所贈的——也收沒了。

(二) 大學教授時代

斯密離開牛津回到鄉里之後，雖然四處尋求職業，但終於未遂初志。所以自一七四六年的秋天起，至一七四八年的秋天止，在這兩年之間，除了自己自修以外，未作任何的事務，他和他的母親在一塊兒渡過平常的日子。

及至一七四八年的冬天——他二十五歲——他被聘為愛丁堡大學的講師。當時他所講的為英國文學史，而且據一般傳說，在這個時候他自己還夢想着將來能夠做一個詩人，關於這一點，也和馬克思在少年時代希望做一個詩人是同樣有趣味的故事。（這時的英國文學史講義草稿，於斯密未死以前，託他的朋友焚燒了。焚燒的原稿很多，這是其中的一部分。）

斯密在愛丁堡大學所就的講座，已如上述。不過，自一七五〇年到一七五一年的冬季學期，他是

以他前年——一七四九——所作的原稿講了關於經濟學的講義由此看來很充分可以使我們知道他在當時對於經濟學抱有相當的興味而且關於當時的講義後來於一七五五年他在克拉斯葛某學會中講演的時候也會道及他在經濟說中一個根本的主張之經濟的自由主義在他一七四九年所作的原稿裏面即可看出他最初的表现這種事跡因為特別重要所以在後面我想更加以詳細的說明。

斯密在愛丁堡的講義頗有成效所以當他往年在克拉斯葛大學曾經受過課的倫理學教授魯敦 (London) 一七五〇年死去的時候他即被聘為魯敦的後任。最初所擔任的雖然是倫理學的教授但不久即改為道德哲學了。自此以後他在這個大學裏面奉職十四年間——即是由二十七歲至四十歲——他自己後來會說：「其實是最有利益而且是最幸福和光榮的時代」等語足見他是很有意的在從事教授的生活。

關於斯密的講義的情況在米拉 (Millar) ①的記事裏面有很詳細的記載。現在譯出一節附之於後。②

①以著英國政治的歷史觀 (Historical View of the English Government) 以及其他之著作而得名的人。

② Stewart's Works, Vol. X, p. 12.

斯密氏任教授之職的確是他的能力最相稱的。除了教授以外，我想恐怕沒有第二種職務對

於他最合適的罷……他的丰采很淡泊，不故作愛嬌，但並非無情。他對於講授，無論何時，都好似很有趣味的樣子，所以使聽講者感到極大興味……初講的時候，對於那個問題以好像沒有把握的調子，很散漫而且躊躇的講着。但在一入於問題重要之際，他那溫和的有生氣的面容即時出現，雄辯而且流暢的利舌便出來了……。

又據辛克萊 (Sinclair) 在往昔與遠方 (Old Times and Distant Places, p.6) 中所記載的亞里生 (Alton) 的話，斯密上課時若聽講者對於他的講授沒有興味，就無意繼續講下去了。這固然是一般教授共通的現象，不過斯密似特別的顯著些。

他在克拉斯謠大學的道德哲學的講義，其內容究竟是什麼呢？關於這個問題，頗有考究的興味。不過這裏因為只想敘述傳記，不便對於理論多作拉雜，姑留在他的著述一節中去詳論。現在為便於理解他的思想發達的過程起見，對於他一七五五年（他赴任後數年的事情）以一個會員的資格在克拉斯謠某學會中的演講，不得不一說及。

在當時克拉斯謠的學會中，他做了兩個學會的會員。一個是「文學會」(Literary Society)的會員。其他一個，名目不甚清楚，不過，大概應該稱之為「經濟學會」(Economic Society)吧！這個經濟學會，就是世界上最初的「經濟學會」之創祖。現在我們看在這兩個學會中，斯密是在那一個裏面演講了呢？關於這個問題，確實的事實不得而知，不過，至少我們相信，在文學會的演講的目次之

中，不惟看不見斯密的名字，而且就講的內容來說，我想多半是在經濟學會吧。斯密在他的講演中很明白的主張經濟的自由主義，而且極力說明他這種思想的形成，已於數年前開始提倡了。

我在前章中關於經濟學創祖的問題，已經說過，一七五五年是開特的商業性質概論最初發表的一年。同時因為是魁斯奈的經濟表出版之剛剛數年前，在這個時期，他的經濟的自由主義的確立，可謂與法蘭西的書籍無直接的關係。所以這是我們極有興味的所在。而且在前面曾經稍微提到，在他的講演裏，關於主張經濟的自由主義，曾說：「我在現在尚保存的某講義案上，已經詳細的論及了。所謂那種講義案者，係六年前——一七四九年——離我而去的書記生所筆記的……這些講義，都是我離開愛丁堡大學前一年的冬季所講的題目。」等等的話，特別引起我們的注意。那末，現在若問為甚麼他特別把那樣的事情停止了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覆，因為當時大學教授的講義，在克萊山學生筆記之後，更轉行抄寫而賣給書店的事實，時有所聞。所以大學教授的思想，往往被其他的著述家所剽竊，因此，在自己未以此著述出版之前，即有先以他人之名而出版之憂。所以關於經濟的自由主義，斯密主張是他數年前的自說，在當時情況之下，有什麼這類的事件，也說不定。

當時他所朗讀了的草稿，因為後來歸於斯提瓦特 (Daniel Stewart) 所有，雖然斯密的許多的原稿在他未死以前都焚燒了，但這個原稿依然存在。斯提瓦特著斯密傳時，未曾盡量用全文，這大概因為裏面有關係他人的問題，他以不惹他人以麻煩的趣旨而下筆。

一七五九年——斯密三十六歲——他將多年在學校中所編的講義之一部分，加以整理，題名為道德情操操論（*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而出版。這本書最初就受社會的歡迎，對他的評論益趨好，於是，他便取得英國第一流學者的地位了。

一七六四年——他在克拉斯（*Crash*）任教授的第二十四年——他為出洋旅行而辭教授之職。原來未辭教授以前，有所謂巴克龍公爵（*Duke of Buccleugh*）者，抱有出洋留學之志，斯密以他的教師的資格，曾經談及和他一同出洋的事件。這種談判，到了一七六三年十月，已經決定，其中的條件，斯密於旅行中除了旅費由公爵供給以外，每年還另外接受三百金鎊的報酬。而且自此以後，以至老死，每年由公爵發給三百鎊年金以作生活費。這種條件，十分優待，不過，在當時以大學教授的資格而為貴族富豪子弟的教師，放棄他的地位而出洋旅行，以一生的生活年金作為補償這種損失的先例，的確並不稀少。要之，斯密所以決定到不遠的海外出發旅行者，因為這個原因，所以他隨即向學校提出兩個條件，第一，若未講完講義而離去學校時，對於學生退還束修。倘學生不願受這種束修，當以該金額寄存於學校。第二，講義未完成的部分，對於學生不受報酬而由後任者擔負完全的責任。但對於後任者的報酬，由斯密支付。這是他所提出的兩個條件，不過這種條件的提出，在當時一般中途停止講義者，是很少先例的。而且，關於他停止講義的光景，苔特拉（*Taylor*）在凱姆斯的生活（*Life of Lord James*）這本書上，曾作以下的記載：

這本書上，曾作以下的記載：

◎ Page, p. 170 再引用

他結束了他最後的講義之後，由講壇上向聽講者正式告別，同時，以自己的力量所及，對於學生說明善後的計畫，且由衣袋裏取出一包一包的學生的束修，按着名冊，一人一人的開始點名而分散。但是，當把束修退還給第一名學生時，那個青年斷乎對於這退還的束修拒絕領受，而且很慷慨的爭辯說，自己對於受到先生的薰陶和愉快，覺得這些報酬的確不足，我們正不知用什麼方法再行圖報，所以先生現在退還束修，在我們決無應該領受的道理。同時全班的學生，都異口同聲的叫起來了。然而斯密氏無論如何，不接受這種拒絕的要求；先將學生對於自己所表示的敬意，很懇切的說明自己的感動和謝意，後又說明這是自己與自己的良心之間的問題；而且自己相信這是正常並且適當的行爲，倘若不能達到目的，在自己無論如何決難安心，爲我的安心和滿足，請你們不要對我的意思加以拒絕……之後，抓着靠自己身邊的學生，以強迫的手段，把束修撞進他們衣袋裏去了。於此別的學生們雖然認爲這樣不行，但不得已終於服從斯密的志願。

斯密到了巴黎的第二天，提出正式的辭呈寄給克拉斯斯大學校長湯姆士米拉 (Thomas Mil-lar)。於是，大學遂於那年三月一日正式允許他的辭職，並答他很長的一封信表示大學惋惜他去的
意思。

斯密於一七六四年一月的下旬由克拉斯出發赴倫敦會巴克龍公爵，二月初首途來法國，二月十三日即到巴黎。他們初在此停留了十日，即赴支爾雅停十八個月。由支爾雅轉法國南部漫遊兩個月之後，復往日內瓦渡兩個月，最後又歸到巴黎停留了十個月的期間。即他在海外旅行所費的時日，總計不過三年。據一般的傳說，他在大著原富就是在支爾雅所起稿。他在法國旅行的時候，因為巴克龍公爵之社會地位的崇高，他自身是個有名的學者，侯謨是他的朋友等等的條件，所以能與哲學上文學上及政治上有名的人們廣行交際，尤其是和梵爾塔、邱爾戈、魁斯奈等諸人有很親密的往來。如此在這約兩年半的外遊中，不惟為調查法國的經濟及財政的狀況而得大益，就是為研究法國思想界的消息，亦獲得極大的利益。

(四) 原富 (Wealth of Nations) 的起草

一七六六年十月間斯密完了兩年半的遊歷回到倫敦小住之後，翌年一七六七年五月又回他的故鄉卡考德鎮來了。從此以後約九年間——即是由他四十四歲至五十三歲的期間——即是他拚命著作他的大著原富的時代。

在這個期間裏，最初的六年間——由一七六七年五月至一七七三年底——即是他與他的母親和堂妹塾居卡考德的時代。他的朋友侯謨以為他如此的隱居鄉間至為不可，屢次勸他到都會中來，但他不為所動。他回到卡考德過了數週之後，曾致侯謨一書，大意說：「研究是我現在唯一的工作，

我願意埋頭在研究裏，唯一的娛樂，即是獨自在海濱逍遙，今日的境遇，是空前所沒有的幸福和滿足的境遇……」

如斯，他維持着這種步調的生活經過數年之久，到了一七七〇年春，原富的初稿隨即脫稿了。——他後來不絕地繼續着訂正和增補，初版是在六年後的一七七六年纔發表的——然而，他的身體之健康，當原富脫稿之後，漸漸變壞起來，現在我們把他一七七二年九月致他的友人皮爾吞奈（Pulkeny）的信拿出來看，有下面的一節：

我在預備出版的書籍上，把你所勸我的題目所有各部分，都加以詳細而且明確的論研……我的書在這個初冬的時節，大概可以付梓。不過，一部分因為我的健康的損害，——那是因為沒有娛樂和對於一事過於考慮而起的——同時，又一部分因為被前述的工作所妨害，所以我還要再延長幾個月方能出版……

① Page 前舉書，pp. 323-254 所載的。

若看了這封信的記載，很充分的使我們明白原富的草稿在這時已經脫出。如斯，在一七七三年的春天，他便完成原富的原稿，因為印刷的事務，使他起程到倫敦來。可是這個時候他感覺到非常疲勞，在他赴倫敦的途中，幾乎覺得什麼時候頓死的機會到臨亦未可知的衰弱。因此，在他去倫敦的途中四月十六日寄侯談的信上，託侯談在他萬一的場合，自己死後所遺留的原稿，加以詳細整理等語，

我們不難知道他爲那種一代的著作而絞竭心血，身心都陷於十分疲勞的程度，的確在當時死神是映在他的眼前了。

這樣，他發出託侯謨以後事的書信而到倫敦之後，因爲有他希望以外的種種材料可供參考，所以他接續着又費三年的歲月將原稿加以訂正和增補。及至一七七六年三月九日他的空前的大著作原富——詳細一點來說，關於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原因之研究（*On E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隨即出版。現在我們把他這本大著所費的年月計算一下來看，他自在道德情操論的末尾所刊的預告起，至訂正增補完了爲止，的確經過十八年的歲月。

(五) 晚年及逝世

一七七六年五月原富出版不久之後，他便由倫敦轉回故鄉。在他的歸途中所發生的最大的事件，即是他的至友侯謨於那年夏天八月二十五日在愛丁堡逝世了。上面已經講過，三年前斯密攜着原富的初稿由鄉里出發往倫敦去的時候，因爲身體的衰弱，自己覺着不知死神何時到臨的危機，曾託侯謨照料他的後事。但在三年後的今天，原富出版尙未滿半年，侯謨卻先他而死了。

一七七七年的一月，斯密爲原富再版印刷的事務，又赴倫敦。（再版於一七七八年發賣完了）在這個期間，因爲工作的便利之關係，他對於倫敦漸漸發生好感而想遷此長住，然而在那年的年底，他又回到鄉里來，就是這個時候，任命他爲蘇格蘭的關稅委員（*Commissioner of Customs*）的事件

已經內定。這大概是那年十一月的事情，到了一七七八年一月他纔正式就職。關稅委員的薪俸是每年六百金鎊。這時他還有巴克龍公爵所給的每年三百金鎊，不過，對於繼續的領受這種年金的問題，因為他想着有些不應當的意味，所以他想辭絕。但是公爵方面因為自己名譽的關係，希望他一定領受，於是，不得已隨將辭退的思想打消了。這時他的收入，每年共有九百金鎊，這樣的數目，在當時總算非常豐富，如大學教授一流的收入，至多也不過三百金鎊左右而已。因為他得到這種新的地位的結果，在那一年中，把家亦遷到愛丁堡來了。這就是他由法國回來在卡考德和母親同渡生活的第十一年，這一年他是五十五歲。他遷到愛丁堡以後，在卡南瓦特（Canongate）築一新邸。這個新邸就是他後來繼續的送他十數年的餘生及永眠的所在。現在愛丁堡所謂亞丹斯密的家者，即是指這個而言。

斯密到了關稅委員辦公處去辦公的時候，據說他走路姿勢頗有特徵。手握着手杖正中的一段而放在右肩上，恰如士兵托着步槍走的姿勢一樣。每步慢慢的前進將頭左右的搖動着，蠕蟲般的身體，彎曲着活動，倘若有人從側面看他走路的時候，立刻會使人想着他每步是想轉方向或向後轉的樣子。

一七八四年的五月下旬，他的母親享有九十歲的高齡而逝世。這自然給他一個非常大的打擊。在上面已經講過，他出生以前即喪了父親，一生又未結婚，而且更無兄弟，惟有母親一人和他共同渡了六十年的歲月；現在母親、朋友、書籍他的三樂之中，失去了安慰他最有實際力量的母親，他的悲傷

可想而知了。這樣，自原富出版以來漸漸惡化的他的健康，後來更行變壞。然而他仍不絕的繼續着他翻弄筆墨的勞働，現在我們把記着一七八五年十一月一日的日期他所寫的信引出來看，有下面的一段：

我還有兩部大著作，現在正在準備中。一個是包括文學，哲學，詩及修辭學等各部門的如哲學史一類的另一個即是法律，政治的理論及歷史的一種。兩者的材料，蒐集了很多，而且兩者中的某一部分，已經整理出相當的頭緒。然而老年的怠惰，雖然我對於他極力鬪爭，但仍感覺到著作力的墜落，所以我能否完成某一種的確沒有什麼把握。

① Ellis, 前揭書, p. 227.

一七八七年的春天，他又往倫敦來了。這一次似乎沒有別的事，一個主要的任務即是去會當時的宰相比特氏。比特深信斯密的學說，而且因為在與法國訂的通商條約上欲實現斯密的主張，所以常與斯密相會。據說某日比特設宴請斯密聚餐，斯密赴宴時，因為遲到幾分鐘，別的賓客已經齊集，斯密一入庭，衆乃立起對他敬禮，他即刻說「請各位坐下」等語尚未完畢，比特急忙說：「我們都是你的弟子，在你未坐以前，我們是不得不立着的。」……等等很滑稽的故事，也是有的。總之，由此看來，斯密在當時以學者的地位而被一般人怎樣的待遇和尊敬，由這一點便可瞭然。

一七八七年的十一月間，他由倫敦回到愛丁堡，不久他被推薦為他的母校克拉斯諾大學的校

長。他對於這種推薦非常喜歡，所以即刻向大學答覆他的承諾。依那年十一月十六日他所發出的回信來看，冒頭即是下面的一段：

……我以感謝和快慰的心情接受克拉斯蒂大學選舉我爲有光輝的團體之次年度的校長。這種給我的真實的滿足，超過任何的選舉。克拉斯蒂大學對我的寬容，比一個團體對於任何的一個人都要巨大。克拉斯蒂給我以教育，送我到牛津（指獎學金而言——著者）當我回到蘇格蘭不久的期間，即擲我爲學校的一員，後來又把我薦推到他的地位——關於這一點，我決不能忘的哈啓生博士所指示的優越的前例——我以這個團體的一員而所渡的十三年的期間，在我的生涯中，其實，是最有利益，而且最幸福和光榮的時代，這種時代，是值得我所記憶的。現在於我離開以後的二十三年的今日，回想到我的舊友及後援者的確感到一種表現不出來的心坎裏湧出的快樂……。

一七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他舉行就職典禮，翌年滿期以後，他又被重選，所以自一七八七年的十一月至一七八九年的十一月爲他任校長的時期。

一七八八年的春天，是他開始任校長的時候，他的健康少微恢復。不過這年的秋天，他的堂妹 Miss Joan Douglas——係與斯密和斯密的母親多年同住的人——突然死了，因此他全然淪於孤獨無助的（Stewart的話）狀態，自此以後，他的健康雖時有消長，但在大體上漸漸傾於衰弱的一途。

了。然而，他不懈怠他的工作，在那年加以校正翌年出版的道德情操論上面所發的預告之著作，有下面的一段：

我在原富上完成我的計畫中關於行政，歲入，及軍備的一部分。其他的部分——法律論——我在很久以前已經樹立了我的計畫，不過這一部分，因為我訂正這一本書（指道德情操論）和其他工作的妨害，到如今尙未能依計畫實行，現在我的年齡一天一天的老衰起來，就是我自己也很明白將這個大事業做到滿足我的預期，極少希望。但是我不放棄我的計畫，而且在我能做的義務之下，我希望繼續下去，所以把先前的文句——三十餘年前出版此書時，所預告之全可實行的話，因為沒有任何的疑問——照原樣留在上面。

這些文章，大概是一七八九年的年底所寫的。但到了一七九〇年，他更感覺到衰弱的來襲了。現在且把他告巴坎（Lard Buchan）的話引出來看，即可明白。

你將要看不見你的舊友了！我發現我這副機械已經全部損壞。

到了那年六月間，無論他自己或他的朋友，都相信他是不能再恢復健康。當時他看見他的友人，會作下面的談話：

我已經完成的工作，實在太少。但是我的初衷，希望能夠多所完成。現在許多的材料，已經蒐集起來，應該作的工作，尙留得很多，無如這是我的力量所及不到的。

這樣看來他自己已經覺悟到他雖死期不遠在這個時候他所最掛念不安者即是把種種的未定稿和其他沒有出版價值的原稿留在人間而死去的問題，三年前——一七八九——他去倫敦的時候，已經託他的朋友哈頓博士（Dr. Hutton）及布拉開博士（Dr. Black）兩人，請於他死時焚燒這些未定的草稿。現在他深知他的身體已經無望，所以盼望能夠早日對於這些原稿加以處置。然而在他未橫臥病牀以前，他氣力既已十分衰弱，整理這些亂雜的事件，畢竟難以做到，因此，某日他會託他的友人將這種稿件，全部燒棄。但他的友人們未果此舉，直到一七九〇年七月——他死的十日以前——他的朋友們爲了他的切望所迫，不得已和他約定他死後必定燒棄他的原稿之約，於此他纔表示一時安心的神色。不過數日以後他復掛念起來，於是向着布拉開說，「即刻將原稿給我燒去！」這時布拉開方把原稿十數冊的草本搬出，依他所說的樣子，一點也不加以檢查，（僅留一部分）付之一炬。他看見這種灰燼之後，臉上呈出一些安心的顏色。

自此數日之後，及至一七九〇年七月十七日，他便與人世永別了。

（註）關於斯密傳的主要參考書如下：

Dugald Stewart, Account of the Life and Writings of Adam Smith, T. L. D.

Bagehot, Adam Smith as a person, 1876.

Farrer, Adam Smith, 1881. (English Philosophical Society 叢書中之1冊)

Haldane, Life of Adam Smith, 1887. (Great Writers 叢書中之1冊)

John Rae, Life of Adam Smith, 1885.

Hirst, Adam Smith, 1904. (English Men of letters 叢書中之1冊)

Juntsch, Adam Smith, 1905. (Geisteshelden 叢書中之1冊)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I.

Adam Smith 的項下 (p. 423, b) 所舉的參考書。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上面的尚克耶的記述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上面的斯特朗的記述等參照。

Bonar, A Catalogue of the Library of Adam Smith, 1894.

日本三田學會雜誌 第五卷第五號

河上肇：亞丹斯密傳拾遺——經濟論叢中第五卷第三號

高橋誠一郎：亞丹斯密傳——三田學會雜誌第十六卷

谷口彌五郎：亞丹斯密經濟思想

(六) 論著

關於斯密的論著及書信，保納 (Bonar) 在拍爾克拉夫經濟學辭典 (Palgrave, Dictionary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III, pp. 422, 423.) 上有極綿密的記載，現在爲節省篇幅起見，只錄其中

主要的三四，加以說明於後。

(a) 道德情操論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1759.)

這本書在上面已經講過，是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學任教授時代的道德哲學講義之一部分，同時也是他的處女的著作。初版在一七五九年發表，第二版是一七六一出世。當第二版印刷的時候，改題爲「道德情操論並附錄語言起源說」(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to which is added A Dissertation on the Origin of Languages)。第三版是一七六六年出版，不過一切和前版相同。第四版一七七四年(原富出版之前兩年)，第五版一七八一年，第六版一七九〇年——即他死的那一年出版。關於此點，上面已經講過，他將內容加以訂正和增補，標題亦改爲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or an Essay towards an Analysis of the Principles by which Men naturally judge Concerning to Conduct and Character first of their Neighbours and afterwards of on the Origin of Languages.

法譯本最初者於一七六四年出版，一七七四及至一七九八年出版者爲別人復譯的。德譯本於一七七〇年出現，一七九一年更發現別人第二次重譯的本子。

(2) 原富 (An E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1776.)

這本書自然是斯密一生的大著，題名如上原文所註。不過普通都稱爲「諸國民的富」(Wealth

of Yatsung，中國自清末嚴幾道翻譯這本書的時候譯爲原富二字之後，一般都相習緣用，所以著者現在仍用原富這個譯名，以便讀者易於明瞭。

在前項已經說過，斯密在道德情操論第一版的末尾，關於其他的著述，發出以下的預告：

我在其他的論著上，關於法律及政治一般的原則，以及這些原則在社會種種的時代和期間，所受的種種變革，不僅對於正義方面的關係，並關於行政，歲入及軍備，以及其他法律的目的之一切方面，應該努力與以研究和紀述。

這個預告一部的實現，即是十八年後所出版的原富。

初版由一七七五年開始印刷，一七七六年三月五日發行於市。全書分爲上下二卷，上卷包括第一篇至第三篇約五百零十頁的材料。下卷則爲第四篇和第五篇五百八十八頁所組成。在當時序言和索引尚沒有，定價是一鎊十六志。

我們知道原富在斯密生前共出五版，現在將各版出版的年月記述於後，第二版一七七八年。第三版一七八四年。第四版一七八六年。第五版一七八九年。在這五版之間，雖然斯密時常加以訂正和增補，但在大體上無甚變化。

其次，這部書的翻刻本或抄錄本，實在很多。現在爲節省篇幅起見，不必一一敘述，只將一九〇四年出版的闕南教授（Prof. Cannan）的校訂本稍微加以介紹。闕南的校訂本，爲原富的版本中最上

的版本，他以極綿密的筆墨，把初版至五版之間的大小變化加以補註及註釋，這實在與研究原書的人們一個很大的便利，這種便利，我想使研究原書的人們不得不感謝校證者的苦勞罷！

(9) 哲學問題論集 (Essays on Philosophical Subjects, 1793.)

這本書是斯密死後第五年出版的。關於書的來歷，我們看下面編纂者的序文，即可明白。

已經成爲死者的這些論文的著者，在他未死不久之前，他把他認爲許多不應該出版的其他論文焚燒了；不過僅只把這些論文託咐他的朋友。於是他的朋友們認爲有出版的必要，所以現在付梓了。倘若將這些論文加以詳細的檢查來看時，即可知道在這些論文的大部分中，著者爲著實用以外的學藝統一的歷史，曾經樹立一個計畫中的某一部分。然而因爲這個計畫過於廣大無際的關係，在他的能力所及的範圍上，他許久以前已經想到有放棄這個計畫的必要；所以他計畫中一部分的這些論文，到了他死的那天爲止，一直都在他的身邊放着。同時這本書的讀者，對於這些論文一定能感覺到和著作其他的著作一樣，那種巧妙的連絡，十分而且正確的語句，以及明晰的說明等等，而且對於著者由其他的著作而得到的正當和偉大的名譽，現在想於那種名譽上面，加些任何的品質，比以前更爲困難。不過這些論文一定能給讀者一種愉快和滿足的，確是著者的友人所不得不信的。

布拉開

哈頓

在這個論文集集中，關於天文學史，古代生物學史，古代論理學及哲學史，模倣藝術（繪畫及彫刻）的研究，音樂，舞蹈，及詩歌的研究，英國及意大利韻文的研究，外部感覺——觸覺，味覺，嗅覺，聽覺及視覺——的研究等六篇論文，都收編在裏面。現在我們研究斯密的思想，上面這些東西自然沒有什麼大的用處，不過為知道他怎樣廣大的建設學問上的計畫，也是很有興味的事情。

(d) 關於正義·政治·歲入及軍備的講義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1896.*)

這本書是斯密死了百餘年後的一八九六年纔出版的。編者閩南教授。關於這本書的來歷，在他的序文中，曾作詳細的說明。

在前面斯密傳中，關於一七七三年斯密攜着原富的初稿赴倫敦時曾致侯謨一封信，託他在萬一的場合，照料斯密的稿件一節，已經敘述。現在為便於說斯密的講義的各種關聯起見，將那封信的大意錄下：

……我既然將我的一切的原稿都委託你管理，就不得不告訴你，那些原稿，除了我自己攜帶者之外（所謂攜帶的原稿者，是指即行出發赴倫敦印刷的原富之稿而言——譯者）大都沒有出版的價值。只有一部大著作的一個斷片，其中包含到笛卡兒時代為止的天文學史，是否可以作為計畫而未成功的著作之一斷片而出版，我把判斷的全權委託給你……這部小著，是一本對摺

裝釘的簿冊子，放在我的內室裏，其他在我書桌裏或寢室中玻璃書廚裏的散頁文稿，以及在玻璃書廚裏面的對摺裝釘的約十八冊的原稿，我希望一點不加檢查而將他毀棄。倘若我不即刻死去，我自己帶在身邊的原稿。（指原富的稿子而言——譯者）我將很謹慎的呈獻給你。

斯密在這封信發出後的第十四年纔死，不過就是在那個時候，仍然和這封信裏所說的話一樣的拜託他的朋友。關於那時的情形，哈頓博士致斯提瓦爾特教授的報告中，曾經敘述，現在譯出一部分附錄於後：

斯密氏在他得到最後的疾病以前，^①曾經赴倫敦一次。在那個時候，他對於他依託處理他的原稿的友人，^②請於他死時將他的講義的稿本全部毀棄。而且他所想的處理他的原稿的方法，亦曾提及。現在他已經到了衰弱的時候，且自知其一天一天的接近死的園地，^③所以他向着他的朋友又談起這些問題來了。於此，友人允許必定實行他的希望而懇求他的安心，這他纔算滿足了。然而過了數日之後，他的掛念的心理復行湧出，所以哀求他的一個友人，^④即刻把他的講義的稿本全部毀棄。這時實現了他的囑咐，他於是表示非常安然，在那天晚上，他以他平常所不會有的滿足，面會他的友人……下略

①是三年前的事情，即1784年。

②即是哈頓與布拉爾兩人。

①這是1790年七月他死前的十日或二週間。

②蘭南在 Introduction to "the Lectures of Adam Smith" p. xii 上面依據 Clayden, Early Life of Sunnel

Rogers p. 167. 而斷定爲布拉則。

依這個記事看起來，斯密的講義稿本的全部在他未死之前，已經焚燒了。而且我們還可以想得到，所被焚燒的講義，大概是和上面致侯謨的信中所說的對摺裝釘的十數本的小冊子是一樣的。關於他的講義之筆記，很少有人加以保存，因此，他在克拉斯大學所編的究竟是怎麼樣的講義？幾乎沒人能夠知道。惟一般人傳說所謂米拉這個人，曾經聽過斯密的講義的全部——至少大部分——那末，若據米拉所說的講義的內容，有下面一段的記載：

斯密氏被任命爲論理學的教授約經一年之後，便改任道德哲學的講座。關於這個題目他的講義之課程，分爲四個部門。第一是包含神學 (Natural Theology) 的……第二是包括嚴密的倫理學 (Ethicstrically so called) 而且，這一部門的主要部分，即是後來他出版的道德情操論所表現的由各學說組成的理論。在第三部門裏，他對於道德部門中關於正義的問題，很詳細的論及……在這一點上，他想探究由上古以至最開化的時代之公法及私法兩者在法學上的漸次發達的關係，以及貢獻生存與財產的蓄積上的各種技術，對於法律和政治上面爲適應這種條件而引起的改善或變化；他的工作之中的最重要的這一部分，也是他想努力樹立的。但是，他終於未得實

現這個計畫——這就是道德情操論末尾所豫告的——而逝世了。在他的講義的最後一部門，他把政治的規定 (Political regulations) 之中不是基於正義而是基於便宜 (expediency) 的原則，以及增進一國的富力及繁榮的原因等關係加以檢討。在這種思想之下，他考察關於商業，財政，宗教上及軍事上的設備等一切政治上的各種制度。他在這個題目之下所講的材料，即是包括後來出版的標題為原富的實質。

依米拉這一段的記事看起來，我們知道斯密的道德哲學之講義，是由四部所組成。即第一部是神學，第二部是倫理學，第三部裏，將法律政治的理論中，對於正義的原則有關係的部分，加以討論，其中的內容，研究上古以至現代的法學的發達，以及各種產業對於法律及政治組織的改善並變化上所及的影響。(註)最後的第四部門，認為法律政治的議論中，對於正義的原則無甚關係的，確是基於便宜的原則而決定一切的政策。同時，這就是研究一國的富力及繁榮之所以能夠增加的趣旨。而且在這四部門之中，相當第二部門之部分，即是一七五九年發表的道德情操論，相當第四部門者，即是後來一七七六年出版的原富。

(註) 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之萌芽，在斯密思想中已經出現。

一般傳說關於米拉所記載的這個問題，不過只這一點，現在對於這裏面第一部門，已經不成問題，第二部門因為是當時斯密自己在大學中公開的講義，所以亦不成很大的問題，所成爲問題者，惟

有相當第三部門的部分，關於這一部分，因為沒有遺留任何的著作，究竟斯密對於法律及政治抱着怎樣的意見呢？實為學問上極有利益的問題。但是因為原稿都焚燒完了，雖然許多人用許久的期間從事窺察，亦終無所得，第四部門，即是相當後來出版的原富，不過關於這一部著作的發表，因為是他辭了克拉斯葛大學教授經過十二年的歲月以後，所以為知道他的思想之變遷這個講義的原稿，是極重要的條件。然而就是關於這一點，也是很久全無一些頭緒。

與上面所述的米拉的記載應該對照的地方，即是道德情操論末尾所註的豫告，現在不妨重將全文引在下面來看。

我在其他的論著上，關於法律及政治一般的原則，以及這些原則在社會種種的時代和期間所受的種種的變革，不僅對於正義方面的關係，並關於行政，歲入及軍備，以及其他法律的目的之一切方面，應該努力與以研究和記述。

這些文句，一直到了最後，仍然殘留在那裏。同時，在一七九〇年他死去的那一年所出版的第六版的序文的末尾上，^①仍然引用這種文句，更作以下的敘述。這一段也是前面曾經引用了的，現在不避重複，再將全文寫在下面。

● 原本
T. A. A. P. B.

我在原富上完成我的計畫中關於行政，歲入及軍備的一部分。其他的部分——法理論——

我在很久以前，已經樹立了我的計畫，不過這一部分，因為我訂正這一本書（指道德情操操論）和其他工作的妨害到如今尚未能依計畫實行。現在我的年齡一天一天的老衰起來，就是我自己亦很明白將這個大事業做到滿足我的預期，極少希望。但是我不放棄我的計畫，而且在我能做的義務之下，我希望繼續下去，所以把先前的文句——三十餘年前出版此書時，所預告之全可實行的話，因為沒有任何的疑問——照原樣留在上面。

依這些文章看來，在斯密的腦海中，所謂法律及政治的一般的原則並歷史這種研究的題目，是存在着的。而且在這個研究題目裏面，更可分之爲二，第一是一七五九年所用的話中之關於法律及政治的一般原則中的「正義」或一七九〇年所用的話中之「法學上的理論」(Theory of jurisprudence)。這一部分，即是終於未得發表的部分。第二是關於行政、歲入及軍備之一部，亦即相當後來出版的原富中所述之部分。總之，在大體上是和米拉的話相符合，不過所不可思議者，即是現在一般人異口同聲的認爲是經濟學的書籍的原富，卻被認爲相當法律及政治的一般的原則並歷史之中關於行政、歲入及軍備之部分。而且所引爲遺憾者，即是原富的原來的講義案，及與這個講義案有密切關係的關於正義一部分的原稿，於今完全失傳。這些著作，已經如前所述，因爲在著者死前都已焚燒，所以在今日無論如何不能再看見他的痕跡了。

但是斯密死了百年以後，他在克拉斯葛大學所講的講義之一個學生的筆記發見了。發見之後，

從新發表，這就是斯密的第四部分著述之「正義、政治、歲入及軍備的講義」(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這個講義的筆記，是倫敦大學教授闕南氏所發見而公佈的。闕南氏說明發見的經過如下：即在一八九五年的四月二十一日，他與某雜誌的記者談話的時候，談到亞丹斯密的事情。這時傍席間有一位初會面的律師名麻考弄齊(Charles C. Macconochie)者，聲言自己存有斯密的講義的筆記。就因為這一點的線索，斯密的重要的講義之筆記，便出現了。

在這個筆記的表皮上，寫着一七六六年的年號。我們依據字體，裝訂，紙章等可以知道的確是那時候的產物，(筆記本紙上的透字，有 L. V. Gerevink 等字樣，克拉斯諾大學圖書館藏有一七五一年代用這種同樣的透字之紙而寫的古文書)不過，斯密辭退克拉斯諾大學教授之職，是在一七六四的那一年，倘若這個筆記是一七六六年所寫的，當然不是在教室中直接的筆記。而且把筆記翻開調察一下，的確也不像在教室中直接的筆記。第一，字體乾淨沒有使用什麼簡略的字。第二，間或有稍許錯字，但不是由耳中聽錯的，而是由眼看錯的。例如：應該是 One 的地方，而抄之為 Ho, sho, 而誤改之為 ship, Corn 而誤抄之為 Oih……等，很充分的證明是由他人轉寫來的筆記。依據闕南的考證，原來的筆記大概是斯密最後的講義——一七六三—四年度或一七六二—三年度——罷。

然而這個講義的發見，對於斯密思想的研究者有如何的價值呢？關於這個問題，闕南在他的序

文上。已經詳細敘述，現在且引其大意於下：第一我們可以由這個講義錄而知道斯密在克拉斯蒂大學任教授時代，對於經濟問題已經有怎樣程度的理解？他由辭退教授以至原富出版的期間，他的見解的進步如何？以及他受法國的經濟學者的思想之影響如何？這些種種的問題，自然明瞭；尤其是如某學者^①曾斷言原富中有益的部分，幾乎都是出於邱爾戈的著作，^②現在我們看了這個講義錄，自然不成問題。而且斯密是一七六三年的年底辭退克拉斯蒂大學的教授，而上面所說的邱爾戈的著述，一七六六年纔開始動筆，到了一七七〇年纔出版的。因此，斯密任大學教授時代，當然不知道世界上有所謂邱爾戈的學說。再就這個講義錄與後來出版的原富比較一下來看，二者之間實在不少密切的連絡關係，所以斯密所受邱爾戈的影響，決非一部分學者所唱的那麼重大。

① Editor's Introduction, ch. II. Value of the Report.

② Du Pont de Nemours.

③ Turbot, Reflections on the Form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Riches, 轉入 Ashley 編纂的 Economic Classics.

第二，我們根據這個講義錄，很明白的可以知道斯密的經濟學在他的道德哲學 (Moral Philosophy) 的系統上占一個怎樣的地位。上面已經講過，斯密的道德哲學，是由四個部門組成。第一是神學。第二是倫理學。第三及第四部門之中，是法律及政治的一般原則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and Government)。所以這個新發見的講義錄，恰恰相當第三及第四二個部門。現在若把講義錄拿過來

看，全部標題爲「法學」(Juris Prudence)二字，而且斯密對於法學下的定義是：「所謂法學者，是研究應作爲一切國民的法律之基礎的一般原則之學問。」^①又說：「所謂法學者，是關於法律及政治的一般原則的理論。」^②而且若依他的說明，「法律的四大目的，即是正義，行政，歲入及軍備。」^③關於這四大目的，他的解釋如下：

①Lectures, p. 1.

②Lectures, p. 3.

③Lectures, p. 3.

正義的目的，即是對於被毀害者加以保護。

行政的目的，含着使貨物價格低廉，及維持公共的安全和清潔。在這個項目之下，我們研究一國的繁榮。

爲國家的事務而繼續費他的時間和努力的官吏，不得不與以報酬。爲此種目的，或爲籌畫政府的經費，不得不求相當的財源。這就是歲入的必要之原因。在這個項目之下應該研究者，即是以怎樣適當的方法得到歲入……

政府對於由外國來的侵害及攻擊，若不能防衛自國，則其職務不得完成。於此，所謂軍備者，由法律規定之，在這個項目之下，應該說明各種武器的長短，常備軍的構成，義勇軍的組織等等。^④

① Lectures pp. 3-1.

由這一段看起來，所謂斯密的法學 (Jurisprudence) 講義的內容，已明大概。在這裏面，除了他所謂關於正義的部分之外，即關於行政，歲入，軍備的部分，以他的慣用語來說，「考究一國的繁榮的行政」的部分，後來發展成爲原富這部書了。(註)

(註) 以上這一部分主要的考證，係根據日本河上肇氏的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大正十二年第九版) 中關於斯密論著之部分而翻譯的。因爲河上氏的考證，最爲精細而明確。

第四節 原富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原富是近世經濟學的古典的大著，我想這誰都不能否認的。同時，在上面已經講過，原富全部的內容，不是斯密獨創出來的，斯密不過將他以前所有一切的經濟思想，以有組織而且綿密的數量使之體系化罷了。質而言之，即是他將從來斷片的，零碎的常爲他人所述的思想，加以綜合的編纂，上面在敘斯密的直接先輩一節中，關於斯密所主張的經濟的自由主義的來歷，曾經說明。其他如斯密的經濟論中各部分的學說，亦直接或間接受其先輩的影響不少。我們知道，哈啓生是影響斯密最大的一個人，他在他著的道德哲學體系 (System of Moral Philosophy) 上曾經詳論分工的重要，以及關於貨幣價值的起源和變化等理論；這些理論的確對於原富的理論和方法影響不少。

其次，侯謨及曼德維爾是影響斯密最深的兩個人，侯謨的功利主義與經濟的自由主義以倫理的基礎之關係，上面已經加以解剖的說明，現在不必再講。曼德維爾的蜜蜂寓言中「私人的罪惡，即是公共的利益」之學說，雖然斯密在表面文字上曾經加以批判，認為文明的發達，不是基於人類的「不德」，而是依着利己心的發動作爲動力以演進。但我們知道，斯密的說法，固與曼德維爾的逆語相異，然在實質上，其承認各個人的利己活動足以增進社會的繁榮之一點，是相同的。

原富共分爲五編，第一及第二是經濟學的理论。先論增加一國的富之根源即是分工，分工的結果，當然引起交換的行爲，交換的媒介物，即是貨幣。最後更進一層論到價值及價格，和所得問題中工資，利息，地租等各種問題。第三編比較各國的經濟史。第四編論究各種不同的經濟政策，並批判重商主義和重農學派的謬誤。最後的第五編，闡明國家各種的財政問題。現在我們把原富中所表現的斯密的重要的議論，概略的說明於後。

(一) 分工論

在原富之中，最著名的論文，我想要算是分工論罷。分工不是斯密開始提倡的學說，上面曾經講過，這種學說在古代的希臘，已經發端。後來許多的思想家接着研究，到了斯密，纔算大成了。

斯密在原富的開頭，即說明國富的源泉，在於勞動，勞動最上的方法，即是分工。現在且引他自己的話語來看。

各國民每年的勞働即是供給各國民每年一切生活上的必需品和享樂的消費之基本的財源；其中常包含他們勞働的直接的生產物或以此生產物去購買來的他國民的生產物。

Adam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 Vol 1, p. 1.

我們看了這一點，不難知道斯密以勞働爲國富的源泉。但斯密並非忽視自然力的貢獻，他不過反對重農學派僅只以自然力爲富源的見解而已。所以他認爲國民每年的消費的富之生產，是人類活動的結果。不過依他的意見，人類一切的勞働，不見得都是富的源泉。所謂富的源泉者，只限於生產的勞働。在這一點上，將勞働分爲生產的及不生產的二大類別，一見即知和重農學派有些類似。但是斯密所謂生產的意味，很顯著的與重農學派有不同的地方，而且在範圍上，亦擴充廣大。前面曾經敘述，重農學派所說的生產的階級，認爲真實的生產者，僅只限於生產食料品的農業者，而斯密所謂生產的勞働者，不單是農業，商工業亦包含在內，所以凡生產一切「確定了的而且應該販賣的財物」者，都是生產的勞働。換句話說，凡增加一切交換價值的勞働，都是生產的勞働。反之，不增加這些財物者，都是不生產的勞働。所以不生產財物的官吏，醫生，教師，牧師，音樂家，僕人，婢女……等，都屬於不生產的勞働。爲什麼呢？因爲從事這些勞働的人，他們的生產，同時即行消滅，始終並未生產任何的物質的財物之原故。關於這一點，斯密會這樣說：

某種勞働，能增加那爲勞働對象的物的價值，他種勞働，沒有那樣的效果。前者產生價值，故稱

之爲生產的勞働。後者稱不生產的勞働。如斯，工匠的勞働，一般可增加他所工作的材料的價值。即生產他自身生活的費用及他的主人之利潤。同時與這相反對的婢僕的勞働，任何的價值，都不能增加。工匠的工資，雖由他的主人先行支給，但在實際上，雇主並未費任何的費用。這些工資的價值，是依勞働的行使而改良的物品之價值與利潤一同收回來。然而婢僕的維持費，絕不能收回來。所以人僱備許多的工匠可致富，使用很多的婢僕必貧乏。

① Ibid. 313.

斯密的這種不妥當的分類，即可與以明白的批判。關於這一點，馬克思以很簡短的例證，加以駁論。即「戲劇或音樂院的老板，僱買伶人或音樂家的若干時間內的勞力；他所生產者，立時消滅，而且亦不創造任何可販賣的財物，就是收買了所謂不生產的勞力。然而這些勞力在賣給公衆的時候，戲劇或音樂院的老板不單只收到很高的薪額，而且還收得相當的利潤。」

斯密爲說明分工的利益的巨大，曾舉瓶的製造爲例。在製造瓶的工業中，沒有訓練而對於機械的使用法也不熟練的工人，雖然費盡全力，一天製造一個瓶尙感困難。若想像製造二十個瓶，無論如何是做不到的。但是十個工人，若以分工的方法，各人擔任各種不同的工程去進行，這十個勞働者，各人每日卻能製造四萬八千個瓶。因此，他舉出分工的利益的原因如下：(1)因從事特殊的業務而得到熟練。(2)因不必轉換不同的工作，得到時間的經濟。(3)因專心一種工作，無形中得到發明和改

善^①

① *Ibid.* pp. 6-7.

② *Ibid.* p. 9.

斯密更認從來一切機械的改善，不是實際使用機械的勞動者的發明；大部分的改善，是依以製造機械為特殊業務的機械製造者的意創。固然，某種東西，也有觀察一切現象為本務的哲學者的研究，但在這個場合，亦不外各人專心他自身特殊的職業部門的業務。質言之，即分工的結果。^③

③ *Ibid.* p. 12.

斯密不特主張分工的利益，同時在另一方面，對於分工的弊害和限制，亦甚留意，關於這一點，他作以下的敘述：

若把人的全生涯，都致力在少數單純的工作時，其工作的效果，易止於同一或幾乎同一的境界，失去他運用理解力的機會。換句話說，即是埋沒他的為滅除他的工作的困難而發現，隨機應變的發明力。他便喪失了那樣努力的習慣，結果，變為人類中極愚鈍而且無智的動物。他的精神的麻痺，不但使他不能對於合理的會話感到或享受趣味，就是想懷抱寬大的，高尚的，優雅的情操，也不可能；結果并私人生活普通大部分的義務，也不能與以正當的判斷。^④

④ *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 Vol. II, p. 267.

如斯，斯密關於有顯著的效能的分工發生的原因，認為不是人類理智創造的產物，乃人間性之自然的傾向。而且，所謂性情者，是以自利心為基礎，自然助長各種不同職業的發生，以及特殊職業的才能之發達和完成。^①這種分工的勞動組織，因為是基於人間性的利己心，所以不是政治家或學者們豫先看見其中的利益，而對於人人加以提倡纔成立，並且為分工的實行，在社會各員之間，圓滿的實現各自的生產物之交換，便是必需的條件。這種貨物的交換，惟有基於社會各個人的利己心，纔能夠永無停滯的流動。關於這一點，他有下面這一段的敘述：

^①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 Vol. p. 15-17.

給人類極大利益的分工，原來絕不是由什麼人的智力豫見且期待其為振興一般繁榮的所，在而使之實行。這是由人類性情的某一種傾向發端，極緩慢的而且必然的生出的結果。所謂那種傾向者，即是我們欲交換彼物與此物的傾向。這種傾向，自然眼中沒有存着上面所說的廣大的分工的利益。^②

^②Book 1. chapter II, Of the Principle which Gives Occasion to the Division of Labour 的片頭。

其次，斯密認為在社會各員之間，貨物的交換所以能夠圓滿的實行者，亦不外各個人利己心活動的結果。現在且引出下面一段來看：

人類幾乎不絕的需要他同類的幫助，但單依他人的恩惠而想得這種幫助是絕對無望的。

若在反對一方面來看，將這歸之於他人的愛己心，自己向他人所要求者，使他人爲他自身的利益而幫助我，比較容易達到目的。其實無論是誰，某人欲與某些人實行交換行爲的原因，都是爲此。把我所想要的東西給我；同時，你也想得到你所想要的東西，這都是對於他人提出交換的意味。而且我們把由他人給我們的必要的物品，相互的接續着授受，幾乎全部都是依着這個方法進行。我們的喫飯問題，不是肉店酒店及麵包店所賜的恩惠，卻是他們爲自身的利益而從事勞動。我們不認爲是他們的慈悲心，只認爲是他們的愛己心。所以我們絕不以我們自身的需要而告訴他，僅只和他談他們的利益。①

① *Wealth of Nations*, Commn's ed. Vol. 1, p. 16

這樣，社會的各員，不僅由分工及交換而保有相互一定的經濟關係，在社會方面，就是資本家和工勞勞働者之間，所謂階級的區別也是有的。社會的資本，屬於一切資本家的私有，因此，供給社會上人的生活必要品的生產事業，一切都委給資本家去經營；而且我們知道，資本家經營一切事業的目的，在於收得多量的利益於自己荷包之內，並非爲什麼社會全體公共的利益和幸福而去經營。這是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一個特徵。那末，斯密對於一國的產業交給資本家去支配的問題，抱着怎樣的態度呢？關於這一點，無疑的他全然持着樂觀的思想。現在且引他關於一國的資本使之分配到各種事業部門的動力之一段議論來看：

如此在普通場合之下，各人的利己心自然使他把他的資本投在為社會最有利益的方面。而且基於這種自然的選擇，倘若發生對於某種事業投下過多的資本時，因為那種事業的利潤自然減少，別種事業的利潤，自然應該增加的原故，他們即刻便會訂正這個錯誤的分配。如斯縱沒有任何的法律加以干涉，各人的利己心自然引導他們，將各社會中的資本，使之在各社會裏的各種事業的活動上，得到最便利和適當的比例之分配。而且那種比例，盡量的使之適合於社會全體利益的最善一方面。①

①DK. IV, ch. VII, pt. III, Cannan's ed., Vol. II, p. 139.

其次，最應該注意的斯密的思想，即是他認為社會各人的才能之相異，不是本質上的問題，而是教育，習慣等一切環境的結果。現在把他所說的原語引出一段來看。

各人自然的才能之相異，在事實上我們感覺到很少。而且把各人區分於不同的職業之後，使我們聯想着是天才的關係者，在成熟的許多場合之下，與其說他是分工的原因，勿寧說他是分工的結果。例如哲學者和清道夫之間的情形所以差異，因習慣及教育而起的基因比性情要重。②

②在上面這些文章裏面，斯密認為分工這種社會制度，是人間性的產物。關於這種社會制度的成立，在不注重人智 (Human Wisdom) 的活動之點上，和馬克思的辯證法的唯物論有相通之處。而且斯密主張各個人才能的相異和

智慧之區分，不是本質的問題，而是環境的結果，這許多理論，實合乎唯物論的見解。

總之，他認為分工的結果，因為把人們固定於某種特定的業務，往往容易陷於無智和趣味。所以政府為除去這種弊害，不得不振興教育。而且分工的發達，並非無限制的，乃依市場的範圍而加以限制。倘若在市場很狹隘的場合之下，無論誰都想委身於一個職業，事實上便難做到。為什麼呢？因為他把他所剩餘的生產物和他所必要的他人剩餘的生產物交換，在事實上做不到的緣故。

(二) 價值論

斯密分價值為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二大類別。在這兩者之間，沒有任何交錯的關係，他的論究，僅只偏重於交換價值方面。而所謂使用價值者，是現在經濟學上稱為「效用」的意思。交換價值，是指某種財物具有與其他的財物能夠交換的力而言。關於這一點，斯密曾作以下的敘述：

於此應該注意的，即是「價值」。這兩個字含有兩種不同的意義。在某一種場合，是說某種特定物的效用；同時在另一種場合，是指此物具有購買他物之力。一個稱之為使用價值，另一個稱之為交換價值。使用價值最大者，屢屢很少或全然沒有交換價值。在另一方面，具有最大交換價值者，屢屢很少或全然沒有使用價值。水比什麼都要有用能，然而不能以他購買任何的物品。所以若以水行交換，無論什麼都得不到。在反對方面來看，金剛石幾乎沒有使用的價值，但是以金剛石行交換，則可得多額的其他財物。

① *Ibid.* p. 30.

當斯密論究交換價值的時候，常分爲三項如下：

- (一) 什麼是交換價值真實的尺度？或者構成一切財物真實價格之點在何處？
- (二) 組成這個真實的價格的不同的部分是什麼？
- (三) 這些不同的價格的某一種東西或一切的東西，有時自然的比普通的比率向上，而且有時不同情況之低落的原因是什麼？或者，市場價格——即財物實際的價格對於自然價格阻止其正確適合之原因是甚麼？①

① *Ibid.* p. 30.

(一) 交換價值真實的尺度 若依斯密的見解，財物交換價值真實的尺度，即是勞力。換句話說，即是在所有某種財物的個人，那種財物的交換價值，等於使他購買或能得支配的勞力的分量。所以勞力是一切財物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②

② *Ibid.* p. 32.

如斯，勞力雖爲一切財物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不過價值不能依普通的勞力而計量。斯密這種主張的理由，因爲確定勞力兩個不同的比例，往往困難的原故。即爲兩種不同的工作所費的時間，不能決定這個比例。爲什麼呢？因爲依工作的困難的程度，相異的程度，這些不同的關係，就不得不加入

考慮。例如一點鐘困難的工作，比兩點鐘快樂的工作更費多的勞力亦未可知，還有需要勞力一個月的普通的工作，比必須學習十年而纔能做的一時間的工作所費的勞力少。而且在這些各種場合之下，不容易作出何為困難工作？何為技巧工作之正確的計量。所以在需要不同種類勞力之不同的生產物交換時，那樣的考慮，非常必要。然而關於考慮多種多樣的諸點的結果，各種財物的交換價值，是依怎樣的方法所決定的呢？這個問題，斯密未曾作出明白確實的解答，單只把各種財物的交換價值，在生產那種財物必要的勞力以外的技巧，困難的程度，相異的各點等關係考慮之後，以為大概依市場的漲落而決定。

關於這一點，斯密曾作以下的說明：

那並非依任何正確的尺度，乃基於粗雜的均等觀念而調節市場的契約和交易。這種情況，固然不甚確實，但充足以完成普通生活的職務。^①

^①Ibid. p. 33.

這樣看來，財物的交換價值，是依生產財物所消費的勞力的分量，或與該財物能夠交換的其他財物所計量。不過到了貨幣成爲一般所使用的交換的媒介物時，財物的價值，便依普通貨幣的分量而表現出來了。然而因爲貨幣材料的金銀之價值，在他自身亦常變動的關係，所以貨幣不是財物交換價值真實的尺度。而且惟有勞力自身的價值不變，所以在一切的時代和一切場所，僅只勞力是一

切財物交換價值的真實尺度，換句話說，勞力是一切財物真實的價格，而貨幣不過是名目價格而已。^②

② *Ibid.* pp. 24-25.

(二) 真實價格的構成分子 依斯密的意見，在人類社會初期的原始狀態時代——對於不同的財物之獲得，惟有必要的勞力之分量的比例，是支配這些財物交換的規範。例如在漁獵者之間，若是殺一個海狸比較一個鹿需要二倍的勞力時，一個海狸即可與兩個鹿相交換。因此二日的勞働，或二時間的勞働的生產物，認為應該有普通一日的勞働或一時間的勞働生產物之二倍的價值者，是當然的道理。尤其是在從事勞働的歷程中，若必須特殊的技巧及困難時，這些諸點，必須加入考慮。同時在那種狀態之下，勞力的全生產物便屬於勞働者。而且這就是調節獲得財物，或因生產而使用的勞力的分量，普通以那種分量而實行交換，或能夠購買其他財物的勞力的分量的惟一之原因。^③

③ *Ibid.* pp. 49-50.

但是在資本開始積蓄之後，勞働者對於資本發生倚賴的狀態時，勞力已經不是調節價值的惟一的原因。關於這一點，且引斯密所用的字句來看：

資本一積蓄在特定的個人手中，這個特定的個人隨即自然的使用資本而使勞働者勞働；依販賣勞働者勞働的結果，或者依他們的勞働而增大材料的價值。為收得利潤，對於他們自然供給

材料和生活資料。

……在這個場合之下，工人加到材料上的價值，便分解為兩個部分。一部分以工資的名義而支付，其他的一部分，即是材料和對於前面而支出的工資的全資本之雇主的利潤。^⑥

^⑥ *Ibid.* p. 50.

同時，土地亦是一樣。土地一成為私有財產以後，地主隨即對於由土地發生的自然的生產物，要求地租。在土地共有的場合之下，森林的材木，原野的雜草，及地上的一切自然的果實，勞動者只須對於那些東西加以採集的努力，那些東西便可充他們生活的資料。然而土地到了私有以後，勞動者若採集那些生活資料，必須支付相當的代價而得地主的許可。即他不得不將勞力之生產物的一部分呈獻給地主。如斯，一切的土地，若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地租即是構成大部分財物價格的第三分子。所以構成這些價格三個部分的真實價值，乃依各個勞力所計量。換句話說，勞力不特為勞傷自身所分割的價格部分的價值之尺度，更為利潤及地租所分割的價值的尺度。而且在進步的社會上，這些價格的三大構成要素，普通都是存在的。^⑦

^⑦ *Ibid.* pp. 51-52.

(三) 財物的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 斯密認為在任何的社會中，工資，利潤，及地租的平均比率，都是有的。而且比率的一部分，是因社會一般的狀態，貧富的程度，進步或停滯，以及衰頹的狀態如何

等關係所支配。其他的一部分，爲各種職業的特質所支配。這些平均比率，在普通實行的時候和場所，稱爲工資，利潤，及地租的自然比率。而且財物的價格基於這個自然比率而行買賣時，稱爲自然價格。財物普通被販賣的實際上的價格，即是市場價格。這種市場價格比自然價格高的時候也有，低的時候也有，或者同一的場合也有。關於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的關係，斯密曾作下面的敘述：

① Ibid. pp. 57-58.

各種特定財物的市場價格，是依事實上搬運到市場的分量和有支付那種財物的自然價格之意志的人之需要，或者爲搬運那種財物於彼處而不得不支付的地租，勞力，及利潤的全價值之比率所支配。那種人們，稱之爲有效的需要者。他們的需要，稱之爲有效需要。爲什麼呢？因爲那種需要，充分的實現撥入財物於市場的原故。②

② Ibid. p. 58.

如斯，搬運到市場的財物之分量，若比對於那種財物的有效需要呈出不足的時候，那種財物的市場價格比自然價格便要騰貴。反之，撥入市場的財物之分量，倘若超過牠的有效需要的時候，那種財物的市場價格比自然價格便要下落。而且在兩者均等的場合之下，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當然應該一致。因此，搬運到市場的無論那一種的財物，便與有效需要相互調節。關於這一點，斯密作出下面一段的說明：

自然價格是一切財物的價格不絕的傾向着接近牠的中心價格。有時因種種的關係，財物價格很顯著的比自然價格昂騰，有時財物的價格很顯著的低落到自然價格以下。所以縱令許多的障礙阻止這些價格使之靜止，或不能繼續接近牠的中心點，這些價格仍然是不絕的想與牠的中心點接近。①

① *Ibid.* p. 89.

要之，依據斯密的意見，當生產某種財物時所費的苦痛和努力，即是那種財物價值的標準。簡單言之，亦即是客觀的勞動價值論。所以勞動是交換價值的原因，同時亦是交換價值的標準，而且還決定財物的價格。但是社會進化到了複雜的境地，私有財產隨即發生，資本的使用亦應時出現，財物的價格，便分解為工資，利潤，及地租三部分了。

(三) 所得論

斯密對於分配問題，無疑的抱着很樂觀的態度。具體一點來說，他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的富的分配法，毫不疑感的完全承認。上面已經講過，斯密的自由主義和英國的功利主義有不可分割的關係。在承認個人的利己活動之點出發而所得的分配問題的結論，當然以社會的財富，在工資，利潤，及地租的形式之下，分配與勞動者，資本家，及地主三個階級，是社會的常態；而這種分配法以外的方法，便是他們所想不到。

那末，現在且引他的自用語句以說明他的所得論的內容。

無論誰抽取他的所得，就不得不由他自己的勞動、資本，或土地這三個資源。由勞動而取得的所得，稱為工資；依經營自己的資本而抽出的所得，稱為利潤；自己不直接使用資本而將資本貸與他人以抽出所得，這種所得，謂之利息。或貨幣的使用費。由土地生出的所得，稱為地租而屬於地主。^①

^① Ibid. p. 34.

這三種的所得，若更於個別的各個人的時候，非常容易區別。不過在某種場合之下，亦時常與日常用語相混。例如耕作自己所有土地一部分的人們，支付了耕作費用以後，尙能以地主的資格得到地租和以農夫的資格收得利潤。倘若把他的全利益稱之為利潤，則利潤與地租即相混。^②

^② Ibid. p. 35.

現在再引他關於所得問題的議論於下：

在一切社會中的一切貨物的價格，均逃不出這三個部分（工資，利潤，地租）裏的某一部分，或他的一部分，乃至三者的總和的範圍以外……^③

^③ W. of a. BK. 1. ch. VI (Cannan's ed. Vol. 1, p. 52)

一切的貨物，在個別的觀察時，他的價格或交換價值，因為都可分解成爲這三部分（工資，利

潤、地租)中的一部分,或他一部分,乃至三者的總和,所以構成一國全體每年生產物的一切的貨物,若以總體而觀察之,無論在任何的國度裏,都可分解為同樣的三個部分。如斯,這些貨物,應該以對於勞動的工資,對於資本的利潤,以及對於土地的地租而分配於各國的居民。……工資,利潤,及地租是一切的收入和一切的交易價值的三個本源。其他一切的收入,完全是直接或間接由這些裏面某一個之中得來的。①

① W. of n. BK. 1. ch. VI (Cannan's ed. Vol. 1, p. 54.)

所有一切國家的土地及勞動之每年全部的生產物……可以分土地的地租,勞動的工資,及資本的利潤等三部分。而且這三部分構成靠地租而生活的人們,靠工資而生活的人們,及靠利潤而生活的人們等國民中不同的三個階級的收入。同時,這也是一切文明國家的根本的三大階級,其他一切階級的人之收入,全都是由這些階級的收入中得來的。②

② W. of n. BK. 1. ch. XI (Cannan's ed. Vol. 1, p. 248.)

自然,在一個社會裏,從新所生產出的財富,不問什麼時代,什麼社會組織,都可以把他分為三部分。一部分是充當為生產財富所消耗的生產手段。另一部分是充當生產財富而從事勞動的人之生活資料。第三部分就是剩餘的生產物。這種剩餘的生產物,充當不能勞動或沒有從事勞動的人們的生活資料;或者利用這種資本擴張生產的規模。這三部分之中,屬於第一的生產手段及第三的剩餘

生產物之中充當擴張生產規模的部分，縱然生產出新的生產物時，亦不供給人們的消費。爲使這兩部分流轉於生產界，所以不使之屬於社會的所得或社會每年的收入一項裏。因此，若由社會的所得之分配這點上來講，社會的生產物，無論何時都是爲勞動者與非勞動者所分配。關於這一點的，確對於社會組織沒有絲毫的關係。例如在奴隸經濟制度之下，社會的所得是爲勞動者的奴隸與非勞動者的奴隸的主人所分配。在共產社會裏，社會的所得是分配給從事勞動的一般的人，和幼，老，病以及其他不能從事勞動的人。然而勞動者依具有工資勞動者的性質，在工資的形式之下收到他的所得；非勞動者依具有資本家或地主的性質，在利潤或地租的形式之下收到他的所得之現象，實爲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不能認爲是社會的常態。但是斯密的思考，已如上述，他不惟認爲社會的所得在一切社會上都可分爲工資，利潤，及地租三部分，而且對於那種制度之下的分配狀態，全然承認。關於這一點，最當注意的，即是原富第一篇第十章題名爲「關於勞動及資本之不同的使用之工資及利潤。」例如勞動者所得的報酬，因特殊事業的不同，其間有差別的存在。但依斯密的意見，在自由競爭完全實現的時候，金錢上報酬的比較高，在其他的點上，因爲有一定與此相當的不便的所在，同時，金錢上報酬的比較低，在其他的點上，同樣必有足以償還這種低的利益。所以一切的人們所得到的工資，最公平之點，在冥冥之中當然已經確定了。

斯密以爲某種職業使工人甘於接受比較少額的工資，同時其他的職業，對於工人不得不多支

付比較多額的工資者，有五種不同的情況。第一是那種職業愉快不愉快的區別。第二是學習那種職業的難易及所需的費用之多寡。第三是那種職業的繼續或間斷的關係。第四是要求從業者之信用之多少。第五是有志那種職業而能否得到確實成效的問題。總之，斯密認為勞動者及資本家所得的報酬，雖然因事業的不同而有大小高低，但在自由競爭完全實行以後，一切最公平之點，是已經確定的。

至此，我們不難看出斯密思想的矛盾來，依他的意見，勞動的生產物，構成自然的報酬或勞動的工資。在原始的狀態之下——即土地的私有和資本的積蓄尚未存在——，勞動的全生產物，應該屬於勞動者。為什麼呢？因為沒有與他共分生產物的地主和雇主的原故。若是那種狀態繼續下去，勞動者的工資，因為分工而改善生產力的結果，必行增加，一切的財物，自然漸次趨於低廉。但是勞動者享受他自己勞力的全生產物的原始狀態，因為土地的私有和資本的積蓄之發生，便不能永久的繼續下來，地主要求分割勞動的生產物之一部分，在另一方面，勞動者耕種土地的時候，於收穫以前必須使用一定的資本，這種資本，即是由資本家中借出的，資本家亦要求本金和利息的回收。如斯，工資便依雇主與勞動者之間的契約所決定。在這一點上，斯密已經認容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的階級鬭爭的根源，而且揭破兩階級有各自團結的傾向，在這個鬭爭的過程中，資本家與勞動者必然立於有利的地位，亦曾論及，現在且引他的一段話於下：

① *Ibid.* p. 63.

② *Ibid.* p. 67.

所謂普通的勞働工資，無論在何處都是依兩當事者所訂的契約而成。但是其中的利害，兩者未必相同。勞働者盡量多想多得到一點，雇主盡量想少給一點。前者為增加工資具有團結的傾向，後者為使工資低下，亦有結合的趨勢。然而在普通的場合之下，兩當事者在爭議之中誰是有利而能使他方屈從他的條件呢？關於這一點，我們不難想見。雇主因為數少，自然容易結合。而且法律上承認他們的結合，或者縱不承認，至少亦不加以禁止。但是勞働者的團結，則為法律所禁止。我們對於為減低工作的代價而結合的事件，未嘗看見議會有反對的行動，然而對於提高工作代價的結合，屢屢看見議會反對的行動。在這樣一切爭議之中，雇主比勞働者抱有很強的持久力，地主，農夫，工廠主，或商人們，他們縱然一個勞働者也不使用，而既得的資金，往往可以生活一兩年。而大部分的勞働者，若不就工作，則不能支持一個禮拜，能夠維持一個月的生活者，恐怕極少，一年之間能夠不做工而維持生活者，簡直可以說是沒有罷，所以結局雖然勞働者需要雇主和雇主需要勞働者是同樣的，但他們之間需要的程度則不同。①

① *W. of n. Connant's ed. Vol. 1, p. 63.*

這樣看來，在雇主與勞働者之間發生爭議的時候，雇主大概是立於有利的地位。不過雇主不能

將勞働者的工資減少到某一點以下，爲什麼呢？因爲人是依靠工作而生活，工資縱然依着資本家的慾望而減少，但亦必須能維持工人的生活；或者在足以維持一個人的生活以上的場合，也是有的。若不如此，勞働者便不能維持他的家庭中妻子老小的性命，勞働階級大概經不了一世紀便會絕種。

① *Ibid.* pp. 69-70.

現在再引一段斯密關於這一類的議論抄在後面：

僕人及各種不同的勞働者，是構成每個社會大部分的份子。所以改善大部分人的生活狀態，絕對不應該認爲對於全體有妨害。無論在任何的社會裏，若過半數以上的人員淪於困窮和悲慘的境遇時，社會的確不能走到繁榮與幸福的道路上去。而且由正義的觀念上來講，供給社會全體衣食住的勞働者，他們自身適當的衣食住，應該盡量的將他們的生產物分配給他們。

② *Ibid.* p. 80.

如斯密已經承認勞働者的利害與社會全體的利害一致，而資本家的利害與社會全體的利害則未必一致。具體一點來說，利率與地租及工資不同，爲什麼呢？因爲利率不是和社會的繁榮成正比。在國富的時候，利息自然低落，在國貧的時候，利息便要高騰。尤其是在急速的傾倒於衰微之途的國家裏，利率是最高不過的。所以資本家階級的利害與社會一般的利害之關係，是與勞働者及地主對於社會的關係不同。而且這些資本家階級，爲營私利的觀念所驅使，往往犧牲社會全體的利益，

以飽其營私。因此，斯密很痛切的警告政府，說明有監視資本家的行動的必要。現在且將他的原文引出一段於下：

① *ibid.* p. 249.

由這個階級提出的關於設定商業之新法律或規定的提案，不得不常常以很大的防備來傾聽。而且不惟以最嚴格的態度去處理，更應該以很大的疑念，在未經過長期而綿密的調查之先，絕對不能與以採用的判決。因為那種提案是由和社會公眾利害不一致的階級的人們所提出，這個階級的人們，大多欺騙公眾，他們對於壓迫人類抱有極大的興味。所以在許多的場合之下，從來他們是欺騙公眾而且壓迫公眾的。②

② *ibid.* p. 250.

我們看了這幾段文章，充分的可以證明斯密的思想裏存在着矛盾的成分。但是倘若我們要問，斯密爲什麼一面主張自由放任主義，一面又主張政府對於資本家階級必須加以防備而且揭穿資本家的利害和社會全體的利害不一致的黑幕呢？既承認資本家的利害和社會全體的利害相反，爲什麼又接受英國自由主義和個人主義的歷史的使命，主張以個人的利己心作爲動力，而期待藉此增進社會的繁榮和幸福呢？這許多的問題，立刻都擺在我們的面前。不過對於這些問題，不難尋出一個科學的惟物的解答。上面已經講過，一個經濟學說的生成，不惟有他的歷史上的史的痕跡之可尋，

他與當時存在的社會經濟之條件，以及其他一切社會科學都有橫的關聯。我們知道，在十八世紀的初期，歐洲重商主義的餘毒，尙未消滅，一切產業的特許和政府的干涉，使一般人感到非常的苦悶，在這種苦悶的環境中，要求自由的潛伏勢力，在實質上久已醞釀成熟。所以洛克的自由主義，侯謨的功利主義，曼德維爾的利己學說，以及哈啓生的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等，都是那種環境的條件之下所產生出來的。同時，在另一方面，自十八世紀的初期起，因為生產技術的改善——交通航路的開通，機械的發明——招來偉大的產業革命的實現。換句話說，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之間起了變動，這種變動的結果，使社會一切的一切，走上一個新的條件的均衡狀態。我們知道，「存在決定意思」這個定理，人們的意思不惟不能決定他的環境的存在，而且環境的存在反決定他的意思。那末斯密在他的歷史的縱的——洛克，曼德維爾，侯謨等——環境，及當時產業界革新的空氣之模的環境之下，主張自由放任主義是當然的事了。同時資本主義在當時因為尙在萌芽時期，自由競爭及資本主義其他許多的矛盾和弊害，自然還未盡量暴露，在當時稍微暴露出來者，即如斯密所舉的資本家階級往往欺騙和壓迫公眾的事件。這種事件的發生，在斯密話語之中，很顯明可以看出他認為可以由政府加以防止，他並沒有想到政府後來被資本家所操縱，一切政權握在他們的手裏，因此一切政策都是根據他們的意志而決定了。

其次斯密關於利潤的見解，認為資本的蓄積若增加，許多富裕的商人，經營相同的事業時，因為

相互競爭的原故，利息自然具有低落的傾向。^⑤而且低落的程度，是和增加的資本額之利潤相同。所以在接續增加財富的進步的國家中，利息最爲低廉。如斯，因社會的發達，勞動的工資便有增加的傾向，而利潤則趨於低落。不過所遺憾者，斯密關於利潤與利息的比例，未曾作出明確的議論。

⑤ *Ibid.* p. 89.

斯密關於地租的考察，以土地歸私人所有的時候，地主對於土地自然的生產物，要求地租的前提，作爲出發點而去研究，所以認爲土地的地租，是使用土地而支付的代價，這種代價，即是自然的獨占價格。^⑥而且社會狀態的改善，直接間接足以增加土地的地租，他所舉的原因如下：

⑥ *Ibid.* p. 146.

(1) 因耕種改善的實行，直接增加地租。即在生產物未分給地主以前，地租當然應該與生產物同樣增進。

(2) 土地原始生產物的真實價格之騰貴，直接有使土地的地租騰貴的傾向。

(3) 勞動生產力一切的改善，直接有減少製造品的真實價格的傾向，那種傾向間接影響到土地上面。

(4) 社會真實的富之增加，即在社會裏面所使用的有用之勞動分量的增加，間接有使地租向上的傾向。

總之，關於斯密的分配論，誠如萊文斯基(Lewinski)所批判的，分配論的基礎已經確立，但對於問題的解決，未曾做到。原富中許多不同的理論，都已論及，然而圓滿解決的方策，沒有建設任何的理論。

① Lewinski, *The Founder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93.

(四) 社會哲學

上面已經分析，斯密的環境的條件，必然使他主張重農學派所主張的自由放任主義之哲學。那末，所謂自由放任主義者，是什麼呢？關於這一點，上面會略加說明。即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及在那種組織之下的各個人的利己活動，抱着樂觀的態度。在政策方面，主張自由放任政策。實而言之，他認為在生產方面由個人自由的利己活動的發展，能夠得到最大限度的生產。在分配方面，由各個人的自由競爭，能夠實現最公平的分配。

我們知道，個人主義的經濟組織，因為是使社會各員關於經濟的生活自己負責的組織。所以社會對於他們的經濟生活，當然應該立於不干涉的原則之上。責任擔在肩之後，若得不到行動的自由。這條路當然走不通。因此，採取個人主義制的近代的社會，國家對於國民的經濟生活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實為經濟政策上的一大原則了。若對此而加以干涉或縛以特別例外的形式，對於這個根本原則，必須有積極的法令之規定。在沒有那種特別規定的場合，法律上對於以任何的方法生產任

何的貨物，無論至任何的分量，或者以任何的方法，消費任何的貨物至於任何的分量，完全歸於個人自由的範圍以內。在這種意味上，勞動和生產以及消費的自由，稱爲近代個人主義社會的特徵。因爲這種理由，在個人主義經濟組織之下，自然不得不實行自由放任政策。而且這種存在，無形中反映在學者的意識裏面，於是自由放任主義，便成資本主義經濟學的一個特徵。那末，現在就要敘述的斯密的自由主義，即是其中例證之一。

斯密所主張的有名的經濟政策的綱領，即是原富（第四篇）第四篇第九章的結尾的一段，現在且引出來寫在後面。

倘若保護或干涉一切的制度完全取消之後，自然明白而且簡單的自由制度獨出的樹立起來。在這種制度之下的各個人，只要他不侵害正義的法律，得依自己所想的樣子追求自己的利益。而且對於其他任何人的或任何人們所組織的團體的事業及資本，不必過問，有以自己的事業及資本和他競爭的權利，完全委之於自由放任的政策。這樣，世界上的主權者，若想從事這種事情，必難免脫無數的妄想，而且因爲以人類的智慧或知識而適當實行這種事情，恐怕不免對於他的任務有缺陷的所在。即監督私人的產業，而使之適合於社會最有利益的方面。在自然的自由之制度的下，主權者應負的任務僅只有三。這三項任務，無論其中那一項，均極重要。但是，因爲十分簡單，任何人都能得到充分的理解。即第一是保護一國不蒙他國暴力侵入之任務。第二是盡量保護社

會各員不受社會裏其他的人們之不正的壓制的任務。換句話說，即是樹立正確的正義的任務。第三是對於個人或少數個人得不到利益的事業，由公共創設或維持的任務。因為這些事業，以個人或少數個人的力量，無論如何得不到利潤，然而以社會這個大團體的力量來經營，不惟收支相符，往往能得很大的利益。①

①Cannan's ed., Vol. II, pp. 184-185.

其次，為明瞭斯密在個人主義制度之下所說的「自由」這兩個字的內容和意味，我想將他主要之點敘述於下。

第一，斯密所謂自然的自由制度之中心的意味，即是指着資本家企業的自由。關於這一點，我們看他說明他的綱領的時候所說的「不問其他任何人的事業及資本，得以自己的事業及資本與之競爭……」的自由，不難明白。自然，以一定的資本而經營事業者，惟有資本家的企業者纔能做到。而且斯密在說明因為採用自然的自由之制度所免脫的國家之任務的場合，認為是「監督私人的產業」之任務。這裏所謂私人的產業者，自然是指資本家的企業者所經營的產業。資本家的企業者之自由，即是自己投資於自己所想做的事業，將這種事業所產生出來的生產物，以自己心坎裏所想的價格，相互買賣，從這個買賣之中所得的財產，依自己的意志任意處分。簡單言之，這種自由的本質，是由生產及交易的自由，以及財產的所有和處置的自由而成的。因此，斯密在原富第四編第七章第二

部中，^①以禁止資本家自由處置他的生產物，或他們相信爲他們自身最有益而處置他的資本及事業，爲「侵害人類最神聖的權利。」現在且引那一段記述於下：

① W. of n. Cannan's ed., Vol. I, 33-34.

對於資本家處置他們自己的生產物一切的部分，或他們使用他的資本及事業認爲是於他自己最有益，而加以妨害者，是對於人類最神聖的權利加一極大的侵害……

看了這許多的文字，不難明白斯密所主張的「自由」之內容。那末，現在再看他的主張所根據的哲學是甚麼？關於這一點，在原富的一卷和二卷裏，到處都可發見，現在將其重要部分，引錄數節於下：

各個人常常對於他能夠支配的資本，努力發現其最有利的使用方法。在他眼中所有的，實是他自己的利益而非社會的利益。然而當他考慮自身利益的時候，自然，或者簡直可以說是必然使他選擇對於社會最有利的使用方法。^②

② W. of n. Cannan's ed., Vol. I, p. 419.

斯密認爲公正分配的獲得，使個人利己心自由活動亦爲必要的條件。即在完全自由存在的場合，伴着勞動及資本的各種利用之利便與不便，分配自然走上平衡的狀態。現在且引他的自用語句於後：

在同一個地方，倘若某種事業很明白的比其他的事業多少有利的時候，依一般人放棄利益少的而萃集於利益多的之動力，那種事業的利益，當然要與其他事業的利益趨於平均的狀態。這種狀態至少在社會上使事物依着自然的行程流轉。而且在完全的自由存在的條件之上，各人選擇他適當的職業，更能以完全的自由隨時變更他的事業。於此，各人的利益，使他探究有利的事職而討厭無利的事業。^⑤

⑤ *Ibid.* p. 101.

在這一點上，利己心自由的發揮，斯密認為與社會全體的利益必然一致。但他在另一方面，亦不否認利他心的存在。他認為在人類的本性裏，包藏着同情、憐憫、慈悲……的愛他心，這是他的道德情操論的全部的基調。例如關於人類的同情心，他在那本書上開頭就說：

無論怎樣以爲人類是自利主義的動物，在他本性之中，很明白的對於他人的幸與不幸，就不得不關心。他人的幸福縱令對於他除了看見他歡喜以外沒有別的報償，在他亦是必要的。憐憫、慈悲……都是屬於這一類，這種感情，即是我們看見他人的悲慘時，不知不覺所意識得到的。我們屢屢因他人的悲傷而引起了自己的悲傷，實爲通常的事實，不必加以證明。爲甚麼呢？因爲這種情操與人間性其他一切的本質的感情相同，絕不限定是什麼道德，什麼博愛的範圍以內。而且就是違反社會法律的冥頑的極惡黨徒，這種情操也是依然存在。^⑥

①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1817, pp. 1-2.

其次，關於人類社會生活的規範，基於相互扶助之愛情的發露，他曾作下面一段的敘述：

在人類社會全員之間必要相互扶助及曝露同樣程度的相互之危害。必要的援助，若基於愛，感謝，友情和尊敬交互發生的場合，社會即是繁榮和幸福。②

② *Ibid.* p. 139.

把以上諸點作一次考察之後，自然感覺到斯密的社會哲學裏面，有個相異的矛盾。不過他所說的利他心和利己心的概念，因為構成他的一個社會哲學，所以在人類社會生活中，利他心固足以得到幸福的生活，但為完全滿足利己心的慾望，必然引起利他心的活用；這是斯密所承認的經濟生活的原則。關於這一點，再以他的話作為例證：

縱令必要的援助不出於寬大和公正的動機，社會各員之間亦無相互愛情的存在，社會的幸福和愉快至多不過減少而已，我想也未必至於絕滅，社會不用任何相互的愛情，恰如在不同的商人之間，由功利主義的觀念來維持一樣。而且在那個社會中，假令任何人都不能負任何的義務，同時也沒有任何的恩義以拘束他人，我想那個社會基於相互的效用，依良善的金錢交換的關係也能支持。③

③ *Ibid.* p. 139.

要之，斯密對於個人的經濟的利己活動，盡量的主張自由，而且希望一國的經濟政策，應採漸進的步調，反對急激的變更。他的理由，以為時機若不允許而強欲實施急進的政策時，好似建設烏托邦一樣，徒只空談，則難於實現。

第五節 亞丹斯密的實際影響

德意志的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者，認為原富不過是堆集從來歷史上存在的經濟理論，對於經濟學上沒有任何獨創的貢獻。所以非常輕視原富的聲價。但是，在斯密確立了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基礎之一點，——無論所主張的理論或是或非，那是另一個問題——對於經濟學史上的貢獻，的確不能忽視。詳細一點來說，斯密將他以前的先人所發見的片斷的經濟理論，以他偉大的智能和實際的見解，加一綜合的統一的整理，使之成為有組織的經濟學說，實為不可忘的貢獻。一七七六年當原富一度出世的時候，從來一切的經濟理論，即刻好似殘燭見了太陽一樣，呈出消失光輝的現象。而且他的主張，後來與歐洲各國經濟政策的影響很大。在思想方面，長久的正統學派勢力的普及，和尉出不窮的後繼者李嘉圖、馬爾薩斯、密爾……等的出現。在實際方面，得到卓絕的政治家比特的遵奉。斯密的原富，實在收到驚人的效果。所以斯特帆說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英國出版界所出版的出版物，再沒有比原富偉大的。同時，巴基萊特關於原富也曾這樣說：

在英國所受原富的影響，幾乎一切方面，不簡直可以說一切人的生活，全被改善了。^②

② S. L. Stephen, *History of English thought in Eighteenth Century*, Vol. II, p. 316.

③ Bagehot, *Economic Studies*, p. 1.

總之，斯密的原富，確立個人主義經濟學的基礎，直至馬克思樹立了社會主義經濟學以前為止，他猛烈的威勢未嘗消失。^(註)

(註) 將斯密的自由放任的經濟活動主限用於外國貿易上面，而且高唱自由貿易的人們的團體，稱之為「諾切斯特學派」(Manchester school)

(註二) 關於斯密的經濟思想的參考書如下：

Stephen,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02, Vol. II, pp. 315-323.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09, pp. 146-158.

Boutke,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1921, pp. 72-91.

Lewinski, *The Founders of Political Economy*, 1922, pp. 69-105.

Price,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891, pp. 1-34.

Small, *Adam Smith and Modern Society*, 1907.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5, pp. 51-109.

- Cosser,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Eng. Trans. by Dyer.) 1882. pp. 285-308.
-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0. pp. 193-226.
- Gide et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 (Eng. Trans. by R. Richards.) 1912.
- Patten,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 1910, pp. 226-243.
- 河上肇：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一——一八九頁。
- 斯密亞丹誕生二百年紀念論集（商學研究，第三卷一號）
- 谷口彌五郎：斯密亞丹的經濟思想。
- 菅野軍太郎譯：經濟學說史，九一——一〇七頁。
- 八木澤善次：經濟思想史論，九八——一二九頁。
- 北澤新次郎：經濟學史概論，八七——一四二頁。
- 澁本誠一：歐洲經濟學史，一三七——一六八頁。
- 安信浩：經濟思想十二講，一〇一——一五四頁。
- 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史，一——六七頁。

第二章 馬爾薩斯

第一節 當時經濟與社會的狀態

自十八世紀後半期到十九世紀前半期的期間，英國的產業革命，已經完成。這種完成的象徵，即是工業上的新發明的機械之應用，家庭手工業的沒落，工場制度之次第的確定，資本主義一往直前的向着發展的道路邁進了。

在那大約五十年左右的期間，依利用成功的各種新發明而經營的大工業，到了一八一五年拿破倫沒落的時代，英國已經取得世界上第一富強國家的地位。因此，英國的人口，驟然增加，在一七六〇年不過六百萬的人口，到了一八二〇年便增至一千四百萬了。商業也是一樣，一七六〇年輸出入合計不過二千五百萬磅的外國貿易，一八二〇年昂進至七千三百萬磅。依此看來，僅只六十年間，人口增加二倍，商業增加三倍，在北方大工業地帶，大小無數的都會，泰笏一般的發達起來，倫敦及其他商業中心地帶，金融及貿易大為發達，銀行家，商人，工業家等，依着斯密所主張的自由競爭的原理，在內外市場上不絕的活動。然而這種活動，無疑的是以收得剩餘價值為目的。同樣，在農業方面，他們所以擴大規模去經營者，亦是為收得一定的剩餘價值。伴着商工業的發達而招來的人口增加，對於

農產物的需要，成正比例。因此，穀物的價格，漸次騰貴。而且因為拿破倫戰爭的結果，歐洲大陸的穀物輸入英國，至為困難。在這種條件之下，英國穀物價格的騰貴之勢，日益猛烈，所以當時耕地的擴張和改善，不僅為農業家利益的問題，實為國家的急務。

在當時的英國，曾經實行「土地集中」的制度。英國的社會組織，在某種意味上，很顯著的含着封建的特質，在鄉村若沒有擁着廣大的土地，到都會中即不能與貴族為伍。因為這種狀態的存在，由工商業致富的人們，即刻必然的購買廣大的土地，在田舍建設壯麗的別邸，取得農場所有者的資格。這個「土地集中」（註一）制度，就在產業革命時代——一七六〇年起，至一八四〇年止——盛行。例如自一七一〇年至一七六〇年全部為三三〇、〇〇〇英畝，（註二）到了一七六〇年以後，全部已達五七、〇〇〇、〇〇〇英畝。

〔註一〕「土地集中」(Enclosure) 這個名詞的意味，是把土地圍入一定範圍之內。具體一點來說，把從來自作農所有的土地與村莊共有的原野等圍入一塊，作成大農場的意思。這種辦法，把從來分爲無數的非營的小單位之小地主的生產方法，一變而整理為大農場，在農產法上，也可說是一個大革命。

〔註二〕英畝 (Acre) 約合中國面積四千八百餘方丈。

這種「土地集中」實行的結果，農產物大為增收。於是，貴族富豪爭相投資，投資的結果，必然使土地集中於少數資產階級的手裏。因此，多數農民隨失去生活的根據，或淪為農業勞動者而為大地

主所雇用，或流離外國以謀生存，或由田舍出來而集中於黑烟蔽天的都市的工場裏；總之，不外化為純粹的無產勞動者罷了。

如斯，失去生活根據而離開鄉里的農民，就不得不永久以工資勞動者的資格而被資產階級所雇傭。這種步調的演進，貧窮的人數，日益增加，因為人口增加和凶年饑饉的關係，一切生活必需品的騰貴，必然使勞動者感到生計的艱難，這時客觀的社會革命的機運，已經成熟。而且法國大革命的火花，正在噴湧，英國的有產階級，受了極大的威脅。他們為維持國內的和平與自己的地位，對於橫在目前的農民勞動者的窮乏問題，無疑的，救濟便是必要的政策。但是，當時以救濟貧民為目的之救濟法，無論是內容或實施的方法，因為都未得到適當的結果，徒只損壞民衆的自尊心和養成怠惰的習慣，對於產業革命所賜的弊害，一點也未奏到彌補之功效。

在亞丹斯密的時代，產業革命所賜與社會的弊害，尚未暴露他的本體。到了馬爾薩斯的時代，因為人口集中於都會的結果，致使農村非常疲弊。集中都會的大部分勞動者，因為不堪資本家的剝削，對於悲慘的生活，要求解放。這時代表這種解放的思潮而主張具體的理論者，即是戈德文（Godwin）和康德爾賽（Condorcet）兩人。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就是佔在資產階級的立場，對於他們的理論加一反擊而出現的。

第二節 馬爾薩斯的生涯及論著

馬爾薩斯生於一七六六年二月十四日，英國沙利州(County of Surrey)的路開利(Rookery)地方。父名打尼爾·馬爾薩斯(Daniel Malthus)。他是他的父親三十七歲的時候所生的第二子。他的父親是鄉間有相當資產的紳士，喜好研究古典及哲學，與法國盧梭等有交際。

○路開利位於倫敦的西南。

他在家庭中很受父親的薰陶，稍長曾隨葛拉夫斯(Graves)和瓦開飛爾德(Wakefold)等念書。一七八四年他十九歲的時候，入千橋大學攻哲學及神學，一七八九年得文學士。

大學畢業以後，他回到故鄉的沙利州渡田園生活。後復赴千橋繼續研究。在一七九一年得到文學碩士之後，經過二年的歲月，至一七九三年間，遂成 Jesus College 的校友了。他以校友的資格，在學校裏斷續的居住，大約共有十一年，直至一八〇四他結婚的那一年，方完全離開學校。一七九八年他入英國教會的僧籍，就沙利州奧爾伯里的牧師補(Curate)之職。他的有名的著述人口論的第一版。就是在一七九八年出版的。

他最初的著作——三十一歲的時候——卽是一七九六年所起草的題名爲危機(The Crisis)

197 A View of the Present Interesting State of Great Britain by a Friend to the Constitution)的

小篇論文，這篇論文雖未發表，但其中草稿的一部分，曾爲奧塔 (Oster) 及愛普森 (Emerson) 所引用；尤其是愛普森在他登在愛丁堡公論上的文章裏，有很詳細的介紹。那本書中曾敘述救濟貧民的問題，而且關於人口問題，有下面一段的記述：

關於人口問題，我不敢苟同副牧師巴勒 (Archdeacon Paley) 的見解。測定每一國的幸福之分量，依人民的員數即是最善的方法。自然，人口繼續遞增，是一國的幸福和繁榮的最確實的象徵。但現實的人口數目，不過是過去存在的幸福的象徵罷！

① Edinburgh Review, Jan. 1837, p. 402 (依內田氏所引用的再引用)。

看了這一段的文字，充分的可以明白馬爾薩斯在那時已經留意人口問題。一七九九年，即人口論第一版發表的翌年，他爲調查關於人口問題有關係的事實，由英國出發赴德國哈姆布爾、西、更、由、那裏起環遊北歐、瑞典、諾威、芬蘭，及俄羅斯的一部分，歸國後不久，於一八〇二年復渡歐洲大陸，這次遊歷了南歐的法蘭西、瑞士等國。於是，見聞益廣，蒐集的材料亦豐，聽了諸家批評之後，把他的人口論加以改訂，第二版遂於一八〇三年發行了。

一八〇四年三月，算來即是他三十九歲的時候，他與愛卡色爾 (Harriet Estlin) 女士結婚，結婚後生了一男二女的女子。

一八〇五年東印度公司在離倫敦不遠的海利伯里創設東印度學校 (East India College)，他

被聘爲那個學校的歷史及經濟學教授，自此以至他死去爲止，幾乎三十年的長久期間，他很滿足的從事他的職務，老實講起來，對於學校盡力的確不少。

一八一五年他發表他的地租論。一八二〇年他的經濟原論亦相繼出版。此外他的著述很多，不便一一敘述，現在僅將書名及年月開列於後：

(甲)論著及書信編成獨立的冊子者。

1.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e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1st ed. 1798.
2.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e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 which it occasions. 2nd. 1803.
3. Ditto. 3rd ed. 1806.
4. Ditto. 4th ed. 1807.
5. Additions to the fourth and former editions of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817.

6.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e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 which it occasions. 5th ed. 1815.
7. Ditto. 6th ed. 1826.
8.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ause of the present high price of provision. 1800.
9. Letter to S. Whitbread on his proposed bill for the amendment of the poor laws. 1807.
10. Letter to Lord Grenville, Occasioned by some observations of his Lordship on the East India Co's establishment for the education of civil servants. 1813.
11. Observations on the effect of the corn laws. 1814.
12. Grounds of an opinion on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importation of foreign Corn. 1815.
13.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etc. 1815.
14. Statements respecting the East India College, with an appeal to facts in reputation of the Changes lately brought against it etc. 2nd. 1817.

15.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1st ed. 1820.
 16. Ditto. 2nd ed. 1836.
 17. Measure of value. 1823.
 18. Defini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1827.
- (二)散在他人的論著或雜誌中的論著及書信。

1. An article in Monthly Magazine. Jan. 1800. (See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s." 1885. pp. 7, 402.)
2. The review of "A Statistical and Historical Inquiry into the Progress and Magnitude of the population of Ireland. By Thomas Newenham Esq." in Edinburgh Review. Vol. 12. July 1808. pp. 338 - 335. (See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s." 1885. pp. 195. n., 240, n., 343. n., 414. n.)
3. Appendix II to Wakefield, "Life." Vol. II, pp. 454-463. (See Bonar, *ibid.* p. 405.)
4. Malthus (Might be,) The review of "Disquisitions of Population, By Robert Adom Ingram, B. D. 1809." in Edinb. R. Vol. 16, Aug. 1810. pp. 464 - 476. (See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s," 1885. pp. 33, 329, 330.)

5. Malthus (Might be), The review of "Reply to the Essay on Population by the Rev. T. R. Malthus; In a Series of Letters, London, 1808" in *Edinb. R. Vol. 16*, 1810, pp. 464-476. (See Bonar *ibid.*, 1885, pp. 33, 329, 330.)
6. Malthus (Might be), The Review of pamphlets on the million question. in *Edinb. R. Vol. 18*. Feb. 1811, pp. 448-470. (See Bonar, *ibid.* 1885, p. 285. n)
7. The Review of "Thoughts and Details on High Low Prices of the last thirty years, By Thomas Tooke, F. R. S. London, 1823, quart. R. 1823, (See Bonar, *ibid.*, 1885, p. 413.)
8. The Review of "Essay on Political Economy, Supplement to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Vol. 6. Pt. 1 *Edinb.* 1823." in quart. R. Vol. 30. 1824, pp. 297-344. (See Bonar *ibid.*, 1885, pp. 212, n., 285, n., 414.)
9. A Summary view of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in Supplement of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824.
10. Letters to N. W. Senior. Mar. 23rd. 1829; Mar. 31st. 1829. (in appendix to Senior's "Lectures on Population" 1828. pp. 60-86)

11. A Letter in "Correspondence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John Sinclair." London, 1831, Vol. 1. pp. 391-392.
12. A letter to Ricardo, October, 9th, 1814.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XVIII., pp. 272-276.)
13. Letter to Macneay Napier. Feb. 12th, 1822; Mar. 11th, 1822; Aug. 28th, 1822; Jan. 7th, 1823, Jan. 25th, 1823; Jan. 18th, 1830.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I. p. 263-271.)

馬爾薩斯平素非常強健，直到七十歲的高齡，他的氣力未嘗少衰。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他訪他的岳父於巴斯（Bath）溫泉，原想預備在那裏過一個很快樂的聖誕節（Christmas）。不過到後不久，即感覺身體上有些不舒服，後來果然得到心臟病，經過幾天的工夫便與人世永別了。時候是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享壽六十九歲，葬於巴斯的教會墓地（Abbey Church）裏。

第三節 人口論執筆以前的經過

馬爾薩斯自幼在家庭中受他的父親的思想之上感化不少。他的父親是當時法國空想主義的崇拜者，所以把那種空想的思想影響及他的兒子馬爾薩斯了。但是馬爾薩斯大學畢業以後，思想大

爲改變，不惟把幼時所受的思想的訓育完全丟棄，而且對於那種思想簡直取一種反對的態度。

上面在敘述馬爾薩斯的時代的背景的時候，已經講過，戈德文 (William Godwin) 即是代表當時的時代思潮而主張一定的理論之一人。一七九三年戈德文發表他的政治的正義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Morals and Happiness)，得到社會上極大的敬仰和注意。而馬爾薩斯的父親，即是愛詩的一個人。然而，這時馬爾薩斯的思想，卻與他的父親相反。他爲明瞭的說明自己的意見，覺着口頭不如文字方便。於是，寫了一本小冊子，於一七九八年匿名出版。這本小冊子即是第一版的人口論。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看人口論第一版標題爲「影響將來社會進化的人口原理論及評論關於戈德文、康德爾和其他的著作家的思索」的文字，自然明白。(註一)

(註一) 戈德文生於一七五六年三月三日，是空想社會主義者之一人。一七九一年法國革命的正中，在自由、平等、博愛的

思想廣佈歐洲一般人的心坎裏的時候，他便起種政治的正義。一七九三年一月——即法國革命成功後數個月——

脫稿。內容大概謂：採取對於社會一般最有利益的行動，即是正義 (Justice)。這種正義，是一切人應該走的道路。倘若

有人必要一定的財物超過自己以上的時候，自己把財物認爲是自己的所有而不與他人者，便是背叛正義的原則。因此，由正義的見地看來，現在所實行的私有財產制度，即是罪惡，而人類的理想，則爲共產主義。

其次，他還論及共同分擔肉體勞動的必要及利益。更認爲革命應由伴着人類理智發達的過程自然到來，不宜用急激和強制的手段去實行革命。實言之，因爲人類的理智力能夠無限的向上發達，社會的發展也隨着無限的往前進步。

所以那惡 (Vice) 和困窮 (Misery) 在社會上應該絕跡。倘若有人想說人口的增加足以妨礙理想社會的實現，他以爲人口的增加，亦完全受人類智力的左右。將來若有不需要人口增加的時機，人類可以廢除生殖的機能，各人一同保養長命百歲……敘述了極端空想而且樂觀的人性論。

這本書在當時英國的讀書界裏，受了極大的歡迎。關於這一點，我們看詩人沃爾斯叫着說：「把你的化學等書籍擱去，讀戈德文的必然論」及這本書成爲極密院的問題時，宰相比特說：「三幾尼（約合中國六十元）的本子，對於我，竟沒留三先令（合中國三元）的人們，一點害處亦沒有。」等等的話，不難揣想當時一般人瘋狂的狀態和法外的高價。而且，勞動者因一人的經濟能力不能購買這本書，他們互相集股購買的事實，時有所聞。

戈德文在一七九七年復發表他的研究者 (The Enquirer: Reflections on Education, Manners, and Literature) 一書。同樣，亦賣到很高的價錢。總之，自一七九三年至一七九七年四月間，是戈德文全盛時期，及至翌年的一七九八，因爲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出世，即刻把世間的耳目引去了。講到這裏，談如斯特蘭 (Stapledon) 所喝破的「在十八世紀生，到了十九世紀不過殘存而已了」⁽¹⁾。同時，就是讚美他的偉大而後來又做了他的女婿的詩人渥里，在一八一一年時候，亦承認他是已經死了的人。而社會上一般人對於他的印象，自然久已忘在腦後了。他後來的命運，實在奇怪之至，晚年曾一度任財政部的小職員，卸職後好似窮死在街巷裏了。

① Leslie Stephen in Fortnightly Review, Oct. 1876.

關於戈德文的生涯及論著，日本河上徹氏著的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中，有更詳細的介紹。那本書據說中國

自有譯本，可以參看。

(註二) 爾德爾黎初對於數學有極大的興味，二十歲的時候，已經關於積分有很著名的著述。後來因為結交耶爾戈的原故，對於經濟學便起了興味。一七八二年得法國學士院的會員。法國大革命時，因他是基倫德黨員的關係而被通緝。後為一婦人所庇護，把他藏在她的天花板上約八個月，幸得免難。在那個時間，他執筆起草人心進步之歷史鐵稿噫 (Outlines of Historical View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但是，因為當時官廳的布告有「如在某家搜出基倫德黨員時，一律同罪」的禁令，所以他把那本書脫稿之後，不給婦人的勸告，忽然離家而去了。出外後，在市中徘徊數日，有一天餓着肚子到酒場裏來，被一個革命委員所逮捕。投獄的第二天，為執行死刑的原故，管獄員打開他的門一看，發現他已經自己服毒死了。

第四節 人口論的內容

一般經濟學者在經濟學史上普通的見解，都認為馬爾薩斯是悲觀學派 (pessimistic school)。這自然有他的道理，因為工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長足的進展所帶來的社會的罪惡，到了馬爾薩斯的時代，的確不能用任何狡辯的理論，以遮蔽那樣巨大的事實。固然在馬爾薩斯主張上，極力替資本家尋找理論的根據，但終不能像亞丹斯密那樣樂觀。不特馬爾薩斯是如此，就是他以後的李嘉圖、約翰密爾等，都是一樣的帶着悲觀的色彩，這充分的可以證明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吊鐘，已經聽見了。

同時，在另一方面，若就「悲觀學派」這個名詞的字面上看起來，馬爾薩斯對於極端樂觀的亞丹斯密的思想，似乎冰炭不能相容。但是，在實質上，即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和在這種組織之下應該採用的經濟政策，他們之中無論誰都是承認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而且在那種組織之下，又主張採取自由放任政策。要之，馬爾薩斯是亞丹斯密的個人主義經濟學的直接後繼者。

那末，若問馬爾薩斯爲個人主義經濟學的發展有些什麼貢獻呢？這個問題，自然他主要的貢獻，在分配方面。我們知道，經濟理論的根本問題，即是生產與分配兩個問題。在這兩個問題之中，斯密所開拓者，主要的限於生產問題，固然，上面已經講過，斯密不問生產與分配的區別，普通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抱着樂觀的態度，在原則上，兩方都採取自由放任政策。不過他研究的範圍，大體限於生產問題，決沒有將富的分配與生產對立，使分配問題以特別的題目而與生產問題併立。而且所謂「分配」這個名詞，在原富第一版的標題①上，是用於動詞的地位。雖然在英國這個字是有現在的意義的最初使用的一個例證，但在這一章裏所論的關於工資、地租、利潤等所謂分配論，僅只爲說明財物價格的構成分子，對於價格論不過保持着從來的地位而已。然而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是以分配論作爲研究的對象，把斯密的個人主義的自由放任思想，發展到分配範圍以內，對於個人主義經濟學之完成上的貢獻，殊非淺鮮。

order according to which its produce is naturally distributed among the different ranks of the people.

上面已經講過，斯密的研究範圍，主要的限於生產問題。而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所論究者，專以分配問題為中心。而且他很明白的以此與生產問題相併列，使之在經濟學上成為特別的問題。在這一點上，馬爾薩斯的人口論，誠如保納所說的，對於斯密的「關於諸國民之富的性質及原因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應該稱為「關於諸國民之貧的性質及原因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Poverty of Nations)。

但是，對於分配問題馬爾薩斯的根本思想，究竟是什麼呢？換句話說，馬爾薩斯立於什麼立場而考究分配問題呢？關於這一點，我們不難發現他是屬於個人主義經濟學傳統的一個思想家。他這種思想，即是認為不平等的分配，為人類進步的必要條件；至少也是以此為人類不可避免的本性。因此，想由社會中把困窮根本驅除出去，不惟無用而且有害。簡單言之，他的根本主張，認為貧乏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對於以不平等的富的分配所得的不可避免的現象，除了依原樣加以放任以外，沒有第二個適當的方法。如斯，馬爾薩斯以主張不能由社會中把貧窮絕根的關係，普通都把他劃入「悲觀學派」的名目之下；其實，在他把社會原樣的狀態，認為是應該實現的最善的狀態之點上，和斯密是同樣的樂天論者。尤其是他在第二版以後的人口論裏，對於人口增加的阻害(Obstacle)除了困窮及罪惡以外，更承認道德的抑制。因此，人類依道德的抑制，固然他承認可免困窮及罪惡，但所謂道

德的抑制者，完全靠個人的自制，絲毫不需要國家權力的發動。在這一點上，應該認為他的議論全然不
失個人主義和放任主義的主張。

其次，我們看馬爾薩斯所謂人口的原理是甚麼？關於這一點，他在人口論第一版上，曾作如下的
說明：

當我們論究人口問題之先，可以作出兩個公準。「第一，食物對於人的生存是必要的。第二，兩性間的情慾是必要的，而且至少應該維持現狀。」這兩個法則，曾由我們人類已經有的知識上，顯現關於我們天性的固定的法則；而且到今日因為我們尚未看見這些法則上發生任何的變化，所以到將來這些法則大概不是今日的樣子依然存在着吧？……實在沒有斷言的權利。

在這兩個法則之中，第一個法則所謂人生在地球上離開食物不能生活的理論，當然是沒有爭辯的餘地。第二個法則，是反對戈德文的見解。戈德文認為「兩性間的情慾，完全受人智的支配，倘若將來社會上不需要人口的增加，人類可以把自己生殖的機能滅絕……」而馬爾薩斯則以為「兩性間的情慾，向着滅絕的方向演進，在歷史上未曾見過。無論在今日或兩千年乃至四千年前，都是以同一之方存續着。而且個人的例外，現在所存在者，和古代一樣，特別增加的數目，還沒看見。倘若認為因為有例外存在的事實，這些例外，將來可以變為原則，現在的原則，將來成為例外，這些理論，不得不謂之非哲學的議論。」

如斯，第一食物對於人類的生存，絕對必要，與第二男女間的性慾，雖到將來，大概是維持現狀的狀態之兩個法則，可以作為不能動搖之前提。於此，在已經假定了的男女間性慾存在的條件之上，結果人口數目便有增加不絕的潛在力。然而養活這些增加的人口絕對必要的食物的增加，究竟怎樣呢？關於這個問題，自然食物的增加力，遠不及人口的增加力之迅速。「人口的增加力，比土地生產人類生活資料之增加力大。人口若不受外界之妨害。其增加為幾何學的比例，但生活資料的增加，則止於算術的比例。」現在且列一個表來說明。

① T. R. Malthus,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1st ed., pp. 11-14.

人口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512
	1	2	3	4	5	6	7	8	9	10
食物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這個表所示的意義，即是百年間人口的增加是數字十六，食物的增加，僅只是數字五。在二百年後，人口增加的數字是二五六，食物增加的數字僅只九而已。這樣看來，若把人口的繁殖力與生活資料的增加力比較的時候，第一個力遠超過第二個力。然而人類的的生活，必需食物，因為這是我們天性的一個法則。所以這兩個不同的力，結果就不得不常常保持着均等。更就自然界的現象來看，無論動物界或植物界，大自然把生命的種子播種得十分豐富且自由。若是對於這些種子與以充分的食物

及其繁殖必要的充分的場所，經過幾千年以後，就是有百萬個世界，恐怕都被生物充塞滿了罷！但是，因為自然對於那些生物發育的必要的食物與場所非常吝嗇，所以無論是植物或動物，在他的繁殖上都受很大的限制。而且，這種限制，「對於生物中的人類，無論人類怎樣利用他的理智去努力，終究亦是不能逃過的。」所以，在動植物界裏，有種子的浪費，疾病及夭折；在人類社會中，即是困窮與罪惡。「前者所謂困窮者，是絕對的必然的結果。罪惡的結果，也是很可能的。」^①總之，因為人口增加的遠度比食物增加的速度強，馬爾薩斯認為人口的增加，一定為食物不足所妨害；那末，困窮及罪惡就是食物之不足而妨害人口增加所表現出來的象徵。因此，他又說：「人口繁殖力與土地生產力的自然的不均等，及我們天性的法則之間的兩個力，又不得不保持着均等的矛盾，實為橫在完成社會之途上一個不可征服的大困難。……由支配一切生物的这个法則，我不知道有所謂人類應該逃脫的道路。……如斯，關於成立社會上一切各員的安樂，幸福，而且比較閒暇的生活，更對於供給他們自身及家庭生活資料不感困難的社會，到底是無望的。」^②

^① *Ibid.*, pp. 14-16.

^② *Ibid.*, pp. 16-17.

如斯，馬爾薩斯在人口論第七章結尾的時候，概括他的論旨為下面三個命題：

人口的增加，必然受住居資料所限制。

在生活資料增加的時候，人口常常增加。

人口繁殖的優越之力，受困窮及罪惡所抑制，因此，現實的人口，與生活資料保持均等。^⑥

⑥ *Ibid.*, pp. 140-146.

上面是人口論第一版中論旨的大要，由這裏看起來，馬爾薩斯關於人類社會進步的見解，實與戈德文正相反對。前章已經講過，戈德文等的主張，認為人類的理智，能夠無限的發達，因此，社會的改良，亦能夠無限的實現。但是，反對這種主張的馬爾薩斯的主張則不然。他認為在人類社會生活之中，因為有所謂「人口原理」(principle of population)這個自然法則(law of nature)的存在，無論人類怎樣的運用他的理智去活動，終難逃脫因食物不足所生的限制人口增加的妨害(streak)。因此，他說：「食物獲得的困難，就不得不成為任何社會的問題；而且這個問題，必然使人類多數感到各種形式的困窮，或對於困窮起很激烈的恐怖。」^⑦換句話說，依馬爾薩斯的思考，社會上大多數人淪於困窮的狀態者，不是社會制度及經濟組織的罪過，完全是所謂「人口原理」的一個自然法則存在的結果。這即是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的最重要的結論。

⑦ *Ibid.*, 2nd. ed., p. 3.

上面所敘述者，乃關於人口論中主要的理論之部分。即說明他所謂人口原理(principle of population)者，是個什麼東西。現在我想對於馬爾薩斯以人口原理的認識為基礎而主張的政策加一

說明。

馬爾薩斯基於他的人口原理所主張的政策，簡單言之，也可說是自由放任政策。爲甚麼呢？因爲他既承認社會上大多數人陷於貧窮的狀態者，是人口原理的自然法則的作用，不能以人爲的努力而得避免的人類的運命。所以對於這種貧窮的現象，除了照牠自然的現狀加以放任之外，沒有別的方法。在這種意味上面，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即是解除資本家救濟貧民的責任及政治家對於分配問題的顧慮。

其次，我們不難看出人口論第一版與第二版以下，其間有很顯著的相異。在妨害人口增加之點上，除了困窮及罪惡之外，他從新承認道德的抑制。若依馬爾薩斯的用語，所謂道德的抑制者，即是「抑制結婚，及廢止不規則的情慾的滿足。」和「我們在沒有養活家族的能力以前，限制結婚。然而在那個期間，完全遵守道德的行爲。」這在妨害人口增加的原因之中，不屬於困窮及罪惡的範圍以內。然而在困窮及罪惡以外，倘若承認有足以妨害人口增加者，他在人口原理裏面所謂困窮及罪惡到底不能以人類理智的努力而得逃脫的問題，現在看起來，至少人類對於困窮及罪惡，能夠理智之力而求避免。困窮及罪惡若能避免，社會改良的事業，未必一定歸於絕望。因此，最初專爲攻擊戈德文、康德爾賽等的理想社會論而著的人口論，到了第二版以後，幾乎失去了攻擊的目的。同時，第一版的人口論的題名上所附的「評論戈德文、康德爾賽及其他的著作家之思索」的標題，到了第

二版以後，自動的也取消了。(註)

① *Ibid.*, 6th ed. (Ward and Loeb Co's ed.) p. 9.

(註)在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的第一版和第三版之間，議論上有很顯著的不同。關於這一點，我們看他在第二版的序文上說：

什麼：

「現在這本書的全部，我在原理上發生與以前的本子十分不同的意思。」以及「在現在的形式上面，覺着這本書是一個新著。」上面曾經說過，人口論在馬爾薩斯死前曾出六版，在這六版之間，每版多少總有訂正和增補，尤其是二版與三版以下，有很多重要的差異，所以，閩南^②說：「若有人問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是什麼呢？或則，關於人口問題，馬爾薩斯的學說怎樣呢？這一類的問題時，就是最精確的經濟學者，恐怕亦苦於即刻答覆。」

② *Cannan, Theories on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2nd ed., p. 184.

如此，第一版及第二版以下的人口論，在議論上的差異非常之大。然而我們應該注意的，不僅這些顯著的議論的變化，就是馬爾薩斯關於分配政策的意見，也是不可忽略。那末，他對於分配政策的意見怎樣呢？關於這個問題，上面曾經稍微提及，自然全篇一貫的不外自由放任主義。他認為不平等的富之分配，是人類社會發達必要之條件。若依第二版以後他的議論來看，基於人口原理所發生的罪惡及困窮，可由道德的抑制以避免。這固然是他承認社會改良具有可能性，但他所謂道德的抑制者，完全交給各個人的自制去實行，國家不得干涉個人的結婚。所以，假設有收入不足以養活家族而

欲結婚者，只有依照本人的意志而允許他結婚。倘若結果陷於困窮的境域，馬爾薩斯認為是當事人自己所招來的。全部的責任，應該歸於當事人。別人對於那種困窮若想與以救助，他認為不惟無用而且有害。由這一點看來，在人口論第二版以後他所主張的人口政策，依然不外個人主義和放任主義。現在且引他的自用語於下：

倘若有人不能維持家庭而欲結婚者，他有實行他自己意志的完全自由。在那種場合之下的結婚，依我的意見，固然是不道德的行爲，然而加以防止或處罰，也不是社會所應當做的事件。爲甚麼呢？因爲由自然的法則對於那種行爲所設的刑罰，直接而且非常峻嚴；社會上若與那個人一種處罰，不過間接而且微弱而已。在自然替我們支配而且處罰的場合，我們想將鞭由自然手裏奪取出來，把可憎的刑吏的工作，擔在自己肩上，的確是無味的野心。所以，對於他們應該抱着放任的態度而待自然的刑罰。於此，他們處於明瞭而且正確的警戒的環境之下，當他感覺到他的行爲是過失的時候，他們沒有責備他自己以外任何人的理由。一切公的救濟，對於他們應該嚴格的拒絕。同時，私人以慈善的行爲幫助他們，在人類全體的利益上看起來，那也必須十分節省纔好。自然的法則，即神的法則，對於不服從反覆警告的人及其家族，已經宣告應該餓死的罪刑。他在依他的勞動所應當購買的分量以上，對於極少部分的食物，也沒有請求社會寬容的任何的權利。倘若他及他的家族偶幸免脫了飢餓之苦，那應該歸功於恩惠者的慈悲。所以，他對於這些慈悲，應當報答以無

上感謝的關係。關於這些事實，若不教示給他是不成的。^①

^① *Ibid.*, 2nd pp. 539-540. 6th ed., (Ward and Lock O's ed.) pp. 489-497.

他在另一段中又說：

……他們（指貧民）就是他們自己貧困的原因，救濟的權力，在他們自己手裏，別的無論誰手裏也沒有，他們棲居的社會及統治他們的政府，在這一點上，全然無力。而且縱然社會或政府無論怎樣的想救濟貧民，以及為救濟創辦相當的事業，實現他們所希望的博愛——不正當的允許——其實，而且真實的對於他們一點也無用。勞動的工資，若不足維持一家的生活，那就是明白的證明他們的國王及國家對於那個數目以上的臣民沒有必要；至少也是不能養活他們的一個證據。在那種場合之下，他們倘若實行結婚，對於社會不惟沒有履行他們的義務，反而加重社會無用的負擔。同時在他們自身，很明白的一天一天的走進困窮的園地。他們繼續在做那與上帝意志相反對的行為，倘若他們遵從上帝由自然一般的法則反覆與有理性的一切人的警告，他們自己招來的各種的疾病，大部分或者全部已經避免。^②

^② *Ibid.*, 2nd ed., pp. 507-508.

依上面所引的馬爾薩斯的議論看來，可以得到下面的結論。他對於社會大多數的人們繼續陷於困窮的狀態，因為自然之神的森嚴的峻法，使他們以道德的抑制而限制其家族的增加，所以社會

及政府不必多事掛念，應該處以樂觀的態度。因此，他說：「貧民就是貧民自己貧困的原因。」他們沒有責備他自己以外任何人的正常的理由。」「救濟的權力，握在他們自己手裏，別人無論誰手裏也沒有……」這樣的結果，社會及政府對於無論多少人處於困窮的境遇，除了放任不理之外，別無適當的方法。關於這一點，他曾說：「……一切公的救濟，對於他們應該嚴格的拒絕。同時，私人以慈善的行爲幫助他們，在人類全體的利益上看起來，那也必須十分簡省。」這許多的話，充分的證明馬爾薩斯的意見，不外乎自由放任主義。所以我認爲自由放任主義是馬爾薩斯的主張上第一個特徵。

這樣，對於貧民問題之主張，把社會上大多數人貧困的原因，毫不歸咎於社會組織的罪惡，而且對於有產階級，解除他們救濟貧民的責任，在這一點上，便是與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及資本家階級一種極有力的辯護，關於這個問題，樓利亞（Loria）曾作下面的批評：

若理解這個學說——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爲甚麼爲富有財產家所熱心的歡迎，並不困難。爲甚麼呢？因爲這個學說貢獻給他們所預期不到的有力的擁護。他們的繁榮和大多數人的貧窮之間的尖銳的對照，就不得不惹起對於他們若干的不客氣和不原諒的感情。然而，恰好這個新學說適逢其會的出现出來，不惟掃除這些黑暗的烏雲，而且把他們對於救貧問題的一切責任都解放了。何以這樣講呢？因爲馬爾薩斯發現貧窮在社會上是必要的，所謂必要者，即是依據自然法則及神的法則所不可避免的。

馬爾薩斯對於富者更進一步忠告他們，說明他們欲發現減輕貧民的痛苦，是不可能的工作。而且，他命令他們，雖在由寬仁的衝動或突然的恐怖而發動救助貧民的良心之場合的下面，亦必須延期實行。若依他的意見，所謂慈善這一類的事情，是極錯誤的行爲。所以，博愛的協會，一切應該廢止；圖謀增加工資的一切的組織及一切的法律，亦必須解除。爲甚麼呢？因爲工資騰貴，即刻便使勞働者結婚而且繁殖，所以工資騰貴含有把人口過剩的問題更行擴大的意味。

① *Loria,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1911, pp. 62-93.*

因爲這種理由，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受立於有利地位的資本家階級的熱烈的歡迎者，那自然不足爲怪。當人口論一度出世的時候，承繼法蘭西革命的人道主義之理想，很久之間被他打倒以來，現在對於社會主義的攻擊，成爲資本主義有力的武器。（註）

（註）在社會主義的社會裏，有管理各員的經濟生活的中央機關。那個機關所制定的意識的法則，在某種程度上以束縛各個人活動的自由爲原則。但在個人主義社會上，代替那種意識的法則，即是所謂自然的法則之無意識的法則。各成員雖不受國家機關直接的支配，而受非任何人制定的經濟法則的強制。而且個人主義經濟學者的特徵之一，即是反對上面所述的意識法則的支配，相信無意識的法則的支配。這就是所謂自由放任政策的精髓。所以，馬爾薩斯對於不能維持家庭而要求結婚的人，固然十分認爲不可，但對於依國家的法律禁止那種結婚，常常極端抱着反對的意見。

其次，我們不難看出馬爾薩斯在個人主義經濟學者中，是主張否認生存權的最有力的一個學

者。他這種思想，在前項引用的文句裏面，已經表現得相當的明白。不過最露骨的敘述，恐怕要算人口論第二版的一節中所解釋的文章（第一版沒有這些文句，到了第三版以後，復行刪除，但他那種思想的表现，前後各版是一貫的）現在且引在下面來看：

生在已經被佔有了的世界上的，人，倘若不能由兩親取得他正當要求應得的生活資料，同時，社會也不需要他的勞動，他對於食物的最小部分，便沒有任何的權利。其實，他連他存身的地方之存在的權利也沒有。在自然所設的大宴會場上，沒有爲他設備一個空席，自然對於他下了退去的命令；而且倘若他不能乞得來客中某一些人的同情和憐憫，自然即刻便執行他的命令。倘若來客中某一些人立起爲他設一席，要求同樣恩惠的人，接續着立刻就會到來。對於一切的來者若宣佈全行招待，室內便充滿了無數的請求者。於是，饗宴的秩序及調和完全破壞。以前豐富的狀態，現在變爲不足了。如斯，因爲室內到處現出困難和乞食的人，在那裏縱然說明豫備的食物十分充足，但相見之下，因爲和豫想相反的關係，認爲值得生氣而嗚是非者必出。於此，來客的幸褔，便破壞了。宴會的主人公雖想對於一切的賓客貢獻十分美好的酒肉，然因爲知道人數太多難以照顧，所以，食桌坐滿之後，對於新來的賓客，亦婉言辭退。換句話說，即主人公對於一切的侵入者，雖有嚴格的指揮，然違反這些指揮者，是來賓的過失。不過，事實到了現在的狀態，縱然覺悟，已經晚了。

關於馬爾薩斯的立場及人口原理的法則，以及馬爾薩斯主義哲學的基礎等問題，已經在上面略加分析，我想讀者看了上面簡單的敘述，對於馬爾薩斯的學說，也許可以得到一個具體的印象。現在順序在下面一節裏，我想說明對於人口論的一般的評論及馬克思的反對主張。

第五節 一般對於人口論的評論及馬克思的反對主張

人口論一度出世，各方面贊成和反對的學說，都湧起來了。在贊成與反對的交流怒潮之中，一般社會學者及經濟學者大體所承認者，即是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所謂人口的增加率比食物的增加率迅速。因此，人口的增加為食料的增加所限制。不過人口的增加，不如馬爾薩斯所說的那樣急速，食物的增加，亦不是他所說的那麼遲緩。人口及食物的增加率，因為依國家的不同而各自相異，所以，人口增加率的遲速，以食物為決定的唯一的原因，是誇張的論調。而且所謂馬爾薩斯的美國二十五年增加一倍的統計，因為美國的人口，大部分是被移民人口所占，事實上人口的繁殖，決不如馬爾薩斯所說的那樣急速。打凡包特 (Davonport) 為反對馬爾薩斯的主張，曾發表他計算的人口倍加的年數的統計如下：法蘭西四百四十年，瑞士百三十五年，意大利百一十一年，比利時百〇二年，德意志八十五年，英吉利八十一年……總之，這是一般的評論，現在不便一一詳細介紹，我想把各國學者關於討論這個問題的著作抄錄於後，以便明白當時情形的一斑。(註)

(註)一八〇六年羅爾德 (T. Jarrold) 發表他的 "Dissertations on man, Philosophical, and Political, in answer to Mr. Malthus's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由科學的立場，論述他所信奉的戈德文的樂觀的思想。

一八〇七年哈裡里特 (Hollitt) 著 "A Reply to the Essay on Population in a Series of Letters." 他認為地球的全面，達到集約的耕作法，生活資料是無限度的。

一八一五年葛萊 (Gray) 在他的 "Happiness of States" 上面，主張在一切普通的情況之下，人口固然有增加的傾向，但過量的增加則非事實。不過，他終竟承認人口是為生活資料所規定的。

一八一六年魏爾德 (J. Weyland) 在他的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and Production, as they affected by the Progress of Society, with a View to mor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上面，以科學為前提，認為馬爾薩斯的原理，對於慈愛的創造主的觀念有所背馳 (六頁)。而且人口自然的傾向，隨着不同的社會狀態而各自相異；超過生活資料的限度者，係不當的政策、法律、及習慣所致。某種程度之下的人口過剩，因為促進社會的進步，所以認為有益的現象。

一八一六年葛萊哈姆 (J. Grahame) 發表他的 "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including an exposition of the causes and the advantages of a tendency to exuberance of numbers in society."

一八一八年巴維斯 (G. Purves) 的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and Production investigated."

and the Questions does Population regulates Subsistence, or Subsistence Population discussel.” 出版內容與馬爾薩斯的學說全然反對。他以各國所存在的尚未開採的資源作為論證而駁馬爾薩斯。而且在六十八頁曾說「在生活資料方面，因為有比人口增加遲鈍的不斷之傾向，所以，如減少人口的思想，不外是狂亂的行為。」

一八一八年恩沙(G. Ensaot)發表“An Inquiry Concerning the Population of Nations, Containing a refutation of Mr. Malthus's Essay on Population.” 他對於人口過剩的問題，主張改革政治為救濟貧困的政策。

一八一九年西斯蒙迪(J. Sismondi)發表他的主要的著述“Nouveaux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on de la Richesse danasse reports Avec la population.” 在這本書上，關於人口的論旨之大意如下：「利己心及將來的顧慮，使同情或愛情遲滯她促進結婚的功教，而且依這些勢力相互的發動，人口自然為收入所規定。」

其次，意大利的夢色打雅 (Messodaglia, 1830-1902) 對於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的幾何級數的增加，與以否定。(E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 583.)

一八二〇年戈德文為反駁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發表“Essay on Population.” 一篇文章，編入布斯的馬爾薩斯那比率論之中。第一把馬爾薩斯所根據的美國的人口統計加一批判，其次更進一步說明各種條件俱備的瑞典的人口增加，其速率亦不過百年一倍；最後更主張生活資料的生產，可以人力改進，基於人口過剩而發生的窮困，由政治的改革，能夠將悲慘排除……。

一八二一年萊凡斯頓 (P. Revenstone) 發表 "A few doubts as to the Correctness of Some Opinions generally entertained on the subjects of Population and Political Economy." 主張大意為無論在任何時代和地方，人口的增加，決不如馬爾薩斯所說那麼迅速。因此，不要任何人為的妨害。不過，在另一方面，他認為人口的增加，於社會制度無甚關係，在這一點上，和戈德文也立於反對的地位。

一八二三年普萊斯 (F. Place) 發表 "Illustrations and Proofs of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including an examination of the proposed remedies of Mr. Malthus, and a reply to the objections of Mr. Godwin and others." 他研究美國移民問題，證明馬爾薩斯的美國人口增加率的統計之結論，與事實相符。

一八二三年伯萊 (Bailey) 的 "Questi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出版，在十七頁以後，論及人口問題。

一八二三年愛維里特 (A. Everett) 發表 "New Ideas on Population." 他主張人口的增加，依分工及技術的增進所得到的生產力發展之中，能夠尋出自然的救濟方策。

一八二八年愛德蒙茲 (Edmonds) 發表 "Practical, Moral & Political Economy." (p. 39.)

一八三〇年麥得拉 (M. Sndler) 在他的 "The Laws of Population; a Treatise in Six Books; in disproof of the superfluency of human beings and developing the real Principle of their increase." 上面以統計的方法，把馬爾薩斯的人口論駁倒了。

一八三一年西尼奧 (W. Senior) 的 "Two Lectures on Population." 出版，他是站在馬爾薩斯廢除的下講話的。

一八三二年查爾斯(Chalmers)發表“Political Economy”(p. 398.)

一八三二年奧溫(R. Owen)在他的“Moral Physiology, A Brief and Plain Treatise on the Population, question.”上面對於人口問題主張限制家庭的人數。

一八三三年羅德(W. Lloyd)發表“Two Lectures on the checks to population.”

一八三三年士克盧普(P. Scrope)發表“Political Economy”(p. 380.)

一八三九年布勒(J. Bray)在他的“Labour's Wrongs & Labour's remedy or the age of might and the age of right”上面痛擊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中否認生存權的思想。他在三十二頁上曾說：“人類被天神賜給生命生存在地上，依他們一切的勞働，由自然採取種種的生活必需品而謀生存者，爲不可失的權利……”

(以下的著作，是馬爾薩斯死後出版的)

一八五七年開利(H. Carey)發表“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s”，他認爲馬爾薩斯的學說，違反天神的意志。所謂疾聲高呼「生存繁殖征服土地」的神，當然不會執行與他自己矛盾的事實。而且人口的增加，是增進財富的第一個條件，人手若多，財物的生產自然必富，居民若多，分工及合作能得廣大的實行。土地、勞動、資本這三個要素，若能調和的發達，富之生產，自然增大。此外，他更由自然科學上的知識，說明人口依幾何級數增加之不合理的所在。

一八七四年葛里(Greg)發表“Enigmas of Life.”(Six ed., p. 58.)內容和戈德文的第一回駁論相同。

對於這許多的論爭，恩普森(Empson)在一八三七年愛丁堡公論的一月號裏，把馬爾薩斯的

反對者分爲以下的類別：

- (一) 自己無知而不能了解馬爾薩斯的學說者。(葛萊哈姆)
 - (二) 由感情的恐怖而反對者。(韓勤頓牧師等)
 - (三) 認爲人口的法則依情況的不同而反對者。(戈德文, 沙得拉等)
 - (四) 反對馬爾薩斯的人口法則而自己主張人口法則以代之者。(奧溫, 士克盧普等)
 - (五) 對於馬爾薩斯的前提與結論完全反對者。(魏蘭德)
- 其次, 保納更作下面的分類：

- (一) 以馬爾薩斯的學說爲無用自明者。(哈稚里特)
- (二) 承認馬爾薩斯的學說爲正當, 但相信將來可以發現反對的法則者。(葛里, 前舉書, 五十八頁)

(三) 關於馬爾薩斯學說的細目反對者

1. 關於增加率的問題。認爲人口的增加, 沒有等比的傾向。不惟有很小的增加率, 而且常常有減少的傾向。(沙得拉, 戈德文)

食料的增加, 未必止於等差的數字, 往往示出更大的比率。(開利, 亨利喬治, 沙得拉)

2. 關於限制人口的問題

(a) 毫無限制的必要。(戈德文,沙得拉)

(b) 罪惡及困窮不惟不能抑制人口,反而使之增加。(沙得拉)

(c) 在限制的條件之中,加上道德的限制,實有紊亂於本來的論旨。(戈德文,哨色,巴焦特)

(d) 在馬爾薩斯的學說以外,有重要的抑制。惡政治(戈德文),惡法律(戈德文,烤勒里吉,

哨色),奢侈(打布爾德),知能的發達(斯賓塞),及與溫的學說。

保納於這種分類之外,對於批評馬爾薩斯的學說者,更分為以下四種:

(一) 教會的反對論者,以馬爾薩斯為違背聖經及教法上權威者的教訓。

(二) 神學的反對論者,以馬爾薩斯的學說,為否定神的攝理。

(三) 獨斷教的反對論者,認為馬爾薩斯是否定道德經濟法則對於自然及法律的調和,以及人類平等的本能。

類平等的本能。

(四) 倫理及通俗的反對論者,以馬爾薩斯的學說,對於人類道德的本性及自然的善意與世界

的道德有矛盾。

①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1885, p. 377.

不過,這些宗教家的反對論,因為沒有科學的根據,所以不成什麼問題。

現在我們看馬克思對於馬爾薩斯所主張的絕對的永久的人口法則,則持如何的反對態度。

關於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馬克思於一八六五年的社會民主雜誌上發表的書信中，當批評普魯頓的時候，連帶着作以下的批評：

……例如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第一段全然是煽情的小冊子。不僅如此，從一到十都是剽竊來的。然而，就是這個諷刺的文章，竟能與人類一種很大的衝動

同時，他又在資本論裏面說：

倘若讀者使我想起馬爾薩斯的時候，我使讀者想起他的人口論，在最初的形式上，不外由於德福、激介姆斯、斯斐瓦特、東森德、福蘭克林、瓦勒斯等剽竊來重抄一遍。而且和學生的見解同樣淺薄，牧師流的著作，僅只一個獨創的命題也沒含在裏面。這本書所以受人歡迎者，完全是黨派的利害關係。

◎日本高島素之譯，資本論，第七卷，二十三章，註七十五。

依此看來，他對於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並未重視，不難明白。那末，他的積極的見解怎樣呢？關於這個問題，簡單的說，他的根本主張是「否認人口法則在一切的時期和一切場所是同一的學說。他反而主張在一切的發達階段，皆有各自的獨特的人口法則……伴着生產力發達程度之不同，社會的情況及支配那種情況的諸法則亦相異。」

在以所有權（私有財產制度）與自由契約為基礎的今日的社會，生產是資本家依自由契約

雇用勞動者所經營，這種生產的目的，若問在何處呢？這個問題，自然是爲收得由勞動者身上剝下來的剩餘價值而蓄積自己的資本。這就是資本家生產的特質。然而資本蓄積的增進，對於資本的關係，含着大規範的再生產的意味。在另一方面，也含着勞動階級人口增加的意味。這樣，資本的蓄積，雖在使勞動價格高騰的場合之下，使勞動者階級同時不增加，換句話說，即不擴大資本的勢力範圍，不能實現。

然而，資本家的生產，因爲盡量的使剩餘價值擴大的關係，資本蓄積的結果，縱然有使工資發生高騰的傾向，但在性質上是不能允許剩餘價值受到危險。爲甚麼呢？因爲在這種生產方法之下，勞動力的需要，是依生產剩餘價值的欲望而生的。所以在資本家階級的立場看來，當然不買不能生產剩餘價值的那樣高價之勞動力。因此，在資本蓄積的行程上，無論勞動者的工資怎樣的高，結局不能超過沒有剩餘價值之點。倘若把剩餘價值消滅，那即是宣告資本家的生產的根本已經崩壞。所以妨害勞動工資高騰的原因，換言之，勞動者階級貧窮的原因，不是人口自然的增加，而是存在於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中，就在這一點上，當可推測得到。

馬克思對於伴着資本家的社會而表現的人口過剩的問題，以資本蓄積行程中可變資本的減少的比例與以說明。在資本論第七篇第二十三章他所謂「資本的增殖對於勞動者階級的命運所及的影響之研究」，便是很明白的討論關於人口過剩的問題。

他分資本爲不變資本（機械、器具、原料等生產機關的價值）與可變資本（勞動力的價值——工資的總和）兩種。但是，在總資本之中，以工資的名目而支拂的價值部分，僅限於可變資本。所以，所謂社會總資本的增加，未必指着對於工資轉化的可變資本的增加。

生產力的發達——分工的發達與新機械的利用等，在一定生產年期中，能夠生產比較多的商品。換句話說，生產力的發達和增加，以比較少的人類的勞動，依利用比較多的生產手段，能夠產出比較多的生產物。也可說，對於比較多的不變資本，把比較少的可變資本抵對之。所謂伴着資本之蓄積的質的變化——亦被稱爲資本構成的高級化。同時，亦即是「如資本的技術之構成的變化，即生產機關對於自己與以生氣，而使勞動力的分量比較的增加，而且在資本的價值構成上，即以犧牲資本價值的可變部分而使之反映於不變部分的增大。」^①若依馬克思的意見，十八世紀初期投於紡織業的資本的價值，倘若不變部分與可變部分均爲二分之一的比例時，在今日不變部分便成爲八分之七，可變部分只剩八分之一的比例。爲甚麼呢？因爲一定量的紡織勞動，現在爲生產而消費的原料及勞動要具等的分量，優於十八世紀初期幾百倍的原故。而且這種蓄積的增進，雖然減少可變資本的相對量，但因此決不^至使絕對量的增大不可能。^②

① 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三章，五八五頁。

勞働的社會生產力的發達大規模的協業，自然是前提的條件。然而，「生產機關屬於私人所有，手工業者遂形成孤立的現象，獨立生產商品，或將他的勞働作為商品來販賣，在商品生產的基礎之上，上面的前提條件（大規模協業）惟有由個人資本的增殖，及社會的生產機關和生活資料歸於資本家私有的時候，纔能實現。所以，商品生產的基礎，若能得到大規模的生產，僅只在資本家的形態已經成立以後。」●

●同上，五八八頁。

增進勞働的社會生產力一切的方法，即是增進剩餘價值或生產剩餘生產物的方法。所以那就是依資本生產資本的方法及蓄積資本的方法。剩餘價值不絕的資本化，在生產行程上表現出資本量的增大，這個增大，又成為生產規模的擴張，及對於伴着這種擴張而來的勞働生產力的增進方法和剩餘價值生產的促進之基礎。如斯，伴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生的資本的蓄積，便指着生產規模的擴大和勞働生產力的增大之意味。勞働生產力的增大，使資本技術的構成上生變化，兩種資本在總資本中比較少的部分，有漸次傾向可變資本的意味。如此，一方面蓄積的進行中形成的追加資本，具有和牠數量之巨大成反比例的吸收少數勞働者的性能。他方以周期的新組成之再生產的舊資本，益能把從前使用的大部分勞働者驅逐出去。即，「依資本蓄積的進行，對於可變資本部分的不變資本部分的比例，發生變化。那種變化最初若是1:1的時候，漸漸轉化為2:1, 3:1, 4:1, 5:1, 7:1, 等。

如斯，依着資本的增大，代替總價值的 1—2 者，累進的 1—3, 1—4, 1—5, 1—6, 1—8 等僅只這一個比率亦不轉化為勞動力。但是，在反對方面，依着 2—3, 3—4, 4—5, 5—6, 7—8 等比率而轉化於生產機關裏。於此，勞動的需要，不是依總資本的大小而決定，因為是依可變資本部分的大小決定的，所以，先前所假定者，與其說是對於總資本同樣比例的增加，勿寧說是因總資本的增加而累進的減少。勞動的需要，對於總資本的分量比較起來，相對的，或者因總資本的分量之增大而加速度的減少。①自然，伴着總資本的增大，資本的可變部分，即，勞動力亦增大。但是，那種增大，是在不絕的遞減的比例上實行的。這一點既然明白，過剩人口的發生，根本的在於社會的原因，決不是所謂人口自然的增加之原因。

①同上，五九四頁。

因總資本增大所促進的急激的可變資本部分相對的減少的現象，反映在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的眼裏時，便看見可變資本，即，比自己的雇傭手段常常急激增進的勞動者人口的絕對的增加。其實，資本家的蓄積，相對的，換句話說，比資本的平均價值增殖慾過多的，因此，贏餘或過剩的部分，使勞動者人口，好似不絕的生產比自己的能力及範圍以外的繁殖。②

②同上，五九四頁。

201
當我們觀察資本家生產的一切方面時，在某一些生產部門，因為單純蓄積的結果，資本的絕對

最不見增大，僅只在構成上發生變化。其他的生產部門，可變資本的部分，即伴着勞動力的絕對的減少，更在別的生產部門，伴着一時資本的增大而招來的多量勞動力的吸收，對於有機的構成發生變化，使可變部分趨於縮少。總之，無論在那一種場合，資本可變部分的量的變化，生出減少他吸收的勞動者人口的數目，這就是所謂過剩人口發生的原因。資本的蓄積在集中，在他進行過程中，使資本的有機的及技術的構成發生變化，這種變化發生之後，可變的部分，即對於勞動者的雇傭所轉化的部分之相對的或者絕對的減少，必然到來。所以，資本所不要的人口，即是以過剩人口的方式表現出來。關於這個問題，一般的世俗學者，把人口與資本的關係切斷，僅只由人口一方面去觀察，所以，即刻感覺勞動者人口急激的增加，認為社會是不景氣的狀態，產業預備軍的輩出，工資的低下，勞動者窮困的生活不能避免。反之，倘若資本的蓄積是增殖，而且，伴着增殖程度的上進，生產規模亦行擴大，在這種條件之下，從事運轉各種機器的勞動者的數目若一增加，便是所謂由不景氣的階段變化到好景氣的状态。在這種狀態之下，發達勞動生產力，而且一切富之源泉，能夠使之很廣大充分的流出。於此，便呈出勞動者人口是趨於減少，或者，至少認為人口的增殖極為緩慢。然而，在事實上，依資本吸收勞動者比較大時，伴着那種大的反撥而使規模亦擴大，資本的有機的構成及技術的形態之變動，隨即顯著的現出。要之，社會上稱為過剩人口者，其實，是資本所不要的人口，也即是相對的過剩人口，這不過剩人口，是資本蓄積的行程中必然起的歷史的現象。

上面對於一定的可變資本，把他所吸收的一定的勞動者等關係，曾經加以說明，現在更把這種關係作為資本家階級的營利主義的商品生產的目的之手段來看時，也能看出過剩人口^在必然的結果。第一，可變資本雖然增加，而不使雇入的勞動者數目發生變化，能夠比較強烈的虐使各勞動者。在那種場合之下，可變資本的增大，固然是比較多的勞動的指標，但不能得到比較多的使用勞動者的指標。以同樣的費用或比較少的費用把一定的勞動量由少數的勞動者身上榨取下來，是一切資本家絕對有利的問題。第二，由同樣的理由，勞動力的榨取，依時間或能率的增大，由所投下的同一的可變資本，能夠使之發動多量的勞動。第三，資本家由用不熟練職工代替熟練職工，女工代替男工，少年少女或者兒童勞動驅逐成年勞動力的方法，依同一資本的價值，能夠購買比較多量的勞動力。所以，在蓄積的進行中，一方面比較大的可變資本，縱不雇入比較多數的勞動者，但能使他發動比較多量的勞動力。他方同樣大的可變資本，以同一量的勞動力，使之發動比較多量的勞動。最後，依驅逐高級的勞動力，使比較多數的下級勞動力發動。如斯，在資本家的經濟組織之下，資本的蓄積與這種蓄積的結果的可變資本部分之相對的減少以及絕對的減少，雖然僅只如前所述。已經充分的釀成人口過剩，過剩勞動者的出現，產業預備軍的輩出。在這種條件之上，由資本家致富的手段，更助長那種現象的發展。

●同上，六〇〇頁—六〇一頁。

要之，勞働者人口的過剩，是資本家生產樣式特有的歷史的現象。這種現象的原因，並非依絕對的，永久的法則而生的。所以，如馬爾薩斯所謂永久普遍的人口法則，決難承認。在階級對立的社會中，馬爾薩斯的學說，卻生在資本家的生產時代，所以，那不過是爲資本家階級所擁護的一個法則而已。

(註一)「不景氣」這三個字，是日本的慣語。意思是「年成不好」。在另一方面，好景氣「就是中國所謂「好年成」。若譯之爲「黃金時代」，似乎有些太勉強，所以，仍錄用之。

(註二)關於馬爾薩斯的參考書如下：

Bonar, *Malhus and his Work.*

Bonar, *Letters of Ricard to Malhusa.*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09. pp. 199-214.

Stephen,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02. pp. 315-328.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0 pp. 227-251.

Lowinski, *The Founders of Political Economy*, 1922. pp. 66-105.

Oess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Eng. Trans by Dyer) 1893, pp. 303-304.

Boccardo,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1922. pp. 199-203.

- Pièce,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891. pp. 33-69.
-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5, pp. 109-119.
- Gide & Ri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 (Eng. Trans. by R. Richards) 1913. pp. 118-137.
- Patten,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 1910, pp. 296-303.
- Patten, Malthus and Ricardo.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Vol. IV, No. 5.)
- 北澤新次郎：經濟學史概論，一四三——一五七頁。
- 住谷悅治：唯物的經濟學史，二二七——二八〇頁。
- 河上徹：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一九一——二八八頁。
- 八木澤善次：經濟思想史論，二二九——一四三頁。
- 鷺野軍太郎譯：經濟學說史，一一五——一二〇頁。
- 安倍浩：經濟思想十二講，一五五——一九〇頁。
- 瀧本誠一：歐洲經濟學史，一七六——一九〇頁。
- 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史，六八——一八九頁。

第三章 李嘉圖

第一節 李嘉圖的生涯及論著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於一七七二年生於英格蘭。他的父親是生在荷蘭的猶太人，從很早就僑居英國，到了一七七一年遂歸化為英國籍了。

他的父親是位經營交易的商人，所以他自幼所受的教育，規定他將來和他的父親走同樣的道路。當他在英國受了實際的普通教育之後，年齡還很幼小，但是已經被送到荷蘭去了。這是當時從事國際交易的猶太人家庭的習慣，認為小孩子精通荷蘭的語言和制度，是將來謀生之必要的條件。他在荷蘭留學兩年回到倫敦，在倫敦受了最後的一年學校教育之後，即與學校離開。如斯，李嘉圖的形式的教育，到他十四歲的那一年，已經停止了。

自此以後，他即從事他的父親經營的股票交易的業務。因此，關於金錢上的事情，得到他父親的完全信任。不過因為宗教上的意見相異的關係，他與他的父親之間的感情，隨即不和他了。他愛了清教徒的一位少女 (Priscilla Ann Wilkinson)，他的父親由猶太人的信仰之立場，不允許他與異教徒結婚。但是，他達到成年的時候，毅然決然的離開他父親的家庭，於一七九三年和偉爾黎森小姐結

婚了。

因為這樣的關係，他就被迫於不得不經營獨立的生活。於是，在朋友幫助之下，開始經營股票交易的生意。沒營好久，果然大有成效，到了他二十六歲的時候，即已獲得經濟上的獨立，及至三十歲左右，解決一生衣食的財產，已經握到手裏來了。

他得到物質生活上的餘裕之後，由他自己的趣味及友人的指導，從事自然科學——數學，化學，地質學及鑛物學——的研究。然而他怎樣和經濟學發生很親密的關係呢？關於這個問題，李嘉圖傳的作者何蘭德（Hollander）（註）曾經敘述。他說在科學的歷史上，往往偶然的機會，使學者感覺到某種學理的興趣。而且這種興味，後來使他成爲有名的大家。李嘉圖對於經濟學的關係，正是其中一個例證。現在，若依何蘭德所引用的來看，所謂何布浩斯這個人會說下面的一段話：「三月一日——一八二二年——與拉姆一塊兒聚餐。在很莊重的聚會席上，有極精美而且豐富的酒食；我和李嘉圖坐在鄰接的席間。那時他對我說他的妻子病中在巴斯（有溫泉的一個都市之名）的時候，有一天偶然在巡回文庫裏看見亞丹斯密的著作，看了一二頁之後，固然曾經命他送到自己的家裏來，不過在那件事情發生以前，未曾想到過經濟學……他對於那本書（斯密的著作即原富）起了很大嗜好，後來遂對於那門學問獲得趣味了。」據這一段的記述，李嘉圖由那種偶然的機會，竟然埋頭研究經濟學，的確是很有興味的事實。那個偶然的機會，我想大概是在一七九九年李嘉圖二十七歲的時候。

候罷。

(註)李嘉圖的傳記，以何蘭德教授的“David Ricardo”為最確實，可以參照。

自一七九九年至一八〇九年的十年間，是李嘉圖的第二期生涯。在這個時期，他由一個交易所的經理的地位一躍而為英國金融界的巨星，而且富有的人物的地位。十九世紀的初期，因為拿破倫戰爭的影響，貨物的市場價格，起了非常巨大的動搖。當這個時期，有先見之明者，便可得到莫大的利益。而李嘉圖就是有先見之明的一個。然而使他得到英國金融界的優越的地位者，若說是單由股票買賣經手人或獨立投機業者而來的，勿寧說他是由與比特的大膽的財政政策有連絡的所謂「公債契約者」的重要夥伴之一員而來的。①

①Hollander, David Ricardo, 1910, p. 38.

② 在這個期間，他為實際的活動處於繁忙的生活中。但是，斯密的著作給他的刺戟，使他對於經濟學發生更深的興味。所以當時出版的各家的著作，他常常都以全幅的精神從事研究。他在一八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報紙上（Chronicle）所發表的題名為金之價格（The Price of Gold）的論文（未署姓名），就是他開始經濟學者生涯的第一步。

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一九年之間，是他以批評家及著作家的資格，從事重要生產的時代。直到一八一六年，他的主要的論著，偏重於貨幣及銀行的問題。但是，他對於經濟學才能，充分的被一般

所知，因此，他交友的範圍，亦漸漸擴大了。自此以後，變沙姆（Jeremy Bentham）、普萊斯（Price）、馬爾薩斯、蘇頓等學者，亦和他交際；尤其是與馬爾薩斯有極親密的交誼，在上面敘述馬爾薩斯的一章裏，已經說明了。

一八一四年他在閣樓西斯塔夏（Gloucestershire）購買廣大面積的土地以後，遂成爲土地的所有者的大地主了。及至一八一五年，把家亦搬到那一州的加德康布來了。

在一八一七年，他聽從密爾的勸告，發表他一生的大著經濟學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這本書於一八一九年發行等二版，在一八二一年裏，第三版亦發行了。

由一八一九到一八二三的四年間，是他從事議會的政論家的活動時代。同時亦是他的生涯中的最後一階段。他被泡塔靈吞（Portarlington）選舉爲下議院的議員，是在一八一九年。其實，他在議會中的活動，未曾引起一般人很大的注意，不過在這個期間，他出版了與議會活動相關聯的若干的小著而已。

在一八二三年九月初間，他忽然爲耳痛所襲，當初他覺得沒有什麼要緊，不過過了數日之後，比以前增加了激烈的疼痛，隨轉爲很利害的炎症了。這種炎症經過了幾點鐘非常痛苦以後，使他便與人世永別了。時候是那年九月十二日，享壽僅五十一歲，葬於威爾特夏（Wiltshire）的齊盤哈莫

(Chippenharn) 附近哈丁休公園 (Hadenhuish Park) 裏，墓碑上刻着：

To the Memory of David Ricardo Esq., M. P.

等字樣。同時，哈丁休公園之一端，有一個小村落的教會堂，在那個教會堂之中，爲李嘉圖立了很簡單的紀念碑。

●Hollander, David Ricardo, p. 56.

其次，關於李嘉圖的論著及書信，順序再加敘述。在他的論著之中，出版成書者，現在依年月的先後，列在下面：

1. High Price of Bullion, 1810. (這是一本四十八頁的小冊子，序文上所註的日期，是一八〇九年十二月一日，恐怕是一八一〇年的開始所發行的罷。Hollander, p. 45.)
2. Reply to Mr. Bosanquet's pract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Bullion Committee, London, 1811.
3. 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aw Price of Corn on the Profit of Stock; Showing the inexpediency of Restrictions on Importation. With remarks on Mr. Malthus's two last publications,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Progress of Rent," and "The Grounds of an Opinion of the Policy of Restricting the Import-

tation of Foreign Corn, 1815.

4. Proposals for an Economical and Secure Currency; with Observations on the Profits of the Bank of England, London, 1816.

5.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1817.

這本書已經如上所述，是李嘉圖的主著。第二版在一八一九年，第三版在一八二一年出版的。而且在第三版之中，很顯著的施行了改訂和增補，不過這一版終於成爲著者生前最後的版本了。

6. Funding System, (in the Supplement to the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820.

7. Speeches on Mr. Western's Motion for a Committee to consider of the Effects produced by the Resumption of Cash Payments, 1822.

8. On Protection to Agriculture of a National Bank, 1824. (死後出版的)

他的書信集印刷發行者有以下數種：

1. Letters of David Ricardo to Thomas Robert Malthus, 1810-1823. (ed. Bonar. 1887.)

2. Letters of David Ricardo to John Ramsay Meulloch, 1816-1823. (ed. Hallander,

1895.)

3. Letters of David Ricardo to Hutches Trower and Others, 1811-1823. (ed. Bonar and Hallander, 1899.)

4. Letters Written by David Ricardo during a Tour on the Continent (privately printed, Gloucester, 1891.)

第二節 李嘉圖的經濟說

英國個人主義經濟學的三大建設者，第一是亞丹斯密，第二是馬爾薩斯，第三便是李嘉圖了。那末，李嘉圖對於古典派的個人主義經濟學有些什麼貢獻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覆，簡言之，他的貢獻，主要的限於分配論方面。上面曾經講過，亞丹斯密的經濟學，是以生產為中心。但是，到了李嘉圖的時代，他的經濟的考究的核心，則止於分配論；而且他認為那就是經濟學主要任務的所在。現在我們把他在一八一七年出版的經濟學原論，詳細一點說，關於經濟及租稅之諸原理（*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他的主要的著述來看，其中除了租稅的部分，全部是由價格論及分配論組成的。他在那本書的序文冒頭會說：

土地的生產物，即應用勞動，機械及資本的結合而由表面得來的一切物品，分配於社會三個

階級之間。即，土地的所有者，對於耕作上施用必要的資本之所有者，及從事耕作土地的勞働者。

然而，土地的全生產物，在地租，利潤，及工資的名義之下，對於這些階級中各個分配的比例，依社會發展階段的不同，在本質上亦相異……。

決定支配這個分配的法則，是經濟學上主要的問題；那門學問固然由邱爾戈，斯提瓦特，斯密，史密，西斯孟迪及其他的人們的努力，大為進步；但是，他們關於地租，利潤，及工資的自然之傾向，未曾作很圓滿的解答。

①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Gornet ed., p. 1.

同時，李嘉圖關於這一點，在他給馬爾薩斯的書信中，也曾作下面一段的敘述：

你認為經濟學是討究富之性質及原因的學問，然而我簡直想稱之為討究對於協力生產的階級之人人，決定產業的生產物之分配的法則。

② Letters of David Ricardo to Thomas Robert Malthus. Bonar ed., p. 175.

這樣看來，分配論是李嘉圖的經濟學的中心點，其所以能夠如此者，亦不外當時的經濟環境有以使他不得不然的所在。我們知道，亞丹斯密的原富出版的當兒，正是英國產業革命將要發端的時機。因為生產力衝破生產關係的緣故，從來封建的小規模的產業組織，必然崩壞，近代工業制度，自然到來。在這種條件之下，增加一國之富的生產問題，當然是橫在目前的第一個問題。但是，到了馬爾薩

斯、李嘉圖的時代，因為產業革命的結果，國家的富力，很顯著的增進了。伴着這種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發展而來的，無疑的是無限際的悲慘的社會的暗影。具體的說，即都市裏人口的集中，農村逐日的頹廢，伴着資本的蓄積，造成勞働人口的過剩，穀物價格的騰貴，農業上的耕作，由優秀的土地愈擴大至惡劣的土地，加之永年的拿破倫戰爭的關係，國家的負擔激增。而且大規模工業的發達，必然招來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結果。因為貧富懸隔的存在，階級鬭爭的形勢已經展開，實言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基礎，發生動搖。所以，這時擺在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目前的問題，自然是在個人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從分配問題裏找出證據，以救資產階級的眉急。那末，李嘉圖的地租論，利潤論，即是很明確的一個例證。

同時，在另一方面，李嘉圖的事業，即是樹立了個人主義經濟學中斯密及馬爾薩斯所未建設的部分。在上面已經講過，斯密對於經濟學的貢獻，是把個人主義的主張，建設於生產問題的範疇之中。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把個人主義經濟組織所必然表現出的社會大多數人們陷於困窮，罪惡，及困窮的恐怖之結果，以人口原理這個法則來彌補，希望攪亂一般人的耳目。其次，在個人主義經濟學上所殘餘未解決的問題，即是所謂：「縱然困窮及罪惡是人類難免的運命，爲甚麼把那種命運僅只放在勞働者肩上呢？」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欲反抗一切社會主義的思想而維持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即是李嘉圖的經濟學原論。經濟學原論中的分配論，在某種意味上，很明白的爲地主辯論地租的正

當爲資本家辯論利潤的正常，所以，他的原論，畢竟是以辯護剩餘價值爲中心思想。

(一) 價值論——勞動價值說

李嘉圖的經濟學，固然完成資本主義經濟學的體系，然而最奇怪者，後來反抗資本主義經濟學的馬克思的社會主義經濟學，尤其是馬克思的最重要之出發點之一的勞動價值說，大部分都是接受李嘉圖的價值學說。那末，李嘉圖的價值說究竟怎樣呢？我想在下面順序加以說明。

李嘉圖在他分價值爲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兩大類別之點，固然和亞丹斯密相同。不過他的價值論的目的，是發見支配財物交換價值的法則。換言之，他欲說明爲什麼一定的財物的特定量，對於其他的財物之特定量能夠相等呢？關於這個問題他的解答，在經濟學原論的初頭即說：

財物的價值，或者財物能夠交接之其他財物的分量，是依爲生產那種財物所必要的勞力之比較的分量而定，並非依對於那種勞力所支拂的報償之大小而定的。

① p. 101.

如此，當他說明他的結論的時候，他便引用亞丹斯密的學說，即，社會在幼稚的初期時代——資本的蓄積及土地的私有尙未存在——財物的交接價值，僅依生產該財物所必要的勞動量而決定。但李嘉圖的意見與亞丹斯密不同者，他認爲勞力是價值的尺度之學說，就是在資本的蓄積與土地的私有之存在以後，仍然是真理。換句話說，依亞丹斯密的思考，左右財物的交換價值者，除了勞力之

外，還有其他的要素存在，即，他主張工資、利潤，及地租都影響財物之交換價值，但是，李嘉圖則以工資、利潤，及地租對於財物比較價值的決定，沒有任何的關係。爲甚麼呢？因爲工資在完全自由競爭之下，不同的職業有同一的工資。所以，對於財物比較的價值，沒有任何的影響。更就利潤來看，在一切職業之中，因爲利潤有平均的傾向，所以對於財物比較的價值，亦無任何的影響。而且關於利潤平均的傾向，他曾這樣說：「各人在他合意的地方想使用他的資本時，他自然探求最有利的使用方法。即，他依撤回他的資本若能得百分之十五的利潤時，對於百分之十的利潤，自然覺得不滿足。如斯，一切資本的使用者，丟棄比較不利的事業而就比較有利的事業。這種不斷的欲求，有很強的使一切利率平均的傾向。」其次，他所謂地租對於財物交換價值沒有關係的理由，認爲地租是價值的結果，不是價值的原因。要之，依據李嘉圖的意見，財物的交換價值，是依生產那種財物所費的勞力的分量而決定。換句話說，勞力是一切交換價值唯一的尺度。這樣看來，他的價值論，不外純粹的勞動價值說罷了。

關於勞力爲價值源泉的問題，李嘉圖抱着決定的見解。現在且引他的話來看：

勞力是凡依人類的努力而能增加的一切財物交換價值的基礎之理論，實爲經濟學上最重要的學說。爲甚麼呢？因爲在這個學科上面，關於價值這個名詞，除了漠然的觀念以外，沒有構成很多的謬誤及很多不同的意見之原因。^①

^① Ibid., pp. 7-8.

李嘉圖這種交換價值的議論，認為依人類的努力，交換價值的分量，能夠無限的增加，但須以自由競爭不受任何的限制完全實行爲前提。不過財物中某種物品的價值，李嘉圖亦承認因稀少的關係而決定其交換價值。但那種物品的價值，他以為是依希望得到那些財物的人們不同的富及傾向所決定。關於這一點，他曾作以下的敘述：

某種財物的價值，僅依稀少的關係而決定。無論怎樣的勞力也不能增加那種財物的分量。因此，那種財物不能依供給的增加而低落其價值。如某一個珍奇的像及繪畫，貴重的著作及貨幣，以及僅只由於特種的土地所培養的葡萄而製成的葡萄酒之特定的品質等，因爲限制了分量的時候，這些物品的價值，與元來生產所必要的勞力的分量，全然獨立。而且，是依希望獲得那些東西的人人的富及傾向而異。

① *Ibid.*, p. 6.

但是，那些財物因爲僅估普通市場裏所交換的許多財物中的極小部分，所以不成什麼重大的問題。大部分人所希望的財物，無論在何處都能依勞力而無限制的生產，那些財物的比較價值，即交換價值，是依生產那種財物所費的勞力而決定。

(一) 地租論

馬克思曾說，李嘉圖的根本思想，大概包含在他的經濟學原論的最初之第二章裏。現在我們看

他在第二章地租論中怎樣的論述，第一關於地租的意義，他在穀價低落的影響論（*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中，曾作下面的敘述：

無論何時當我說地租的時候，是指着對於使用土地本原的而且固有的力而貢獻與地主的報酬之意味。倘若地主在他自己的土地之上，花費資本，或以前的佃戶的資本，在借地滿期的時候，依然留在地裏，地主得到比較多的地租。不過地租全部中之一部，很明白的是對於使用土地本原的力所支付的。^①

其次，在經濟學原論之中，又有以下的記述：

所謂地租者，在土地的生產物之中，是對於使用土壤本原的而且不可壞的力而支付給地主之部分。^②

^① *An Essay on the Influence of a Low Price of Corn*, 1815, p. 296. (Ricardo, Works, p. 375.)

^② *German's ed.* p. 44.

這裏所謂使用土地本原的力之報酬者，是指着除去改良土地所費的資本之報酬而言。而且用所謂「不可壞的力」這類的文字，以地租爲土地之純使用（*Use*）的報酬，其中並不包含土地或資本的代價（元來的消耗）之趣旨，亦非相信土地之力是不可壞的道理。

如斯，依據李嘉圖的意見，發生地租的原因，地味豐饒而且位置便利的土地，是第一個原因。土地

收穫遞減的法則之存在，(註)是第二個原因。在人口稀薄，好條件的土地十分餘裕，僅只利用其一部已經滿足的場合之下，恰如使用水和空氣一樣，無論誰也不支拂使用土地的代價。然而土地本來不是無限制的，而且土地的性質及位置各有差異，所以伴着人口的增加，漸漸就不得不耕作比較地位惡劣及地位不便利的土地。於此，地租便作為優等土地的使用費而發生，而且地租之多寡，是依在同一的勞力和資本之下優等地與劣等地所生的生產物之差額而定。例如有第一、第二、第三這三等的土地，由此發生的純生產物在使用同樣的資本與勞動的條件之下，假定生產一〇〇石，九〇石，八〇石的生產物；若僅只耕種第一等的土地，地租當然尚未發生。但是，若耕第二等的土地的時候，因為使用同一分量的資本及勞動，而收得所獲的差額則為一〇石。所以這一〇石即成為對於第一等土地的地租。第三等地倘若亦被耕作的時候，便生出對於一等地二〇石，二等地一〇石的地租。尤其是在耕作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各等級的土地以前，使用第一等土地而增加資本及勞動的分量時，普通是有益的。然而，因為土地實行收穫遞減的法則，無論怎樣優良的土地，由此發生的收穫，不是和資本的增加成正比例。例如：第一等土地所使用的資本及勞動的分量縱然加倍的增加，但不能和最初一樣，生產物的收穫亦增加一〇〇石。至多不過增加八五石而已。然而若有八五石的收穫，那些資本及勞動，再使用於第一等的土地比使用於第三等的土地上為適當，所以在這個場合之下，一〇〇石與八五石之差額一五石，更成為一等地的地租。為甚麼呢？因為土地的耕作者把他的資本投在其他

的地方比支拂地租而投於第一等土地之中，不能得到更高的利潤。

（註所謂土地收穫遞減的法則者，即是在土地的耕作上，勞動的技術不變時，超過一定的合理的狀態之資本及勞動的各剩餘，得到更少的收穫之法則。所以，超過那種一定之點的時候，雖然追加相等的資本及勞動，然不能得到相等的收穫，反而得到遞減的收穫之增加。

其次，關於農產物的價格與地租的關係，也有敘述的必要。元來財物的交換價值，一切都是依生產費而決定的。不過在同一物品而生產費有差別的時候，則依最大的生產費而決定。如此，社會必要的農產物，僅依耕作第一等的土地而供給的時候，農產物的價格，為第一等土地的生產費所決定。但在第二，第三等的土地都被耕作的場合之下，為生產同一的農產物，因為依土地之差別而生產費不同的原故，所以農產物的價格，至少必須定於足償其最大生產費之點。如斯，第一等地的生產物之價格，便較土地生產費所決定的額數要高騰。這種高騰的差額，即成為一等地的地租。由此看來，「穀物的價格所以高騰者，不是因為支拂地租的關係，因為穀物價格高騰，地租的支付纔開始發生。例如地主縱令將地租全部放棄，穀物的價格，決不因此下落，這種觀察，實在正確而至當。」^①在這種意味上，可以說地租決不構成農產物價格的一部分。

① Ibid., pp. 51-52.

上面就是有名的李嘉圖的地租論之大意，由此觀之，這個學說，為辯護地租不是不勞而獲的理

論，我們知道是怎樣有力了。若依他的學說，僅只限於優良的土地，而且在土地上面，收穫遞減的法則所以實行者，是自然的事實，不能以人爲的努力所能奏效。因此，伴着人口的增加，農產物的需要亦增加，漸次發生耕作劣等土地的必要，結果，農產物的生產費必然增加，生產費增加之後，價格就不得不騰貴了。於此，優良的土地之所有者，收取一定的地租，是基於自然法則的事實，不是任何人爲的結果。地主收取地租對於一般消費者並不加重他們的負擔。在地主方面縱令拋棄他的地租，相當地租的部分之生產物，作爲剩餘的利得而落於佃農的手裏，穀物的價格，決沒有因此應該下落的道理。如此想來，地主接續着收取地租，對於一般消費者因爲並未使他們蒙到任何的損害，所以他們不應該鳴出不平而反對地主收得地租。要之，地租不得不認爲是地主正當的所得罷了。

(三) 工資論

地租論敘述之後，其次應該敘述者，即是他的工資論及利潤論。依他的見解，由全體生產物之中，扣除了地租所餘的殘額，一切都分配給工資及利潤兩方面。然而勞動者所受的報酬之工資，是怎樣決定的呢？

現在倘若把他的工資論翻出來看時，不難明白他的議論有兩個基礎。一個是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他一個即是一八一五年偉斯特、塔耶、馬爾薩斯及李嘉圖四人幾乎同時發見的收穫遞減的法則，及以此法則爲前提的李嘉圖自己的地租的法則。而且李嘉圖的工作，即是以這些法則作爲武

器論證勞働階級必然的陷於困窮的境遇永遠不能逃出那種狀態。

依他的意見，勞働的價格（指着工資的意味）和一般貨物價格同樣的能夠自由的增減其供給。所以有自然價格及市場價格之別。而且市場價格有不經的接近自然價格的傾向。然而勞働的自然價格，是依甚麼決定的呢？關於這個問題，他認為是和其他一般貨物同樣能夠自由增減其供給，依生產所要的勞働的分量而決定。具體一點來說，在勞働者人口沒有增加和減少的範圍以內，即是足以維持他的生活和繁殖子孫的價格。然而占勞働者生活費主要的部分的食物價格，（因為受收穫遞減法則的支配）因為伴着社會的進步漸次騰貴，勞働的自然價格（表現在貨幣上的數額）亦隨社會的進步有漸次騰貴的傾向。現在且引他的原文於下來看：

勞力和能夠買賣而且得增減其分量的其他一切財物同樣的有自然價格及市場價格之別。而且所謂勞力的自然價格，是維持不增加亦不減少的勞働者及其家族能夠永續的生活所必要的價格。維持勞働者及其家族人數的養育之力，不是依他以工資的名義所取得的貨幣的分量，而是那種貨幣所能購買的食物，必需品，及習慣上必要的資料。所以勞力的自然價格，是依維持勞働者及其家族所要的食物，必需品，及習慣上所必要的資料而決定。而且，伴着食物及必需品的騰貴，勞力的自然價格自然騰貴。倘若這些東西的價格一旦下落，勞力的自然價格亦隨之下落。●

這裏所謂勞働的市場價格，即現在支給勞働者的報酬。這種報酬固然不絕的有接近自然價格的傾向，不過直接決定牠的原因，即是當時對於勞働的需要與供給的關係。然而決定需要者，是資本的數量。決定供給者，即是勞働者的人口數。因此，若使使勞働的市場價格騰貴，只有依據使人口減少，或使資本大量的蓄積這兩個方案。^⑤

⑤ Ibid. p. 76.

但是，（如馬爾薩斯的人口原理的教示）因為人口的增加有比資本更迅速的傾向。例如名義上的工資（即表現在貨幣上的工資），隨着食物價格的騰貴，雖然多少有騰貴的傾向，但實質上的勞働工資，（即以所得的貨幣而能買的食物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分量）常常有下落的傾向。這樣看來，勞働的市場價格，不絕的有傾斜於自然價格以下的傾向。（註）

（註）現在把關於這種意思的原文明在下面：

在社會自然的進化之過程中，勞働工資有一種下落的傾向。原來牠是為供給與需要的關係所規定，但勞働者的供給繼續着在同樣的級數上增加，而需要他們的勞働的增加，則表示遲緩。^⑥

⑥ Ibid. p. 77. (日本朝經夫氏譯本, 151頁)

勞働者的運命將來必少幸福。因為他縱然得到比較多的貨幣上的工資，但他的穀物的工資，暗地必定減少。而且，這不惟他能支配的穀物是如此，就是他生活的一般的狀態，因為不能使工資

市場價格的分量超過自然價格的分量，所以，亦漸漸變壞。同時，倘若穀物的價格高騰百分之十，工資的高騰，常常在百分之十以下……所以勞動者的狀態，普通是下傾的。^⑤

如斯，李嘉圖的結論之見解如下：

無疑的這是一個真理，欲永續的確保貧民的安樂及福祉，若不限制他們的員數之增加，或減少他們之中不留意的早婚，使貧民自身注意，立法者亦努力，到底不可能。^⑥

⑤ Ibid. p. 79. (揭氏譯本，154—155頁)

⑥ Ibid. p. 84. (揭氏譯本，163頁)

這樣看來，李嘉圖的工資論，認為抬高工資的唯一的方法，即是限制勞動階級的人口。除了使勞動者實行自己階級的人口限制——即是一種自殺——之外，沒有可以確保他們永遠安樂及福祉的第二個方策。這種理論，以經濟法則的名義作為論證，很明白的把勞動者階級與困窮用鐵鎖捆在一塊了。

(四) 利潤論

其次，關於決定利潤的問題，李嘉圖認為由全體生產物之中抽去地租（最劣等土地的農業，即須要最大生產費的農業，不應該由生產物之中抽取地租）更由餘額裏面，支出工資，最後所留者，完全作為利潤而歸於資本家所得。如此，因為一定數量的財物，為工資及利潤二者所分割，一方面若多

分一點，他方面當然減少。換句話說，在這一點上，工資與利潤完全立於利害不相容的關係上面。於此，我們知道馬克思所說的階級間經濟對立的根本原因，已經為李嘉圖所揭破了。(註)

(註)現在將李嘉圖關於利潤與工資對立的議論之原文，引在下面：

沒有利潤不下落而勞動的價值能夠高騰者。①

設若穀物及工業製造品常常在同一的價格上發賣，利潤之高低和工資之高低即成比例的狀態。但是，設若穀物的價格高騰，便需要更多的勞動生產穀物。因為工業製造品的價格不高騰，所以就沒有增加勞動分量從事生產的必要。倘若工資繼續同一的狀態，工廠主的利潤亦必停滯於同一的狀態……當工資伴着穀物的高騰而高騰時，工廠主的利潤必須下落。②

①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Gonner's ed.*, p. 23.

② *Ibid.*, pp. 87-88.

……增加工資的結果，必然減少利潤。③

關於那些問題，我已經努力說明了，第一，工資若高騰，利潤便常常低落……④

③ *Ibid.*, p. 96.

④ *Ibid.*, p. 107.

講到這裏，所謂勞資調和者，是現在社會改良主義者認為最神聖的方策。無如資本家與勞動者

之間的利害根本不能調和的道理，不惟社會主義者極力主張，就是資本主義經濟學的三大創設者之一的李嘉圖，已經在百年以前很明白道出了。不過李嘉圖之所以一面承認這種事實，一面又做有力的保護資本主義的學者的原因，即是他覺得爲工資而犧牲利潤是絕對不可的政策。爲什麼呢？因爲他認爲資本家投資經營事業者，是爲收得利潤，若是把利潤降低至某種程度以下，資本家所得的報酬，不足以償他經營事業的困難及危險時，資本家自然停至他蓄積資本的計劃。然而資本的增殖，不惟爲社會經濟發達之不可缺的條件，而且對於勞働需要的增加，亦有絕對的關係。所以資本家收得某種程度的利潤，爲社會全體着想，自然有利益；就是對於勞働者，亦非常必要……。

① *ibid.*, pp. 100-101.

關於李嘉圖的地租、工資及利潤的議論，大體如上所述。現在我們統攬的把他的議論觀察一下，充分的可以使我們明白他爲地主辯護地租的存在及爲資本家辯護利潤存在的正常，同時，更說明勞働者的工資，難以高騰至一定程度以上，他們的命運，永遠應該淪落於貧困之中……的理論，是如何的有力了。如此，所謂舊派的經濟學，自主倡者的亞丹斯密起，中間經過馬爾薩斯以至李嘉圖，在生產及分配的兩方面，個人主義的根本思想，總算把大體完成了。(註)

(註)關於李嘉圖的參考書如下：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0, pp. 252-281.

- Lewinski, *The Founders of Political Economy*, 1922, pp. 106-160.
- Oss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 by Dyer) 1893, pp. 311-321.
- Price,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891, pp. 61-86.
-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5, pp. 120-135.
- Patten,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 1910, pp. 303-311.
- Gide &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 (Eng. Trans. by R. Richards) 1913, pp. 138-163.
- Hollander, *David Ricardo*, 1910.
- Bonar, *Letters of David Ricardo to Thomas Robert Malthus*.
- 河上肇: 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二八九—三三二頁。
- 北澤新次郎: 經濟學史概論, 一五九—一八二頁。
- 鷺野華太郎: 經濟學說史, 一三六—一四五頁。
- 八木澤善次: 經濟思想史論, 一二九—一七五頁。
- 坂谷芳郎: 經濟學史講義, 一八三—二二一頁。
- 河上肇: 近世經濟思想史論, 六九—一四〇頁。
- 住谷悅治: 物觀經濟學史, 二八〇—三二二頁。

- 安倍浩：經濟思想十二講，一九〇——二三〇頁。
瀧本誠一：歐洲經濟學史，一九〇——二〇三頁。
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史，六八——一八九頁。

第四章 約翰密爾

第一節 李嘉圖的經濟學原理出版後至密爾的經濟學原理出版間的思想界之大勢

亞丹斯密創設個人主義經濟學以後，經過馬爾薩斯、李嘉圖等的完成的過程，到了十九世紀的前半期，歐西的思想界幾乎完全被個人主義經濟學所支配了。即自一八一七年李嘉圖的經濟學原理出版起，至約翰密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的經濟學原理出版止，在這大約三十年間，除了西尼雅 (William Nassad Senior, 1790-1864) 一個人之外，在個人主義經濟學的範圍裏面，沒有人發表特別應該注意的新學說。這個時代的代表著作，第一是詹姆斯密爾 (James Mill, 1773-1836) 的經濟學要義。其次就是瑪色特夫人 (Mrs. Jaen Marcet, 1769-1858) 及瑪丁諾女士 (Miss Harriet Martineau, 1802-1876) 等的通俗的著作。要之，我們說這個時代是個人主義經濟學說民衆化的時代是不錯的。

詹姆斯密爾在一七七三年生於蘇格蘭福伐夏州 (Forfarshire) 的北水橋 (North Water Bridge) 這個小村裏。家境貧困，父業靴匠。因為他自幼特別聰明，所以受某團體的幫助，以養成教育牧師爲目的，於十八歲的時候，已經入愛丁堡大學了。畢業以後，曾得傳教士 (preacher) 的資格。但因

他不信教會的宗旨，終於未就斯職。他在蘇格蘭任家庭教師數年以後，轉赴倫敦，專以著述爲生。一八〇六年結婚，婚後前後共生九個子女。因此，家庭負擔益重，生活問題大感困難。

他的長子卽是約翰密爾。他在生活困難之中，費盡心力教養約翰密爾的功績，在次節中再作敘述。一八一八年初間，他發表他的大著英領印度史（*History of British India*）。從此得名之後，隨在東印度公司裏取得相當的地位。

芥姆斯密爾是斐沙姆（*Jeremy Bentham, 1748-1832*）的弟子。他對於普及功利主義的宣傳，在實際上最有功績。享年六十三歲，於一八三六年便與人世永別了。

其次，關於他的論著，我想再少徵加以敘述。他最初的著作，卽是一八〇四年發表的穀物輸出稅（*Exportation of Grain and on the Principles which ought to regulate the Commerce of Grain*）。一八〇七年因著商業辯護（*Commerce defended; An Answer to Arguments by which Mr. Spence, Mr. Cobbett, and Others, have attempted to prove that Commerce is not a source of National Wealth.*）這本書，遂和李嘉圖認識了。一八一八年發表英領印度史（*History of British India*）。其次，他關於政治論的著作，最應該注意者，卽是一八二〇年他寄給大英百科全書的稿子。除了政府論之外，還有法學（*Jurisprudence*）出版自由（*Liberty of the Press*）監獄及監獄規律

(Prison and Prison Discipline) 殖民 (Colonies) 國家之法律 (Laws of Nations) 教育 (Education) 等幾篇論文。最後要述的，就是他的經濟學要義 (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 了。這本書是他爲教他的長子約翰密爾而著的。所以他自己常常說這本書是「經濟學教科書」。(A school-book of political economy) 或「科學的梗概」(An epitome of the science)。「沒打算做任何的新發現……」(to have made no discovery)。他本想以李嘉圖的經濟學原理作爲教科書以教他的長子。但因那本書過於難解，有許多不適當的地方。所以他就把每次以口講述的課程，第二天用筆抄寫出來，這即是芬姆斯密爾的經濟學要義的來歷。

瑪色特夫人是僑居倫敦的瑞士商人的小姐。有名的醫師亞力山大瑪色特博士 (Dr. Alexander Marcet) 的夫人。一八〇六年發表了化學問答 (Conversation on Chemistry) 一書之後，大受社會的歡迎。一八一六年 (即李嘉圖的經濟學原理出版的前一年) 發表經濟學問答 (Conversation on Political Economy, in which the Elements of that Science are familiarly explained) 翌年復出第二版 (後面所引用者，係依第二版)。及至一八三九年代，第七版已經發行了。

這本書固然比李嘉圖的原論先行出世，然而其中的內容，自然大部是接受亞丹斯密及馬爾薩斯的教示；而且對於李嘉圖的學說，也接受了不少。關於這一點，我們見序文中所謂：

關於本書的原理及材料，很明白的可以說由討論這些問題的各大學者如亞丹斯密博士，馬

爾薩斯氏，史爾氏，西斯孟迪氏，李嘉圖氏，及布勒克氏等的各種著作中得來的。不過，著者覺得沒有返覆指示某典據和不絕的記載其出所的必要……。

① Preface, p. vii.

瑪色特夫人的著作，雖然是匿名出版的，但在李嘉圖致馬爾薩斯的信中，有論及瑪色特夫人的著述問題之點上看來，我們不難想像在當時她和李嘉圖有學問上的交際。那封信後面，寫着一八一七年五月九日的日期，其中有下面一節：

瑪色特夫人在最近的將來大概可以出第二版罷關於那本書的某一些章句，我曾經對於夫人說明我的意見，而且指出我覺得你要與我爭論之點。倘若她聽到我們的爭論，她的著作的付梓問題也許會永久的延期罷？現在作為罷論，她守着中立的態度，為她自己着想是有利益的……。

② Letters of Ricardo to Malthus, 1837 (ed. by Bonar), pp. 132-133.

瑪色特夫人的著作，誠如她的標題所指示的，全部以問答題材來說明 (Mrs. Band Caroline 兩人之間)。內容自然是以宣傳個人主義經濟學的普及為目的。

其次，瑪丁諾女士比瑪色特夫人更為有名。她在經濟學上處女的著作，即是自一八三二年起接續着出版至一八三四年纔刊完的經濟學解說 (Illustra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這本書全部共分九卷，性質和瑪色特夫人的著述大概相同，而且是由那本書所引起的。關於這一點，她在自傳中

有下面一段的敘述：

我想是一八二七年的事情吧！隣人把瑪色特夫人的經濟學問答借給我的姊姊了。我因為主要的想正確的知道所謂經濟學究竟是怎樣的學問，所以把那本書翻閱了。而且給我一種很強的意外的刺激者，即是關於機械及工資在我的小說上不知不覺的寫了經濟學的故事，當時立刻浮於我的腦際的，即是想以小說式的筆調，把經濟學全體的諸原理也寫出來……這種思想和打算，是讀了瑪色特夫人的「問答」之後發生的。^e

瑪丁諾這本著作，極廣擴的普及於社會之間。出版後不數年間，已經發賣一萬部以上。這種種的證據，充分的足以證明由信仰的完成而至於實行時代。關於這一點，麥克偉開 (MacVicker) 曾說下面的一段話：

經濟學根本的諸原理，就是兒童也能夠理解。而且成爲不得不教他們的自明之理。在百年以前，僅只學者能夠領會，到了今日，便成兒童教室裏日常的話題了……^e

^e *Autobiography*, 1877, p. 138.

^e *MacVicker, First Less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for the use of Elementary Schools. (Gide and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p. 349所引的)*

由此看來，個人主義經濟學在這個時期的支配勢力，可以想像一般了。

如斯，個人主義經濟學的勢力，至十九世紀中葉，已經達到最上的頂點。但崩壞的機運，恰恰在牠達於頂點的時候亦發生萌芽了。現在若探求那種新機運的紀元，第一是約翰密爾於一八四八年出版的經濟學原理，第二即是馬克思與他的朋友恩格斯共同起草的共產黨宣言。前者是正統派經濟學直系的學者對於從來的根本思想起一種重大的疑惑所表現的著作。後者是確立近世社會主義的基礎於科學之上的歷史中稀有的文獻。這些劃時代的著作，恰巧同樣的在法蘭西二月革命爆發的那一年發表，這的確應該稱為歷史上一個奇蹟。

這兩種著作，固然應該認為是新思想的先驅，但這個時代社會全體的思想，並未急激的轉化。上面已經講過，這個時期，屬於個人主義經濟學的全盛時期。現在若翻開英國史來看時，一八二〇年出版的芬姆斯密爾的政府論，給選舉權擴張運動一種很強的刺激。固然一八三二年依選舉法改正條例的通過，那種運動的目的，纔開始實現；但是，因選舉區的大改正及選舉權的大擴張，屬於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功利主義系統的思想，乘着這個機會而入於全盛時期。就是後來三四十年間，這些思想仍然很廣大的支配着英國政界。這是當時的社會思潮，無容諱言。不過在另一方面，密爾及馬克思的著述於一八四八年發表以後，反對個人主義的主張，在實際運動上亦為一部分人所唱導。例如關於保護勞動者的立法，即是這種反對主張的表現。我們知道，當時自由黨的政治家及一般經濟學者，不論他們是否在議會以內，因為完全是信奉自由放任主義的關係，當然認為限制勞動時間或限制使用

童工和女工是衰微英國產業的政策。然而屬於保守黨的人們，認為不忍坐視勞動者的慘狀，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主張應由國家加一相當的保護和干涉。他們以自由放任主義為一部分階級利己心的主張。他們欲以人道主義 (Humanitarianism) 代替個人主義，很熱心的提倡制定工場法的理論。於此，我們不難看出人道主義是新機運的先驅者。

這個時代的英國史最有興趣的一頁，即是以自由放任主義為基礎的廢止穀物條例運動與承認保護干涉主義的制定工場法運動。雖然一個是由自由主義能所提倡，他一個由保守主義所提倡。但這兩個反對的事件，幾乎在同一個時代實現了。穀物條例廢止於一八四九年，但反對廢止這個條例的保守主義者，因為抬高穀物的價格而增加地主的利益，使一般下層社會的生活益困難，遂招失敗。然而在反一方面，關於工場法的制定，自由主義也為工商業者的利益而犧牲一般勞動階級的幸福，故終竟亦歸失敗了。

英國工場法制定的起源，固然是十九世紀初頭的一八〇二年，然一般勞動者，尤其是童工的慘狀惹起社會的注意者，實在一八三〇年里卡德奧士特拉的瑞克夏之奴隸制 (Richard Oastler, Slavery in Yorkshire) 出版以後。關於這個問題，保守黨很明白的得到絕對的勝利，而且工場法施行的結果，使英國的產業更趨於隆盛。因為工場法有招來舊派經濟學所主張的必然妨害工商業發達的結果，正統派經濟學的理论，至此已開失去信用的端緒了。要之，一八五〇年的十時間勞動制度

法案 (Ten Hours Bill) 的制定，是基於功利主義的立場而開自由放任主義衰亡的端緒，同時也是以人道主義爲出發點，創出保護干涉主義的紀元。我在這裏所謂以人道主義爲基礎所主張之保護主義而爲英國工場法制定之母者，是和感情的社會主義的發生，同樣的基於人道主義的概念。換句話說，這種事蹟最初的實行，並不是由勞働者自身由階級的覺悟之後，以階級鬭爭的形式而得來的產物。關於這一點，代色 (Dicey) 曾說：「人道主義——從此以後，雖然生下來的是社會主義——是發起制定工場法運動之母。」^①

^① Dicey, Law and Public Opinion in England, 2nd ed., 1914, p. 224.

由上面所敘述者看來，在十九世紀的中葉，英國思想界的大勢，已經暗示了轉換方向的徵兆；約翰密爾的經濟學原理，在這個過渡的期間，實爲最初之先驅的著作。這本書初版的發行，在一八四八年。即英國的十時間勞動制限法案通過的前兩年。我們在這本著作上面，不惟可以看見他集正統學派的學說於大成，同時，在許多的點上，不難發見他對於從來的學說，立於反對思想之立場。

約翰密爾固然是他的父親詹姆斯密爾和他父親的朋友變沙姆的純粹功利主義的環境之下培養出來的正統學派的寵兒，然而約翰密爾成人之後，反倒稱呼這一派的經濟學爲「舊派經濟學」(Old school of political economy)，漸漸由那種支配之下脫逃出來。而且往往稱馬克思爲「睜開半隻眼的經濟學者」，作爲一個人的「心的歷史」(mental history) 來看時，我想也是一件極有

與味的事情。不特如此，他一個人自身發生的這種思想的變化，在某種程度之下，反射於後來社會思想的變化上的影響，以及把他的一生作為當時新舊兩派思想緩衝的代表，在那過渡期最初的思想者之中的確是應該注意的思想家。

因為這樣的理由，我以約翰密爾為資本主義經濟學動搖的歷史之代表者。不過在這個過渡的時期，伴着時代潮流的移轉而變化自己的主張者，未必是約翰密爾一個人。例如以前所述的瑪丁諾女士的經濟學解說，她自己直接間接而且毫無隱諱的承認是由亞丹斯密、馬爾薩斯、李嘉圖等的學說抄來，為一般人易於理解而寫的。我們看了這一點，無疑的可以相信她在當時的思想，是被資本主義經濟學所支配。但是，一八四九年她發表她的三十年平和史的時候，她的態度完全改變。現在將她在那本書中關於社會問題的議論引出一段於下：

可怕的勞働問題——生活困苦，不能得到充分的麵包之問題——絕對未曾提及。但是有思慮的人類，一刻鐘也不能放棄這個問題而不思索。占國民中大多數的階級——現在任何的娛樂，安逸，奢侈都沒有，前途亦沒有一點兒希望，而且就是對於他們自身的晚年，也沒有一點兒可以使他們希望的——為求得單純的生活資料，永久的屈服於困苦之下，我想這是為稍有理智和感情的人們所不能承受的。這種狀態，必然的使社會思想及社會制度不得不趨於崩壞之一途。在我們的社會思想或社會制度之中，很顯明的要求某種革新的必要，而且，這種必要，是不能否認的。

④ Martineau, *History of Thirty years Peace*, vol. iv. (ed. 1878) p. 451.

由此看來，最初很熱心的變沙姆主義者及正統派經濟學的鼓吹者之瑪丁諾女士，在這一點上，不得不謂之發生反對自己主張的非常變化了。

更在文藝界來看，如查里斯德肯 (Charles Dickens, 1812-1870) 卽是一例。查里斯德肯最初發表的作品，大部分都是基於變沙姆主義。一八四六年自由放任主義的機關報每日新聞 (Daily News) 創刊的時候，他立刻即被聘爲記者。但是，在一八五四年他著的困難時代 (Hard Times) 這本小說上，已經極端的開始向變沙姆主義和正統派經濟學攻擊了。

這種變化的動力，當然不外時代環境的存在使然；所以，當時的社會思想的轉變，不止約翰密爾一個人，不過因爲約翰密爾是其中最卓越的一個學者，所以這個過渡時代的代表者，就不得不承認是約翰密爾了。

第二節 約翰密爾的生涯及論著

關於約翰密爾的一生最詳細的記載，卽是一八六一年他已經脫稿的自傳。這本書的主旨，是他敘述他自己精神方面發達的經過。上面曾經說過，他是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轉換時期的代表學者。在他的一生之思想裏面，若研究其變化的形式爲如何的？確是經濟思想史上很有興味的事情。所以

他的自傳這本書的價值和普通的自傳是不同的

約翰密爾於一八〇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於英國倫敦。他的父親即是有名的哲學者，政治學者，及經濟學者的詹姆斯密爾。關於他的父親的生涯，前面曾經講過，約翰密爾自幼即受他的父親的嚴格而且綿密的智慧教育，這種教育的影響，支配了他前半生的一切思想。關於這一點，他在自傳裏有很確明的記載。即三歲學習希臘語，八歲研究拉丁文，到了十二歲的時候，已經能讀拉丁文的文學書籍了。在他十三歲的一年，他的父親開始教他經濟學，所以他在自傳中曾說：

他（父親）把經濟學全部講給我聽的，是一八一九年。他的最親密的友人李嘉圖，在那前一年發表了經濟學上開創紀元的著作。不過這本著作若不是我父親的請求和獎勵，筆既沒執，出版當然是不能實現的……而且，對於研究經濟學的人們，像那樣適切的理論的論文，在歷史上還無人發表。所以我的父親把這門科學以一種講義的體材當我們散步的時候指導我。他每日說明問題的一部分，第二天我把要領寫出來送給他。我的父親為使那個筆記成為明快而正確，不曉得改了多少次。我用這種方法研究了全部的經濟學，我每日以答解的方式所寫的要旨，後來成為我的父親著的經濟學要論（*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的材料了。而且我讀了李嘉圖的著作之後，將關於那本書每日的註釋送給我的父親，就在這個機會上屢屢討論了註釋的問題。

他在這種教育法之下，繼續不絕的努力，到了十四歲的時候，他的父親應教給他的課程已經告終；於是，在那一年裏，他便東渡法蘭西留學。在法國住了一年，回國後依然在他的父親之指導下用功，不過他說：「父親已經不是我的教師了。」因此，這應該劃為他的生涯之第一期，全然在他的父親之教育下生活的少年時代。

約翰密爾到法國去的原因，是受變沙姆的弟妙沙爾變沙姆的招請。最初豫定的期間是半年，不過繼續的停留了一個整年纔回國。變沙姆的家在法國南部，因此，約翰密爾來往都要經過巴黎。在巴黎住在他的父親的朋友史崗（Jean Baptiste Say）的家裏，就在此會見了有名的社會主義者聖西蒙。

約翰密爾自法蘭西回國後一兩年間，繼續着和從前一樣的研究各種的學問。而且新領域裏面的學問，亦開始研究。在這新領域的學問之中，影響他最大者，即是法律學。法律學所以能夠影響他者，因為他的父親覺得非使他從事律師的職業沒有別的辦法。所以，極力勸他研究法律。於是，約翰密爾為研究法律學起見，很熱心的讀變沙姆的著作。不料這件事情的結果，在他的生涯之中竟作出一個時代的紀元（epoch）。變沙姆給他一種很大的感化，這種感化，和他受他的父親的教育裏已經有的一部變沙姆主義之教育聯合起來，所以這時他完全變成一個變沙姆主義者了。

自此以後，約翰密爾繼續着研究變沙姆主要的著述，同時作為自己自修的課目。在他父親指導

之下，高等分析心理學也從事研究。

自一八二二年夏天——他十六歲的時代——起，他由專心讀書方面一轉而注重著述了。他的作品最初的刊行，就是那年的年底發表在旅客（Traveler）這個晚報上面的。這時他開始和許多有地位的人們交際，結果集合功利主義者組織一個「功利主義者協會」（註）（Utilitarian society）。每兩個禮拜開會一次，討論一切理論的問題。這個協會後來僅只繼續四年，到了一八二六年間已經消滅了。

（註）「功利主義」這名詞，在約翰密爾創立功利主義者協會以前尚未存在，所以約翰密爾在白傳裏曾說：「誰把『功利主義』這個稱號樹起來的呢？關於這個問題，最初這句話由很小的起源裏發生，這費用為英語中很流行的名詞了。」

一八二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約翰密爾滿十七歲生日的第二天。他被任用為和他的父親有關係的東印度公司的書記。自此至一八五六年約三十餘年間，他接續着在這個公司裏服務，後來每年竟能得到英金二千鎊的薪俸。

他就東印度公司的書記之職，對於他的全部生涯有很重大的關係。第一，因為他得到這個地位，一生可以不必過於苦勞而解決麵包問題，以業務的餘暇，從事著作。第二，他由從事實際的職業，覺悟到為把一定的意見貫輸與門外漢，無論用什麼方法，就不得不費極大的苦心。所以後來他能完全立於抽象的哲學者與常識的世人之間，從事學問與實際的連絡者的工作，實受這個時期環境的訓練。

的利益不少。

上面曾經敘述，在約翰密爾的青年時代，十分努力功利主義的宣傳。現在我為敘述的便利，覺得有先說明當時的時勢之必要。當時的時代，誠如密爾自己所說，是「自由主義的急進時代。」在這個時代中，一方面亞丹斯密創設的經濟學，漸漸佔據優勢而影響於實際界。具體的來講，一八二〇年倫敦的商人聯合起來，組織了一個團體，把自由貿易的議案，提出議會（那個議案為經濟學者陶克〔Talbot〕所起草。）而且李嘉圖被選為下院議員，與芬姆斯密爾及馬卡羅克等的論著發表以來，惹起社會很大的注意，於是，內閣的方針，遂因之轉動。在另一方面，變沙姆一流的思想，次第得到勢力，英國的法制，亦因之變更。要之，這個時代，是功利主義和自由主義融合為一體而達於全盛時期無可諱言。

如斯，變沙姆主義的勢力，潛伏於英國的經濟及政治界裏面。其中主要的人物，即是芬姆斯密爾。關於這一點，我們看約翰密爾在自傳中說「給這個時代的變沙姆主義或功利主義一種顯著的特色之宣傳者，即是我的父親的意見。」固然變沙姆主義的源泉，是變沙姆自己，然變沙姆的為人，因為晚年非常討厭會人，所以他自已未曾廣大的鼓吹他的主義。但是，芬姆斯密爾則不然，他極喜歡接見青年，當他聚集了許多青年為一團之後，組織一個變沙姆主義的宣傳刊物名為威士特敏斯塔公論而與當時的愛丁堡公論相對抗。

約翰密爾參加了他父親的這種運動，而且做了其中很重要的一員。他登在威士特敏斯塔公論

上的論文，自第二號起至第十八號爲止，其間前後共十三篇。當時約翰密爾的思考，依他自己所說的有下面一段：

至此，變沙姆主義者往往被稱爲什麼單純的推理機械。不過在被呼爲變沙姆主義者的許多人中，多半不大適合。在我的兩三年生活之間，我想對於我可以說完全是真的……我們主要的目的，即是變更民衆的意見。具體一點來說，即使他們相信有證據而可信的他們的真正的利益究竟是什麼。倘若他們知道他們的真正的利益是甚麼，我們相信他們以輿論的力量可以互相強制的。尊重真的利益。愛護非利己的仁愛與正義固然我們承認是應該尊重的道德，但改造人類社會的動力，不能對於那種情操有任何的期待，惟有期待利己的感情所啓發的教育的理智的結果。

① *Autobiography*, pp. 110-111.

這樣，他認爲人類社會的改造，不能期待非利己的仁愛，應該期待利己的感情所啓發的理智。這種學說，即是當時存在的變沙姆主義的真面目。尤其是到了後來，他經過「心的危機」之後，隨由那種思想裏面脫卻出來，「這的確是約翰密爾的生涯中一個奇蹟。

一八二五年春，約翰密爾受變沙姆的拜託，從事編纂變沙姆的證據論原理 (*Rationale of Evidence*)。這部書約費了他一年的時光，纔把大冊五卷共九百頁的大著脫稿了。一八二六年秋，密爾剛過了二十歲的時候，他的內在的生活，便爲「心的危機」所襲擊了。這種心上所起的危機，普通人

都是三十歲前後纔會發生。不過密爾剛剛二十歲的時候，已經發生了。關於這個「心的危機」一般人覺得密爾在這個危機發生以前的過渡的用功，尤其是編纂變沙姆的著述時過分努力的結果，生理上感覺到疲勞，這至少是其中一部分的原因。不過密爾自己認為這完全是主觀的思想上的問題，於生理上沒有什麼關係。這是用功家普通的見解，他們確信用功是不足以妨害健康的。

然而，密爾所謂「心的危機」者，究竟是什麼呢？關於這個問題，他自己有以下的事：

我以世界的改良者的資格，抱有真正人生的目的。關於我自身的幸福之我的思考，全然與這目的一致。①

① Autobiography, (1st ed.) p. 132.

但到了一八二六年秋天，他忽然覺得一切都無意義了，所以他說：

這是一八二六年秋天的事情突然間陷於神經衰弱的狀態，使我對於任何事情覺着都沒有趣味。間或感覺到愉快者，即是和對於不留意的事情及無關心的事情同樣的心境。

當他陷於這種心理狀態的時候，一個疑問擺在他的面前。所謂這個疑問者，即是他由功利主義的見地所希望的一切之一切，縱令現在完全實現，究竟那是值得快活的幸福嗎？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因為在他的良心上分明覺得是相反的答案，所以聯想着他便發生自己為何而生的問題。在這種苦悶的內在生活戰爭的狀態之下，他請求他父親的救助，但他的父親也是束手無策。

如爾自一八二六年起至一八二七年的冬天止，密爾在極幽鬱的生活裏面渡過了，及至一八二八年春天，漸漸恢復平生的狀態，這種「心的危機」把他的性格和意見加一種變化之後，纔算過去。自此以後，他由變沙姆主義者一躍而爲人道主義者，隨着歲月的征逐，他簡直變爲變沙姆主義的叛徒了。

密爾一面疑惑正統學派的學說，一面因爲他接受人道主義以後，對於社會主義，尤其是聖西蒙派的社會主義，漸漸發生興味。正當這個時候——一八三〇年七月——因爲法蘭西革命發生，他立刻即到巴黎來了。在巴黎和拉法特及其他的志士交接，對於社會問題及政治問題更感覺興味，回國後屢次在報紙上發表關於時事問題的意見，現在若翻開他的自傳來看，有下面一段的記載：

這使我起了最高的熱狂（指法國革命），而且恰恰與我一個新的存在……我回國後以執筆者的資格，很熱心的參加了當時政治上的論爭……

● Autobiography, p. 172

當時他在報紙上發表的論文，多半限於時事問題，所以爲研究他的思想上的變化，無甚特別深的關係。不過其中值得注意者，即是題名爲時代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Age）的一篇論文。這篇論文的目的，是指示在一個落後的思想系統形成一個思想系統的過渡期中，特有的變則與弊害，及現代社會所表現的特徵。

一八三〇年密爾初識他認為最有價值之朋友的台拉夫人 (Mrs. Taylor)——那時他年方十五歲，夫人二十三歲——因為密爾的赤情的戀愛，台拉夫人後來遂成為密爾的夫人了。

當密爾最初向台拉夫人表示戀意的時候，立刻為其父親所知。他的父親認為他和他人之妻陷於戀愛關係大為不可而叱責之，但他不肯聽從，後來他的許多朋友為這個問題他曾向他忠告，仍然沒有收到效果，因此，他的朋友和他絕交者，頗不乏人。

當時台拉夫人與台拉氏的關係，瑪利台拉（台拉夫人的孫）所寫的約翰密爾的私生活 (Mary Taylor, Some Notes on the Private Life of John Stuart Mill) 裏，有下面一段的記述：

她（指台拉夫人）對於她的丈夫表白她真實的心腹，告訴他（指台拉氏）說她對於密爾的愛情比對於他的愛情確實擬深而且強烈。

……而且，台拉氏對於她的要求，是今後不要再會密爾。不過她說那無論如何是她做不到的事情。……她的丈夫對於她主張倘若她不能依照她的丈夫所希望的條件做去時，他不能與她共同生活。這樣，兩人協議的結果，使她到巴黎去住六個月。這時他（台拉氏）所希望者，想以久別的方法，使她的愛情對於他能夠恢復。……但是，她的感情始終沒有任何的變化。……於是，台拉氏依她的希望，以「一個友人及伴侶」而渡其棲的生活，迎接她歸來，把她提議那種計劃的信件，以欣然承諾的口調而答覆她……。

這種事件發生以後數年間，即一八三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密爾的父親芬姆斯密爾遂以肺勞疾病而長逝了。

密爾與台拉夫人的交際，後來一直沒有什麼變化。一八四二年台拉夫人離開她的丈夫，帶着她的一個女兒到鄉間去住，除了夏天回倫敦和丈夫共同生活之外，一年中大部分是在鄉間生活。當她在倫敦的時候，密爾要求一個禮拜要和她聚餐兩次，所以訪台拉夫人的時間已經決定。而且在密爾和台拉夫人一同聚餐的時候，台拉氏往外面喫飯。就是台拉夫人在鄉間居住的時間，密爾也屢次去訪看她。而且倆人不斷的相攜旅行。然而關於這個期間他們倆人的關係，密爾在他的自傳中有下面一段的說明：

這個時代我們的行爲，當時我們之間相互的關係，除了僅只很強烈的情愛和信賴之外，其他對於任何的想像，也沒有給他人一最小的根據。

● *Autobiography, p. 289.*

一八四九年七月，因為台拉氏死了，自此約經兩年之後，到了一八五一年四月裏，寡婦的台拉夫人和密爾結婚之後遂成爲密爾的夫人了。結婚之後，據白茵 (W. E.) 所說，台拉夫人原來就有脊骨痛的疾病，在末和密爾結婚前的數年間，已經是橫臥床上不能起身。後來好容易能夠起床步行了，但又得肺出血的病症。所以，依這樣的傳說看來，她和密爾結婚以後，差不多完全渡的是病人生活。不過，

若依密爾的話來看，所謂悠久的歲月之間，繼續着以「思想，感情，及著作的協同……」簡直可說是「全生存的協同」了。他們這種生活，結婚後繼續了七年半的時光，夫人終於因肺出血的疾病而長眠了。

① Bain, John Stuart Mill, pp. 164-165.

關於密爾與台拉夫人（後來密爾夫人）的關係，最應該注意者，即是這個婦人給密爾的學問上一種非常大的利益。現在我們看密爾在自傳上賞讚這位婦人說：「……與她的交際，對於自己精神的發達上，得到最有利益的影響……就是在智力方面，她影響給我的，詳細講來，幾乎無限。不過關於一般的性質，下面這幾句話，固然不甚完全，但是，我想亦可與以大體的觀念罷。」①

① Autobiography, p. 188.

在人類之中，和最善而且最賢的人一樣對於人類生活的現狀抱着不滿的人們，以及以改善人類生活的根本為自身問題的人們，這些人們的思想，有兩個主要的領域。一個是屬於最大的目的之部分。即屬於應當實現的人類生活之最高理想的構成要素。他一個是即刻有利益而且能夠達到實際的部分。在這兩個部門之中，我得到她的教示，比自其他一切的源泉所得的總和還要多。

依密爾這一段的話看來，在他的著述之中最初得到台拉夫人的助力，即是經濟學原理這本書中題名為「勞働者階級將來的豫想」(The probable future of the labouring classes)的一章，誠

如密爾所說「比其他一切的部分影響於思想界都比較巨大……」不過，這些語句，原來第一版中不會看見，恐怕也是聽了台拉夫人的助言以後纔添上去的罷。不特如此，就是屬於這一章的一般論旨，密爾也會說「全然表現的是她的思想，而且其中大部分是依照她口述的原形寫出來的。」

① Autobiography, p. 245.

要之，密爾之所以放棄他從來的立場而同情於社會主義，固然有其他別的重要原因，但無論如何，台拉夫人感化他的力量，至少可以說占其中一部分。

上面所敘述者，是密爾全部生涯。不過現在我想以最短的篇幅，將他晚年的光景，略加敘述。

一八六五年密爾被選爲代議士，那時的選舉，據密爾自己所說的確是理想的選舉。原來密爾並沒希望當選代議士，而且他認爲出資運動候補，犯了以金錢購買國家的公職之嫌疑。所以他雖被一般有志者要求他出來候補，但他始終沒有用費一文金錢和運動有權者投票，以及演說地方的利害問題而花費自己的勞力和時間。而且，關於政治上的問題，毫無忌憚的以自己所想的原形發表出來，例如關於參政權的問題，他就主張婦人參政。關於派出議會的代表，他主張男女應有同等的權利。因此，他曾很驕傲的說，在英國以一個政見提出婦人參政權的問題者，恐怕他自己要算是婦人參政運動的創祖罷。

他雖然持着這樣的態度，選舉他的有志者仍然抱着很大的決意勸他候補，他應許了候補之後，

始終未嘗改變原來的態度，惟至選舉期間，數次出席公開的大會，向羣衆說明自己的政見，及對於質問者答覆而已。如此，他便被選爲代議士了。不過因爲一八六八年的總選舉時他落選了，所以他的議會生活，不過三年罷了。

一八七三年五月五日，他爲採集植物步行十五英里，不幸爲丹毒所害，這就成爲他致死的原因了。本來他的健康，自幼已蒙不少的障害。一八三六年他的腦部發生病症，後來雖然全愈，然結果一個眼裏不絕的常起痙攣。三年後的一八三九年，他得到很重的病症。自此以後，肺部和胃部陷於永久虛弱的狀態。一八四八年（經濟學原理出版的一年）復得神經衰弱的病症。一八五四年，因爲肺部不健的關係，東渡大陸曾作八個月的長期旅行，不過肺部終於壞去一部分。因此，全體的健康亦衰弱起來了。然而，後來幾乎又延長了二十年的壽命，現在將到六十七歲的誕辰，他即以急病致命而與人世永別了。

其次，我想將密爾的論著作一個很簡短的介紹。關於密爾的論著比較詳細的參考書，考特奈（Courney）的約翰密爾的生涯（Life of J. S. Mill）裏附錄的安德生（Anderson）編纂之書籍解題（Bibliography）中，頗有詳細的記載，可以參看。現在僅將其主要者列舉於後。

(1) 論理學體系（System of Logic, 1843.）

(2) 關於經濟學若干未解決之問題論文集（Essays on Some Unsettled questions of Political

Economy, 1844.)

這本書由下面五篇論文編成的。

1. 國際交易法則 (Of the Laws of Interchange between Nations: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gains of Commerce among the Countries of the Commercial World.)
2. 消費對於生產上之影響 (Of the Influence of Consumption upon Production.)
3. 生產與非生產 (On the Words Productive and Unproductive.)
4. 利潤與利息 (On the Profits and Interest.)
5. 政治經濟學定義 (On the Definition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on the Method of Investigation proper to it.)

這五篇論文，都是在一八二九年及一八三〇年所寫成。不過在起草後而實行發表者，僅只最後的一篇，其他都是起草後經過十餘年，到了一八四四年纔發表。

(∞)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 to Social Philosophy, 1848.)

這本書自然是密爾主要的著述。愛胥黎教授 (Prof. Ashley) 訂正的版本，卷頭有很委細的序說，卷末還附有附錄。

(4) 自由 (On Liberty, 1859.)

(5) 政治、哲學及歷史論文集 (Dissertations and Discussions: Political Philosophical, and Historical, 1875.)

這本書主要的是由密爾登在愛丁堡公論及威斯特敏士塔公論兩種雜誌上關於政治、哲學、歷史的論文而編成。(自一八五九年至一八七五年間)全部由四卷組成，一八六九年五月裏他在福特內特里公論上發表的勞動及勞動者要求上的荆棘 (Thornton on Labour and its Claims) 的論文，編入第四卷的第二章裏。

(6) 代議政體之考察 (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1861.)

(7) 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1863.)

(8) 婦人的隸屬 (Subjection of Women, 1869.)

(9) 自傳 (Autobiography, 1873.)

關於這一本書，上面直接或間接曾經說明。日本的譯本，題名為密爾自傳，係石田與今泉兩氏共譯的，中國現在是否已有譯本不得而知。

(10) 社會主義論 (On Socialism)

密爾久想著一本書專論社會主義的問題，一八六九年纔開始執筆寫這篇論文。不過這篇論文

在他生前終究未得發表。他死後的一八七九年，他的養女海蘭台拉小姐把這個未定的稿件寄給赫內特里公論（連載一八七九年二月，三月，四月的三號上）了。這篇論文主要的部分，布利士（Bris）採錄在他編纂的約翰密爾的社會主義論（Socialism by John Stuart Mill, being a Collection of his Writings on Socialism）的第四、五、六、七各章裏。

(11) 約翰密爾書信集（The Letters of John Stuart Mill, 1910.）

這一本書信集，由二卷編成。第一卷的卷頭載有愛里奧特的序言及瑪利台拉的關於約翰密爾私生活的若干記錄（Some Notes on the Private Life of John Stuart Mill.）兩篇文字。

第三節 密爾的經濟說

密爾雖然由舊派經濟學的支配下脫退出來，完成過渡期間的使命，但他的經濟學原理，以很正確的文字，說明正統學派經濟理論的要點，這種組織化的著述，的確對於當時一般社會的感化非淺。在我們未研究他的經濟學說之前，第一若先把他在經濟學原理中的大系翻開看時，不難發現他這種分類是調和史密氏（Smith）與他的父親之分類而加入自己的見解。（註）現在把他的分類列在下面，以明瞭。

第一編 生產

第二編 分配

第三編 交換

第四編 社會進步對於生產及分配的影響

第五編 政府的影響

(註)史綱氏的分類，一。生產，二。分配，三。消費。

井姆斯密爾的分類，一。生產，二。分配，三。交換，四。消費。關於生產的分類法之詳說，可參照蘭南的生產與分配之理論。

(Gannan,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ch. ii pp. 38-42) 中生產的觀念。

密爾在經濟學原理的序文上，說明經濟學研究的範圍，限於富的問題。所謂富的問題者，現今常常以貨幣的形式而表現出來。最後他更論「富」有屬於個人所有的「富」與國民或人類所有的「富」兩種。現在引他的原句來看：

所謂富者，即是有交換價值的一切有用或快適的東西。換句話說，即是不以勞働或犧牲而能取得其所欲之分量以外的一切有用或快適的東西。①

①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shley Ed., p. 8.

其次，把社會不同的經濟階段加一簡單說明之後，更考研不同的各國間富之不均等的現象。而且對於這種現象的形成，認為有兩種原因，一部分是因不自由的生產法則，一部分是由分配法則所

使然，生產法則與分配法則，又爲人類的制度及習慣

(一) 價值論

上面已經說過，密爾的經濟學原理，因爲負了彌縫兩個反對的時代之特殊的使命，所以其中自然難免許多的矛盾和不稳定的成分。每版之間，都有很大的訂正及增補，而且這種增補，漸漸趨於傾向社會主義的一途。關於這一點，他自己在自傳中會說：「在第一版上，比較不明瞭而且不充分。第二版上，簡直明瞭而充分。到了第三版，完全宣布沒有曖昧之點了。」這樣看來，密爾在過渡期間思想變化的過程，十分活動；不過惟有關於價值一部分的理論，是他極力以自己的確信而主張的部分。所以他曾說下面一段的斷語：

幸而關於價值的法則，無論現代或將來的著述家，沒有任何的闡明，因爲這個問題的理論已經完成了。應該討論的困難，惟有想解決豫先看到的在適用上所起之複雜的問題。

① *ibid.*, p. 36.

當密爾說明價值的時候，常分財物爲三類。第一是不能增加供給而絕對有限制的。這種財物的價值，爲供給對於需要之關係所決定。依密爾的意見，財物的供給，是指爲販賣而貢獻的分量之意味。換句話說，在特定的時候和場所，是指欲購買財物者能夠獲得的分量而言。所謂需要者，不單是慾望的意味，乃具有購買力的慾望。即有效的慾望。所以乞丐對於金剛石無論他有多大的慾望，然不能使

金剛石的價值發生何等的影響。因此，密爾關於這一點稱之爲有效需要。關於需要供給的法則中對於財物的需要，是依其價值之不同而相異，價值當需要等於供給時而使其自身適合之。不過在價值論中，密爾認爲這種見解不很重要，大部分的財物，是屬於第二類之中。即以勞力和費用活動而能生產並且能夠無限大的增加其分量者。當密爾解答這個問題的時候，分價值爲平衡價值與市場價值兩種。在特定的時候，需要對於供給的關係即決定市場價值，而且支配其變更。但是在財物能夠無限生產的場合，有依生產費而限定的最小限度，由最小限度又劃出最大限度，這就是平衡價值之點。凡有同一的生產費之價值，即有同一的交換價值。因此，若就第二類來講，必有一種較高的勢力，可以使財物的價值傾向於生產費。即供給增加的趨勢，足以使生產利益降至最小度。換句話說，即有使財物的價值等於生產費的潛勢力。而且這種潛勢力的變化，又往往存於供給裏面。倘若財物的賣價高於生產費的比率，這種財物的供給必然增加。在另一方面，財物的賣價低於生產費時，其供給必然減少。如此，大凡一切能夠無限增加的財物，不是單依需要與供給而決定他的價值，在完全有保障不受任何擾害的場合，供給常常支配需要。

這樣看來，生產費是決定財物價值之重大原因。所謂生產費者，究竟是甚麼呢？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密爾沒有前後一貫的議論，不過，在大體上他由企業家的見地，把工資及普通的利潤都包括在內，作一個混攪的說明。具體一點說，他和李嘉圖一樣，認爲財物的交換價值，主要是依勞力的分量而

決定，不過勞力不是決定交換價值之唯一的原因，在勞力以外的報酬，亦不得不加入考慮，現在且引密爾自己的話來看：

如斯，李嘉圖認為僅只生產財物及運送財物於市場所必要的勞力的分量，為決定財物價值之原因。但是，資本家的生產費，不是勞力而是工資，因此，工資有大小，勞力的分量亦有大小。所以，生產物的價值，不能單依勞力的分量而決定，應該依勞力與報酬兩者所判定；而且，價值必須依一部分的工資為轉移。^①

^① Ibid., p. 459.

其次，供給固然可以無限增加，不過，為這種增加而必要比例以上的生產費，如第三種財物中的農業生產物，密爾未作很詳細的說明，他只認為關於這一部分的問題，和前二者一樣，其價值是依必要的供給之生產費最大之點所決定。而且依他的意見，生產費的構成要素，是由許多方面而來的。在這許多方面之中，某一些具有恆久而且普遍的性質，其他的則具臨機的性質。恆久而且普遍的要素，即是對於勞働的工資與對於資本的利潤。臨機的要素，即是租稅及依某種要素的稀少價值而招來的特別費用等。

依密爾的見解，決定財物價值的法則，就是貨幣的價值，亦可適用。即貨幣亦有一時的價值，其價值是依流通的分量與對於交換目的必要的需要所決定。而且貨幣亦有自然價值，其自然價值為金

銀之生產費所決定。

要之，密爾之所謂價值者，是比較式的字句。換句話說，某種財物的價值，是指與牠交換的某種其他的財物或一般財物的分量之意味。因此，一切財物的價值，同時不能發生騰貴及低落兩種現象。即所謂價值之一般的騰貴或一般的低落，是不得存在的。

(二) 分配論

密爾關於分配問題的主張，大體和李嘉圖相類似。不過他自己的特徵，也不能說沒有。第一先就工資法則來看，他認為工資法則與財物的法則相同。具體的來說，一時的工資，是依勞動的需要與供給的關係所決定。亦即所謂工資基金說。因此，密爾認為工資是依勞動人口的數量與購買勞動的資本或其他的基金之比例所決定。在自由競爭的支配之下，其他任何的事物，都不能影響這個關係。但是，他這種工資基金說，對於當時勃然成立的勞動組合運動的效果，就不得不發生疑惑了。即密爾及其他的經濟學者，和要求穀物條令的撤回同樣的主張廢止阻止勞動者結合的結合法。然而，倘若工資是依工資基金與勞動者的數量之比例所決定，勞動者的團結運動，當然不發生何等的效力於此。密爾對於倫格 (Lorenz) 及蘇同 (Soden) 的工資基金論的駁擊，終於一八六九年撤回其持說而宣言放棄其工資基金論。

關於地租決定的原因，密爾大體和李嘉圖的意見相同。他與李嘉圖不同之點，即是他不若李嘉

圖那樣極力主張地主的利益與社會的利益不相一致，不過，他亦承認地主的利益與農業上一般急激的改善不相一致。密爾對於利潤的見解，承認沈尼耶（Senior）的忍苦說（Abstinence），而且對於企業家的全生產量，認為是依勞動的生產力所取得。所以利潤率的高低，是依勞動者自身活動到達的勞動生產物而各自不同。結論和李嘉圖同樣認為利潤率依工資的如何而決定。質言之，即工資若低落，利潤必增加。工資若增加，利潤必減少。

第四節 社會主義對於密爾的感化

上面已經講過，密爾的根本思想，受了時代怒潮的襲擊和台拉夫人的感化之後，完全把他幼年所受的他的父親的教訓和變沙姆主義的理論拋棄，漸漸走近社會主義的道路。他這種變化的過程，很明白的在他的自傳及經濟學原理裏可以看出。現在我為把這個變化的過程展開細閱起見，順序他自己的原語加以說明。那末，第一若將他的自傳翻開來看時，不難看出有下面一段的紀載：

經濟學原理中的這些意見，在第一版上，比較不明瞭而且不充分。第二版上，簡直明瞭而充分。到了第三版，完全明白的公言了。這種差異的原因，一部分是基於時代的變化；初版在一八四八年法蘭西革命前已經出版，後來社會思想大起變化，新思想的受容，亦漸開拓，以前認為應該恐怖而驚疑的理論，現在便視為穩健了。在初版上面，因為很強烈的覺得社會主義的困難，所以大概對於

社會主義帶出反對的調子，後來經過一兩年的歲月，給我許多的時間研究大陸上一流的社會主義者之思想，而且耽心來討論並冥想其論爭所包含的全部的問題，結果對於初版中所論究的關於那個問題大部分的意見，全然撤回，而且以包含進步的意見之議論和反省把他代替了。

② Autobiography, pp. 234-235.

看了這一段的文字，不難明白他的思想變轉的第一個主因，是社會環境所以使然。所謂社會的環境者，即是當時客觀的社會經濟之條件的存在。因此，擺在密爾目前的問題，即是對於將來個人活動的自由與地球上原料品的共同所有分給社會的勞力之一切的效果的平等參與，能否調和的問題。而且，他希望人類依社會的進化能夠改善並增進共同的利益。例如關於勞資的問題，這兩個階級的社會的變遷並精神的變化，不僅只在事實上可能，而且是應該希望其實現。所以密爾最後勸告這些階級，他認為在這些階級之間，不惟不應該單純的維持狹隘的利害關係，而且不得不為共公的社會之目的去努力和團結。這種努力及團結的能力，存在於人類的自身，而且將來必然的照着正常的道路往前進展。教育、習慣、感情的開發，足以使普通人為祖國而戰爭。同樣，無疑的亦可以使他為祖國而努力。現在社會協同利益的觀念，其所以非常薄弱的原因，並非根本不能夠強大的問題，因為在人的心坎之中，朝夕傾倒於個人的利益，習慣上使之淪於微弱的狀態。所以若能把現時的社會條件變更一下，使一般人公共心的活躍如日常生活普通的利己心一樣，在公正的輿論之支配下面。雖然

是普通的常人，恐怕亦能爲公共的目的而願意很熱烈的犧牲與努力能。

在現代的社會上，被認爲一般的性格的自利心，其所以能夠很深的浸潤於個性之中者，完全是現存制度助長的關係，絕對不是人類不可拔的性格。所以，轉換這種性格使之爲協同的利益而努力，具有充分的可能……

我們看了密爾這許多的意見，不難發見他與從來的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者相異之點。換句話說，即是他對於從來的正統學派所持的自然法則及永久性，抱着極大的疑惑觀念。這種觀念，結果使他把生產與分配的法則，劃出特種的區別。具體一點來說，關於生產方面，固然自然法則能夠實行，但在分配方面，那種法則卻不存在。所謂分配的法則者，是依人類所創造的人爲的法則。因此，在人們欲變更這種法則的場合，即可以變更。要之，所謂工資，利潤，及地租之爲物，密爾想證明其爲非依人們的意志以外的不可駕御的法則所支配。現且引他關於這許多意見的原文於下：

經濟學者普通的辦法，在經濟法則的稱呼之下，把那些問題（即生產的法則與分配的法則）混在一塊，認爲依人類的努力是不能夠打破或變更的。如斯，關於依存於我們生存地上不能變化的諸條件的事物，便以爲是單純的特定的社會秩序的必然結果。因此，對於這些社會秩序及與社會秩序共存亡的事物，認爲具有同一的必然性質。自然，在一定的制度與習慣之下，工資，利潤，及地租是爲一定的原因所決定。但是，這種經濟學者，失落了他不可缺的假定，而且認爲這各種的原因，

是不能以人爲的方法來避免的本來的必然性。關於生產物的分配，認爲在分給勞動者，資本公司及地主之先必須決定。我的經濟學原理，在科學的吟味上面，對於那些諸原因在那個前提條件之下，決不落人之後。……經濟上的概說，不是依存於自然的必然性，而是依存於和現存的社會秩序連絡的必然性，我僅只認定是一時的而且伴着社會改善的進展而能發生極大變化的現象。我的這種見解，一部分的確是由聖西蒙一派的理論把我的心竅喚起而得來的思想。不過那種思想能夠充滿這部著作全體而且與他一種生氣使之成爲一個生動的原理者，實爲我的妻之助言。

① *Autobiography*, p. 236.

其次，在經濟學原理第二篇（分配）第一章的開頭，關於這個問題，亦有很委細的敘述，現在我把那一節譯在下面：

本書第一部分（指生產論）裏敘述的原理，對於我們現在開始考察的原理，在某一點上加一很大的區別。關於富之生產的法則與條件，有幾分物理的真理之性質。那種性質，一點也沒有任意或隨便的性質。人類的生產，無論在怎樣的情況之下，不得不依外界的物的性質或人類自身肉體及精神的構造中固有的性質而被課的一定的方法或一定的條件之下而生產。無論人類對於那種生產喜好或憎惡，他們的生產是爲他們從前的蓄積物的分量所制限。而且在那些蓄積物方面倘若是一定的分量，他們的生產，是和他們的精力，熟練，機械的完全，及利用結合的勞動之利益成

正比例。不管他們喜好或憎惡，勞働的二倍的分量，由同樣的土地裏——僅只限於在耕種方法上不加若干的改良——不能產出二倍分量的食物。不管他們喜好或憎惡，各人不生產的消費，有使社會趨於貧困的傾向。而且惟有他們生產的消費，是使社會富裕的原因。在這些情況之下，一切存在的意見和希望，不能左右事物的自身。自然，關於自然法則我們的智識，將來能夠使之更行擴張；不過現在我們對於沒有把握的產業上的新行程，因為屢出不窮的往前演進，究竟生產的方法能夠變到怎樣的範圍為止呢？或者，勞働的生產力究竟能夠增加到怎樣的程度呢？實為我們所豫想不到的問題。我們知道，在以事物的性質而定的界限之內，無論怎樣作出多少的餘地而欲得成效，我們往往不得不以那裏為限界。我們無論關於物或心，不能變更他的極端的性質。我們不過為抽出我們的利害關係，不問其程度多或少的成效，而利用那些性質而已。

●BK. ch. 1, pp. 148.

接着在下一段上又說：

關於富的分配，則為另一個不同的情況。那僅只是人為的制度問題。一定的物質倘若存在於世界上，人類能夠把那些物質個別的或合同的依他們的欲望而處理之。他們能夠把這些物質對於抱着希望的人依各種的條件而使之使用。不特如此，在一定的社會狀態之下，即除了完全的孤獨，在所有一切的狀態之下，生產物的處理，無論其屬於任何的種類，若得不到社會的——或者，簡

直可以說爲生產那些生產物而費力的人們的——合意，絕對不能夠實行。一個人不受任何人的幫助，雖然以他個人的努力而生產的生產物，若沒有社會的許可，他不能取得這個生產物的所有權。社會不惟由他取得那些生產物，倘若社會採一種袖手傍觀的態度……其他的人們，必定由他的手中奪取那些生產物，確爲無疑的事實。因此，富的分配與社會的法律及習慣有依存的關係。決定這種關係的規則，即是社會的意見及感情。這種意見及感情，依着時代與國家之不同而相異。而且倘若人類以同樣的步調追求下去，其差異必因之更巨。❶

❶ *Ibid.*, pp. 114.

自然，人類的意見及感情，不是偶然的事物。他是和人性的根本法則，智識及經驗的現狀，社會的制度，理智的與道德的教化之現狀等關係結合起來而生的結果。然而，關於人類意見發生的法則，不在我們研究的範圍以內，那是人類進步之一般的理論的一部分，比經濟學更大而且更困難的研究題目。我們在此想要考察者，是依能夠分配財富的諸規則的結果，而不是原因。而且，那種規則的結果，不能與生產的法則同樣的自由和隨便。其中有物理的法則之性質，人類固然可以左右他們自身的行爲，但他不能左右他們的行爲影響到他們自身或他人身上的結果。社會從事財富的分配，無論他以怎樣他信爲最善的規則，那種規則的活動，在實際上將來究竟流出怎樣的結果呢？這種結果，社會不能夠選擇，必須傾心來研究。❷

原來主張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下所實行的種種經濟法則是否有永久性的問題，即是區別資本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之一個主要的標準。上面已經敘述，主張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有永遠性而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便難實行的著作，第一就是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在人口論之中，無論什麼都把立論的基礎放在一定的自然法則之上。那些自然法則的必然的產物，便是資本主義組織的存在具有永遠性。然而創設社會主義經濟學的馬克思，卻以唯物史觀為他的學說的出發點。換句話說，即是認為一切的制度和組織，都含有過渡的，歷史的性質。所謂絕對的永遠性，在人類歷史上不會存在。那末，現在我們回頭來看上面密爾的幾段論旨，不難明白他已承認在生產的法則與分配的法則之間，有很大差異的性質。在他以分配的法則為一時的 (provisional)，歷史的 (historical) 伴隨社會的進步而能變更的點上，是他的經濟學原理和以前的著述分野的所在。同時也是他貢獻於經濟學上偉大的所在。上面已經講過，正統學派的經濟學者，無論誰都相信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是永久不變的，所以由這裏出發便推論社會主義的實現，到底難能。但是，密爾則認為各種的社會制度為人為的具有能夠變更的性質，與自然界實行的物理的法則不同。這種惑疑資本主義的永續性的證據，實為當時超羣出來的一個卓見。

現在我們看密爾關於勞働階級的將來之考察怎樣關於這個問題，上面在敘述密爾的傳記時，

已經略為提及。即密爾受了台拉夫人的感化之後——同時，感化力最大者，是時代的客觀的社會條件。——對於這個問題起了很大轉變。然而究竟在他轉變以後所思考的這個問題的內容如何呢？這是我們要敘述的範圍。密爾批評了對於勞動者的兩種政策，一個是倚賴的及保護的理論，他一個即是自助的理論。若依前者來講，因為勞動者陷於貧窮的狀態，所以應該把他放在資本家的保護之下而使之受嚴格的駕御。換句話說，即是在社會上及經濟上佔有優越勢力的資本家，對於勞動者應該實施一種溫情的政策。但是，密爾反對那種官僚式的理論，認為資本家保護勞動者是越權的行為。勞動者的保護，應由勞動者自身去圖謀。而且，歐洲進步國家的勞動者，反對那種官僚式的政策，他們的利害問題，握在他們自己手裏，他們很明白的認定雇主與勞動者之間的利益，不惟不同而且相反對。所以勞動者的運命，必須由勞動者自己來解放；再就近代的國民來看，所謂人人的福祉不得不依正義^及自治而求存在的教訓至為必要。密爾最後還說對於勞動階級的勸告及指導，必須以平等待遇及使他自覺為前提。將來的國民能否幸福，是依他們進展為合理的人類之程度而決定。……關於這一點，現在引密爾自己的話來看：

人類進步的現在之狀態，平等的觀念日日擴大於貧民階級之間。於此，已經不能以紙上的論爭及言論的極度的壓迫而加一阻止。分離人類為雇主及被雇者兩個世襲的階級，絕難永久的維持下去。①

①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p. 961.

其次，他對於共產主義的見解，認為人類最後而且最大的目的，即是共產主義的實現。就是在他的當時，雖然有無數的困難，但他對於私有財產制度與共產主義制度的選擇問題，毅然決然的主張選定共產主義。現在引他自己的話於下：

所以，倘若選擇隨伴着一切的豫想的共產主義與隨伴着一切的苦痛及不正的社會的現狀（二八五二年）時，——若是私有財產制度必然的得到下面的結果，即勞動的生產物對於勞力幾乎成爲反比例。換句話說，最大部分的勞動生產物，全然都落在不勞動的人們手裏。其次的大部分分配給名義上勞動的人們。而且最低下的比例的報酬，亦不分配給勞動者，使勞動者不能減少勞動的困難及不愉快，因此，最疲勞而且枯竭的肉體的勞動，就是生活的必需品亦不能取得。所以，共產主義縱令有所有一切大小的困難，然若與私有財產制度比較起來，亦不過是滄海一粟而已。②

② Ibid., pp. 208.

不特如此，密爾還希望給共產主義一個試驗的機會。他認為這種機會是共產主義者應有的當然的權利。換言之，即是這些社會主義的理論，在相當的範圍以內，具有實驗的可能性。而且這種實驗對於實驗以外的人們，沒有任何物質的危險。要之，財產的共有制度，在任何的範圍之內，或者，應該怎樣迅速的代替基於土地及資本私有的產業制度，以實驗的方法而求得結論，他認為有益無損。③現

在把這一段的原文附錄於後：

① *ibid.*, pp. 216-17.

With regard to this, as to all other varieties of socialism, the thing to be desired, and to which they have a just claim, is opportunity of trial. They are all capable of being tried on a moderate scale, and at no risk, either personal or pecuniary, to any except those who try them. It is for experience to determine how far or how soon any one or more of the possible systems of community of property will be fitted to substitute itself for the organization of industry based on private ownership of land and capital.

上面這許多議論，都是密爾贊同社會主義的表徵。他不惟在理論上表示贊同，就是在具體的主張上亦作出以下的提案：(1)廢止工資制度採取生產者共同的協力制度。(2)對於土地以課稅的手段實行地租的社會主義。(3)依繼承權的制限，減少富的不平等。

如斯密爾固然承認社會主義必然的應該到來，但在另一方面，又感覺到不能急激的實現而主張社會的漸進的改良主義。因此，他認為普及一般的教育，是最重要的工作。這樣看來，密爾一方面踏着社會主義的道路，同時，他方面還脫不了傳統的個人主義經濟思想的牢籠，承認私有財產在某種有定的時期存在的必要，及自由競爭對於社會主義的理論不相背叛等，實為他的一個極大的矛盾。

同時也是他脚踏兩隻船的一個鐵證。

(註)亞丹斯密創設的個人主義經濟思想，在英國經過馬爾薩斯、李嘉圖的增補，及密爾的訂正，理論和實際的努力已經達到登峯造極無以復加的頂點。這種經濟思想，同時在法國四及德意志兩國中，也發生很多後繼的學徒。法國正統學派的領袖，首推史爾(Jean Baptiste Say)。史爾最初是一個實業家，後來在經濟學界露出頭角。他的有名的大著經濟原論(*Traité of Political Economy*)，即是替及亞丹斯密的經濟思想於法國的最大之貢獻。他分經濟學全部為生產、分配、及消費三大項目，是經濟學上那樣分項的最初的創舉。而且他綜合生產的要素，開始採用經營事業的「企業家」的文字而與資本家區別。史爾的經濟原論中最重要的部分，即是市場論。他的經濟理論的綱領，固然大半是承認亞丹斯密的學說，但在他特別重視效用的點上，不能不承認斯密有些不同。依據史爾的思考，效用是滿足人類慾望而固着於財物上面的性質，價值是以效用為基礎而發生的東西。史爾批判了亞丹斯密的勞動價值說，他認為包含地租及利潤的產業的原價，即是決定價值的主因。更對於斯密的自由放任主義極度的擴大其範圍，主張國家的活動應該至最少限度。

其次，德國的正統學派的後繼者，即是虛爾(Kau)、奈伯尼亞斯(Nebenius)及裴爾(Von Thunen)等。裴爾自幼即留心研究農業的實際問題，成人以後對於農業經濟抱有很深的見解。他最先看到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有起衝突的可能性，而且憂慮那種可怕的结果。所以他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極力注意。他相信勞動者不應取得很辛勞價值，且能夠維持生存的收入，關於這個問題解決方法，他提倡實行類似現時的統益分配制度的方法。裴爾的主要的著作，

即是獨立國(Der isolirte Staat)。這本書第一卷在一八二六年出版，第二卷在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三年間繼續發表。第三卷亦在一八六三年刊行。這部著作主要的目的，是說明農業者在特定的狀態之下，應該採用的最上的耕作法，尤其是對於距離市場之遠近而欲設立決定這些方法之自然的地方的分布之特定的原則。他為解決這個問題，和李嘉圖同樣的，用演繹的方法構成他的主張。①

①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0, pp. 331-343.

(註二)關於密爾的參考書如下：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4, pp. 143-158.

Gide &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 (Eng. Trans. by R. Richards) 1931, pp. 260-332.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30, pp. 402-432.

Price,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891, pp. 87-114.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09, pp. 237-265.

Patten,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 1910, pp. 318-343.

Coss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 by Dyer) 1893, pp. 329-338.

Boucke,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1921, p.p. 128-145.

北澤新次郎：經濟學史概論，一八三——二二二頁。

關末代健輝：考沙經濟學史二〇八——二四二頁

河上肇：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四一七——五五六頁。

八木澤善次：經濟思想史論，一七五——一九五頁。

瀧本誠一：歐洲經濟學史，二〇四——二五六頁。

橋本一耶：經濟學史，二二七——二七七頁。

第二編 社會主義經濟學

第一章 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想

第一節 概說

自十八世紀的末葉起，至十九世紀的初期止，英國發端的產業革命，一方面因產業的隆盛，資本家的財富大為增進。他方面因資本的積蓄，形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的貧富懸隔的形勢。在這種階級對立的狀態之下，因為不斷的軋轢和鬭爭，勞動者，農民，以及其他一切的無產階級的悲慘和苦楚，的確是人類歷史上所少見。

反抗驕傲的貴族及暴戾的僧侶而起之法蘭西革命。固然是資本階級與無產階級協同的事業，但實際的功果，卻為資產階級所獨佔。無產階級徒只擁護了一場支配自己階級運命的新支配階級及新剝削階級罷了。

如斯，歐洲全部的狀態，占有社會大多數的普羅列塔里亞階級，無論在政治方面或經濟方面，都苦於不斷的壓制和困憊的命運之下了。於此，反抗亞丹斯密以來以自由放任及私有財產為前提的

思想，便形成不得不暴發的形勢。這種暴發之具體的表現，即是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想。

提到社會主義這個名詞，自然不得不順便把社會主義思想發展的歷史略加敘述。關於社會主義的意義，有廣狹兩方面的解釋。在狹義一方面來研究，這個名詞的起源，比較很新，在英國一八三三年的時代，已經次第的通用。在法國固然於一八三三年以前已經出現，不過被認為經濟學上的術語，要算一八四〇年出版的利堡的著作為嚆矢。在廣義一方面的解釋，若以反對財產的私有和獨佔都名之為社會主義，那末，社會主義的起源極為悠久。樓利亞 (Loria) 曾說：「空想的社會主義的起源，藏在古代的雲霧裏。這種詩歌式的社會主義，說他是由苦惱與貧窮和飢餓的人類的最初的淚痕中發生出來是不錯的。」⁽⁹⁾ 這樣講來，中國及印度的古代的思想家，以及希臘古代的思想家柏拉圖，亞里斯多德等，都是社會主義的所有者。而且就是耶穌之流，亦可說是一種的社會主義者了。關於這一點，樓利亞又說：「基督在他很短的生涯之中，全部是一個社會主義者的表現。他這種共產主義的思想，無疑的招來他最後的悲劇。」⁽¹⁰⁾ 這不特耶穌一個人為然，許多宗教的開祖，恐怕都是同樣的抱着社會主義的思想。為什麼呢？因為嚴格的區別我的財物與他人的財物之界限，不如以天下的財寶天下人共享的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的思想合乎宗教的精神。

⁽⁹⁾ Loria, Contemporary Social Problems, (Eng. Trans. 1911) p. 83.

⁽¹⁰⁾ ibid., p. 85.

這樣講來，社會主義的由來，實在藏在古代的雲霧中。不過，今日一般人所謂的社會主義，並沒那樣廣泛的意義。乃指現代的社會組織有與自己一定連絡的意味。所謂現代的社會組織者，即是資本家支配之下的組織。資本家依資本的私有而經營社會的產業，沒有資本的無產階級，便爲這些資本家所雇用。他們爲求得工資維持生活，不得不在資本家的支配之下從事勞動。這是現代社會組織的一個特徵。同時，今日之所謂社會主義的意義，是適應資本主義經濟組織而出現。換句話說，即是反對資本家的經濟組織之下的資本家的財產——資本——的私有之主義。也可說是以廢止資本家的經濟組織建設共產制的經濟組織爲目的之主義。自然，在反對私有財產之點上，包含在廣義的社會主義之中。但是，特別在反對今日的資本家的財產的私有之點上，牠有牠的特徵之所在。因此，這種狹義的社會主義，封建制度崩壞之後，社會的經濟組織變爲今日的資本主義——以資本家爲本位主義——，纔能夠發生。如斯，今日的資本主義是一時的。歷史的現象，同樣社會主義亦不過是一時的。歷史的現象而已。要之，今日的社會主義，與其說是單只反對私有財產，不如說是特別反對資本的私有爲合宜。在這種意味上面，現代的社會主義，可以說與資本主義超特種特定的經濟組織保持着密接的關係而漸次特化。現在我在這裏想要接續着敘述者，即是狹義的社會主義在過去百年之間怎樣的進化呢？換句話說，即是經過些怎樣的進化的過程呢？關於這個問題，即是社會主義由廣義的性質特化爲狹義的性質及與自己有密接關係的問題。

關於社會主義在過去百年間怎樣的進化了呢？這個問題，我想把他分爲兩方面來研究。第一是關於社會主義的理想之進化。第二是關於爲實現那種理想的手段之進化。自然，在這兩個問題之間，有密接的連絡關係，若想把他們截然的分開，不免有許多的困難。不過爲便於說明起見，在下一節中先把關於理論的進化，亦即空想的社會主義，加以說明。

第二節 空想的社會主義

恩格斯在他著的空想的及科學的社會主義之中，認爲空想的社會主義共通之點，即是那些思想家不是爲代表無產階級的利益而奮起。換言之，不是要求解放某一種特種的階級，他們想同時解放人類的全體。我們看了恩格斯這種深刻的批判，不難明白空想的社會主義者共通的缺陷，即是他們過於重視人類的完全性。

原來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的前提，即是人類性善說。具體一點來說，依據他們的見解，天神是最善的，因此，最善之神所創造的人類及世界，必須是善而非惡。人類既具有善的本質，所以，便有完全發達的可能性。換句話說，地球上人類的命運，不是應當不幸的。人類本來對於他自己的同類的一切的人們，具有同情和善意的性格。然而現在的狀態，充滿了苦痛，困憊，及衝突是基於甚麼理由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覆，空想的社會主義者認爲是人類誤解神的意志而演出錯誤的制度及組織的結果。因此，

人類應該從事的工作，即是發揮他本來的性格，爲使他本來的性格能夠發揮，必須探究甚麼是真實公正的制度和組織，要而言之，因爲探求從來覆沒的真理的結果，完成人類最大的幸福之最善的社會組織，即是理解與智識的社會。同時，亦即廢止從來不自然的制度和組織，基於自然法則構成合理的社會，如斯，對於這種真理的究明，不得不依據一切的理性，因爲極端的尊重那種理性的關係，我們可以稱空想的社會主義爲理性的社會思想。

空想的社會主義固然批評了現代社會組織本質的缺陷，但在另一方面因爲過信人間性之完全性的關係，在那種思想的本質上，實在存着不少的錯誤。這種錯誤即是代替現在的經濟組織而謀建設新的社會秩序，單靠智識及智慧的力量，的確沒有理解全部人類社會生活。在這一點上，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的見解，誠如宗巴爾特（W. Scherzer）所說的有兩個重大的謬誤，一個是他們關於現在及過去的謬誤的觀念，他一個是對於未來的豫測全然不得正鵠。關於現在及過去他們的謬誤見解，即是他們忽視一部分人類對於現存社會的秩序完全滿足的現象。而且對於一切的社會條件是社會下不同的階級之權力者的表現這個問題，亦未曾留意。不特如此，就是關於新社會的秩序的創造，他們認爲單依希望的人們的決心如何而決定一切，也是沒有充分理解社會的進化及人間性之本質的一個證明。

空想的社會思想的淵源，固然不是近代繼發生的產物，不過一般所知道的主要的代表者，在英

國即是戈德文 (William Godwin) 及奧溫 (Robert Owen) 在法國即是佛烈 (François Marie Fourier) 及聖西蒙 (Comte Henri de Saint Simon) 在德國即是瓦特林 (Wilhelm Weitling) 等。現在我們順序將其中最著名的奧溫、佛烈、及聖西蒙等所抱持的空想的社會主義，敘述大要於後。

(1) 奧溫 (Robert Owen, 1771-1858.)

奧溫在一七七一年生於英國北威爾士的紐唐鎮。因為他的父親不很富裕，所以沒有得受完全的教育，剛到十歲的時節，即入洋布莊做學徒，在這裏從事幾年學徒的生活之後，即與友人共同經營一個共同的事業，但不久他自己獨立的棉絲業製造廠成立了。他經營的這個事業，依他的才能與誠意，漸漸繁昌起來，後來他的製絲，在滿切斯達一帶特別出衆，得來很好的獎評。自此以後，奧溫在紐拉納克紡紗公司裏做了很久的經理，在這個期間，他一面圖謀勞動者的福祉，一面努力精選材料，因此他的工場成爲英國第一個模範工場，極受一世的尊敬，來往參觀的社會改良家，不絕於途。(註)

(註) 奧溫爲工場勞動者的子女，創設幼年學校，使男女工人在從事勞動之中沒有後顧之憂。這就是後來幼稚園的起源。而且原費售與勞動者生活必需品，就是誘買組合的嚆矢。關於這一點，可參照荷蘭約克的英國合作社史 (History of Cooperation in England) 及寇特的英國合作運動 (Potter, the Cooperation Movement in England) 兩本書。

奧溫更進一步決心由解放英國全體的勞動者起，而擴大圖謀世界的無產者全體的幸福與安

等。因此，便努力革新從來的社會組織的根本。這種革新運動最初之具體的表現，即是一八一三年發表的社會的新觀察 (A New View of Society; or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在這本書中敘述了他關於人間性與環境的見解。(註)

(註)關於奧溫的生涯，除了他的自傳之外，還有下面這幾種書可以參考：

1. Booth, Robert Owen, the Founder of Socialism in England.
2. Sargant, Robert Owen, and his Social Philosophy.
3. Jones, Life of Robert Owen (R. O.), Threading my Way.
4. Packard, Life of Robert Owen.

依據奧溫的思考，人類社會生活的目的，在於一切的人能得最大的幸福。但是，過去的歷史及現在的事實，對於這個目的之完成，有極大的懸隔。所以社會上便充滿了困窮，無智，衝突……的空氣。若問這種現象是由甚麼原因而起呢？這個問題，無疑的人類是被過去的偏見所毒害，乃對於他的本性之無知的結果。這就是人類加害別人的重要理由。人類本來的性格，並非由他自己所形成，乃其出生住所，以及勞働的外界的環境的產物。換言之，環境養成人類的性格。而且，在人類本性上面，具有愛好真理的特性，及要求極端增進同胞的幸福之特質。然而從來的環境，因為阻止了他發揮，所以造出一部變態的歷史。要之，良善的環境，作出良善的性格，惡劣的環境，養成惡劣的性格，所以改善人性的第

一步工作，應先改善外界的環境。而且爲完全這種目的，必須實施下面這三項工作：

- (一) 對於各個人自幼年即實施適當的訓練及教育，使之能夠發揮其肉體及精神的能力。
- (二) 使各個人常常能夠取得充分的人生必要而且最有益之一切物品。
- (三) 各個人共同聯合起來，組織享受最大利益的社會。

照着這個標準，觀察今日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奧溫認爲現在的社會組織必然的招來有害的富之過剩的結果。社會的權力，僅只握在少數人手裏，大多數的人們，無異的陷於貧窮與奴隸的狀態。因此，主張建設以生產及分配的共有爲基點的新社會組織。而且那種理想的社會，人們若希望讓他實現，即刻即有出現的可能。這種斷行的責任，即是掌管國政的當局者使命。現在引他自己的話來看：

無論任何的性格——由最好而至最惡，由最無智——而至最明智倘若適用正常的方法，無論在世界上任何的社會之中，都能夠建設成立。然而這些方法，大部分在執司人事的爲政者的支配和駕御之下。

● Robert Owen, *Essays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p. 5.

如斯，抱持社會思想的奧溫，在他希望實現他的希望的時候，剛剛是一八二四年美國印塔納州哈毛尼這個地方公開賣土地的時期。他得知這個消息之後，他便想建設他主張的新社會組織。於是，奧溫抱着遠大的理想離開英國而西渡美國，到了新大陸之後，不久他即作成他欲創設的新社會

的具體方案。在他所到的都會之中，每每講演他的社會觀，因為聽者大衆多係智識階級，所以其中熱心贊助者亦不乏人。而且，奧溫最後還在美國的首都華盛頓的國會大禮堂裏，對大總統，大理想長，及上下兩院的許多人們作了數次講演。

奧溫選定的理想地帶，即是印塔納州瓦巴夏河畔的三四千畝的土地。這塊土地原來是未開墾的荒漠，經前所有者開拓出來，賣給奧溫之後，他就依他的計劃加以整理。街道，公園，住宅，煉瓦廠，水車廠，及工場等先後建設起來，而且，除了這些設備之外，還有可耕土地三千英畝，(註)其中有很優秀的果園。如斯，在這良好場所的條件之下，集合援助他的新計劃的許多人之外，還有著名的地質學者，勳物學者，教育學者……份子，於是，得到適所與適材的奧溫，以非常的熱心和努力而期待無限的光明。他把場所改名爲“New Harmony”之後——即新調和的意思——，即開始招集在此共同生活的同志，最初的六個禮拜之中，已經招來八百人有奇，後來接連着大概又來了百餘人左右。在這些來住的人們之中，以真實的努力希望完成這個共產的企圖爲目的者，固不乏人，但有些人對於創設者的思想，並無絲毫的理解和同情，他來的動機，是爲好奇心所驅使。因此，這個新社會不同份子的要素的存在，即是後來這個事業破綻的重要原因。

(註)一英畝 (Acre) 約合中國面積四千八百餘方丈。

其次，關於紐哈毛尼社會的統治組織應該怎樣的問題，固然有很多的異論，不過奧溫覺得不合

他最初所思索的純然確立共產制度的基礎，所以他都沒有聽從。依他的思考，人們因為受從來不合理的社會的薰陶很深，若想使之在合理的組織之下的生活，必須加一相當時期的訓練。所以他主張先設一個豫備委員會，把加入這個新社會的一切的人們都放在這個委員會支配之下訓練三年，滿期之後，得到正式人員的資格而治定憲法。但是，許多的人對於這種辦法抱着不滿的態度，主張立刻成立純粹的共產社會。結果，新憲法於一八二六年一月作成，承認全社會實行完全的共產的組織，以總會——即全體大會——為其社會之最高機關，由總會選出六個委員組織委員會為執行機關。然而，因為這個方法難於實行，所以，全體一致復推奧溫為全社會的獨裁者，希望他採用他的自由的政策。自此以後，統治的組織變更數次，終於一八二六年九月從新改正憲法，把全體的行政權交回奧溫及奧溫指定的四個人手裏。

新社會裏最初的生活，非常幸福和愉快，對於一切的兒童，實施自由的教育，商店不要金錢供給一切人們的生活必需品，衛生的藥局，亦不取任何的代價而給供藥材。因此，在這個社會裏生活的人們，他變為社會全體的幸福，不辭苦勞而貢獻他的勞動力與社會。一八二六年七月四日舉行美國獨立五十週年紀念，奧溫出席講演，他這次講演的內容，很大膽的豫言他的理想之現實化。更謂人類的歷史，自太古以至今日，在世界任何的地方，加到全人類的精神及肉體上的弊害，即是伴着最顯著的禍害而來的三位一體的奴隸。所謂三位一體的奴隸者，即是私有財產，無條理的宗教制度，以及這兩

個存在為基礎的結婚制度。

但是，經過幾個月之後，在這個理想裏，許多的內訌便發生了。即聚集在那裏的不同的份子，在許多問題上，自然意見不能相容，尤其是關於宗教及經濟組織上的問題，見解大起衝突，因為這種衝突非常激烈，紐哈毛尼遂形成分裂的形勢，奧溫對於這種大勢處於進退維谷的狀態，不得已遂將紐哈毛尼外廓的土地借給分離者耕種，契約則極為寬大，年期一萬年，地租每英畝五十仙令。固然契約上有所謂若不以其產主義為目的而使用土地的時候，得即刻取消這種契約的條件，但這些散亂的社會，當然沒有永續的可能，事實上全然放棄共產的組織。於此，共產的產業，遂被個人的商店所代替，競爭營利的事業，又從新展開他的威勢了。

欲實現奧溫的主張之試驗場所，除了紐哈毛尼之外，還有耶魯斯普林納休巴及其他兩三個地方。然而都是不久即歸失敗了。(註)

(註)關於奧溫在美國的實驗，可參看諸種的美國社會主義史及諾爾魁特的美國社會主義史 (Noyes, The History of American Socialism; Hilburn, History of Socialism in America.) 四部書。

我所以認為奧溫是空想的社會主義思想之代表者，因為他理解近代社會主義的根本的理想。他這種失敗的最顯明的原因，即是有實現的過程中的手段及手續上，他對於人間性過於樂觀，及忽視社會進化的法則。但是，若以外形的事業的失敗而判斷奧溫的經濟思想的價值，未免過於殘酷，他

在當時指出將要勃興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本質的缺陷而確信合理的新社會的建設。雖然他是空想的，買空賣空的，沒有把握着整個的人類之歷史和時代，但他那種精神決非常人及資本主義之下寄生的學者所能比擬。

(註)奧溫主要的著述如：

1. A New View of Society; Essay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Human Character, 1818.
2. Observations on the Manufacturing System, 1815.
3. Two Memorials on behalf of the Working-classes, 1818.
4. Owen's American discourses; Two discourses on a New System of Society; as delivered in the Hall of Representative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25.
5. Debate on the Evidences of Christianity, held in the city of Cincinnati 1829. between R. Owen and A. Campell with an appendix, 1829.
6. The New Religion; or religion founded on the immutable laws of universe, 1830.

這裏所列舉者，止於著名的著作，此外詳細的細目，可參看社會主義奧溫的著述目錄（A Bibliography of Robert Owen, the Socialist, 1771-1858.）一書。

(11) 參見 (Francois Marie Fourier, 1772-1837.)

佛烈在一七七二年生於法蘭西的白玷孫。他的父親頗有家資，因此佛烈得到充分受教育的機會。不過，他自己中途棄學，投身商店做外手店員，時常往來荷蘭及德意志的各大都市之間，由此得到不少的見聞。自此以後，他自己在里昂經營事業，因為恐怖時代的來襲，被禁入獄，幸免一死。

佛烈自幼即痛感現代經濟組織的本質的弊害，五歲時在他的父親的商店裏曾將物品真實的價格告訴顧客，為其父所叱。二十七歲時法國大饑，貧民多半為飢饉所迫，幾類於死，但奸商為提高米價，不惜將巨額的米穀貯藏倉庫，使之腐爛，佛烈看到這種現象，更痛感現時經濟組織的缺陷，加之確信建設新社會的秩序是自己的使命，所以，自此即專心研究改良社會的計劃了。關於改造社會的理論，佛烈有幾種著述，其中最重要的，即是一八二七年出版的產業及社會之新世界 (*Le Nouveau*

Monde Industriel et Societaire.)

佛烈認為牛頓發現的引力的原則，不僅適用於自然界，就是人類社會亦可適用。本來天神創造一切的萬物，都是合理的配置，因為人類誤解天神的宗旨而濫用之，以致招來現時社會的混亂。他的社會組織的中樞，即是所謂「法郎久制度」(Phalange)即把一國區劃為若干的小部分，形成有一定的人口，法郎久的單位。一個法郎久之內，容四百個家庭，其中所含的人口，有一八〇〇人。這些人在相當的土地面積之內，經營自給自足的生活。法郎久內的生產，是以適材適用為原則，其中人員的住所，名為「法郎斯特利」(Phalanstere)。內容外觀都很壯麗，內部有個人及社交的設備，裏面的

人員得自由選擇孤獨或社交兩種生活中的一種。而且法郎久的官員，以投票的方法由其中一切的人員選舉之。如斯，以一個法郎久爲單位而漸次擴大，普及全世界任何的地方之後，組織世界的總聯合機關，定康斯坦其諾布爾爲主都。

法郎久內的勞働，盡量利用近代的科學，以科學的方法，減除勞働的痛苦，以科學的力量，助長人類本能的衝動而使之藝術化。如斯，生產物的分配方法，由法郎久的共同生產物之中保證各個人必要的最低限度之相當生活之外，其餘的十二分之五充勞働之用，十二分之四爲資本，十二分之三分配給才能。由此看來，在法郎久的組織的原理上，無疑的承認個人資本的存在，認爲這種存在的條件，足以助長各個人的才能。

佛烈的經濟思想之中，最特殊的達見，卽是以人類經濟獨立爲基礎而構成的社會的男女，一切應該絕對的平等。他的思想與聖西蒙的區別，卽是聖西蒙以國家的中央集權爲出發點，而他則以法郎久的獨立自治團體爲單位而主張地方分權。而且，關於構成社會的收入和自由，他主張維持最大的保證，也是很顯著的一個特徵。

佛烈的經濟思想，因爲他當初的許多著作，都不免過於荒唐無稽的空想和豫言，所以一般人對於他都非常輕視。不過，後來他主張的社會改造方策，比較以前的著作稍有進步，漸次喚起世人的注意。

佛烈的社會思想實現的企圖，固然在法國也會經試驗，但大規模的試驗，是實行在美國。在這種試驗運動過程之中，佛烈的思想的崇拜者布里斯班賣了不少的力量，他由歐洲歸國之後，和特里布龍報館的主筆葛利一同協力，或在報紙上發表論文，或當大衆公開講演，對於佛烈的思想廣爲宣傳。而且他自己亦曾著人之社會的運命這本書，普宣傳佛烈的思想。佛烈的思想在美國最著名的實驗場所，即是布盧克法姆。本來布盧克法姆在最初與佛烈主義沒有關係，其所以能夠成爲佛烈主義實驗的中心者，是以波斯敦爲中心的著名的智識階級者的團體所發動。這個智識階級團體中包含的份子，即是喬治，利布勒，夫妻，強寧，邵籠，愛馬孫，何哇，比保德，杜哇特等等的宗教家，哲學家，文學家。這些人們會談的結果，遂於一八四一年在距離波斯敦九英里的地方，收買二百英畝的山水秀麗的土地，爲試驗佛烈的主義能否實現，他們二十餘人的新生活便開始了。

這個新團體，命名爲布盧克法姆農業及教育協會。設立的宗旨，即是提高人類的文化，使外界生活趨於至純的明智；以正義與秩序爲原則，主張社會組織主義；以同胞的協助，代替自利的競爭，消滅人們因生活必需品的不足而發生的憂慮和苦惱，普及教育增進精神及肉體的發達……同時，這個團體的統治組織，由委員四人組織委員會。對於農業，教育，財政，及一般的問題這四個部門的工作，由委員四人分別擔任。

布盧克法姆的新社會創立後不滿三年，會員便增至七十人以上。生活亦頗幸福，加入的會員，白

費勞働，入夜年少則舞蹈行樂，老者或旁觀或坐談，極呈一時之樂。一八四四年開宣布這個團體爲基於佛烈的主義而成立的團體，改名爲布盧克法姆法郎克斯。自此以後，布盧克法姆成爲美國的佛烈主義運動的中心地帶。那個地方因此亦得勝名，每年往觀者不下數千人，請求入團者亦隨之而增加，不幸一八四六年春天理想鄉的人們剛剛喫完晚飯正在熱烈跳舞的時候，法郎斯塔里內失火了。許多人狼狽不堪，幾至喪命，殆逃出屋外時，火焰已張，不能救滅，他們多年勞苦的心血，於片刻中變成灰燼。因此，布盧克法姆的理想鄉的再建，終未成功，他們的團體，遂於翌年的秋天瓦解了。

其次，佛烈的信徒們於紐加治州的雷德板克河岸亦曾實驗佛烈的計劃，這個法郎久，卽是所謂「北亞美利加法郎克斯」。這次的實驗，比較大部分立於科學的基礎之上，所以繼續了十二年以上，不會消滅。其他如在偉斯康森，紐約，奧海奧，米西干，盤西爾維尼亞等各州，亦有很多類似這種實驗的建設，不過無論那一個都沒延長到兩年以上的壽命。

如斯，奧溫及佛烈在美國空想的新社會建設的實驗，和在他國的實驗同樣的完全歸於失敗了。這種的企圖，雖然有創設者之至純的誠意，不斷的努力，和堅決不撓的勇氣等等條件，但終究不免一次失敗。這種失敗的原因，無疑的是他們自身之組織的不完備，指導者之間個人的軋轢，及他們共通之缺點之空想的社會觀，對於人類社會的進化與現代社會組織的本質，沒有整個的把握得着的關係。今日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是以不合理的軋轢和剝削爲基礎。由這種基礎上發生出來的禍害及

罪惡的現象，乃人人共知的事實。而且這種有機的組織，形成一種很堅固的勢力，倘若單以空想的想像及幻想的改造方案，希望能夠臻於實行而剷除舊社會一切的罪惡，的確是沒有理解社會進化的法則。(註)

(註)關於佛烈的一切詳細，參看日本北澤新次郎氏的社會思想及其人物一書。

(11) 聖西蒙 (Comte Henri de Saint Simon, 1760-1825.)

過信人類的完全性，是一切空想的社會主義者共通的缺點。那末，聖西蒙自然也難逃出例外。聖西蒙伯爵在一七六〇年生於巴黎。他是法國有名的貴族家裏的兒子。自幼受環境的薰陶，滿抱功名野心。家庭裏爲使他早日成名，曾以「你若不成名立業不行」之家訓以刺戟之，其家庭之教育及環境可以想見。

年十九，橫斷大西洋來美國遊歷。他對於美國獨立戰爭極力援助。而且在這個時候樹立開發大西洋與太平洋交通的運河。他的著述頗多，最初出版者爲一八〇三年發表的日內瓦居民的書信 (Les Lettres d'un habitant de Genève)。後來接續着一八一七年發表產業 (L'Industrie)。這本書一八一九年發表組織者 (L'Organisateur)。一八二一年發表產業組織論 (Du System Industriel)。一八二三年發表產業問答 (Catechisme des Industriels)。而且在一八三五年他的新基督教 (New Year Christianisme) 也出版了。

聖西蒙的社會思想的目標，是以近代科學為基礎的工業立國論。他認為人類的經濟活動之目的，在於開發全地球上一切的財富。對於人類社會精神的管理，以科學的智識及優秀的人格，代替中古羅馬教會的支配者。對於政治的支配，主張廢止封建的王侯及貴族制度，以卓越的政治家，擔任產業的事務。這樣看來，在他的思想之中，混雜着科學與宗教的觀念。所以他為組織科學與宗教兩者相融合的新社會，極力主張從來的舊基督教有改造的必要。依據聖西蒙的意見，人與人的關係，如同兄弟一樣。所以，以人類相愛的觀念創造文化，並非神為人類將文化創造成功而人類自來享受。故往昔的神學必須撤回，從新樹立改造的社會宗教。而且，如現今人與人互相掠奪的制度，若不停止，人與人互相協同之開拓自然的理想社會必難發達……（註）

（註）關於聖西蒙可參看日本北澤新次郎的社會思想及其人物。

要之，空想的社會主義者對於現代資本主義的缺點雖有一部的瞭解，但在實行方面——建設社會主義的經濟秩序及推翻資本家的一切的組織努力——可以說完全不得要領。所以他們的實際運動，不約而同的全然失敗。

（四）基督教社會主義

所謂基督教社會主義者，也是空想的社會主義之一種。他的目的，即是想調和基督教與經濟生活為一致。這種思潮的起源，是基於耶穌的同胞主義而發生。具體一點來說，耶穌的教訓說什麼：「你

必須愛你的鄰人和愛你自己一樣」及「先求正義與神的國，然後，一切的東西都是應該給你的。」等等，都是他們主要的精神。因此，基督教社會主義反對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主張精神的改善為第一要義。在這一點上，簡直不能稱為近代的社會主義的思想。

中古的基督教的教旨和行動，在上面已經說過，對於私有財產及自由競爭等事項，採取極端否定的見解，在這種見解的性質上，固然類似共產主義的主張，不過主張者的動機，是以救助人類的靈魂為第一信念。然而今日之基督教社會主義，對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必然的養成拜金思想的禍害，在以正義和同胞的名義來反對的點上，與其他社會主義無異。

基督教社會主義的代表者，即是爾德羅 (Ludlow)，毛雷士 (Maurice)，及金斯萊 (Kinsley) 等。爾德羅自幼在巴黎念書，在許多點上同情法蘭西有名空想的社會主義者聖西蒙的主張。依他的思考，所謂民主主義之為物，不惟不容許多數人的自利心的橫行，而且是國民綜合的克己心的意味。這種意味，應當放在天神的支配之下。於此，真實的民主主義，便是社會主義。個人的克己心欲能培養出來，當然不他人的掣肘，如在今日的產業社會中存在的奴隸制度，當然應該推翻。他所主張的社會方策，一方面獲得政治及經濟的自由，同時，在另一方面，即是個人精神的改善。而且，他認為這兩個方策有同實行的必要。在這一點上，他的主張固然不免偏於唯心的錯誤，但實為超過其他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的見解之所在。依他的觀察，社會秩序單純的變化，不能使人類趨於正義和自由的道路。因

此改善使人類性格墮落的經濟環境，同時有改造人類精神的必要。這兩種的改造相和進行，然後方能得到社會改善的實績。同時，他還認為人類是為友情的生活而存在，所以應該廢止今日之自由競爭而以共同生產的制度代替之。如斯，全世界的自制的同胞主義之實現，便是理想社會建設的成功。

次於爾德羅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即是毛雷士。毛雷士主張基督教的社會主義化與社會主義的基督教化，他對於現代社會的缺點，認為可由各個人着手。個人改善自己的多寡，與社會改善的實績成正比例。同時，在另一方面他又承認在現時的資本主義社會組織之中，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因為階級對立的結果，其間難免不斷的衝突。但是，他對於這種衝突，以同胞不應互相鬪爭徒滅自己的勢力之理由，反對階級鬪爭。他的理想的社會，即是改善現時違反神的意志及背叛愛的法則的以自利心為基礎的自由競爭的原則，建設以同胞為原則而生活的社會組織。

其次，為基督教社會主義的理論而努力實際化的人，即是金斯萊。依他所說的看法，改善社會第一步的工作，是從各個人的真情一新開始。倘若這種真情煥新仍做不到的時候，任何的良好制度或法制，都不能發生效力。他對於解放民衆的問題，固然抱着滿腹的希望，但他認為欲解放民衆，必須先由改善精神方面做起。倘若適當的解放準備做不出來，解放則必不能成功。他所做的基督教社會主義的實際化運動，全然歸於失敗，不過他著的兩篇長篇社會小說，（註一）描寫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黑暗，實基督徒中超羣出衆的傑作。（註二）

(註一)金新著的變的社會主義及農民的苦悶再篇小說，日本的譯本係高谷實太郎氏所翻譯。

(註二)關於基督教社會主義參看下面四種書：

(1) 日本北澤新次郎的社會主義及其人物。

(2) 羅氏的基督教徒社會主義 (Raven, Christian Socialism.)

(3) 考夫曼的基督教徒社會主義 (Kaufman, Christian Socialism.)

(4) 魏德沃斯的英國基督教徒社會主義 (Woodworth, Christian Socialism in England.)

第二章 科學的社會主義經濟學的創祖馬克思

第一節 緒言

我是以亞丹斯密爲個人主義經濟學的開祖之一人，同時也以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爲科學的社會主義經濟學之開祖者。而且亞丹斯密的原富倘若是資本主義經濟學的寶典，那末，馬克思的資本論當然是社會主義經濟學的聖書。我們知道，在馬克思以前的百數十年間，固然已有社會主義的理想論，但畢竟沒有社會主義的科學——即社會主義的經濟學——。換句話說，馬克思以前的社會主義的理想，多半由於道德或宗教的立場出發，闡明社會主義的理論，並非以科學的因果證明那種理想有必然實現的可能性。上面曾經說過，戈德文的理想論，雖然曾風靡一時，但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一行出世，他的權威即刻便被撲滅了。然而戈德文的社會主義的思想，未被人口原理等等資本家的武器所打破，而能在科學的基礎上甦生至今日者，即是爲馬克思的科學的社會主義理論的蔭涼所掩護的結果。

社會主義的發展過程，當初由宗教的觀念，倫理及道德的觀念，或人道的觀念等等出發，經過空想的一定階段，漸漸確定了他自身的科學的基礎，這種發展形態，實是社會主義進化的第一個特徵。

第二節 馬克思的生涯及論著

馬克思於一八一八年五月五日生於萊茵(Rhine)州莫塞爾(Moselle)河岸的德意志最古的都會特利亞(Trier)。這時即是普魯士奪取法蘭西的萊茵諸州剛剛四年之後。當時普魯士加入了「神聖同盟」一方面壓迫法蘭西的異端思想，同時又積極求德意志的基督教思想之普及。而法蘭西的異端思想家們，在德領萊茵諸州，亦宣傳人類平等主義，標榜着要把猶太人從一千年來的迫害和壓制底下解放出來，而不息的煽起極熱烈的運動。但是，德意志的「神聖同盟」的基督教思想，竟然打倒了法蘭西的平等主義。在馬克思生出後不久，德意志的皇帝便下了勅令，一條是立刻改宗基督教，否則必須解除公職並斷絕一切公事的關係。

當馬克思六歲的時候，即一八二四年。他的父親率一家人改奉基督教。然其父母的血統是猶太人種，其祖父母亦均係猶太教牧師。馬克思的父親，充任辯護士之職，為福爾特爾(Völsing)及來布尼茲(Laubs)的門徒，平素喜讀盧梭(Rousseau)及洛克(John Locke)的著作，因此，啓發了他的啓蒙精神，十分的信奉自由主義。他的母親，出生於荷蘭，是一位純樸的良善婦人。性情和他的父親一樣，充滿着慈愛的心懷，不愧為一個好家庭的主人。馬克思是這兩親的第二子，他還有很多的兄弟，然而別的兄弟都不被人家注意，惟有馬克思則雷名轟動天下。

少年時代的馬克思，極爲幸福。他的天性非常活潑，雖然有任性嬉戲的習氣，但他的本質卻正直無邪。同學們和先生們都和他親愛，至於他的父親，更是珍愛如玉，從小便教他讀福爾特爾及辣辛（Jean Racine）的文字，關於哲學，宗教，歷史等科亦常常樂於講述。因此，馬克思到了青年時代，便埋頭於哲學的研究，這大概是受了他父親的影響能。

馬克思的父親有一位摯友，叫做衛斯特發冷（Westphalen）。其家本是蘇格蘭的貴族，爲特利亞地方的名門。馬克思自幼以至成年，一向都和衛斯特發冷家的人們很親密，其家的兩個孩子——兄是愛德加（Edgar）妹是燕妮（Janey）——和他更結了莫逆的朋友；而且，一代美人的燕妮，後來竟做了這位劃時代的革命家馬克思的終身伴侶。愛德加則做了普魯士的大臣。衛斯特發冷在平時常常教其子女們讀荷馬（Homer）、莎士比亞（Shakespeare）、塞凡特（Senantes）的著作。這樣，馬克思由於父親的薰陶，固然加張了他愛好哲學的傾向，而同時因爲受着衛斯特發冷的影響，卻又養成了他對文學的興趣，希望將來要做一個詩人。在前面敘述亞丹斯密的傳中，曾經略加提及，在亞丹斯密的青年時代，和馬克思同樣的對於文學發生極大的興趣，而且，和馬克思同樣夢想將來能做一個詩人。這兩位劃時代的經濟學家，不約而同的青年時代的心懷，實爲我們研究經濟學史者最有興味的所在。

馬克思受完普通教育之後，依他父親的主張，入波昂（Bonn）大學研究法律學，那時他的年齡

纔十七歲，他雖然埋頭於法律的研究，但未會忘記對於哲學及詩的性僻。他在涉獵法律書籍之外，又喜於研究高等數學，歷史，文學等；並且學習英語，意大利語，拉丁語，以及寫詩句，作戲曲。這樣，他以天才的熱情，正如渴餓的人一般，向着各方面突飛猛進的做去。

但是，當時他又受着一種煩惱，這就是他和衛斯特發冷的女兒燕妮發生戀愛的關係。在他倆之間，暗地裏訂了白首之盟，那特利亞的第一美人——燕妮，對於年齡還輕的馬克思，正等待他達到成年的日子。這個大胆的計劃，在衛斯特發冷家的方面，是不會知道的，然而馬克思卻私告他的父親了。他的父親對於許婚的責任，屢次向他警告；並且忠告他要顧慮到實際問題，而決定其求學的方向。但是這樣切實的訓誡，卻不能使馬克思止息其廣泛的研究和創作。實際上馬克思那個時候的研究，成了混亂和激動的情況；他又以為哲學，法律學，以及其他各方面的研究，對於家庭的成立是沒有什麼效用的。這在外觀上，一時看不出他有怎樣的進步，然而到了後來，他的深刻的哲學的造詣，卻大放其光芒了。

等到馬克思脫離了許多煩惱的波昂大學的生活，而轉入柏林大學之後，於是風度為之一新。在那裏，使他和倡導黑格爾（Hegel）哲學的先輩接近，尤其是和布魯諾·寶厄（Bruno Bauer）結成了新密的知交。寶厄是柏林大學的私講師，為黑格爾門下的急進青年，努力向着學理邁進。他們二人都做了急進的黑格爾的門徒，要在學界中進行他們的事業。寶厄以神學者的資格，馬克思以哲學者

的資格，都想擔任大學教授。當馬克思從柏林大學畢業的時候，寶厄已轉入波昂大學充私講師了。當時馬克思欲充波昂大學的哲學講師，因為寶厄屢次和監督官衝突，知道急進的革命家馬克思的思想，當然不能見容於大學，遂由他的諫阻，把這個計劃放棄了。其時是一八四二年，馬克思的父親已於四年前——一八三八年——逝世了。

一八四一年，馬克思關於伊壁鳩魯（Epicurus）派的哲學，已經寫了論文，大學畢業之後，就得到哲學博士的學位。這時馬克思對於大學教授，既已失望，但是，同時又有更多希望的舞臺向他展開了。在那個時候，無產階級的急進主義的氣燄，橫溢於萊因各州，而這個主張的有志者，便成立了設辦萊因新聞（Rheinische Zeitung）的計劃，馬克思於一八四二年秋間，以二十四歲的青年，被聘為該新聞的主筆。他在大學生時代所學習的似乎不見效果而又無秩序的研究，現在竟有發表為燦然的理論的機會了。他在最初，祇把沒有特別危險性的一般問題取來論述，但在不久，他的筆調便轉到社會問題方面了。如森林盜伐者，土地問題，萊因地方農民的窮狀等，都提出討論。同時他又注意到法蘭西的社會主義，雖然他對於法蘭西的社會主義表示反對的意見，但他對於法蘭西社會主義的領袖普魯頓（Proudhon），則大加贊賞。

萊因新聞這個刊物因為負了鼓吹社會革命的使命，對於當時官廳的腐敗，大加攻擊。在官廳看來，是很討厭的東西。然而馬克思的論法，極其巧妙，常常能夠使觸犯柏林政府之忌的辭句，不被查閱

官發覺而輕易看過，於是在查閱官方而，常常鬧着譴責和更任的把戲。後來政府便設定了二重檢閱制度，在檢閱官檢閱後，須再呈州長官檢閱，但仍未收多大的效果。因此，政府遂欲用橫暴的手段，對於該新聞加以非常的壓迫。在這樣的情勢之下，馬克思遂不得不辭退主筆的地位，一八四三年初，他便離開這個新聞了。然而新聞仍免不了廢刊的命運。

馬克思退出新聞之後，就打算到國外覓求自由的天地。一八四三年夏間，他和燕妮結婚之後，兩人相攜來到巴黎來了。當時巴黎已成全世界精神的首府，法蘭西，德意志，英吉利，意大利，俄羅斯，以及其他各國的思想家，無不聚集在這裏。

馬克思到了巴黎之後，開始和許多著名的思想家接觸，他先與詩人海涅（Heine）相識，其後又和俄羅斯的無政府主義者巴枯寧（Bakunin），法蘭西的經濟批評家普魯頓，及空想的社會主義者卡培（Cabet）等，漸漸成了知交的朋友。

馬克思在萊因新聞評論社會主義的時候，他痛感到自己對於社會主義的知識極其淺薄，覺得有猛加研究的必要。既到巴黎之後，便擠入社會思想家之間，和他們往來交結，很熱心的研究社會主義。他和普魯頓結成很親密的關係，討論黑格爾的哲學或社會主義，常常至深夜不倦。但是，因為兩人之間，各有根本不同的意見，所以到了後來，竟發生了很劇烈的敵對關係。

209
一八四四年，馬克思和盧涅（Arnold Ruge）在巴黎共同發行德法年報（Deutsch Französi-

sehen Jahrbuchern) 收羅了各方面的革命思想家的議論刊載在這個雜誌裏面。馬克思也曾發表黑格爾法律哲學的批判及猶太人問題兩篇長文。在前篇，他的哲學已經由黑格爾轉向到費爾巴哈 (Feuerbach) 的唯物論。而且，在他的哲學中還可發現出社會主義的色彩了。在這個雜誌上面，最引起人注意的，即是住在英國的德意志青年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投寄的論文經濟學批評大綱這一篇文字。

德法年報的一號與二號的合冊好容易在一八四四年二月末發行之後，因為資本的缺乏，往德國祕密輸送的困難，及馬克思與盧坦兩人根本思想的分歧等等關係，牠的生命便夭折了。然而由於這個雜誌的機緣，卻使馬克思得到終身莫逆的良友恩格斯，他們的交誼，年年趨於親密，至於不能分離。馬克思後來成為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創設者而與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盧坦脫離關係。至於與普魯頓的不和，前面已經提及了。其他，如對有巴枯寧的交際，因為他們兩者在主義上及性格上均不一致，當然不能久處不離。卡培因為偏於空想主義的一途，亦不能滿足他的希望，所以，結果祇有恩格斯一人做了他的唯一的朋友。

恩格斯比馬克思小二歲，其家世為巴門 (Barmen) 的製造業者。因為他的父親在英國的滿切斯特 (Manchester) 的紡績工場經理，所以，他很早即充公司的職員而滯居於英國。因此，他遂接近於英國的唯物思想，和黑格爾學派完全隔絕。恩格斯因為他的境遇的關係，極明瞭社會的實際情形，更

精通近世資本主義及無產階級的狀態，他雖然沒有馬克思那樣深奧的修養哲學，然卻能幫助馬克思使他能夠洞察現實。其後，馬克思的一切著作，他都幫忙不少，或則加以補充的說明。

德法年報廢刊之後，馬克思、恩格斯，又和海涅等在巴黎發行前進雜誌。一八四五年，馬克思、恩格斯出版了他們最初著的神聖家族一書，這部書是對於寶厄等舊同志的黑格爾理想派，與以諷刺的批評。而後來成爲馬克思學說的基礎的唯物史觀，卻已萌芽於這部書之中。馬克思更觀察當時頻發的革命，脫這些事實之中，階級鬭爭之中，看出了使人類鼓動其理想的根本的力。他根據這個見地，把當時支配巴黎不穩的空氣（這不外是二月革命的先聲），用縱橫的筆才，加以批評和解剖。他又蒐集當時巴黎的許多材料，來評論生產及交換的要素在社會進化上所演的重要的作用，並且說明這些要素是決定社會發達的終極的原因。

他在那本書裏，又向黑格爾學派提出辛辣的質問，他說：「他們忽略了人類對於自然，自然科學，以及產業的各種關係；因此，他們能夠理解『歷史』這個名詞嗎？他們既然不能夠理解各時代的產業，以及實際生活上的直接生產方法，試問他們能夠懂得時代的實際嗎？」由這一段話看來，不難明白他在當時已經脫出黑格爾的唯心主義，而達到唯物史觀的見解了。這部書和猶太人問題及黑格爾法律哲學的批判，都已收集在夫藍次·麥林格（Franz Mehring）所編的馬克思、恩格斯、拉薩爾遺稿集之中。

馬克思除研究經濟學及法蘭西革命之外，又在前進雜誌裏，不絕地和普魯士政府作戰，普魯士政府遂迫法國大臣基佐（Gizot）禁止前進雜誌的發行，並得馬克思逐出法蘭西境外。其時爲一八四五年一月。

馬克思離開法國之後，帶着他的愛妻和幼兒跑到比利時的布魯塞爾（Brussels）來了。一直到第二次普魯士政府下驅逐令，其間在那裏滯留有三年之久。

在那裏，他和恩格斯兩人同在「共產主義」的標語之下，去接近勞動者所舉行的急進的運動，而且，他們盡力在那裏設立勞動者協會。到了一八四七年六月，著成了有名的哲學的貧困。

這部書當前年批評普魯頓的貧乏的哲學時已經發表過，所以，文章是用法蘭西文寫的。德文本是一八八四年由恩格斯譯成，以後英譯本也出世了。

馬克思住在巴黎的時候，結交了許多社會主義者，那些人在上面已經敘述了。當時巴黎已捲入革命的漩渦中，在思想界社會主義者的勢力，極其強大；馬克思以很深的興味來觀察這個社會的傾向，哲學的貧困一書，便是用這樣的興味而觀察的成果。當時在一部分的社會主義者之間，把「極度的貧困」看做革命的預備條件；又有人對於革命的動力，不求於社會的物質條件上，而求於個人的心理自覺之中，普魯頓便是這個傾向的最有力的代表者。馬克思在那個時候，便感到有以唯物史觀的立場來打破這種「有產階級的空論」的必要，於是，完成這個任務的，即是那部哲學的貧困一書。

一八四七年，馬克思發表他的哲學的貧困，同時，在布魯塞爾的勞動者協會中，又講演工資勞動和資本。這一段的講演，曾繼續的登在一八四九年四月四日以降的新萊因新聞，後來又發行單行本。工資勞動和資本一書，可以看做後此十二年所刊行的經濟學批判及更後出版的資本論的萌芽。馬克思經濟學的真蒂，很簡明寫在這本書裏，就是在七十年後的今日，我們尙覺賞鑒不置，就在這一點，可以想見牠的價值了。

本來馬克思的學說，可以分作唯物史觀的社會學方面及價值論和剩餘價值論等的經濟學方面。前者是由法蘭西的歷史及社會主義者的思想學來的，後者差不多是由英國學來的。不過，馬克思在未到布魯塞爾以前，關於英國的事情並不十分明白，他的注意大部集中於法蘭西方面，因此，他的學說也是以法蘭西為背景，而先成立了唯物史觀的方面。

一八四五年春，馬克思到了布魯塞爾之後不久，隨恩格斯到英國旅行來了，由於這次的旅行，他始和英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學接觸，所以，回想起他這次的旅行，在他思想的發展上，實在是可以大書而特書的事件。他到英國之後，便立刻把恩格斯所蒐集的各種經濟書籍及其摘要筆記，以及滿切斯特和其他的圖書館裏關於經濟學的書籍，廣加流覽，因此，馬克思經濟學的種子遂已播種了。這種子最初的收穫，便是工資勞動和資本。

馬克思在這本書之中，說明了利潤是資本的目的，由於人們把勞動（嚴密的說，便是勞動力）當

做商品而賣，以及資本家把勞動消費於生產之上，而後纔發生的。同時，他又闡明了資本是一個歷史的產物，資本和勞動的利害，在本質上則完全衝突，由此而暗示階級鬭爭難以避免，這和亞丹斯密所揭破的工人與資本家之間的利害不兩立是同樣的意味。

當馬克思滯留於巴黎的時候，已和共產主義者同盟的首領們相往來，及到布魯塞爾之後，便和恩格斯一同加入同盟了。

這個同盟是一八三六年德國的亡命客在巴黎創立的。在馬克思未加入之先，很帶着陰暗的色彩，然而，及至馬克思等加入之後，性質一變而純粹成爲宣傳共產主義的機關了。大凡德國勞動者俱樂部所在的地方，這個同盟都密接和牠有聯絡關係，如英格蘭，比利時，法蘭西，瑞士等德國人的俱樂部，以及德國多數俱樂部的主要會員，都曾加入其中。

共產主義者同盟的性質的變更，經過了一八四七年開第二次大會時，遂即完全決定，在第二次大會的席上，馬克思及恩格斯兩人被推而起草宣言，這是有名的共產黨宣言。等到翌年即一八四八年一月，始以德意志文脫稿，脫稿後送到倫敦印刷，最初一版的發行，即在二月二十四日。

這個宣言，可以說是近世勞動運動之理論的基柱。至於那一部分是成於馬克思之手，那一部分是成於恩格斯之手的問題，可以不必過問，總之，馬克思和恩格斯在事業上及友誼上，直至死都是不可分的一體，這個宣言即是他們一體同心的結晶。

「一個怪物徘徊於歐洲，這個怪物即是共產主義。」這是共產黨宣言的序文中開始的句調。接着又說：「……在今日，因為共產主義的抬頭，竟使歐洲各國的資產階級的政府，作出恐慌的抗戰。」第一章劈頭一句，就是有名的「從來一切社會的歷史，都是階級鬭爭的歷史。」最後一章的末尾一句，就是有名的「萬國勞動者團結起來！」至於牠的內容，則把從封建制度的崩壞以至近世資本主義制度的成立的歷程，解剖一下，說明一切社會制度——縱是資本主義制度亦然——由其內部的經濟事情，必然的趨於崩壞，終則成立了新的社會。此外更說明由於這種經濟的事實，可以喚起勞動階級出來運動，結局勞動者必可得到政權。這個宣言的重要性，是馬克思主義者所公認的，若按之實際，則牠已被人視為近世勞動階級的憲章，社會運動的指揮旗幟了。

上面已經說過，共產黨宣言乃發表於一八四八年二月初旬，而同月二十二日，竟使革命的噴火口在靜沉了十八年之後，重又猛然爆發起來。而且，形勢又向四處擴張，布魯塞爾也受到牠的影響，到處舉行激烈的示威運動，比利時政府因為受到普魯士政府的幾次請求，要把馬克思驅逐出去，於是，馬克思便被立刻押着逐出國境以外了。

馬克思離開比利時之後，應他的友人夫羅昆（法國省政府委員）之請，直往巴黎。不久他又得了報告，急回德國，於是，他革命的活動之舞臺，又在他本國內展開了。同年三月，他欲復與那已經廢刊五年之久的萊因新聞，回到德國的哥隆（Cologne）市，創刊新萊因新聞。當時除了馬克思之外，尚有恩格

斯服爾夫 (Ferdinand Wolf)、德倫凱 (Ernst Dronke)、佛萊利格拉 (Ferdinand Freiligrath)、衛爾特 (Georg Weerth) 等，都參與編輯的責任。在德意志的新聞界，要有這樣堂皇而完整的編輯所，可以說是空前的事蹟。

後來恩格斯回想起當時的情況曾說：「新萊因新聞是當時防護勞動階級在民主運動上的立脚地之唯一的新聞。」然而，政府對於新聞的迫害，漸漸加強，關於這一點，恩格斯又說：「萊因州的軍律，在一八四八年下令永久停止發行，而福蘭克福特 (Frankfurt) 的帝國司法部，亦不斷的下警告，但是新萊因新聞仍照常刊行，到了政府和有產階級猛烈攻擊的時候，其銷路愈佳，名聲亦愈高。」

一八四八年十一月，普魯士發生了政治變動，於是新萊因新聞每號均登載主張拒絕納稅的論文，並且提倡可用暴力以對抗暴力。爲了這些主張，以致一八四九年間竟遭二次的告發，幸而兩次都宣告無罪，但在德勒斯登 (Dresden) 及萊因諸州的五月革命鎮壓之後，政府便施行武力干涉，而禁止發行。新萊因新聞初刊在一八四八年六月一日，終刊在一八四九年五月十九日。而且，終刊的全部，則用赤紙印刷，並在卷頭又載着佛萊利格拉的悲壯之創作的詩歌。

新萊因新聞既被禁止，同時馬克思亦被起訴而出席於哥隆法庭。他在陪審官之前，用堂皇的議論以辯護自己。他並不用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派的論調，祇應用唯物史觀的論法，說明四十八年的革命結果，他雖被宣告無罪，然卻放逐於國外。

馬克思用單獨的力量，結束了新聞的一切手續，並償清了新聞的一切債務及薪俸工資等。因此他把繼承的財產和結婚的妝奩等都賣掉了。在當時馬克思的手中，真是一無所存，所殘留的不過「名譽」而已。

他離開了普魯士之後，即輾轉流落至巴黎。但是，法國政府又不容許他；於是他遂亡命至最後的安息地倫敦來了。

在倫敦，貧窮照顧了他的一家，他們現在不但對於貧人表示同情，而且自己不得不體驗貧窮的滋味。他的小孩因為不衛生的生活，相繼死亡，他爲了埋葬他們，不得不向友人借錢。他們的食物，如麵包，馬鈴薯等已經算是最上等的了。最後他把小錢，衣類，書籍等都典當拍賣，所以，兒女們亦不得不出外作工。這樣，他和他的妻子跑進了白禮拜堂街的貧民窟中，不慣世故的馬克思，至此差不多是日暮途窮了。但是，馬克思雖然受盡貧困，而其一生的事業，尙不放棄，這固然是他特別卓越的精神之所在，不過他有恃於勇敢的妻和親愛的朋友者亦頗不少。

他處在貧乏之中，什麼都努力去^做，他做了紐約特利賓報 (New York Tribune) 的投稿者，寫的是關於政治上經濟上的論文。然而每週寫成一篇論文，尙不能得到一鎊的報酬。他又替美國某百科全書抄原稿，所得亦不過一頁二元而已。可是，這種財源，又因爲南北戰爭的勃發，終至斷絕。他又把論文寄給德國報紙，然其所得的報酬，更可想而知了。

那時他的收入，大部分是依靠朋友的贈與，尤其是恩格斯的盡力幫助。恩格斯不特在金錢上幫助馬克思，就是在任何的工作上，亦與馬克思一種極大的助力，當馬克思尚未熟諳英語的期間，以及有時雖然碰到了論文的對象而無心做文章的時候，他便代替馬克思做新聞原稿。等到恩格斯做了滿切斯特木棉紡紗工場的所有主之後，於是金錢的接濟便更豐富起來了。從他們往來的信簡之中，可以看出在一八六八年曾送九千七百馬克。其次把一年間的收入七千馬克都讓給馬克思，並且還加增若干金，以補助其不足。後來馬克思要作汗漫的旅行，恩格斯便送他一年一萬五千馬克。總之，恩格斯爲了完成馬克思的研究，不惜犧牲了自己對於學問的興趣，而守着爲其自己性向所不合的而且在生計上也不必要的商人的地位。

馬克思因爲把全幅精力都注重在理論的考究，對於俗務的家計，自然無心注意，所以，雖然有友人的援助，然而也不容易恢復其充裕的地步。不過，他們的生活，漸漸比以前好起來，兒女都受了相當的教育。如意大利語，法蘭西語，繪畫，音樂等都曾修習過，後來兩個女兒，真妮（Jenny）和羅拉（Laura）便嫁給比較富裕的郎革（Charles Longuet）及辣法爾革（Lafargue）。

馬克思到了倫敦之後，對於狂熱的一部分人所提倡的第二次革命運動，竟與之斷絕關係。共產主義者同盟雖然在短時期內還繼續着存在，然而住在倫敦的馬克思要想對於德意志的運動作有效的指導，實在是不可能的事。一八五二年末，同盟便被解散了。

共產主義者同盟既被解散，那時馬克思只有埋頭於科學的研究和撰述新聞雜誌的文稿。上面已經述過，他做了紐約特利賽報的投稿者，每週把論文寄去。一八五九年，他發表了那有名的經濟學批判。這部書實爲馬克思一生之大著的資本論的基礎，把價值及貨幣詳細加以分析。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一卷第一版的序文裏，起首便說：「這第一卷的刊行，實在是繼續一八五九年拙著經濟學批判而作的。」其第一章分析商品，第二章論貨幣及商品流通；而且，對於貨幣學說更加以大概的論述。馬克思的勞働價值說，在經濟學批判裏已經有所成就。而且，在這本書的序文裏，關於唯物史觀亦試作最初之組織的敘述。

自從馬克思棲身倫敦以來，時勢更在暗中急轉直下的推移；這種推移的結果，使文明各國的狀況，漸漸有利於近世勞働運動。在英國憲章運動已經消滅，而空想的勞働運動，也不能滿足勞働者的要求。

法蘭西經過六月革命的流血之後，勞働運動一時入於屏息的狀態，然而現在又以甦醒的意氣而回復了。德國的勞働者由於拉薩爾的盡力，展開了新的運動，漸漸形成自主的獨立勞働黨。

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馬克思遂深信結合世界的勞働階級及統一各國的勞働運動之時期，已經到來。恰巧一八六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對於波蘭的同情會在倫敦開會，各國勞働者代表均來出席，在這個席上，遂議決設立國際勞働者協會。經過三月之後，又於七月二十二日開第二次同情會於倫敦，

出席者對於社會問題，盛行討論，同時又議決設立國際勞働者協會。翌年四月，自巴黎，德意志，波蘭，英吉利，亞美利加等來的勞働者代表，開了一個協議會，乃以設立國際勞働者協會爲目的，議決召集國際勞働代表委員會，並將籌備的任務，委於馬克思。

此後經過五個月，在一八六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國際勞働者協會遂正式成立於倫敦。馬克思則擔任起草這個新團體的宣言，大綱，及會則等，然其主要的目的，則非用這個團體來做戰鬪機關，乃欲使其成爲勞働階級解放運動的一個中心。這樣，在十六年前共產黨宣言中向全世界的勞働在高呼「萬國勞働者團結起來！」這個口號，現在總算實現了一部分。

馬克思被選爲新團體的評議員會議員，因爲新團體中有種種複雜的份子，所以在評議會中，也代表着各種不同的意見。馬克思爲了指導這個評議員會，實行了極大的努力和忍耐。

當時有一位評議員名約翰衛斯吞 (John Weston) 者，是奧溫 (Robert Owen) 的門徒，他以為單提高勞働者的工資是無益的政策，爲甚麼呢？因爲資本家會把所損失的工資，加到生產物的價格之上，而取償回來。這樣，勞働者的生活費因而騰貴，所以，結果仍舊得不到什麼利益。馬克思對於這個議論的回答，曾在評議員會中作了一度的演講，他演講的原稿，曾提出於一八六五年六月的國際大會。然當馬克思在世之日，始終未曾發表，等到恩格斯死後，這原稿纔被發見。經馬克思的女兒嫁與英國社會主義者阿味林 (Edward Aveling) 爲妻的厄妮娜 (Eleanor) 之手，用價值價格及利潤爲替

名刊行了小冊子

這部書的內容，可以看做是資本論的摘要，又可以看做是馬克思經濟論的要旨，他不單包含着後來發表的資本論第一卷的主題，即是馬克思死後為恩格斯所編的算第二卷及第三卷的內容，也有概括的敘述。這在馬克思經濟論的發達史上，是極其重要的一部書。

國際勞動者協會設立後經過三年，在一八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馬克思畢生大著的資本論第一卷公佈了。馬克思最初的計劃，想把資本論分成三卷。第一卷論「資本的生產行程」，第二卷論「資本的流通行程」及「資本的總行程」，第三卷則為「學說史」。然而不幸他完成了第一卷之後，便逝世了。因此，後來恩格斯便替他整理了上述第二卷的前半部的草稿，發表為資本論第二卷（一八八五年），其後接續着又發表了後半部為第三卷（一八九四年）。更後考茨基（Karl Kautsky）又受恩格斯的委託，把前記計劃的第三卷之「學說史」的部分，改稱為剩餘價值學說史（一九〇四——一九一〇年）刊行於世。

資本論這本書分析了支配資本主義經濟的法則及動力。牠不但引起社會思想上的革命，而且對於經濟學亦給與一種新傾向。馬克思自資本制生產的分析，來探求資本目的所在的利潤之源泉，因為這種的探求，遂發見利潤之源泉乃存在於榨取勞動者的剩餘價值之上。但是，剩餘價值又怎樣發生的呢？馬克思先從正統學派經濟學所遺留的價值說（這可以用李嘉圖的價值說來代表）出

發，即一切生產物的價值，都由其生產時所必要的勞働量而決定。由這個見解出發，去解剖勞働者所有的唯一之商品的勞働力，由是遂知道了這個勞働力乃賣給資本家，而資本家則消費於商品的生產上，因此遂生出利潤。

勞働力這個商品的價值，和其他一切的商品價值相同，也是由於生產勞働力時所必要的勞働量而決定。然而勞働力這個商品，不能和勞働者的身體相脫離。所謂生產勞働力時所必要的勞働量，便是生產維持勞働者生活所必要的衣食住及其他一切必需品的勞働量；所以，勞働力一日的價值，畢竟就是等於勞働者一日生活資本料的價值。

所謂勞働工資，乃資本家對於一日或一週的勞働力所支給的代價。勞働者本來是把他的勞働力用正當的代價賣給資本家，但是因為社會的進步，能夠促進勞働生產力的增進，所以，結果又使勞働力的價值爲之低減。資本家在他們的工場中，消費勞働力於生產上的時候，勞働力可以生產比其自身所有的更高的價值。這種超出勞働力價值以上的價值，就是剩餘價值，同時，亦是資本的利潤之唯一的源泉。

馬克思根據了這個剩餘價值說，又說明資本制度社會所特有的週期恐慌原因及性質，而指示資本主義經濟將漸次趨於崩壞。資本制度的經濟，一方面使資本的蓄積無限的增大，同時又造成一般消費者購買力的貧乏；此外，一方面擴張了生產之社會的性質，同時更把生產的結果保存爲私人

所有這種矛盾，是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所特有的產物，而為勞資階級鬭爭的客觀的動力。在資本主義的進行中，這個矛盾益加擴大，因之階級鬭爭也益發激烈；最後必由勞働的勝利及資本主義的崩壞而告解決，由是個人的私有，遂移為社會的公有，實現在生產和所有之間沒有矛盾的社會。

以上所述，是資本論第一卷的要旨。馬克思更在第二卷中，研究商品的流通，金融機關的機能，以及資本的回轉而說明資本主義制度的流通行程。在第三卷中，說明從勞働者榨取出來的剩餘價值，分割為產業利潤，地租等的過程。至於剩餘價值學說史，乃是對於從重農學派以至準斯（Richard Jones）的各經濟學者的利潤觀，加以批判的敘述。

在資本論第一卷刊行後的第三年，即一八七〇年，由於畢斯麥的鐵血政策，引起了普法戰爭。馬克思在那個時候，用着像氣象學者觀察空氣流通般的冷眼，來觀測這次事件的進展。雖然普法兩國的左翼勞働者唱着非戰論，但最後戰爭的爆發，終竟不能阻止。

法軍打败了巴黎，已被普魯士軍隊包圍了。這個時候，平常高唱愛國主義的飽食暖衣之徒，很想把巴黎讓渡與敵軍之手。然雷平素宣言無祖國的勞働者們，卻組織了防禦隊。但是，法國的有產階級，對於執着武器的勞働階級，竟然大起恐慌，而甘心跪拜於普軍的鐵蹄之下。勞働者看到這情形，遂於一八七一年三月十八日叫着擁護共和，蜂起與普軍及本國的有產階級對抗。

這便是有名的巴黎公社暴動。為使這個暴動得到有效的成果，國際勞働者協會便開始其指導

的活動。但是公社終被有優勢的武力鎮壓了，同時竟至妨礙了協會的公然的運動。

公社暴動是怎樣的呢？牠的奮鬥與沒落有怎樣的意義呢？關於這些問題，馬克思已經把牠們記在法蘭西的內亂這篇文章裏了。本來馬克思是國際勞動者協會的設立者，也是撥當暴動的指導者，法蘭西的內亂這部書便是馬克思自己的戰鬪紀實，同時，又是應用唯物史觀以說歷史的貴重的文獻。

國際勞動者協會在巴黎公社沒落之後，情勢遂爲之一變。對外完全失去運動的希望，內部又有各派的衝突和空想陰謀。當時馬克思站在協會會長的地位，事務和責任都漸次增加，在那個時候，他爲了完成資本論的續卷，寧可犧牲一切，同時他覺得這個協會的組織和性質以及份子，沒有任何變更的可能。在一八七二年的海牙（Hague）大會上，他和巴枯寧一派分裂之後，便主張把協會的本部移至紐約去，終竟得到大會的承認。國際勞動者協會的中心，雖然移到紐約，然而在事實上，因爲無數的內部問題的爭執，所以，無形中等於消滅的危機，仍然不免。世人稱這個協會爲第一國際，而認爲後來產生第二及第三國際的精神之母體。

協會消滅後馬克思的煩累亦減輕，於是，他便專心從事資本論的著述。不過他對於各國的勞動運動，尤其是德國，仍然不斷的加以注意。一八七五年，拉薩爾派，李普克尼希（Wilhelm Liebknecht）派，及倍倍爾（August Bebel）派開了聯合大會，他曾寄出一封長信，對其綱領有所討論。當時他們對

於馬克思的主張，以恐聯合不能成立爲理由而不採用，及至耶爾福（Engels）大會席上改正綱領的時候，馬克思的主張始被完全採用，這就稱爲耶爾福綱領。

馬克思本來是身體強健的人，在他的經歷上，已經充分的表現出他旺盛的精力。然自住在倫敦以來，因爲生活的顛沛和用功的過度，所以從一八七〇年得病之後，他便漸漸的衰弱下去了。更後，在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〇年之間，馬克思的周圍又接續着起了不幸的事件，其初是愛孫的死亡，使他感到十分的悲痛，後來又看到恩格斯的妻死了，更是悲傷無餘；到了一八八一年，他的愛妻燕妮竟亦棄世，這更使他受了巨大的打擊。他在亥給特（Highgate）的墓地辦理葬式，當其妻的遺骸落穴的時候，他竟昏倒下去，僅爲恩格斯的手所扶起。

一八八二年，馬克思往訪法國社會主義者而且是他的長女真妮的丈夫的郎革，乘便又往遊於阿非利加北岸的阿爾澤（Algiers），後來又到威特（Wight）島的文特那（Ventnor），一時曾恢復了健康。等到翌年的一八八三年回到倫敦之後，祇有六週間，他忽而陷於危篤的狀態。那年一月間因爲他的長女真妮之死，他又受了巨大的感傷，雖然一時稍見恢復，然而到了三月十四日，他畢竟和人世永別了。（註）

（註）關於馬克思的傳記，固然有很多的著作可以參考，不過本書因爲篇幅的關係，不能作更詳細敘述，故本書的這一部分，是依比雅（M. Fear）的馬克思的生涯及教訓（Life and Teaching of Karl Marx），日本高田素之的馬克思

〔十二〕譯者傳記之部分，及〔日本安倍博的經濟思想十二〕譯中關於馬克思傳的部分爲主要的參考書而寫成的。

第三節 唯物史觀

(一) 緒言

若想說明馬克思的社會主義經濟學說，把他的經濟學說與他的經濟學說之哲學的基礎分離是難以說明的。所謂哲學的基礎者是甚麼呢？無疑的即是唯物史觀。在前面敘述亞丹斯密的時候，我爲敘述的便利起見，把問題分爲理論與政策兩方面來敘述。在理論方面，先將關於現代經濟組織的成立，斯密抱着怎樣的態度這個問題加以敘述；接着又說明他對於現代經濟組織的作用持着如何的觀察。這樣敘述之後，基於這種理論而演進出來的政策，自然是自由放任政策。現在當敘述馬克思的時候，我想和前面同樣的把問題分爲理論與政策兩方面。具體一點來說，即爲敘述馬克思對於現代經濟組織的成立作如何的觀察，在這裏就不得不先說明他的一切理論之基礎的唯物史觀。下面順次敘述他對於現代經濟組織的作用抱着怎樣的觀察。關於這一點，即是收在標題爲「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批評」這一項之下。最後，更說明他基於這種理論出發，自然主張出社會民主主義的政策。

我們知道，在馬克思的社會主義理論之中，有兩個很大的根柢。這種固然我會用「馬克思的社

「社會主義經濟學」這個名詞，其實，在馬克思的社會主義裏面，除了經濟論之外，還有一個重要的根據，這個根據即是馬克思特有的歷史觀。一般都稱之爲「唯物史觀」。不過，我由種種的理由，覺得名之爲「經濟的史觀」頗爲相宜。名字無論什麼都無多大的問題，無論如何，在馬克思的社會主義之中，有學問上的兩大根柢，一個是他的歷史觀，他一個即是經濟論。他的經濟論因爲在他學生的大著作資本論之中，有詳細的說明，所以，他的社會主義立脚於一定的經濟學說之上，已爲世人所深知。不過，關於他的歷史觀，因爲沒有記載在特別纏綿的著述之上，往往爲一般人所忽略。依我看來，若將他的社會主義與這個特有的歷史觀分開來思索，簡直不可能。爲甚麼呢？因爲他基於他的特有的歷史觀，確立社會組織依怎樣的根本原因而行變化。然後他更觀察現在的經濟狀態，所以，便豫言現時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在不遠的將來，必然由歷史的車輪帶着牠轉到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他對於現時的社會作了經濟的觀察之後，其所以能夠下那種必然的運命之豫言者，大部分就是歷史觀的所賜。所以，若想離開那個特有的歷史觀而理解他的社會主義，簡直好像不動舌頭而想喫飯一樣。

如上所述，在馬克思的社會主義之中，有兩個理論的根據，而且，那種根據，無論那一個都與他的社會主義一種極大的特色。不單如此，這兩個根柢之間有極密接的有機的連絡，並非相互分離。同時，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在實際方面和理論方面同樣的有極大的特色，而且與理論方面保着很密接的有機的連絡。要之，馬克思的社會主義中實際及理論的一切的部分，完全是爲一個有機體的組織所

形成的。

現在關於那些關係若就我所見的敘述起來，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可分爲過去的理論，現在的理論，及將來的理論三部分。所謂過去的理論者，即是指着唯物史觀，亦即是關於過去的社會組織，究竟以怎樣的原因和經過而變革來的呢之理論。所謂現在的理論者，是對於前面的歷史觀之經濟論；換句話說，對於現在的經濟組織之資本主義的組織，加以分析和解剖的研究，而指示其必然遭遇的命運。若然——倘若把過去的理論特別命名爲社會組織進化論時，現在的理論當然應該名之爲資本主義的經濟論。（關於這一點，他的大著名之爲「資本」(Das Kapital)者，正是此意。）所謂將來的理論者，即是以怎樣的方法和手段纔能使社會主義實現呢的政策論。質言之，即第一關於過去的歷史之部分與第二關於現在的事情之部分使其對立之所在，便是關於將來政策之部分的理論。如斯，這一部門，就是名之爲「社會主義運動論」亦無不可；不過就政策的內容而定政策，那即是所謂「社會民主主義」。

要之，「唯物史觀」，「資本論」及「社會民主主義」三者，是馬克思主義理論及實際兩方面的三大原理。這些原理，上面已經講過，其間有極密接的連絡，並非互相分離，而且，這三個原理的根本縱在一塊，像一條金絲一般的活躍前進者，即是所謂階級鬥爭說。

在馬克思的唯物史觀之中，最重要而不可缺的要素，即是「一切既往的歷史，都是階級爭鬪的

歷史。」而且，當我們看他的資本論時，現時社會組織之下的資本家與勞動者不得不互相敵視而且反目的關係之思想，是一貫的基調。就是翻開關於實際運動的他的主張來看，因為實現社會主義的手段，除了階級鬭爭別無良策，所以，就是這一部分，階級鬭爭的思想也是主要的骨幹。因此，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在理論上固然可以分過去，現在，將來這三個部門，而且這三部門之間，為保持其密接的有機的連絡，融合全體為一根金絲一樣而活躍前進者，即是階級鬭爭說。

(11) 社會進化論

上面已經講過，馬克思的經濟論之理論，已經詳述於他的大著資本論之中。但是關於他的歷史觀，並沒有很鬆綿的著述而專行議論。在資本論中，從頭至尾都是以他特有的歷史觀為基礎，前後三卷處處都可看出歷史觀閃爍的光彩，但無論在何處均未曾以純粹的理論而刊行著書。關於歷史觀之最初的表现，即是一八四八年發表的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而且以一定的公式表現出來者，即是一八五九年他著的經濟學批判的序文。

馬克思的經濟學批判這部書，是他為批評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而著的一卷大著述。出版於一八五九年。在這本書的卷頭上，載着那年一月所寫的序文，序文中先述他研究經濟學的經過，更記載他得到研究的結果及一般的結論，而自稱這結果成如後來他研究的指南車——這即是他的唯物史觀——。

關於他研究經濟學的經過，曾作下面的敘述：

我把我寫的一般的序言……在這裏省略不寫；不過，在這裏採錄關於我自身研究政治經濟學的過程之若干說明，我想未必是無用的。

我本來是專門研究法律學，不過關聯於哲學及史學方面者，我以從屬的學問而研究之。然自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三年間，我以萊因新聞記者的資格，當關於物質的利益不得不插入言論之際，那時我總感覺到困難和徬徨。關於森林盜伐及土地所有權之零碎化的萊因議會的討論，當時萊因州長夏爾氏對於莫戴爾農民的狀態，以萊因新聞為對手而起的公式之論爭，最後又關於自由貿易及關稅的議論，這些問題，都是我研究經濟問題最初的動機。同時，法蘭西的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帶的微弱之哲學色彩的反響，當時……就是萊因新聞也曾聽見了。於是，我對於這個不徹底的主張大加反對；但是，後來及至我以從來的研究對於法國這個思潮的內容想下一種批判的時候，立刻發現自己的力量有不足的地方。這時，萊因新聞的發行者，欲依鼓勵筆鋒之聲勢而妄想免卻因此所下的死刑之宣告，我便很快活的捉着機會，由公的生活而隱退至自己的書齋來了。

我為解決與我為難的問題而從事的最初的勞作，即是黑格爾法律哲學的批判。這個勞作的序言，在一八四四年出版的德法年報上發表了。我依據我的研究，覺得法律關係及國家形態，不是

依其自身所能理解，而且，亦不是依所謂人間的精神之一般的發展所能說明，那個問題簡直是物質的生活關係——這種總和，即是黑格爾包括在以十八世紀的英法爲例的「市民的社會」(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這個名稱之下的——在這種物質的生活關係之中，可以尋出根據。然而，這個「市民的社會」之解剖的研究，應該求之於經濟學而達成結論。後者（指經濟學）的研究，我在巴黎纔開始。但是，後來因爲基佐(Gизо)的追放命令之結果，我不得不移至布魯塞爾(Brussels)居住，所以，這種學問的研究，又在那裏繼續了。如斯，我所得到的，而且得到之後，成爲我研究的指南車的一般的結論，可以簡單的作以下的形式而表示之。

關於唯物史觀馬克思的有名的公式，還有以下這段文章，現在一點也不削去的接着前面所引的將全部寫出。

人類爲了自己的生活而作社會的生產時，常進入於一定的，必然的，獨立於其意志之外的關係中；即進入於適應物質生產力之一定的發達階段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形成了社會的經濟構造；牠是法制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所藉以成立的真實基礎，又是一定的社會意識諸形態所適應的真實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實與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一種決定的條件。不是人類的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乃是人類社會的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

社會之物質的生產力，發達到一定的階段，便與她向來在那裏面活動的現存生產關係相衝

突，或者和那僅是法制上表現的財產所有關係相衝突。這些生產關係，遂從生產力的發展形態一變而成爲其桎梏。於此，社會革命的時代便到來了。經濟的基礎既然變動，那巨大的上層建築的全部，便緩慢的或急激的發生變革。

當觀察這種變革時，必須區別物質的變革和精神的變革，前者是自然科學所能忠實論證的經濟之生產條件的變革，後者是人們意識其衝突而願意和牠決鬥的法律上，政治上，宗教上，藝術上，及哲學上的變革。我們不能照那個人所想的去判斷個人，同樣，我們不能依那時代的意識去判斷那種變革時代；我們須從物質生活的矛盾裏，即從社會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間所存的衝突裏，去說明這個意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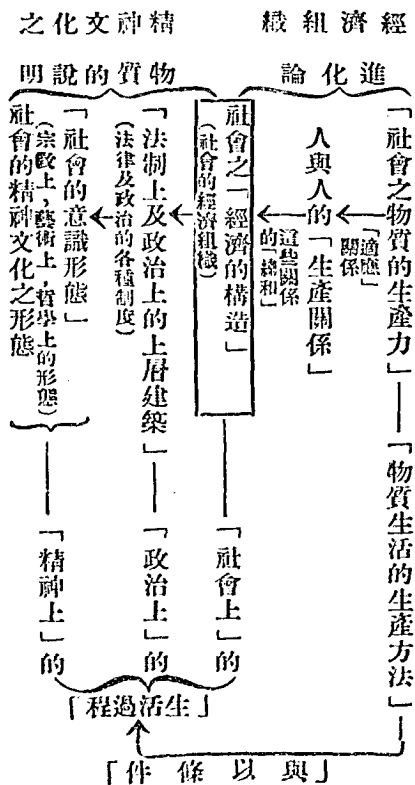
一個社會的組織，非到了一切生產力在其內部已經充分發達到不能再發達的時候，決不會崩潰；而新的較高的生產關係，非到了牠那物質的存在條件已經孕育於舊社會的胎內的時候，決不會出現。所以，人類常常只能提出自己所能解決的問題。更精密地來說，一切問題，只有在解決該問題所必需的物質條件已經存在時，至少亦要牠在成立的過程中，纔會發生。

概括一點來論，我們可以列舉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式，作爲經濟的社會組織之進行階段。然而，這裏面資本家的生產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關係之最後的敵對形態——這裏所謂敵對者，不是指個人的敵對，乃指由個人之生活的社會的條件而生之敵對的意味。

——但是在資本家的社會之胎內發達起來的生產力，同時又造出解決這敵對狀態所必需的物質條件。所以，人類社會的前史，必將隨着這個形態而告終。

• 所謂馬克思的唯物史觀的公式者，即是上面全部所述的理論。依此看來，馬克思自己以這個史觀爲他研究的指南車，我在前面曾說若離開唯物史觀而理解馬克思的經濟論，簡直是以棍棒想把月亮打落的意義，就在這一點上便可想像了。

現在將上面敘述的唯物史觀的公式所含的思想，爲便利說明起見，用圖表示於下。（表中「內所填的文字，都是馬克思的用語。」）



現在關於馬克思自己寫的唯物史觀的公式，我想再少微加一說明。第一我們先把下面這一段話引來作為議論的開始。「人類爲了自已的『Leben』（生活或生命）而作社會的生產時，常進入於一定的，必然的，獨立於其意志之外的關係中；即進入於適應物質生產力之一的發達階段的生產關係。」這裏所謂人類適應其物質的生產力而走入一定的生產關係者，究竟是什麼意味呢？關於這一點，現在我舉出一個例證來說明。譬如某人生在一個大城市裏面，想要由社會維持自己的生活而不去隱居深山之間，渡那種耕田而食，鑿井而飲，採取無人所有的山谷中自然的果實，像野獸一般的過自給自足的生活；勢必不得不與社會上的人們保持着某種的關係以維持物質的生活。但是，倘若這個人的父母沒有給他遺留下來任何的財產，那末，很明白的他除了把自己的勞動力賣給何人求一定的月薪或工錢之外，別無生活之道。無論他對於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抱着怎樣的反感，倘若他想參加某種經濟的事業，除了到銀行或公司辦事而做資本家的手足從事勞動之外，別無第二條道路可走。具體一點來說，即是對於資本家不得不結一種僱傭勞動者的關係。所謂資本家對僱傭勞動者的關係者，即是馬克思所說的生產關係。而且，這種關係，在那個人沒有降生以前已經適應於社會之生產力的如何，一定的，並且離開那個人的意志獨立出來而被決定了。某人以一個無產者的資格，若想參加某種社會經濟的事業，在今日之世界之上，除了投身離開他的意志而獨立之已經決定了的資本家對僱傭勞動者之一定的關係之外，別無他方。雖然某人充分的不願意訂結那種關係，但他

不結那種關係便不能生存，自然是依生產力發達的程度而各自相異，例如就工業方面來講，在中古的同業公會時代，生產者相互的關係，即是主人，工人，及徒弟的關係。然而，機械發明，生產力發達之後，大紡紗公司及織物工場等相繼而起。而且這樣的社會狀態一來之後，應着這種狀態的生產關係亦因之而變。在那些紡紗公司及織物社會之中，一方面有資本主，他方面有多勢的勞働者，於是，資本主與勞働者之間結了一定的僱傭關係。這種關係，與主人對於工人或徒弟之關係在性質上完全是別種的生產關係。然而，一旦那種生產關係若能出現，而適應那種生產關係的分配關係自然到來。即，資本家在利潤的形態之下，分配去大部分的生產物，勞働者在工資的形態之下，得到最少而幾乎不能糊口的生產物。這種一定的分配關係，必然伴着一一定的生產關係。而且，兩者互相表裏。如斯，結合這些生產關係及分配關係的全體者，即是所謂社會的經濟組織。把社會經濟組織表現在形式上者，即是國家的政治上及法律上的「上層建築」。前者是社會關係的實質，後者是把實質表現於形式上的結構。依據馬克思的意見，所謂這種經濟組織——「社會經濟的構造」——者，即是社會的「真實的基礎」。譬如一個建築物若是一個社會，所謂經濟組織者，恰恰相當那個建築物的土臺。在土臺的上面，柱石，牆壁，門窗等等的配置物，就是馬克思所謂「政治上及法律上的上層建築」而且，「宗教上，藝術上，哲學上」及其他種種屬於「精神的生活」之文化者，開出各種燦爛的花朵。如斯，便是「物質生活的生產方法，與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過程一種條件」。固然不能說土臺是牆壁和屋

脊的原因，但土臺是維持牆壁和屋脊的條件，所以，社會的生產力若一變動——例如日本明治維新前與維新後的社會生產力的變動——生產關係必隨之亦變。而且，生產力若一變動，經濟組織亦不得不變動，經濟組織既已變動，這個實質所表現的形式之法律及政治亦當然變動，這樣，所謂很廣汎意味的社會關係，便全部變動了。具體一點來說，社會上所流行的，不論是宗教，道德，藝術，哲學……一切精神文化的表現形式——馬克思所謂「社會的意識形態」或「觀念上的形態」——都起變化。固然特別的個人思想，兼或有例外者，但廣闊的社會上流行的思想——我現在暫稱之為社會思想——全然變化。馬克思把以前的社會關係與這個社會思想之變動的演進，稱之為「歷史的進行」。

關於唯物史觀，往往和「歷史」這個名詞容易誤解。所以，在這一點上，必須十分加以注意。例如日本的乃木大將在明治末年切腹殉忠而死，這是歷史上的一個事件。但馬克思絕不是將這種歷史上的各個事件，盡以生產力的變動來說明。馬克思之所謂歷史者，是指社會關係及社會思想之變動而言。例如日本的封建制度崩壞了，在明治維新以後的政治上，實現了立憲君主制度，確立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如斯，伴着社會關係的變動而來的一切方面的變動，現在以維新前與維新後來比，很明白的絕然不同。

這樣看來，因為馬克思把社會關係與社會思想的變遷稱之為歷史，和這些問題無關係的任何的事變，依馬克思的見解，那種事變即不是他所說的「歷史」之範圍以內的問題。馬克思所謂之歷

史的演進，社會之生產力的變動便是其根本條件。這是馬克思的史觀之主張，惟有在這種意味上——也不是比這以上的意味，更不是比這以下的意味——，他的歷史觀，纔變成爲一元論。

上面是大體的構造，現在我想作更進一層的說明。故據馬克思的思考，在一定的社會組織之生命的歷史（History of life）之中，有兩個不同的時期。（註）第一期的社會組織，正與社會的生產力相調和，在這個時代，存在着爲發展的最便利的關係。然而社會的生產力發展到某種程度以上時，社會組織與社會生產力之間的調和關係便行破裂，助長從來生產力發展的社會組織，搖身一變卻成爲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妨害。這即是第二期的象徵。社會的生產力因爲社會的組織一面受一定的束縛，同時並不停止其繼續的發展。因爲社會生產力發展的關係，社會的生產力與社會組織之間的矛盾，形成很激烈的衝突，這種衝突達到最高的頂點時，社會革命——即，社會組織的改造——必然難免。社會革命既然實現，舊社會的組織便告終結，新社會組織的第一期從此開始。依着這種步調，社會組織不絕的向前進化。

（註）馬克思自身並未劃分這樣的兩個時期，這裏不過是爲便於了解他的真意起見，姑分之爲二時期。

這樣講來，舊社會組織與新社會組織之間，固然使人感覺到有如竹接木的連續，其實，所謂「一個社會的組織，非到了一切總生產力在其內部已經充分發達到不能再發達的時候，決不會崩潰；而新的較高的生產關係（即社會組織）非到了牠那物質的存在條件已經孕育於舊社會的胎內の時

候，決不會出現。」這種理論，在一定的社會組織之下，社會的生產力次第發展——如卵殼中的小雞，雖漸漸長成一樣——乃至某種程度上，外殼遂成爲內面發展的障礙，但「非到了一切總生產力在其內部已經充分發達不能再發達的時候，」外殼決不會由內面破壞的。同時，當然也沒有自外而來的人爲的力量所能破壞的。如斯，一旦卵殼破壞，雛雞必生，而且未生產以前的卵的狀態與生產以後的卵的狀態，固然一見有很大的變化，然而「新的，比較高度的」對於生物的雛之存在的必要條件，在「老社會的母胎內」之卵殼內，已經由以前而次第成熟。現在再舉一個例來看，譬如人類的胎兒，普通都是在其母之胎內宿養十個月。在這十個月之間，胎兒在他母胎內只要有發育的餘地，而胎兒即盡量發育，惟有俱備脫出其母體外面而能夠獨立存在之條件以後，纔開始產出。在生產之際，伴着生產的苦痛，自然難免多少的犧牲，不過這種犧牲生下了新的代價，並非無代價的犧牲。這就是所謂社會革命的過程。

社會組織的變革，依着這種步調以演進；所以，馬克思關於社會組織的問題，認爲「人類常常自己解決他能夠解決的問題。」卵殼以內的雛雞，若沒有達到相當發育的時候，卵殼便不是雛雞的障礙物，因此，卵殼的破裂，自然不能成爲問題。雛雞發育到某種程度以後，卵殼便成爲他的障礙物，這時，應該怎樣把障礙物打破，自然成爲重大的問題。然而當雛雞自己成爲問題而破卵殼外出之際，仍然繼續接近保持能夠獨立存在的狀態，這即是所謂「一切的問題，只有在解決該問題所必需的物質

條件已經存在時至少亦要牠在成立的過程中纔會發生」這樣看來人類惟有對於自己能解決的問題，纔成問題。

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值得注意者，即是馬克思所謂社會革命的意義。關於這個問題，大部分在上而已經解釋得很明，這裏所要講者，僅只所謂社會組織的變革之意味。因此，革命的實現與用暴力與否的問題，其間沒有任何必然的連絡，無論怎樣小的改革，依對手的情勢及陣容，為實現這種改革，也有用暴力的。無論怎樣大的革命，依對方的陣容之不同，亦有用極和平的手段而實行的。馬克思之所謂社會革命者，未必一定是急激的實行變革的意味。所以，唯物史觀的公式上寫着「於此，社會革命的時代便到來了。經濟的基礎既然變動，那巨大的上層建築的全部，便緩慢的或急激的發生變革。」由此觀之，既不限定必然急激的實行，更不限定必然緩慢的實行，總之，依對方的形勢而決定易於達到目的之作戰方法。

上面是唯物史觀中我假定的相當社會進化論之部分，下面順序再敘述階級鬭爭說。

(三) 階級鬭爭說

關於唯物史觀的大體，就上面所述者已可略徵明白。不過和唯物史觀相關聯而有說明的必要者，即是馬克思的階級鬭爭說與唯物史觀的關係。例如共產黨宣言裏所說的「一切既往的歷史，都是階級鬭爭的歷史。」以及「從來社會的歷史，都是在階級對立——各種時代所呈出來的各種形

態——的形式之下往前進行。」等等，即馬克思一方面以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爲歷史的動力之根本條件，他方面又認爲一切既往的歷史，不外階級鬭爭的歷史。在這一點上，使我們覺得他的主張前後不免有些矛盾，但這種好像有矛盾的主張，怎樣調和而使統一了呢？這當然成爲現下目前的問題。

由馬克思的見地來講，這二者之間不惟沒有矛盾而且有不可離的連絡關係。爲甚麼呢？因爲馬克思認爲在一切過去的歷史（太古的土地共有制崩壞以來）上，社會經濟的構造，建設在階級對立的上面。——馬克思在這裏所謂「階級」者，是指經濟上利害相反的經濟之階級而言，具體的來說，如在土地上及資本上，所謂擁有生產手段者與沒有擁有生產手段者的區別。亦即是指着在經濟上壓服他人而剝削他人者與爲他人所壓服而被剝削者的區別。——這種階級的對立，因時代的不同而形式互異。關於這一點，馬克思在經濟學批評的序文上曾說：「概括一點來論，我們可以再舉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資本家的生產方式，作爲經濟的社會組織之進行階段。然而，這裏面資本家的生產關係，是社會的生產關係之最後的敵對形態。」這樣階級對立的形態，雖然因時代的不同而各自相異，但社會經濟的構造，在從來往往以某種形態的階級對立爲主義之點，而且，所謂社會經濟的構造者，如唯物史觀上說的「牠是法制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所藉以成立的真實基礎，又是一定的社會意識諸形態所適應的（社會的）真實基礎。」之點上，畢竟一切過去的歷史，是階級對立的歷史。

然而馬克思爲甚麼不僅以一切過去的歷史爲階級對立的歷史而更進一步又以一切過去的歷史不外階級鬭爭的歷史呢？關於這一點，已經反覆的在上面述了，馬克思的經濟史觀（唯物史觀）以社會組織伴着生產力的變動而變爲勳其根本主張，現在反覆思之，所謂一切的社會組織者，是由社會上多數的人們集合而成，而且不外社會上多數的人們繼續與以維持，所以，倘若社會組織依生產力之變動而行變動時，這個社會組織的改造，就不得不賴於社會內之多數人們的手。因此在一定的社會組織實行變革的場合，必定有一羣的主動者擔當其事業而從事一定的活動，而且這種運動的基礎勢力，在歷史上無論何時都是現時值會組織下面處於不利而被壓迫的階級。在現存組織之下處於不利益的條件之下人們，案情自然會贊成現存社會組織的改造。同時，在現存社會組織之下，處於非常有利的條件之下的特殊階級的人們，——除了少數特別有志之士，一般的階級全體——案情自然會立於反對改造的地位。於此，社會組織的改造，往往除了以階級鬭爭的方式而求成功之外，別無適當的途徑。在這種意味上，馬克思曾說：「若欲消滅對立，便不能進步；這就是支配有歷史以至今日之文明的法則。現在的生產力，是以階級對立的支配爲基礎而發展來的。」^①這和他的史觀之密接不可離的關係——把他的史觀溶化爲一根金絲一樣——即是階級鬭爭說的所在。

① *Element der Philosophie*, S. 39.

唯物史觀與階級鬭爭說之間，有上述的密接的連絡關係。然而，兩者也絕不是全然不能分離的。

狀態。因為所謂唯物史觀者，將人類組織的社會形態，對於外圍的物質之無意識的力所受的影響，加以自然科學的觀察；只要人類為一定的物質的境遇所圍繞而求生活，而且，只要人類不做完全超脫一切的有意識的人格者——（人類若能完全超脫一切做一個有意識的人格者，已經超脫人的界限而成爲所謂神的種類，姑不論神類之有無，總之，已經不是人類了。）——無論是過去，現在，及將來，這種歷史觀即是應該常常適用的。然而，後面的階級鬭爭說，在不斷的受外圍的影響之人類社會中，生出經濟上階級的區別，即生產手段的所有者與無所有者，掠奪者與被掠奪者的區別發生時，人人相互間的社會關係，究竟應該呈出怎樣的狀態呢？因為新的生產力之發展，生產力與社會組織的調和到了破裂時，所謂「物質生活的矛盾」之外界無意識的力，在人人的意識上面，究竟表現出怎樣的感情，欲求，主義，及主張呢？而且，因為新的生產力之發展所必然引起的舊社會組織的崩壞，應該在怎樣的方式或形態之下實現呢？關於諸如此類的種種問題，不得不給一詳細的觀察。

所謂階級鬭爭說者，即是依社會一部分人將生產手段獨占之後，生出階級對立的社會組織，階級對立的社會組織既然發生，自然生出階級的感情與思想，這種感情和思想，不久便釀成階級鬭爭的事實。要之，階級鬭爭說是在實行生產手段私有的階級社會上，應用上面所敘述的唯物史觀的理論而演繹出來的一種學說。因此，他的性質並不如唯物史觀那樣的適用於過去，現在，及將來任何的時代，僅只專適用於有階級的社會裏。若然，馬克思自己很明白的說「一切既往的歷史，都是階級鬭

爭的歷史」這一句話，自然不是想以這一句話作為一切人類歷史的定律。具體一點來說，依據馬克思的意見，縱然一切既往的歷史都是階級鬭爭的歷史，因為社會組織進化的結果，在今日社會上被掠奪被壓制的階級——即無產階級——如自己^水自身的解放，不得不以階級鬭爭的方法，將社會全體一切的掠奪，壓制，階級別……一時與以根株悉拔，所以，今日社會之有產者對無產者的階級對立，是「社會的生產關係之最後的敵對形態。」而且，這種鬭爭，是人類歷史上最後的階級鬭爭。因為這種結果，在將來的社會上，掠奪他人之手段的一切生產手段，都歸社會公有，實現經濟上不承認階級區別的社會主義之經濟組織。階級鬭爭的惡夢，隨着過去的歷史而葬埋，「人類社會的前史，以今日之社會組織的形態而告終。」^{完結}◎人類之真的歷史，伴着社會主義的成立而開始第一頁。由此觀之，與其說階級鬭爭說是唯物史觀的一要素，勿寧說牠是過去全般歷史的一^{完結}章較為明白。

◎前舉經濟學之批判序言

◎同上。

馬克思以社會改造為職志而觀察過去的歷史，所以他的史觀以社會組織的進化為中心問題。依他的見解，社會組織若無變化，即是宣佈歷史的消滅。而且，關於社會組織的改造，他根本着眼的地方，在於廢止今日之資本家的社會裏經濟的階級區別。詳言之，在今日之社會中，一方面完全遊完而渡富裕的生活，與他方面終年不休的勞働連貧窮的生活還得不到的人們之間，有一種階級的洪濤，

馬克思的思想，即是以廢除這種階級的區別爲根柢。因此，當馬克思觀察歷史的時候，階級對立之現象自然是他着眼的中心點。要之，他特有的唯物史觀及伴着唯物史觀而演繹出來的獨特之階級鬭爭說，是兩者相對應的科學的產物。

關於唯物史觀與階級鬭爭說的關係，上面已經敘述了。以下我想關於階級鬭爭說加以說明（固然馬克思自身未曾以下的話語很明白的與以說明）。依據馬克思的意見，在社會階級發展的過程中，可以分作兩個時期。即對於他階級能夠說自己是一個階級而其實自身尚未成一個階級的狀態，謂之爲第一期。第一期進化的到第二期的條件，即是在其自身上已經成一個階級。這裏所謂在他自身上成爲一個階級的意味者，是指屬於那個階級的人們，到了階級觀念自覺的境地。所謂階級觀念的自覺者，是指屬於一個階級裏面的人們，對於自己與其他階級的人們之利害不相容的地位，自己能夠意識出階級鬭爭是自己不可避免的命運。所以，馬克思認爲階級鬭爭的第一期則止於經濟的鬭爭。即單純爲經濟上的利益而起的鬭爭。但到了第二期時，則由經濟的鬭爭更進而入於政治的鬭爭，爭奪政治上的權力。當我在前面說明馬克思的經濟的史觀時，把社會之生產力與社會組織之關係，分爲兩期來說明。把第一期認爲是二者調和的時代，第二期是二者衝突的時代。這恰恰和現在所謂階級發達的第一期與第二期遙相照應的。

上面所敘述者，是馬克思所謂階級的意義。若然，其所以能看出這些社會階級的對立者，究竟是

基於什麼原因呢？依據馬克思的意見，這種現象的根本原因，是依一個社會團體獨占生產手段而剝奪其他社會團體之剩餘勞動。這裏所謂剩餘勞動（*Mohr's: 'loft surplus labour'*）者，亦是馬克思特有的術語之一。依據馬克思的思考，可分人類勞動爲二部分。一部是自己生活所必要的部分，即是必要的勞動。他一部分是必要的勞動以上的剩餘勞動。在最幼稚的原始社會之中，因爲經濟上的技術尚未發達，人類的勞動還沒餘裕。一部分的人若從事勞動，不能養活這一部分人以外的他人。即在社會上所謂剩餘勞動尚未存在，所以亦無所謂階級的區別。但是，後來伴着經濟上的技術之發達，人類的勞動漸漸便生出富裕，一個人的勞動，作出數人或十數人的生活必需品。質言之，人類的勞動由必要勞動與剩餘勞動二部分組成，而且屬於剩餘勞動之部分次第增加，於此，某人的剩餘勞動，往往便被其他的人所剝削，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之間發生利害衝突，這就是社會之所以成爲階級的社會的原因。

然而，爲甚麼由那種階級的存在而發生之利害衝突不單止於經濟的鬭爭，從第一期入於第二期之後，遂採取政治的鬭爭之形態而出現呢？關於這個問題，馬克思認爲社會組織的改造，在對於有權力階級有不利の場合之下，依道德式的，宗教式的說教想感化這些權力階級的感情及思想，使他們自動的實行改造社會組織，決不可能。所以，被壓迫階級的人們自己起來從事政治的運動，將國家的權力握在自己手中，依據以國權發動爲基礎的外部的強制，或急激或徐徐的實行經濟組織的改

造。因此，階級的自覺若是發生，階級間的經濟上之利害衝突，就不得不更進一步而求政治上的鬭爭。馬克思所謂之「階級」及「鬭爭」的意義，已如上述。要之，依據馬克思的意見，社會之歷史的進行，一切都以社會組織的變動為中心；而且那種社會組織的變動，在從來的歷史上，都是以各種各樣形式的階級鬭爭而實現，所以，過去一切的歷史，畢竟能以階級鬭爭的觀點來研究。橫在某個革命之前的長期的歷史，應該認為是繼續釀成革命的時代，換句話說，即是階級次第發展而生其自覺的準備時代。而且，惟有以這種觀察，纔能把社會歷史的進行與以科學的觀察，所以，馬克思主張「一切既往的歷史，都是階級鬭爭的歷史。」

第四節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批判

(一) 勞動價值說

欲理解馬克思的經濟論，有先研究他的勞動價值說的必要。所謂勞動價值說者，即是認為財物的價值是依生產那種財物所需要的勞動之分量而定的學說。馬克思就以這種學說為根據，樹立他的有名的剩餘價值說。那末，現在若考究這種學說的由來，的確有很悠久的歷史；在前面曾經講過，正統學派的經濟論，雖然整個的主張和馬克思嚴然相反，但在承認勞動價值說之點，卻與馬克思有歷史的因緣。例如亞丹斯密在原富的第一編第五章上說：「勞動是一切貨物交換價值之真實的尺度。」

又同第八章關於勞働者由報酬這個問題，有下面的敘述：「在土地尚未私有及資本尚未積蓄以前，勞働的全生產物，屬於勞働者。」^①「然而，勞働者享受他自身的全生產物之最初的狀態，及至土地的私有及資本的積蓄開始以後，便不繼續了。」^②這樣看來，自土地及資本獨占以後，勞働的生產物，不能全部屬於勞働者這個事實，就不得不十分加以注意。但是，斯密僅只將那種現象加以說明，至於為甚麼土地的私有及資本的積蓄發生以後勞働者便不能夠享受其勞働之全部生產物這個問題，他絲毫沒有與以說明。

^① *Wealth of Nations*, (Cannan's ed.) Vol. I, p. 66.

^② *Ibid.*, p. 64.

李嘉圖的勞働價值說，就是承繼斯密的學說而加以發展。依據李嘉圖的意見，勞働是交換價值的本源，一切財物價值的大小，是依生產那種財物所投下的勞働之多少而定。^③而且，他還引續着關於勞働的價值——即勞働者將那種勞働賣給資本家而求得一定的工資——說了極可注意的意見。他說勞働自身的價值與勞働生產物的價值決不相同。——這裏所謂勞働生產物的價值者，是指勞働者製造出來的生產物全體的價值。那末，所謂勞働自身的價值者，即是勞働者所收到的表現在金錢上的工資之數目。關於前者，譬如一個月製造十萬圓的物品，那十萬圓就是勞働生產物的價值。關於後者，譬如勞働者一百人於一個月間得到一萬元的工資，這就是一個月間一百人的勞働價值。

李嘉罔認為勞動自身的價值與由勞動而生產出來的勞動生產物的價值決不相同。換句話說，勞動者在勞動的報酬的名義之下，不能得到勞動生產物的全體。然而若問勞動的代價是怎樣規定的呢？他的答覆以為「所謂勞動者，即是一切能夠買賣的，分量能夠增減的，和一般貨物同樣的有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 與市場價格 (Market price)」。而且所謂勞動的自然價格者，即是使勞動者之數目不增加亦不減少，互相維持生活繁殖子孫的必要的價格。」^e 換句話說，勞動的價值即是為生產所必要的勞動的分量——亦即是依生產維持勞動者及其家族生活必要的貨物所必要的勞動分量而決定。關於這一點，在下面我想詳細與以說明。

^e Principles, (Conner's ed.) p. 8.

^f Ibid., (Chap. V.), p. 70.

欲說明這個問題，第一須先說明所謂自然價格及市場價格這兩個名詞的意義。原來自然價格及市場價格所含的概念，自亞丹斯密以來歷代經濟學者並未改造其原來意義。簡單言之，米的價格每日上下不已，始終變動，日日所定的不同的價格，即所謂市場價格。然而市場價值之高騰或低落，不絕的接近一種中心價格，這種中心價格，便是自然價格。對於自然價格及市場價格的意義已經如上所述，那末，現在我們看馬克思的價值論中之所謂價值者，究竟是什麼意味呢？無疑的所謂價值者，是物的價值。財物自身具一定的價值而表現在貨幣上，於是一般對於這種現象，分之為市場價格與自

然價格兩個概念。而馬克思所謂價值者，是指單依自然價格所應該表現的價值。

在上面敘述李嘉圖的一章裏，已經很詳細的講了，李嘉圖不惟分財物的價格為市場價格與自然價格之區別，同時更照那種分法，將勞動的價格，亦分為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兩種。所謂勞動的自然價格，究竟怎樣決定的呢？李嘉圖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認為和財物一樣，是依生產那種勞動所費的勞動的分量而定。所以李嘉圖便依這個勞動的分量而定勞動的價值。然而馬克思的勞動價值說，卻與李嘉圖所倡者正相符合。現在我們將馬克思的本論寫在後面來看。

馬克思在資本論的冒頭就說：「資本主義制度生產方法之下，社會的財富，常表現為『龐大的商品集積』，而各個商品則表現為其要素的形態。」接着又說：「商品本是外界的一個對象。即是人們由其性質而滿足某種欲望的物品。此種欲望的性質如何，牠是發生於胃腑嗎？抑或來自空想？在問題上難以給一個什麼變化。而且，這種物品如何而能滿足人類的欲望，就是直接充為生活資料，享樂的對象，抑或成爲生產手段，在這裏也不成問題。」我們看了馬克思這種分析的起點及研究的態度，在本質上比一般的經濟學者即進一步，他以純粹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作為對象，而開始他的研究。他所謂商品者，是指模型的資本家的商品，他的價值論，即是關於這種商品的價值論。

依據馬克思的見解，人們絕對不肯交換自己無用的貨物。所以商品須為有用的貨物。金鑽石對於日常生活雖然無必要，然能供人作裝飾品，故受人珍重。工廠裏所使用的機器，雖然不是美麗悅目，

也不能滿足人們口腹之慾，但可用之以生產美麗的物品或食物，所以也是有用物，而成爲商品。

物的有用性，可使該物有了使用價值。但是這個有用性並不是浮於空中，而是存在於物的自然性質之內。例如鐵的有用性，乃存在於其堅硬、重量、不容易腐爛這些物理的性質之內。這些性質，與物的社會之性質毫無關係。自然存在的鐵，原始家族爲了自己的使用而生產的鐵，製鐵場常做商品而製造出來的鐵，其物理的性質都是一樣，並無甚麼區別。所以商品雖是有用的物，雖有使用價值，但使用價值並不爲商品所特有。不是商品而有使用價值者，的確不少。原始人類之所以禮拜太陽，大約因爲太陽可以發生光與熱，而感激其恩澤之洪大的表現。太陽對於人類雖有絕大的使用價值，然卻不是商品。未開墾的土地，空氣，河川等都有絕大的使用價值，然均不是商品。自己所用的生產物，不消說都有使用價值；因爲世上絕對沒有人製造無用的貨物。手套不論是自己編製的或是由雜貨店買來的，都可用以溫暖雙手，即都具有使用價值。但自己編製而爲自己用的手套，卻不是商品。

商品所以與其他有用物不同者，乃在其社會的性質。換句話說，即是能夠以一定的數量比例而與其他物交換。一個商品與另一個商品交換的比率，即是交換價值。這個比率當然由時代和地方之不同而相異，但在一定的時代和一定的地方，則其大小常有一定。現在假定一匹棉布可和一套洋服交換，同時又可與五斗米交換，在這種場合之下，洋服若與米交換，則其比例必爲五斗對一套。所以洋服交換價值在其與米交換時，乃表現爲五斗之米；在其與棉布交換時，則表現爲一匹棉布。因此，商品

的交換價值，乃隨着各種場合之不同而有許多變化。即一個商品常有種種不同的交換價值。關於此點，且引馬克思的自用語如下：

一定的商品，例如一 *quarter* 的小麥，可與 X 量的鞋油，Y 量的絹，Z 量的金，簡單的說，即用種種不同比例，而與其他商品相交換。這樣一來，則小麥不僅有單一的交換價值，而且有多數的交換價值。但是因為 X 量的鞋油，Y 量的絹，Z 量的金又可互相交換，而有同量的交換價值。在這裏第一便產生了下述的結論，即同一的商品之各種交換價值，可用同一物表示之。第一，一切交換價值只是其內容的表示形式，即現象形態，而與其本身有所區別。

今再取例於二種商品，例如小麥與鐵。這兩種商品的交換比例，無論怎樣，常常可用某種分量的小麥與某種分量的鐵相等的方程式來表示，例如一 *quarter* 的小麥 = a *hundred* *weight* 的鐵。這個方程式是怎樣的意義呢？是指在兩個不同的物品之中，即在一 *quarter* 的小麥與 a *hundred weight* 的鐵之中，存有一個同大的共通物。所以這兩者乃等於不是小麥也不是鐵的第三者。因此，牠們兩者在其交換價值上，都可還原為這個第三者。

一個商品的交換價值，可以表現為種種不同的形態。但這不過是商品內部所含有的某種東西，採取種種不同的形式而已。這個關係，可取例於物的重量。例如這裏有一個物體，這個物體的重量是一百兩。但是若以米突來計算，則為三·七五斤，若以磅來計算，則為八·二六七三磅。表現的方法雖

然不同，然其內部所具的一定的內容，這個內容便是物體的重量。

同樣，在一個商品的種種交換價值之中，亦必有一定的內容。商品的交換，即根據內容而實行。所謂五斗米等於一套洋服，就是說這二種物品所含有的內容相等。這種內容，即是商品價值。

現在關於價值的實體與價值的大小這個問題，我們看馬克思的解釋如何。依據馬克思的意見，存在於商品之內而使商品可以比較其量者，則為價值。那末，價值是由什麼東西構成的呢？構成價值的東西，是商品之幾何學的，物理學的，或其他自然的性質嗎？不，這些性質只能使商品成為有用，只能使商品有使用價值。由使用價值觀之，商品就是因為有種種不同的自然性質，而後纔可以互相交換。使用價值決不是共通的自然性質。商品的自然性質，雖可為交換的條件，但決不能決定交換的比率。例如砂糖是甜的，鹽是鹹的。甜為砂糖的自然性質，鹹則為鹽的自然性質。這兩種物品可以互相交換。但其交換比率，決不能由甜的程度或鹹的程度來決定。甜與鹹，熱與光，長與重，這些東西不能比較，雖三歲童子也能知道。所以商品的交換比率，是與使用價值沒有關係的。

現在試於商品體內，除去使用價值。例如砂糖若除去甜的性質，則砂糖已經不是甜的東西，也不是鹹的東西，而只是勞動生產物了。但是既無視勞動生產物的使用價值，則使勞動生產物成為有使用價值的各種要素和形態也當置之度外。這樣，勞動生產物已經不是桌子，不是房屋，不是棉紗，以及其他有用的物品。即勞動生產物的一切有形性質都已消失。他已經不是木匠勞動，建築勞動，紡績勞

働の生産物、而只是毫費人類的腦力和筋肉、而爲一般的人類勞動の生産物。換句話說、不論這個勞動爲木匠所支出麼？抑是建築勞動者、紡織勞動者所支出麼？總不過是人類勞動力的消耗。由人類勞動的消耗而生産的物品、就是有價值的物品。

商品含有一般的人類勞動、所以有價值。那末、商品的價值、又怎樣秤定其大小呢？商品價值的大小、是爲商品裏面所含有的勞動分量而決定。勞動量的計算、則以勞動時間爲標準。

這樣看來、依馬克思的見解、需要長時間勞動の生産物、比需要短時間勞動の生産物其價值必高。例如假使製造一套洋服的勞動時間、比製造兩匹棉布的勞動時間若多二倍時、則洋服就有比棉布二倍的價值。於是、對於洋服一套與棉布的交流比率、則爲二匹。

但是、商品的價值、如果由生産所消耗的勞動時間來決定、則工人愈怠惰、或者愈不熟練、將愈消耗較多的時間、因之他所生産的商品的價值、必將因之而愈大。對於這個問題、馬克思曾作以下的答覆：「行成價值實體的勞動、乃指均一的人類勞動、換言之、即指同一人類勞動力的消耗。在商品界的價值全體之中所表現的社會總勞動力、乃由無數的個別勞動力而成、但在這裏卻看做一樣的人類勞働力。而且這些個別勞働力、均有社會的平均勞働力的性質、又常表現爲社會的平均勞働力而作用、所以生産一個商品、如果只要社會一般認爲必要的勞動時間者、則都可視爲同一人類的勞働力。所謂社會一般認爲必要的勞動時間、是指用社會平均生産條件、及社會的平均勞動機巧和能率、以

生產使用價值時所必要的勞動時間而言。」就是這裏所謂的勞動乃指社會的勞動；同一商品所含有的勞動是當以支出於同一條件之下爲前提。在石上磨針，不是社會一般所採用的方法。所以製造一條針，雖要消耗五年的日子，但由社會的平均技術看來，並不是必要的勞動時候；所以這種勞動不能決定針的價值。又若，任何勞動都須有社會一般公認的機敏程度。而熱心與勤勉，也須以社會一般所公認的爲標準。用社會的平均技術，由社會的平均機敏與熱心而作的勞動，便是社會的勞動；商品的價值是由這個社會的勞動來決定的。這是馬克思的見解。

於此有必須注意的，在決定商品價值的勞動之中，不僅包含生產一個商品時直接支出的勞動，且又包含間接支出的勞動。原始人類用赤手空拳，由自然界中，獲得食物，在這個場合，其所獲得的食物只包含直接支出的勞動。如果他們使用弓矢去屠殺野牛，則弓矢便和資本家的機器一樣，每次使用，都要消耗少許，所以他們的生產物，又包含間接的勞動。因爲弓矢也含有一定量的勞動，使用到若干次之後，即將變成廢物，而歸於無用。所以屠殺一匹的野牛，除了屠殺勞動之外，還包括製造弓矢時所消耗的勞動量若干成於其中。如果再剝開野牛的皮，那末，又加上新的勞動，而使皮的價值含有三種的勞動。

資本主義社會的商品生產，乃是像製皮似的，包含了無數複雜的勞動。一方面使用龐大的生產要具，同時又消費會加二三重勞動的原料。一根棉紗，也包含農夫栽培棉花的勞動，擔夫把牠運到工

場的勞動，建築工廠的勞動，製造紡績機器與機器油的勞動，紡績工人的勞動等。這些勞動各構成棉紗價值的若干分。

商品的價值是由生產該商品時所必要的勞動量而決定。因此，如果勞動的生產力增進了，則生產商品時所需要的勞動量減少。人們可用同一量的勞動，而生產較多的商品，由是商品的價值也就減低了。社會的勞動生產力是不絕地變化，所以商品的價值也不斷的變化。金鋼鑽是稀世的珍寶，要從地中發見金鋼鑽，須用很多的時間。所以金鋼鑽可以很少的量，來代表很多的勞動。但是我們若能用很少的勞動，使炭素變成金鋼鑽，那末，金鋼鑽的價值，就低落到瓦片以下了。

其次，關於價值與財富，馬克思有很確定的意見。若依馬克思的見解來看，金鋼石的價值，可隨生產金鋼石的勞動生產力的增進而低減。但是價值雖然低減，而金鋼石的光澤與堅度並不因之而減少。物的使用價值，是與價值的變化沒有關係，而可永久存在的。使用價值並不由生產時消耗勞動的多寡而受影響。不，世上尚有絲毫沒有消耗勞動的財富。關於此點，馬克思曾說：

有些物完全沒有價值而只有使用價值。大凡物的效用，不是由勞動生產出來的，便是。我們若看空氣，未開地，自然的牧場，野生的木材等，就可知道。有些物則雖然不是商品，然卻有用，而且又為人類勞動的生產物。比方用自己勞動的生產物以滿足自己欲望的人，雖然造出使用價值，然又不是製造商品，便是一例。要想生產商品，不但要生產使用價值，且須生產他人的使用價值，即社會的

使用價值而後可，不，僅爲他人製造使用價值，還是不夠，中世的農民爲了封建君主的年貢，又爲了僧侶的什一稅，而生產穀物。但是充爲年貢及什一稅的穀物，雖然都是爲了他人而生產，但卻不是商品。要使生產物變成商品，須由交換而移轉於承認其有使用價值的人的手。其結果，凡物若是不能成爲使用對象，那就沒有價值。物品如果無用，則其中所含有的勞動也是無用，這樣的勞動不能算作勞動，因而也不能形成價值。

明瞭價值使用價值的分別，是很重要的。兩者的混同，常可發見種種錯誤的見解。例如馬克思主張價值的唯一源泉是勞動。而某學者則昌言勞動是財富的唯一源泉，而加以無謂的攻擊。這便是因爲混同了價值與使用價值而發生的錯誤。財富乃是使用價值的集積。例如水道的水可以燒飯，可以烹茶，可以洗衣，卽有種種的用途，但是水道的水不是單依靠人類的勞動而產生的。把流在郊外的天然水，加上了建造淨水池和敷設鐵管的勞動，而後纔得到發揮其使用價值的機會。所以馬克思說：「勞動決不是使用價值的唯一源泉，卽不是財富的唯一源泉。誠如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所說，勞動是財富的父，而土地則爲其母。」

價值與財富不是同一的東西。所以財富多的未必就是價值多。日本的農民，平年生產的米爲六千萬石，豐年則生產七千萬石。在豐年內，日本的財富，就米一項說，當然增加了一千萬石；但是平年所消耗的勞動總量與豐年所消耗的勞動總量如果同一，則米的價值總額是沒有變化的。因之，豐年的

米一石的價值，當然比平年的要低。勞動生產力愈增進，則可生產多量的有用品，從而一國的財富也見增加；反之，生產力減退，則富亦將從此而減少。但是假使所消耗的勞動量，沒有增減，則一國的價值總量，也是沒有變化的。

商品價值的大小，由其生產時社會一般認為必要的勞動時間而決定；但是表示價值的大小，卻不能以勞動時間來表示。我們不能說「這套洋服的價值是四十勞動時間」，而只能說「這套洋服的價值是等於五斗米或四錢金。」

洋服本身不能說是商品，惟與他物交換時，纔成為商品。因此，商品的價值，非在交換的過程中，不能知道。商品裏面固然含有生產時社會一般認為必要的勞動時間所決定的價值，但此種價值的大小，須與其他的商品價值量相比較，即須經過兩者的交換比例，然後纔能具體的表現出來。關於這一點，現在舉例加一簡單的說明。譬如有一拵米，其重量在未加秤量以前已經確定。但我們若不與別的物品——例如鐵的重量——比較一下，則不能說出其具體的重量。

商品的價值，常與其他商品相對立，而後纔現出具體的形態。表現為具體的形態的價值，即是商品的交換價值。在商品發達的第一期，交換只是偶然的現象，那些有剩餘生產物的人，由於偶然的接觸，而發生了交換，因此，剩餘生產物纔成為商品。

現在試假定農業種族與遊牧種族由於偶然的接觸，而實行家畜與穀物的交換，其交換的比例，

則爲米五石與牛一頭，這用方程式示之，則爲 $1 \text{ 頭牛} = 5 \text{ 石米}$ 。就是一頭牛的價值等於五石米的價值。這些物品當然都是使用價值。然而由牛的所有者看來，則一匹牛的價值，常用五石米來表示。在用米而表示牛的價值之場合，米已不是使用價值，而只是說明價值的工具。這樣，用米來表示牛的價值時，即一個商品用另一個商品來表示的時候，馬克思稱之爲「單純價值形態」（或個別價值形態，偶成價值形態。）即五石米乃一頭牛的單純價值形態。

依馬克思的意見，如果商品交換愈發達而成爲普通現象的時候，例如牛可與其他許多生產物交換，那末，要表示一匹牛的價值，可用下列方程式。

$$\begin{array}{l}
 \left. \begin{array}{l} 5 \text{ 石 米} \\ 10 \text{ 疋細布} \\ 1 \text{ 匹牛 } \left\{ \begin{array}{l} 100 \text{ 斤茶葉} \\ 10 \text{ 把小刀} \\ \text{他 他} \end{array} \right. \end{array} \right\} \\
 1 \text{ 匹牛}
 \end{array}$$

若綜合這些交換全體爲一個現象而觀察時，就可知道交換已經不像 $1 \text{ 頭牛} = 5 \text{ 石米}$ 那樣的單純。牛現在可與種種不同的商品交換。這種交換的現象，馬克思稱之爲「總體的價值形態」，（或擴大的價值形態。）

如果商品交換更見進步，無數的生產物可以頻繁交換，則在這些商品之中最通用的物品，例如牛必將常常用以表示其他商品的價值，其結果牠就成爲表示其他商品價值時的唯一的商品。於是，更成立了下列的方程式：

$$\begin{array}{r}
 5 \text{ 石 米} \\
 10 \text{ 疋棉布} \\
 100 \text{ 斤茶葉} \\
 10 \text{ 把小刀} \\
 \text{其 他}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r} 5 \text{ 石 米} \\ 10 \text{ 疋棉布} \\ 100 \text{ 斤茶葉} \\ 10 \text{ 把小刀} \\ \text{其 他} \end{array}} \right\} 1 \text{ 匹牛}$$

這個方程式不過把前一個方程式顛倒一下，就數學的方法看來，兩者的結果，可以說完全一樣。但是由價值的表示形態看來，則無論在理論上或歷史上，二者總不相同。即前者只表示牛等於米，棉布及其他，而後者則表示棉布及其他等於牛。在前者，牛的價值可用種種不同的形式來說明，在後者，則種種不同的物品價值，都用牛來說明。馬克思對於這個價值表示形態，稱爲「一般的價值形態」。

這個一般的價值形態成立之後，又發生了從前所沒有的新事情。——即只要有了牛，任何商品，都可隨意取之。鐵匠供給小刀，他所需要的商品，縱令不是牛而是米，但是如果他有了牛，就可用以換米。所以其他一切商品，現在都成爲使用價值而與牛對立；至於牛則可代表一般商品的價值。換句

話說牛已能表示一般的人類勞動，用牠與別的商品交換，誰都喜歡接收了。因此，其他商品遂喪失了直接交換的資格。

一般的價值形態與貨幣的區別，非在其實質，乃在其形式。任何商品若世人都認其性質最合於擔當上述的任務，那牠便可成貨幣。關於貨幣，在敘述商品的發達一節中，已經附帶言及。金銀所以成爲貨幣的理由，即是因爲牠的性質最合於擔當這種任務。金銀在未成爲貨幣以前，也是一種商品而與其他商品交換。金銀貨幣不過代替上述的牛之地位而已。

用貨幣來表示商品的價值，便是價格。換句話說，價格乃是商品所含有的人類勞動的貨幣名，而爲價值的貨幣形態。自貨幣發達之後，人類不用說「這套洋服的價值是四十小時的勞動時間」，也不說「這套洋服的價值等於五斗米」，而說「這套洋服的價格是三十元」。所以在原則上，貨幣的價值（即生產貨幣時社會一般認爲必要的勞動量）如果沒有變化，那末，商品的價格就正比例於價值而或高或低。價值量大的商品，其價格必高；價值量小的商品，其價格必低。

但在現實上，價值與價格又往往背道而馳。馬克思自己也承認，商品的價格有時雖比價值大，有時又比價值小。原則常爲種種現實條件所擾亂。如落體的法則在現實上，便不能通。空中有風，則羽毛不會落在地上，反而吹到天空。這即是在現實上成爲物體移動的原因，不限於落體的法則。雖然如此，而落體的法則，仍不能認爲是完全虛妄。價值與價格的關係，也是一樣。

然而使價格與價值背道而馳的原因又是什麼呢？這裏可以舉出兩個原因來，其一是獨占，其二是需要與供給的關係。

關於獨占，現在可以舉出一個例證來說明。譬如日本的煙草之製造與販賣，是政府的獨占事業，法律上禁止人民製造煙草而與政府競爭。因此，煙草的需要者不論喜歡與否，都須購買專賣局的煙草。而政府則可隨便決定煙草的價格。需要者不能因為價格過高，去買別的煙草。所以日本的煙草價格，乃與其價值沒有關係，政府可以隨便提高。但是，獨占價格並不是政府的專賣事業所特有的現象。民間的專利品，也有獨占價格。具體一點來說，即其價格常比價值為高。此外我們更須注意者，則為大企業的獨占價格。資本主義愈發達，大資本常常驅逐或併吞小資本，或現出大資本與小資本的提攜。如果一個大企業打倒了許多的小競爭者，而操縱某種商品的全國供給量的大半時，則在實質上當與政府的專賣事業相同。簡言之，即有了獨占價格。

現在再觀察需要供給關係可以左右商品價格的狀態。如果商品的供給量沒有變化，而需要反見增加時，則在購買者之間一定發生競爭，而使價格騰貴起來。反之，在供給增加而需要不能與之相稱時，則必發生販賣者的競爭，因此，價格必定下落。但是這樣的騰貴或下落，決不能永久繼續下去。為甚麼呢？騰貴的商品可以吸引多數的生產者而增加其供給量。反之，下落的商品則可引起反對的作
用，由是，需要與供給的狀態又可調和。所以，我們若就長時期內觀察起來，一切商品都有一種平均價

格，價格的高低，常以這個平均線爲中心而動搖不已。不過這個平均線，須與商品的價值相一致。所以價格又常爲價值所牽引，不斷地依需要與供給之間的關係所妨礙，而搖動於價值線上下之間。

由上述的一切分析，關於馬克思的勞働價值說，可以總括的得到下面的幾句結論。

凡由勞働能夠複生產的商品價值，是依爲生產那種商品所必要的社會勞働之分量而決定。爲正當理解這個命題，不得不注意下面幾點。

(一)先山大體而說明其意味，例如這裏有一個盆和一個茶碗。盆的價值表現在貨幣上的一圓，茶碗的價值表現在貨幣上爲兩角。那末，用算術以除來看，盆的價值相當茶碗的價值五倍。若問爲甚麼盆的價值應該高於茶碗五倍呢？馬克思的答覆則爲製造盆時需要製造茶碗之五倍的人類社會勞働的原故。

(二)這裏所謂爲生產某種商品所必要的勞働者，不僅是爲生產那種商品所直接費的勞働（馬克思所謂「生的勞働」）還包含着間接費的勞働（馬克思所謂「死的勞働」）

(三)如斯，若問勞働的分量應該怎樣計算呢？這個問題，馬克思的答覆則爲勞働價值的計算，應依勞働時間的長短爲標準。

(四)倘若依勞働時間的長短而計算勞働分量，懶惰人所生產的貨物，豈不比勤勉者所生產的同一的貨物之價值高騰，而產生無條理的結果嗎？關係這個問題，馬克思所說的勞働分量，並非爲生

產某一個貨物而費的勞働分量，乃指爲生產某種貨物應該費的而且社會必要的勞働分量而言。所以馬克思常說「社會的勞働」即是這種意義。

(五)馬克思所謂價值者，是指商品的交換價值。關於這一點，上面已經詳述，依據馬克思的意見，財貨爲具有交換價值的原故，自然不得不有一定的使用價值；而且交換價值的大小，即是依生產那種商品所必要之社會的勞働之分量而決定。

(六)交換價值表現於貨幣之上謂之價格。關於這一點，上面已經反覆敘述，現在不必多加說明。要之，馬克思的價值論中所謂價值者，在自然價格及市場價格兩種價格之中，是依自然價格所應該表現的價值。因此，馬克思說：「價格不過是價值之貨幣的表示。亞丹斯密稱之爲自然價格；法蘭西的重農學者稱之爲必要價格」^①。又謂：「價值與市場價格之關係，即自然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關係。」或謂：「價值或自然價格」^②……的使用語。

① Value, Price and Profit, p. 68.

② Ibid., p. 67.

(二) 剩餘價值說

馬克思的勞働價值說之本質，在上面已經敘述，他的有名的剩餘價值論，就是以勞働價值說爲基礎而建設起來的。

剩餘價值論可以分爲剩餘價值成立論與剩餘價值實現論二部來敘述。我現在先將關於成立一方面馬克思的見解加以說明。

(甲) 剩餘價值的成立

關於剩餘價值根本的問題，即是牠怎樣成立了的問題。我爲便於說明起見，現在引卡爾 (Karl) 在什麼是社會主義 (What Socialism is?) 這本小冊子上的一段要領於下，以明大概。

在近世機械生產形態之下，美國的工資勞動者，平均每日至少能夠生產市場上販賣的十塊美金的商品。然而他們平均每人每日得不到兩塊美金以上的收入。此種事實，在今日已經是不能否認的事實。但與這種事實一個明瞭而且滿足的說明者，惟有社會主義者而已。

英國的大經濟學者亞丹斯密 (一七七六年) 及李嘉圖 (一八一七年)，在很久以前，發見在商品價值上——即適應那些商品所包含的必要之社會的勞動分量，有互相交換的傾向。馬克思 (承繼這種思想) 在一八六七年出版的資本論第一卷中，記述他的社會主義之根本原理之一的科學上的發見。

依據馬克思的發見，勞動者對於雇傭他的資本家而賣的日日的勞動力，無疑的是一種商品。勞動者因爲沒有別的方法求得衣食住，所以他不得不賣這一種商品。然而這個商品價值的賣出，和其他別的商品是相同的。而其價值之高低，是依生產勞動者及其家族所必要的衣食住而必要

的社會的勞働分量所決定。製造業者的資本家，購買機械，原料，運轉機械必要的石炭及其他動力用的原料；同時又購買操縱機械必要的男女及小兒的勞働力。當資本家購買勞働力的時候，有極有利的理由。這種理由，即是馬克思所揭破的樣子，有一個很顯著的特徵。美國的勞働者在不足兩點鐘以內，已經生產出他應該收入的工資的價值。但是他做二小時工作之後並不停止，他常常勞働六時間，八時間，甚至十點鐘以上。在這些時間以內，他們生產屬於僱主的剩餘價值。這就是資本家取得利潤的方法。^①

① Kerr, *What Socialism is?* pp. 5-6.

上面是最簡單的敘述，現在我想再加若干的說明。第一，所謂「剩餘價值」這個名詞含着什麼意味呢？這個問題之簡單的答覆，剩餘價值即是為製造商品所費的價值與依這種價值而製造出的生產物的價值之差額。例如投下一萬元的資本而生產一萬五千元時，一萬元與一萬五千元之間的差額五千元，即是剩餘價值。

但是，在資本家的經濟組織之下，一切的生產事業為資本家所經營，因此，所謂剩餘價值者，一切都歸資本家所有。不僅如此，資本家為得這種剩餘價值而經營各種生產事業，剩餘價值實為資本家社會裏各種事業的原動力。一旦若無剩餘價值，資本家社會裏一切的事業便立刻停止。所以，由生產方面看來，剩餘價值有極重大的意義。然而馬克思所成為問題者，即是這個剩餘價值在怎樣的形式

底面而生產出來以及怎樣歸於資本家所有的問題。這個問題，即是爲理解及批評現代經濟組織最重要的根本問題。

剷除價值不單在生產方面有極重要的意義，就是在分配方面來看，亦有很重大的關係。在今日資本家的經濟組織之下，社會中分爲資本家與無產者兩個階級。自然，所謂階級的區別者，好像顏色的區別一樣，在赤色與青色之間，有既非青色，又非赤色的紫色存在。在社會方面，有不事任何勞動單靠自己所有的財產生出來的所得而生活的純粹資本家，與一無所有的純粹無產者。在這兩個階級之間，固然有無數的階級存在，不過我們可以和承認顏色中之赤與青的一樣，在今日之社會中，承認資本家與無產者之間的階級區別。而且這種階級的劃分，是依崇財產的所得與靠勤勞的所得而定。各人屬於資本家階級或無產者階級。然而屬於無產階級的人們，因爲沒有由財產而生的十分之所得——固然人力車夫亦有有儲蓄若干金錢者，但這種少額的貯金，無論如何維持不了他及他的家庭的生活——所以，他們就不得不賣自己的勞動力與他人而求一定的所得；他們的所有，僅只有自己身上的勞動力。例如就是紡絲，值巨額資本的紡織機械，因爲他們不是金錢的所有者，所以到底弄不到手裏。如斯，他們將自己的勞動力加在原料的棉花之上，使棉花的形體具體化，結晶爲一定的有形貨物，然後再賣與他人，絕對不可能。勞動力在未加在某種材料上之前——馬克思稱之爲直接的勞動力——就不得不賣給資本家，而且他所收到的勞動力的代價之工資，即是他唯一的所得。如斯，

他們雖然一面終日從事勞働，但其所得的報酬極爲微小，所以一般都陷於貧乏狀態。然而另一方面屬於資本家階級的人們，縱令不做任何的勞働——資本家中固然也有人從事若干的勞働，不過那種勞働的所得，在資本家全部所得之中，僅占最小的一部分，他們大部的所得，不外由財產發生的不勞的所得，所以可以假定他是不勞而獲——常常能夠得一定的巨大的所得，而且大資本的所有者的所得，和他的資本成正比例而益趨巨大；因此，他們的資本，雖然一面坐着不動亦能漸漸增大起來。這種狀態繼續下去，富者與貧者之間的鴻溝，就不得不益益懸隔起來，如今日之狀態，剩餘價值繼續不斷的歸於資本家所得的限界內，即是現代社會中財富分配不平等的根本原因。然而那種現象究竟是基於什麼理由而生的呢？這個問題，即是馬克思所要注意之問題的焦點。要之，剩餘價值在生產方面是生產所以能夠進行的原動力，在分配方面是不平等的分配更不平等的根本原因。

原來資本家所有的資本日日產生利息，可以說是極不可思議的現象。倘若我們把若干的金錢埋在地下，無論經過多少時日，一點也不能增殖。由此觀之，資本之所以產子者，其原因存在於某種社會關係——不是人與自然的關係，乃人與人的關係——。那末，基於甚麼社會關係而發生這種現象呢？這是馬克思所認定的第一個問題。

馬克思爲易於說明這個問題，就物的買賣之關係而設一個假定。而且這即是一切物的買賣之價值的標準。例如有一萬元價值之物品能夠以一萬元的價值而實行買賣。自然，在現實的社會之中，

物品的賣買未必以其價值為標準。然而，若把這種物品在其價值以上而行賣買時，賣主所得到的多餘的利益，即相當買者損失的部分。倘若將這種物品在其價值以下而行賣買，買主所得到的多餘的利益，即相當賣主所受的損失。所以若就社會全體來說，一方多餘的所得與他方的損失互相遞補，社會上依賣買關係當不能發生任何的剩餘價值。若然，物品的賣買縱然在價值以上或價值以下而實行，其結果僅只是由社會內某一員移轉至他一員，社會總體之富的價值，並不因此而增加。因此，剩餘價值的成立，並非在流通的行程（貨物賣買）裏所發生，乃起於生產的行程（貨物製造）。所以在研究剩餘價值成立的時候，假定物品的賣買為其價值之一切的標準而立論是不錯的。

如斯，物品的賣買作為其一切價值之標準而實行時，事業家依物品的賣買當然不應得到多餘的利益。但是一般的事業家——例如投下十萬元的資本而收回十五萬元。投下十五萬元的資本而收回二十萬元。如此，不限定某一種資本家，在資本家的全體中，往往將投下的資本使之增殖以後而收回；馬克思稱這種放下的資本與收回的資本之差額為剩餘價值。而且這種剩餘價值並非由流通的行程而發生，乃起於生產行程之中。

然而剩餘價值在生產行程中怎樣成立的呢？馬克思為解決這個問題，就注意人類勞動力的賣買這個問題。依據馬克思的思考，剩餘價值的成立乃潛存於商品的生產行程裏。在生產行程的內部，能夠增加自己價值的商品者，除了勞動力之外，沒有別物。但是勞動力何以能夠增加自己的價值呢？

關於這一點，馬克思的答覆則爲資本家購買了勞動力，而消費於生產之上，勞動力的消費，便是作工。例加紡紗，煉瓦，都是勞動力的消費。資本家消費勞動力，與獨立勞動者（用自己的生產手段而作工的勞動者）消費勞動力不同，他有二種的特徵。第一，勞動者苟在資本家的指揮命令之下而作工時，應該製造什麼東西，乃屬於資本家的權限。換句話說，即勞動者除了作工之外，沒有自由與獨立。第二，生產物乃歸於資本家所得，勞動者對於生產物，沒有絲毫的權利。勞動者把他自己一日的勞動力賣給資本家之後，資本家就有使用這個勞動力的權利。此外，生產手段也屬於資本家所有。資本家由其所有的生產手段和勞動力的共同作用，出而舉行生產，所以勞動結果的生產物，也歸於資本家所得。這個生產物，自是有用之物，如紗，瓦等類，而具有使用價值。但資本家並不是爲自己的使用而從事生產；乃爲求得剩餘價值而生產。

在這裏有兩個事實成爲資本家的問題。第一，他常生產~~派~~^可以販賣的物品（有交換價值的使用價值）。第二生產出來的商品，其價值常比生產時所需要的商品（在商品市場上由購買而得的生產手段和勞動力）的總價值爲尤大。即他不但生產使用價值，且又生產價值；不但生產價值，且又生產剩餘價值。

在上面已經說過，一切商品的價值，都是由該商品所含有的勞動分量而定。由勞動力消費的結果而歸於資本家手中的生產物的價值亦然。我現在試先考察生產物所含有的勞動分量。

現在試假定有一紡織業者，他以工資三元購買勞動者一日的勞動力。這個三元乃代表勞動六時間。他爲了使用勞動力，又購買棉花與紡錠。棉花一斤含有勞動二時間，即其貨幣價值爲一元。一斤棉花可製造成一斤紗，而紡百斤的紗當消費一個紡錠，即一斤當消費一個紡錠的百分之一。紡錠一個的價值等於二十勞動時間（十元）。一時間的勞動可紡二斤，六時間的勞動可紡十二斤。在這個場合所生產出來的棉紗，其中含有多少勞動呢？

我們須先知道，生產出來的棉紗，其中乃含有生產棉花與紡錠時所必要的勞動時間。

如上所述，生產手段的價值乃移轉於生產物之上。我們若以製造棉紗的各種勞動行程，爲連續的勞動行程，那末這個關係就容易理解了。如果紡織業者同時又是棉花栽培業者，他收穫了棉花之後，即着手於紡織，那末棉紗自然是棉花栽培勞動和紡織勞動的結果。其價值乃由生產棉花而紡織爲棉紗時社會一般認爲必要的勞動時間而定。棉花的生產和棉花的製造雖行別人之間，然其理由則爲一樣。要之，棉紗之中乃含有所消費的棉花和紡錠的價值。

棉紗的價值不但含有棉花與紡錠的價值，且又含有把棉花紡織爲棉紗時所必要的勞動分量。若據上述的假定，用一時間的勞動可以紡織二斤的棉紗，則在二斤的棉紗之中，除了棉花與紡錠所移轉的價值之外，尚含有一時間的勞動量。一元的工資可代表勞動二時間，所以一時間的勞動價值爲五角。因此，棉紗一斤的價值乃爲棉花1斤（=1元）+紡錠 $\frac{1}{100}$ 個（= $\frac{1}{10}$ 元）+ $\frac{1}{2}$ 勞動時間（=

十斤) 卽一元三角五分。一時間可紡織二斤，六時間可紡織十二斤，其價值爲十六元二角。

但是資本家生產這些棉紗，常用多少資本呢？棉花十二斤（十二元），紡錠百分之十二（一元二角），勞働六時間（三元），共計十六元二角。他投下的資本爲十六元二角，正與生產出來的棉紗的價值相等，因之雇用勞働者而行企業，實無利益可得。故尙不如把十六元二角放在袋中，尤爲安全。

但是資本家絕不肯因此而罷休，他用三元購買一日的勞働力，這個三元乃代表生產一日勞働力時社會一般認爲必要的勞働分量。他支出了正當的代價，因此，他可充分消費一日勞働力的使用價值。

資本家最初常注意於這一點，在實際上，勞働力的販賣亦與其他商品的販賣者相同，於販賣時，卽把商品的使用價值給與買主，勞働力的使用價值（卽作工）不屬於販賣者的勞働者所有，亦與販賣出去的油的使用價值不屬於油店所有相同。資本家支出了勞働力一日的價值，自然可以消費一日的勞働力，卽他對於勞働力，有了一日的所有權。勞働力可以整天工作，可以整天供給勞働，然要生產或保存一天的勞働力，只需要半天的勞働，換句話說，由勞働力一天的使用而創造出來的價值，乃等於勞働力一天的價值之二倍，這個事實，由勞働力的購買者觀之，固然特別的利益，然對於販賣者，亦無甚麼不正。

只使勞働者作六點鐘的工，便不能生產剩餘價值。今試假定資本家把勞働時間延長爲十二小

時的場合，可以產生若干的價值呢？

前用六時間的勞動，即可製造十二斤的棉紗。那末，現在用十二時間的勞動，自然所製造的棉紗是二十四斤。二十四斤的棉紗，其價值為三十二元四角，其費用則為棉花二十四斤（二十四元），紡錠百分之二十四（二元四角），勞動力三元，共計二十九元四角。三十二元四角減去二十九元四角，尚餘三元，這三元便是資本家所得的剩餘價值。

這樣，資本家的目的遂見達成，然而與商品交換的原則又沒有甚麼抵觸。資本家以購買者的資格，用原價購買了棉花，紡錠，勞動力，又與一切購買者同樣地消費了所購買的商品的使用價值。不過他不是為享樂而消費，乃是為生產而消費。

(乙) 剩餘價值的實現及分配

上面所敘述者，是關於剩餘價值成立之部分，現在再進一步關於剩餘價值的實現——即馬克思所謂 *Realisation* 的問題，加以說明。

關於剩餘價值的成立，即是資本論第一卷中最初的二百餘頁的議論之大要。然而資本論全體是由三卷二千數百頁編成的大著，上面的議論固然是馬克思的經濟論的根本基礎，但由此前途而到達社會主義的結論，還有很多極複雜的問題必需解決。倘若我們以上面議論作為充分滿足而立刻作社會主義的結論，恐怕對於馬克思的主張發生極大的誤解。上面已經講過，馬克思是承認今日

的資本家掠奪勞動者所生產的剩餘價值這個事實然而他對於這個事實並未下一種絕對的善或惡的評語；固然使用「掠奪」(aue Jorchen)剩餘價值這個名詞，其意似加以道德的非難，但無論如何裏而絕無道德的判斷及倫理的根據。雖然資本家掠奪他人的剩餘價值在道德上人道所不容許，因此，可以得到現代經濟組織不得不即刻破壞的結論。——而且在實際上往往也有這種議論的人——但是基於那種道德上的判斷或要求之所以不能建設社會主義的理論，即是馬克思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的特徵。馬克思的特徵在於非基於道德論者，即是這種意義。在上面敘述唯物史觀的一節中，已經略加敘述，依據馬克思的思考，無論怎樣的制度和組織，都不應該以絕對的永久的觀點來立論。在一定的時代存在一定的制度和組織者，是依當時應該存立的歷史上的條件而存立。詳細一點來說，一定的經濟組織，只要牠能助長社會生產力的發展，牠即有存續的運命。社會組織只要至於束縛社會生產力的發展時——社會採取正常的進化路徑——牠便有必然崩壞的運命。因此，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也是一樣，當然有不能不存立的條件，但這種存在決不應該以絕對的態度而判定其為善或惡。關於這一點，卡爾曾說：

我們社會主義者雖然揭破剩餘價值的性質，但並非以工資制度為罪惡，而且亦不是以維持這個工資制度的資本家為惡人。這種工資制度，也是由以前存在的生產方法而演進來的。現在於這種制度之下，勞働比以前抬高其能率，因此，生產力亦增加了。

①Kerr, What Socialism Is?

由此看來，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在某種時代的經濟條件之下，未必不是善良的組織，有其應該存立的理由。然而這種組織，社會生產力若發達到某種程度以上，次第便淪於不得不妨害社會生產力發展的狀態。如斯，現在的制度，必然崩壞，代替這種制度的社會主義的組織，即行樹立，這即是馬克思的主張。總之，所謂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其基礎不是立於道德上的要求，而是科學上的運命論。不僅是人類以道德上義務不得不實現那種社會的理想論，社會組織——只要人類不希望自己的社會退化而至滅亡——由科學的證明必然依那種步調而進行。而且，為建設那種科學的運命論，剩餘價值是怎樣實現的呢？又怎樣分配於各種資本家之間呢？關於這些問題，馬克思認為剩餘價值的成立既在生產行程之內，剩餘價值的實行，便入於流通行程之中。（關於剩餘價值實現的議論，主要的載在資本論第二卷上）換句話說，資本家使用勞動者縱然生產包含一定的剩餘價值的貨物，但僅此尚不能完結問題；資本家將其所生產的貨物賣給消費者，這時纔將貨物的價值實現在價格上，一定的價值之物品實現一定的價格，由貨幣代替剩餘價值之後纔能入自己的荷包。現在取茶盃以為例來看，譬如我花費五個茶盃價值的費用而雇用勞動者，以這樣的本金造出有十個茶盃價值的工作，在這種場合之下，已經生產出五個茶盃價值的剩餘價值，即所謂剩餘價值成立於生產行程內的問題。不過，剩餘價值雖已成立——僅只製造這種茶盃——但畢竟還沒有實現。為要實現剩餘價值，便

不得不將這個茶盃賣與別人——最初花費五個茶盃的費用，現在能賣十個茶盃的價錢——這多餘出來的五個茶盃的剩餘價值使之表現在貨幣上面之後，纔能下入自己的荷包。質言之，剩餘價值的成立與成立了的剩餘價值之實現，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上面已經講過，資本家之所以生產貨物者，是為賣這個貨物而生產的。無論資本家多少貨物，倘若不能夠首尾很順調的賣出，他的目的便不能達成。資本家為實現他的剩餘價值，不得不將他所生產的貨物販賣給消費者，所以買客的有無，是實現剩餘價值的第一個先決條件。為使生產行程範圍裏所生產的貨物販賣出去，就不得不更費一定的資本和勞動；這種流通行程範圍內所用的資本及勞動，由剩餘價值的立場看來，即所謂「不生產的」，「一點剩餘價值也不生產的資本及勞動」。因此，倘若一個企業者將這些全部負擔下來，他一部分的資本，必定使用在不生產方面——即不生產剩餘價值的方面——不過，在實際社會上，企業者之間發生企業的結果，生出專門從事生產行程者與專門從事流通者之區別。然而從事流通行程的企業者——即從事販賣貨物的企業者——對於他的資本也要求得到一定的利潤，所以從事生產的企業者，將生產行程中所成立的剩餘價值的全部，不能不分配給流通行程中的企業者若干。換句話說，生產者將他所生產的生產物必須以價值以下的價格而出賣，僅只價值以下的價格裏面所包含的一部分剩餘價值而入於自己荷包之內。例如這隻茶盃我費了五元的生產費而生產出來，假使他含有十元的價值，其中當然有五元的剩餘價值存在。為實現這五元的剩餘價值，我就不得不將這

個茶盃經過賣給最後的消費者之間的商人之手，因商人還須各種的勞動及資本才能使之流通，所以，雖然這隻茶盃之中含着五元的剩餘價值，但我賣給商人時只能取七元的價錢，那末，五元的剩餘價值之中，我只能取兩元而入荷包。倘若一旦由我買去茶盃的商人再將這個茶盃販與小商人時，更將茶盃所含的三元的剩餘價值而取其二，即以九元的價格而賣與小商人，那末，小商人把這隻茶盃賣與最後的消費者而取其價格為十元時，則小商人可得最後所留的僅只一元的剩餘價值作為自己利得的實現。如斯，在資本家的生產組織之下，貨物在原則上並不能依其價值而實行買賣，關於這一點，批評馬克思的價值論的人們，認為馬克思所謂的價值同於買賣價格而非難之，不過，馬克思的論點，不在市場價格。在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下，貨物在原則上以和馬克思所說的價值不一致的價格而行買賣，所以貨物不依照其價值而行買賣即是原則。剩餘價值不單只歸生產剩餘價值的資本家自己所有，剩餘價值乃分配於生產及實現——即貨物的生產及販賣——的一切資本家之間。而且若由其他的資本家借入資本的，不得不對於資本的貸主以利息的形式而支出自己所得的剩餘價值之一部分。又，若由地主借入土地——如工場的基地等——時，更不得不以地租的形式將他自己得到的剩餘價值的一部分而支拂與地主。如斯，在生產行程中所成立的剩餘價值，便分配於一切的資本家之間。而剩餘價值的分配與資本基金的比例，即表現在利潤率(Rate of Profit)之上。什麼年利一分，年利八厘等標準，資本家的利潤以一定的率而表現出來。固然勞動者的工資不用年利

一分或年利八厘等方法來表現，但資本家所得的利潤，在原則上依其所有的資本之大小，各以一定的比率而規定其所得的大小。

這樣看來，在資本家的生產組織之下，以各資本家的資本的大小為原則而定其所得利率為如何。這種理由的說明，即是馬克思的經濟論中最麻煩的一部分。為甚麼呢？因為歸於資本家所得的利潤的源泉，馬克思認為即是生產行程中勞動者所生產的剩餘價值。而所謂這種剩餘價值者，即是生產上為使役勞動者所投下的資本，惟有依馬克思所謂的可變資本（*Veränderlicher Kapital*）纔能生產。就以前所舉的例證來看，假設我經營製造茶盃這種事業，而且我還想在這種事業中得到剩餘價值，那末由勞動者買入特種商品的勞動力便是唯一的條件。自然，我為茶盃的製造，不得不購買各種的原料與機械，但購買原料及機械所費的資本，是馬克思所謂的不變資本（*Konstantes Kapital*），不變資本即是不能生產剩餘價值的部分。例如我買十元的原料，縱然把這十元的原料製入茶盃之中，基本金的十元同樣的以十元的價值含於製造品之中，裏面一點也沒有剩餘價值。惟有我一方面以若干的資本購機械及原料，他方面更以一定的資本購買勞動者的勞動力，購買勞動力所費的資本——即可變資本——便定產生剩餘價值之資本，所以購買五個茶盃價值的勞動力，便可產生十個茶盃的價值。這種價值，即是我能夠不勞而獲的唯一的源泉。要之，我為事業的經營，不得不投若干的資本於機械及原料方面，即必定使用一定的資本於不變資本方面，不過這種不變資本一向沒有繁

殖的性能，所以，倘若我欲生產剩餘價值，必須利用若干的可變資本而購買勞動者的勞動力。

於此，有必須注意者，即是可變資本對於總體的資本之比例，頗有特殊變化的性質。具體一點來說，爲雇用勞動者所使用的資本額與購買機械及原料等投下的資本額之間的比例，因其所生產的貨物的種類而相異。例如製造火柴業與造船業或製鐵業來講，在火柴工場的全體資本中，雇用勞動者而使用的可變資本，比較占全資本中的一大部分。然而造船業及製鐵業方面，機械及原料等——即不變資本方面比較占全體資本的大部分。如此，依貨物種類的不同而可變資本與不變資本之比例亦相異，而且某種企業所放下的資本中可變資本比較占大部分時，其生產的剩餘價值，即利潤必多；某種企業所放下的資本中不變資本（即機械、建築物等等）比較占大部分時，其生產的剩餘價值即利潤必少。但是，在實際上，各種企業的利潤大致之所以能夠平均者，究竟是基於什麼理由呢？關於這個問題，馬克思認爲是企業者之間互相實行競爭的結果。現在爲詳細說明這種關係起見，且引卜爾在什麼是社會主義上面的一段話於下：

關於依競爭的關係利潤平均率之成立，大體已如上述。假設有兩個事業，一個是製造襯衣的工場，這裏面並不使用高價的工具或機械，以千圓的資本，便可使用數名的勞動者。一個是製鐵的工業，這種工業必要最高價的機械，所投下的資本與使用的勞動者比較起來，每一個勞動者平均約佔數千元以上的資本。今以襯衣及鐵製品兩者出賣，資本家由鐵製品取得的利益，當然遠不如

由襯衣取得的利益爲多。然而在實際上，因爲襯衣製造業者互相競爭的結果，襯衣發賣的價格，遠低於其應該發賣的價值。如此，雖然這些小資本家盡量收買低廉的勞動者的勞働力，但平均把他們自身的勞働力的報酬加入以後，其小額資本所得的利潤率，僅止於普通的利率。然而在另一方面，經營製鐵業而投資百萬的大資本家，鐵製品雖然能在其應有之價值以上而發賣，而其所得的利潤率亦不過和前者相同。鐵之製造者比襯衣的製造者優越的條件，不是其利潤率的高騰，而是其資本額的巨大，因此，他所得的利潤的總額亦比較大。e

① Ferr, What Socialism is?

由此看來，馬克思之所謂價值者，無論何時都是指應該作爲市場價格之中心點的價值。在實際上，物品的價格固然不絕的離開這個中心點而不與中心點一致，恰如掛在牆上的鐘的擺一樣，始終不會停止的左右振動，沒有靜止於中心點的時候。所以物品的價格，亦絕無遵照其價值而行買賣的道理。不過，物品的買賣價格常以某點爲中心而活動，這種中心點便有探求的必要。馬克思對於這個問題探求的結果，即是這裏所謂價值。而這裏所謂價值者，即是以前所述的依生產該物品所必要的社會的勞働之分量而決定。

(三) 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必然崩壞

在今日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的資本家的利益，即馬克思所謂剩餘價值者，究竟怎樣的生產？

怎樣的實現？而且又怎樣分配於各資本家之間？關於這許多問題的馬克思的意見，我以不完全的筆調，在上面已經敘述其大概。現在我想更進一步將馬克思關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必然崩壞這一部分的主張，加以敘述。我們知道，馬克思用解剖的方法分析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所得的結果，看穿了在這個組織之中，包藏着無數的矛盾和衝突，而且這些矛盾和衝突伴着社會生產力的進步而益行激烈，非至使這個組織根本破壞不止。關於這許多問題的原因和結果，在下面我想說明其梗概。

我們知道，爲資本主義辯護的經濟學者以及漫然信奉有產者思想的人們，都以爲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的組織，在人類一切經濟組織中，是最完美的，即將來亦不能求得比此更完美的組織。而社會主義的主張，認爲是妨礙這個完全優美組織之進行。又據有產階級的經濟學者所言，財產的私有慾，是人類元始就有的欲望，而且還是一種極強烈的欲望。以嬰兒拚命擁護自己的玩具爲例證，所以論定人類要求財產的私有，乃自然而且當然的結果，社會主義者以財產私有爲罪惡，實爲不當的見解。

有產階級的學者，更進而說明私有財產制度的確立，對於產業和文化的發達有極重大的影響。在奴隸制度經濟之下，土地完全屬於貴族或自由民所有，一切財產不許奴隸所有。奴隸所耕作的土地，並非屬於奴隸所有，而其生產物亦全部屬於主人所得，奴隸的生活狀況，恰如牛馬一般，只有足以維持其生命的食物和小屋而已。在這樣的狀態之下，奴隸對於土地，沒有愛情，因而工作也不熱心，結果，土地荒蕪了，收穫遂因之而減少。等到奴隸制經濟覆滅之後，自由農民的私有土地而實現於

是狀況遂完全一新。農民既然以土地爲自己的私有物，那末自然愛之如命，努力改良土地，並避去其無謂的濫用；此外，農民又可把收穫物全部歸於自己所有，所以更能熱心的工作。他們用種種方法謀增加其收穫。這樣，因爲農民土地私有的確立，遂使農產物得到顯著的增加，就是近世急激增加的人口亦有了食糧。

現在再把封建時代和現代比較一下，在封建社會之中，領主對於人民，握着生殺與奪之權能，他們不甚尊重人民的財產，租稅可由領主單方作主，任意徵收，並且常常託故於微細的事件，沒收人民的全部財產。又因爲那時警察制度不甚完全，以致盜賊橫行世上，所以若期望財產的安全，也是不能的事。人民的財產既然時有危險，所以貯蓄財產的心情，亦因之而減少。在那個時代，社會上沒有大資本存在，因此也沒有大規模的企業興起，社會全部都呈着狹隘不活的狀況，進化當然更談不到了。

在封建的社會裏，到處彌漫着這樣不良的形態，然而代封建社會而出現的近世資本主義社會，第一便先確定私有財產的安全，努力革除舊日的種種弊害。在政府方面，已經失去任意侵佔人民財產的權能，要想徵收租稅，還須經過議會同意後而決定金額，不能作更高的徵收。縱在非常的場合，倘欲徵發物資，亦須給以相當的代價。至於保護人民財產權的制度，則用意周到，無微不至。我們只看龐大的六法全書，大部份所舉的都是關於財產事件的條項，不難知道國家如何的尊重財產。這樣，人民的財產權，正如他們的生命一樣，同被視爲神聖而不可侵犯。

財產權既已確立，因之又撤廢身分及階級，而承認契約的自由。人民可用自己的財產而作一切活動的基礎；人民爲了財產的獲得和增加，任何職業都可自由選擇，人民爲了實行職業的目的，任何契約都可結締。換句話說，即一切手段苟不違犯法律，都可供爲儲財之用，不受拘束，人人的蓄財之競爭，又完全自由。在這種場合之下，身分及門閥等差別，亦隨封建制度的滅亡而失其權威，凡儲蓄財產最多的人，換句話說，凡在經濟上成爲優勝者的人，便可握着社會的勢力。這樣儲蓄財產一事成爲萬衆努力的目標，而且這個目標又不受任何的限制，而能自由發展。不過要想儲蓄財產，必須圖謀農工商的隆盛，因此，蓄財的結果，又促成產業的發達；而產業的發達，便是富強國家唯一的道路。所以國家的富強，不外由個人獲得財產的慾望，即由營利心而誘成。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是以財產私有爲基礎，又以個人營利的自由競爭爲其根本原則。

關於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對於資本主義的辯護及主張，在敘述亞丹斯密的一章裏，已經與以解剖的分析，現在無容再多贅述。那末，現在立論的交點，即是對於資產階級的經濟學所認爲人類最善的經濟組織而主張斷乎不能變更的主張，科學的社會主義的創祖馬克思究竟作何評價。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的社會不惟指摘其一切弊害而排斥私有及營利；反而承認有產階級學者所說的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效能；不過他以爲這種效能將在將來沒有繼續的可能，僅只有其歷史上的價值而已。

依據馬克思的唯物史觀的見解，一定的社會組織，乃適應於其物質生產力的發達程度，又以這物質生產力的發達程度為基礎而成立。所以生產力有了變動，社會組織亦必隨之而變化，即社會組織乃隨着生產力的發達而發達。社會的生產力不停息地往前演進，倘若社會組織一旦確立，便由於法律及習慣而成固定的，不變的，社會組織最初雖然能夠和生產力保持調和，而助長生產力的進步，但是等到生產力發達至某種程度以上，這個調和的狀態遂即破裂。換句話說，當初社會組織雖然能夠助長生產力的發達，而現在反一變成爲其桎梏。社會的生產力愈益發達，則其和社會組織的矛盾衝突亦愈劇烈，最後，社會組織的改造，即馬克思所謂的社會革命，遂成爲勢所難免了。其結局又造出能夠與進步的生產力相適應的新社會組織。這樣，社會的進化是由經濟的進步而得到的必然結果。

依據馬克思的意見，資本主義的社會，絕難逃脫這種歷史變化的法則以外，以資本私有和自由競爭爲基礎的資本主義社會組織，當其與內部的生產力能夠調和時，自然可以繼續存在。然而等到生產力發達至某程度以上，從前的效果便形消滅，反而發生了種種的弊害。如今社會組織和生產力的矛盾衝突，已經達到顯著的程度，所以在最近的將來，必會發生社會革命。然而所謂存在於資本主義經濟內的矛盾是甚麼呢？原來在這個經濟組織之下，所謂營利及利潤的獲得，是一切生產活動的動力；但生產的進步，漸漸有使利潤獲得的可能性減小，利潤的獲得既然漸次成爲不可能，則其對於

生產的刺戟，亦漸漸稀薄，因之生產力的進步，當然就不得不受阻礙。如斯，基於資本私有的營利經濟，達到某種程度的時候，便可完全阻止生產力的進步。生產力要想跳出這個限界，而得到更大的進步，便有打破資本私有的營利經濟組織的必要。這樣一來，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由其內部所含有的法則，不得不必然的趨於崩壞。

如斯，建立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上的社會，將來既然不免必然崩壞的命運，其後出現的社會，則以共有生產手段的經濟組織即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為基礎而成立。於是，因資本的私有而阻礙其進步的社會的生產力，又可找到新發展的路徑了。可是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發達的生產力，已經生出了多數勞動者共同協力的大規模的生產方法，又造成了大資本的集積和集中，所以把資本移為國家所有及管理，已經有了準備，客觀的條件既然俱備，社會主義的社會便可合理的實現出來。

爲了要證明資本主義社會推移至社會主義社會的必然性，馬克思便努力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分析，終則樹立了以資本論爲代表的經濟學說，資本主義組織之必然崩壞說，也可說是馬克思經濟學說的結論。

如前所述，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所謂營利及儲蓄財產一事，是經濟上唯一的動機。資本家除了獲得利潤及儲蓄財產以外，沒有別的目的。他們最喜歡的，是一攬萬金，所以投機事業，極其流行；甚且有

掛羊頭賣狗肉者作一種不正當的商賣，然而這種營利方法，到底不能成爲一般的常道，因爲投機常有危險，詐欺又有刑罰的緣故。而且用投機詐欺而得利益，並不能成爲資本家階級全體的利益，一部分的資本家得了利益，他部分的資本家有受損失的可能，若由資本家階級全體的富來看，沒有什麼增減。然而增殖資本家階級全體的富而確實達到營利的目的者，究竟是什麼方法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覆，簡單說，就是生產正當的商品，以之賣給別人。

商品的生產，是資本家階級造出利潤的唯一源泉。資本家以其所有的貨幣，購買生產所必要的機械與原料，並雇用勞動者而生產貨物，更將貨物當做商品賣給別人，由是遂獲得了比最初投下的貨幣更多的貨幣。生產時所需要的貨幣和賣出生產品後所得的貨幣之差額，便是資本家的利潤。資本家爲了不絕的追求利潤，以及不絕的增大利潤，遂把利潤的一部以充自己享樂之用，而把其他的一部，加入從來的資本之中，使生產規模可以擴張，而得到比從前更多的利潤。這樣，資本遂增大不已。資本家用商品生產以獲得利潤，但是利潤從那裏產出來呢？又怎樣實現的呢？關於這個問題，在上而兩節中，已經反覆的講過，現在我們所要談論的問題，是資本家的剩餘價值生產上的崩壞原因究竟在什麼地方？依據馬克思的見解，資本主義崩壞的論據，是由兩個要素而成。其一是剩餘價值生產上的原因，而稱爲利潤率低減的法則。其二是剩餘價值實現上的原因，而稱爲販路缺乏的學說。現在先從剩餘價值生產上的原因說起。

關於以獲得利潤爲目的之資本家的生產，已述於上。但利潤乃是剩餘價值具體化的形式，其本體則爲剩餘價值自身。剩餘價值是由生產行程內產生出來，不過資本主義生產愈發達，則由生產行程內造出剩餘價值的可能，亦隨之而漸次減少。

剩餘價值是資本家使用勞動者生產比勞動力的價值更多的價值而發生。所以資本家要想從勞動者身上榨取更多的剩餘價值，必須延長勞動者的勞動時間。在這一點上，資本家是不肯放過的。無論那一國的資本家，無不反對勞動時間的縮短。歐洲大戰的結果所產生的國際勞動會議，雖然承認八小時勞動的原則，然能遵照實行者，差不多連一國也沒有。如日本自始即要求例外的特別待遇，以爲如果縮短了勞動時間，則一國產業將次第衰落。這種論調，已成爲資本家的口頭熟語。他們的這樣說法，實有一面的理由，何以呢？勞動時間一旦縮短，則資本家的利益必然減少，利益既然減少，則資本家必不肯熱心生產。在以營利爲唯一目的之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底下，這樣的情形，可說是當然的歸趨。

但是勞動者如果漸次有了勢力，則資本家必難盡量擴張他們的私慾，勞動者常用罷工或怠業的手段，與資本家對抗，終則資本家在某種程度以內，亦不能不承認勞動時間的縮短。

但是，縱令勞動者某有絲毫的抵抗力，而資本家亦不能使其一日作二十四小時以上的勞動。人類一日的生活時間，以二十四小時爲最大限度，其間又必須要進餐，休息，睡眠等，因此，無論怎樣延長

勞働時間，也不能突破這個自然的界限

因爲有了這些障礙，所以資本家必須由勞働時間的延長，一轉而依賴勞働生產力的增進，勞働生產力的增進，爲什麼可以增進資本家的剩餘價值呢？關於這個問題，在上面已經講過，要之，勞働生產力的增進，實足補償資本家因勞働時間不能延長而受的損失。那末，要增進勞働生產力，須怎樣纔可能呢？這雖然有種種方法，但可概括爲勞働方法的改良和勞働要具的發達。在後者之中，又以機器改良最有效果。

資本家採用發達的機器，乃有兩種動機。雖然兩者都是要求利潤的增加，但一個是要求生產物能夠用價值以上的價格販賣出去，一個是要求能夠照原價販賣出去，由此而謀利潤的增加。機器的改良，可以增進勞働的生產力。勞働生產力既然增進，則各種生產物的價值遂因之而低減。這樣一來，同一種類的生產物，如果其中有一部分是利用進步的機器而生產者，則此部分之價值當然比他部分爲小。所以此部分的生產物若用由劣等機器製造出來的生產物的價格販賣出去，那末，無異於貴物賤賣，自然可以得到特別的利潤。資本家間所以競爭採用優良的機器，其動機乃在於此。

但是這種特別利潤，等到優良的機器普及於一般之後，便要歸於消滅。因爲生產物都是以優良機器所製造的，其販賣價值標準相同。這樣一來，對資本家祇有採用更優良的機器而已。機器天天改良，而機器的改良，又可增進生產力而減低生產物的價值，所以在資本主義之下，資本家追求自己的利

益，看起來好像可以增進社會人類的幸福。

資本家採用優良機器的又一動機，乃想減低生活資料的價值，由此以跌落勞動者的工資，而使剩餘價值可以增大。所謂剩餘價值，不外充爲工資之用的可變資本和新造出來的生產物價值的差額。所以勞動時間的延長雖然不能實行，然工資若能跌落，則剩餘價值的最亦可增大。在這個場合之下，用價值以上的價格發售生產物，是不成問題的。縱令照原價發售，亦能獲得更大的剩餘價值。固然，大多數的資本家或許不會明瞭這種關係，然而在資本主義之下，採用機器的主要的一個動機，在於此點，卻是不容懷疑的事。

這樣，機器便可不絕地發明而改良了，然而機器的採用，又可驅逐勞動者。爲甚麼呢？因爲從前使用數百人的勞動者纔能舉行的生產，現在有了機器，便可減少而用數人了。所以新機器的採用，可以減少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間的必要關係，因此可變資本對於總資本的比率，亦必隨之而減少。代替這種減少的一部分而增加者，則爲購買機器的不變資本。現在試舉一個例子來看。譬如一個資本家把二十萬元的資本投於生產界，其中十萬元充爲可變資本之用。他用十萬元的資本，可以雇傭五百人的勞動者，然而現在爲了採用機器，二百人的勞動者就可造出和從前五百人所造的同量的生產物。這幅機器的價格我們若假定爲五萬元，則從前十萬元的不變資本，現在已變爲十五萬元，從前十萬元的可變資本，現在則減爲四萬元了。勞動者的人數既然減少到五分之一，那末，別項事情如果沒有變

化，則可變資本亦當減少到五分之一。

但是這尚不是馬克思見解的全部。馬克思並未主張由精良機器的採用，社會所使用的勞動者人數，可以依絕對的比率減少。而且他承認機器的發明，可以開拓新的生產，由此而增加對於勞動者的需要。固然由於機器的採用，不變資本在總資本之中，有一種很強的增加的傾向，但機器愈發明，產業愈發達，則投於生產界的總資本，亦將增加。即不變資本和可變資本都可增加，可變資本如果增加，則使用勞動者的人數亦將增加。不過可變資本的增加率，遠不及不變資本的增加率強（牠是隨着機器的發明而日益增大），換句話說，可變資本的減少，和不變資本的增加成反比例。

如上所說，產生剩餘價值的資本，只限於可變資本，所以勞動生產力雖然增進，可變資本所產生的剩餘價值雖然增加起來，然而剩餘價值對於資本全體（可變資本和不變資本的總量）的比率，乃次第減少。

馬克思把剩餘價值對於可變資本的比率，即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稱為剩餘價值率；又把剩餘價值對於總資本的比率，即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總資本}}$ ，稱為利潤率。在這裏，馬克思又稱剩餘價值對於總資本之比率的減退，為利潤率遞減的法則。關於這一點，現在且引資本論第三卷第一分冊的第三編題名為「利潤率遞減的法則」一部分中的一段來看，以明馬克思所劃的算學方程式。

剩餘價值率是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可變資本}}$ 。然而若把這個剩餘價值率表現為利潤率時，則為 $\frac{\text{剩餘價值}}{\text{總資本}}$ 。

因此，依不變資本。之大小而總資本C的範圍亦不同，所以表現的利潤率極其相異。剩餘價值率若爲100%時，則剩餘價值P爲下面的變化。

$$c = 50, \quad v = 100\text{時}, \quad P = \frac{100}{150} = 66\frac{2}{3}\%$$

$$c = 100, \quad v = 100\text{時}, \quad P = \frac{100}{200} = 50\%$$

$$c = 200, \quad v = 100\text{時}, \quad P = \frac{100}{300} = 33\frac{1}{3}\%$$

$$c = 300, \quad v = 100\text{時}, \quad P = \frac{100}{400} = 25\%$$

$$c = 400, \quad v = 100\text{時}, \quad P = \frac{100}{500} = 20\%$$

如此，在勞動的榨取程度不變的條件之下，同一的剩餘價值率依一個低下的利潤率而表現者，和不變資本一塊擴大的總資本的物質的範圍，因爲擴大的結果，那些價值之大，——並非同一的比例——次第增加，而表現在利潤率上者，便次第下落了。

上面已經講過，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資本家經營產業，乃以獲得利潤而增殖資本爲根本動機，所以利潤率愈低減，則根本動機的力量必愈微弱，最後生產的發達遂見阻止了。資本主義生產與生產力的矛盾衝突，天天加甚，終於由其內部所含有的矛盾法則，不能不否定其自身的存在。這便是馬克思所指摘的資本主義制度崩壞的過程。

除了上述的剩餘價值生產上的原因之外，還有一個使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必然崩壞的內在原因

因，這就是剩餘價值實現上的原因。資本主義經濟的目的，不單在生產商品，此外還須販賣其所生產的物品，由此換得貨幣，而使生產物的價值成爲現實的東西。但是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的生產，雖然由於勞働生產力的增進，而加速度的增加，然消費者對於生產物的購買力，則以極低微的速度而行增進，不與其說是增進，勿寧說是退減。因此，其結果便造成商品不能販賣的現象，這便是資本主義特有的所謂過剩生產。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等到這個過剩生產成爲慢性症之後，遂陷於進退維谷的狀態。

然而生產物何以會陷於這種販賣不可能的狀態呢？爲便利起見，現在把這個問題分做兩方面來考察，其一，是商品在外國市場販賣的不可能；其二，是商品在國內市場販賣的不可能。

近世以來，站在世界產業界的第一位而最成功其發展的國家，便是英國。英國的產業何以能夠大發展呢？因爲英國能夠將其生產物裝載於多數的船舶，而輸送到世界各地方販賣。外交上的法蘭西語，商業上的英吉利語，同樣成爲國際的共通語，這便是因爲英吉利商人到處發展的緣故。英國的領土，包括廣大的殖民地。英國本國的資本家，由這些廣大的殖民地取得價值廉的材料，加工製造之後，再把製造品輸送於殖民地，用高價賣給土民，這樣，殖民地便成爲資本家儲蓄財產的工具。

不僅如此，就是中國以及土耳其等後進的國家，也都做了他們儲財的市場。英國的資本家用其進步的生產方法，生產了價廉物美的商品，輸送於這些變象的殖民地，而獲得巨大的利益。英國的資

本家既然由殖民地以及變象的殖民地掠奪了巨大的利潤，英國的勞働者，遂得均沾其利益。勞働者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在外國市場完全實現為貨幣即成為利潤，流入於本國資本家之手。而利潤為了要生產新利潤，遂復轉化為資本。資本愈增加，勞動需要自然也隨之而增加，但勞動需要的增加，可以引起工資的騰貴，所以英國資本的發達，又成為勞働者物質生活向上的原因。

然而這種狀態沒有永繼的可能。無論殖民地或變象的殖民地都有革命的傾向。因此，牠的產業並不是永久陷於幼稚的狀態中，其生產方法也可漸次發達，而進於新的關係中，終則英國的商品，遂不能獨占巨大的利益。從前處於未開狀態的國家，因為生產發達的結果，也能供給和英國的商品相匹敵的生產物，所以英國的製造品，不但在這些國家的內部受了競爭，即在別國的市場，也遇到勁敵。這就是說英國的商品須和許多國家的商品競爭，競爭愈激烈，則利潤愈減少，甚者可招到巨大的損失。關於這點，恩格斯在他的英國的十小時法案一本書上，曾敘述英國製造品的販路漸次狹隘如下：

任何產業，要想免去覆滅，祇有發展；要想發展，祇有擴張自己。即不外略取新市場，裝置新設備，而擴大其規模。但是自從中國開放之後，已經得不到新市場了。即除了對於既存的市場加以更深刻的榨取之外，沒有別的辦法。這種情形將使將來的產業的擴張，比從前更為緩慢。而現在的英國比之過去，亦將不能允許其競爭者的存在了。

以上所說，是以英國爲例而說明一切關係，然而這不僅英國爲然，在海外不能覓到有利的市場，乃一切產業國共同的現象。商品既然不容易輸出發售，那末，國內市場便成唯一的必要了。於此，生產增加和國內市場的關係如何，又成爲第二個問題。

商品所以能夠爲人購買者，因爲商品有滿足人類欲望的性質。米和酒可以滿足口腹之慾，所以能夠發售；房屋和衣服可以避雨露防寒氣，所以人類都須購辦。這不但生活必需品是如此，卽美術和其他一切奢侈品，也都能滿足人類的欲望。要之，一切商品，都是以滿足人類欲望爲其本來的使命，只要人類消費其物而得到某種享樂，那末，該商品的使命便算達成。

然而商品除了供人享樂之用的性質以外，還有一個性質。這就是任何商品，都有一定的代價。如果只有供人享樂之用的性質，則天上降下的雨，太陽送來的光線，也都有這樣的性質。但是這些東西不能稱爲商品。商品之所以爲商品，必須有一定的代價，就是牠由一定代價的支付，纔從甲的手中移到乙的手中，這便是商品的第二性質。第一個供人享樂之用的性質，稱爲商品的使用價值。第二個以一定的代價而行交換的性質，稱爲商品的交換價值。

商品因爲有可供人享樂之性質，所以沒有人不想要牠。然而又因爲有第二個性質，須出一定的代價纔可得到，所以僅只想要牠，也是得不到的。商品的生產無論怎樣的多，如果想要牠的而且有購買力的人沒有增加，則商品亦祇有任其腐壞罷了。

但在商品之中，尚有一種商品不以直接消費為目的，而以製造或搬運人類所消費的商品為使命。機器便是一例。若把機器放置於工場之內而利用於生產，那末，便是生產手段，不是商品。然當其在市場之上要求買主的時候，則為商品。但是由機器工業發達的結果，連製造機器的機器也送到商品市場之上。那些製造，不是供人直接消費的商品的生產者，即製造機器的生產者，實可一重一重的連接下去，終則發生了與直接消費品沒有甚麼關係的生產者。此等間接的生產，乍見之下，固然很像與人類的直接消費沒有甚麼關係，然在事實上，還是先有直接消費物的生產，而後纔能成立間接的生產，所以直接消費物的生產如果不能興盛，則機器一類的間接生產物也不能興盛。景况不良，生活費減少，紡織物的消費到了減少的時候，紡織物的生產者便不能不縮小其生產規模，因之生產紡織物時所使用的機器，也變成無用的物。這樣，製造紡織機器的人，也不得不限制其生產了。要之，生活品的需要，乃一切生產的基礎，然而社會上需要生活品的人們，大多數是無產者，因此，無產者購買力的減退，對於生產者乃致命的打擊。

無產者的購買力，並不是隨着資本家的生產增進而同樣增進的，何以呢？如上節所述，資本的增加，乃投於機器及其他不變資本方面，至於雇傭勞動者的可變資本的增加率，則比之資本全體的增加率，實甚緩慢。生產方法的發達，可使投於生產的資本益加多，從而勞動的生產力亦愈益增進，又增加了剩餘價值的生產，而使資本的蓄積隨着增大。但是新增加的資本，若再投於新機器，則勞動生產

力又可增加，其結果，同一人的勞動者，乃可生產比從前更多的生產物了。這樣，總資本和生產物，急速的增加，反之，可變資本則相對的低減。可變資本，是指購買勞動者的勞動力時所用的資本。

但是勞動力的價值，是指維持勞動者自己及其一家的生存所必要的生活品的價值，因此，可變資本的多寡，所以決定勞動者所消費的生活品的多少。資本家的資本雖然增加，許多的生產物雖然送到市場發售。然而如果可變資本即勞動者用以購買生活品的金錢沒有增加，則生產品的銷路一定也不良好。商品的生產既然超過了銷數的限度，於是便惹起了生產過剩的現象。

生產過剩這句話，在資本主義經濟發達的國家，是常常聽到的。其意義，不是指製造生產物過多，超過於人類所要求的之上，乃是指生產物賣不出去。原來資本家之從事生產，並不以滿足人類的欲望為目的，乃是要發售其生產物，藉以賺錢，所以生產過剩，由資本家觀之，是一樁極大的威脅。資本家為了防止生產過剩，不得不制限生產。但是如果只惟自己一個人去制限生產，則只是自己的損失，因此，必須聯合同一商品的生產者，共同去制限生產纔可。制限的方法，或縮短勞動時間（工資自然隨之而減少）而制限生產額，或則故意抑制生產力的發展。

一國的總資本，不論怎樣的增加，如果該國一般民衆的購買力不能隨之而增加，則必造成生產過剩，由是資本利潤遂不能獲得了。當國內販路缺乏的時候，其求脫窮境的唯一辦法，只有開拓國外市場。但是如前所言，國外市場亦已漸次狹隘，因此，過剩生產遂陷於慢性的狀態，尤其是製造出來的

剩餘價值，竟然沒有實現為貨幣的機會。本來爲了儲財而後從事生產，現在儲財又不可能，這不是一個絕大的矛盾而何。如果放任下去，那末，經濟上的破滅，必不可免。欲由這個破滅之中，救出社會，除了廢除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外，並沒有別的辦法。因爲如果廢除了以營利爲目的的生產，把生產的所有和管理，一概移歸於國家手上，而實行以社會全體的消費爲目的的生產，那末，不但沒有資本榨取勞動的事，並且生產物的增加，亦多多益善。又者，生產出來的物品，既然完全分配於國民，完全爲國民所消費，所謂賣不出去的現象，自然消滅。生產既日益增加，則各人的欲望，亦可得到十分的滿足。由是從前爲了商品不能發售而被壓抑的社會生產力，現在可以得到解放，在自然的資源和人類的技術所能達到的範圍內，生產力可以自由發展，毫無限制。

第五節 社會民主主義

上面所敘述的部分，是馬克思主義的基本理論。當前面說明亞丹斯密的學說時，我把理論的部分與政策的部分分開，暗示基於亞丹斯密的基本思想當然歸結到自由放任政策的主張。現在以同樣的步調，以明馬克思基於他的基本理論而所主張的政策，當然是社會民主主義。在敘述馬克思的社會民主主義的主張之先，關於馬克思的理論與政策之關係，有不得不說的必要。上面已輕講過，馬克思的理論是由一種必然論而成立。所謂必然論者，即是認爲今日之資本主義的組織必然崩壞，崩

境之後而出現的承繼者，便是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但是，誤解馬克思的人們，以為社會的進化既然基於如此之必然論，當然不必再主張任何的政策論。倘若社會主義組織的實現與資本主義組織的崩壞果然是必然的命運，馬克思主義者應該坐觀成功，何必拚命的從事其主義的宣傳和運動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對於下面幾點不得不加以考慮。（一）倘若仔細研究起來，亞丹斯密的自由放任主義，無疑的也是基於一種必然論而成立。人本來是利己的動物，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若把利己的人類加以放任，必然的增進社會全體的利益。他基於這種必然論而樹立自由放任主義，而且因為他相信那種必然論的結果，對於一切的保護干涉，極力反對。現在馬克思的態度，幾乎和亞丹斯密相同，社會生產力與社會組織到了矛盾的時候，社會組織必然由崩壞而告終——僅限於社會正常的進化過程——在那種場合之下，社會組織的改造若不能實現，因為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必受壓迫，所以那個社會必然陷於退化衰亡的命運。馬克思以這種必然論為基礎——即，若不欲使社會沈滯萎微至於衰亡，到了一定的時期，不外乎改造其組織——主張改造資本主義社會的組織而求社會主義的實現。亦即是馬克思主義者不得不熱烈的鼓吹社會改造運動的所在。（二）關於這個問題，我想我們有研究下面的問題的必要。在我們樹立實際政策的場合，必須仔細研究那種政策到底有沒有實現的可能性。倘若把這一點忽略過來，政策論必等於空想論而後已。現在馬克思的議論，所謂資本主義的崩壞及社會主義的實現，很明瞭的十分可能，而且對於他以前許多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的

理想鄉，賦與其希望的實現性。在這一點上，馬克思的社會主義對於以前的思想作出下面的關係。即一方面承繼聖西蒙、普魯頓、魯意布郎等所謂空想的社會主義的理想鄉，而且爲證明那種理想鄉有實現的可能，當與以一定的科學的理論時，更借亞丹斯密、馬爾薩斯、李嘉圖等個人主義經濟學的理論而加以批判和發展。上面已經講過，若建立一種科學時，僅只以人類若不如此是不成的立場作爲出發點是不充足的。那種立場，不過是一種道德論而已。反之，以人類的性質爲何物作爲前提，再由這種前提出發，纔能成立一種科學。關於這一點，若就亞丹斯密來說，他以人類爲利己的動物這種觀察爲前提——這種學說是善是惡，姑且不論，不過他的觀察認爲人類是利己的動物——更由這種認識出發，纔能建設科學的經濟學。馬爾薩斯以食色爲人之本性的立場出發，他的議論，也是關於人間性以一個事實的認識爲基礎。然而馬克思是由何處出發呢？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無疑的馬克思認爲一切向上的人類對於生產力發展上人爲的拘束有必然反抗的氣質。依據馬克思的意見，在一定的社會組織之下，社會生產力若漸次發達起來，不久社會組織便入於其自身發展階段中的第二期裏。這樣一來，生產力的發展遂受人爲的社會組織的縛束；結局，只要人類不甘心令自己所居的社會陷於退化衰亡，必然使那種社會組織破壞而後已。不過在這種主張的基礎之中，關於人間性的一種觀察，即一切向上的人類對於生產力所受的人爲的限制，具有必然打破前進的性質。詳細一點來說，若在我們生產財物的力量——即社會的生產力——十分幼稚的條件之下，社會的構成份子都是

同樣的貧窮時，對於社會的一切，當然不應該有什麼不平觀念。大家除了甘就現狀之外，別無他法。但是，假使就今日之狀態來講，自十八世紀末葉以來所發明的各種機械，漸次普及於各方面，因此人類社會的生產力，招來今日之非常的進步。不過，因為生產力活動的結果，到今日已經進入被社會組織束縛的時期，所以生產力便不能盡其量而發揮。於此，大部分的人們，必然陷於貧困的狀態而不能自拔。然而，若把社會組織改造一下，束縛生產力的障礙自然解除，社會生產力既然解放，種種的貨物遂得到非常的發展。現在倘若我們意識到那狀態——只要我們不是甘心退化衰亡的人種——大多數人一定覺得現在的社會組織有必須改造的必要。這就是萬古不易的人性。馬克思的必然論就是由這個觀點出發。而且若由這個必然論看來，資本主義組織的崩壞及社會主義組織的實現，則為不可避免的命運。我們認識了這種自然的必然的大勢之後，因為資本人家，政治家，勞動者都欲順應這種大勢而去駕御之，由此，馬克思的政策遂即發生。這就是他的必然論與政策論其間的關係。

第二，所謂社會民主主義者，究竟是什麼呢？關於這個問題，我想把近世民主主義的發達，分為兩期來敘述。第一期的民主主義，在事實上是第三階級及資本人家階級的民主主義。不過這種民主主義更進一步使之徹底時，便成為要求社會全員平等的民主主義。亦即是這裏所說的民主主義。馬克思所主張的社會民主主義，即是資本的公有。換句話說，即是將資本放置於共產制度之下，實行共產主義。那末，社會資本在共產制度之下，其實行狀態究竟怎樣呢？關於這個問題，試看今日已經依共產制

度經營的道路即可知道。天下的道路歸天下人共有，想在道路上行走的人，從朝至晚，從年初至年末，無論何時，只要行路的人想利用道路，無論一日利用至若干次，都是他的自由。退一步講，我們家庭內的生活狀態，也是在實行共產主義。例如某人供職某處，每月得到一定的薪俸。某人將此薪俸領得之後，便交與其妻，而其妻應這一家各人生活的必要，各分配與生活費若干而經營一家之生活。某人有長子一人，近得大病而臥床不起者百餘日，在這種情形之下，某人之長子固然對於某人之家庭未嘗貢獻任何的勞働，但其家庭為長子的健康所必要的原故，選擇家庭內最良的食物以服養之。這種精神，即是共產主義的精神。把這種家族生活的精神擴充到全社會，即是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的根本精神。把這種精神若是適用於所謂資本一種限定的財產上，便產生資本公有主義。然而所謂資本者究竟是什麼呢？這實在是一個很麻煩的問題。簡單言之，馬克思稱謂雇用勞働者為掠奪他們的剩餘勞働而使用的財產即是資本。若翻閱普通的經濟學教科書，所謂資本的定義，乃過去的生產物而能利用以作將來的生產。依這個定義看來，我們家中為煮飯而使用的鍋或釜，沒有一件不是資本。就是縫衣裳的針，鈔……也可說是資本。然而那種工具，當然沒有一切歸於國有的必要。馬克思所說的資本，並沒含有把這些東西都包括在內的意味。所以集合數名或數十名的勞働者組織一個團體，在這個團體之中，若製造一定的食物或衣服而分配於彼此之間互相消費，自然在那裏應該有一定的機械與一定的建築物歸於私人所有。只要那些機械與建築物不用為掠奪他人勞働的手段而藉以求不

勞而獲的剩餘價值，便不是馬克思所說的資本。要之，馬克思的理想社會，沒有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的階級的區別，使資本家不能掠奪勞動者的剩餘勞動，而消滅所謂不勞而獲的現象。自然，兒童，病人，老人……不能勞動的份子，不在此例，不過對於能從事勞動而不勞動的份子，則嚴格適用「不工不食」的原則。具體一點來說，以舉國勞動主義撲滅資本家，但所謂撲滅資本家的意義，並非將現在的某一個資本家的首立刻斬去。乃使今日社會組織之下的遊手好閒的人們都和我們一同勞動的社會組織實現。關於這一點，很明白的不過是將最初亞丹斯密所唱的自由競爭論及獨占反對論使之徹底而已。在今日的社會裏面，因為有獨占土地及資本的事實，這種事實的存在，乃妨害真正民主的唯一原因，倘若將這種事實廢止以後，社會全員一切的人們，在自由競爭之下，使他們充分發揮其天分而不受外界任何的人為的束縛。所以在斯密的理想與馬克思的理想之間，其實並沒有冰炭不能相容的差異，不過馬克思使第一期的民主主義徹底而進化至第二期的民主主義而已。

上面是社會主義主張的大體，然而為什麼馬克思的社會主義特別稱之為社會民主主義呢？因為馬克思認為單把事業移歸國家經營而不把政治的運用使之民主化則不成功。現在為說明的便起見，且引日本的食鹽專賣以為例。食鹽本來是私人經營的事業，而日本今日的狀態，已經成為國家事業了。若僅在食鹽為國家所經營這一點上看來，似乎有類同社會主義的性質；然而在今日的政治組織之下，食鹽專賣卻不能增進一般民衆的利益。日本的食鹽專賣每年所得的利益，有九百萬日

金之巨。所以由實際方面來講，等於將食鹽加上非常的重稅。日本的租稅制度，係以財產的多寡而定其比率。然這相當九百萬日金的租稅之利得，卻為千萬長者和一無所有的勞働者同樣的平均負擔。而且就普通一般的情況看來，食鹽的用途，大約十分之七是為製造醬油，鹽菜等所占，而這些食料品的大部分，又為貧民所使用，歸根到底，這種變象的鹽稅，雖名為國家所有，仍然加重勞働者的負擔。所以這種事業雖然形態類似社會主義，但其實際則為國家資本主義 (State Socialism)，而非國家社會主義。這種原因，即是政治組織不良的結果，所以政治的民主化，也是社會主義當然的要求。

第三，為實現社會民主主義 (Social Democracy)，馬克思主張採取什麼手段呢？關於這個問題，上面已經說過，馬克思根據他的基本理論，必然的採取的手段，即是階級鬭爭。我們知道，改造今日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實現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這種工作，固然是社會全體的利益，然對於今日之權力者的資本家階級，因為和他們自身的利益衝突，到底難以求得他們的贊同，所以若將這種事業委之與權力階級的人們去辦，絕無成功的可能。在反一方面，倘若將這種使命委之與在今日社會組織之下處於被壓迫地位的第四階級的勞働者，他們為解除自身的苦痛生活起見，勢不得不奮起自覺，打倒壓迫他的反動勢力，這種活動的過程，即是馬克思所謂階級鬭爭。(註)

(註)關於馬克思的經濟學說的參考書如下：

河上肇：近世經濟思想史論，一四一——三五七頁。

八木澤善次：經濟思想史論，一九五——二七九頁。

北澤新次郎：經濟學史概論，二六三——二八二頁。

安倍浩：經濟思想十二講，二五七——三〇七頁。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2.

第三編 歷史學派及奧斯特利亞學派

第一章 歷史學派的體系

第一節 歷史學派主張的概觀

以亞丹斯密爲創祖而完成於李嘉圖之手的英國古典派經濟學，一方面受馬克思的科學的社會主義的批判和檢討，同時，他方面他基於科學的方法論之自然法的演繹方法而產生的所謂絕對主義，自十九世紀中葉起，又受到歷史學派痛烈的攻擊。(註)

(註)威爾布蘭特 (R. Wilsbrandt) 在他著的國民經濟學的發展上面，對於古典派經濟學的批判，舉出三種的反對說。第一即所謂反動的保守主義者的一派——這一派同顧古典派經濟學所給與的公的生活上之惡影響，而希望再奪還其一切的損失，並追求返歸中古封建權力之下所實行的家長制度式的「古風時代」的憧憬。具體一點來說，即是使社會不僅爲貨幣，拜金主義，冷枯的契約等所支配，並且培植信仰，由信仰的相結，生出人與人的共同性，然後再復歸較古代的 (Gothic type) 教堂時代。第二即是所謂倫理的及歷史的學派。這一個學派發起的理由如下：(甲) 期待古典學派的學說及理論的結果，終全歸於失望，因此，一般人們對於古典學派的方法，發生疑惑。(乙) 現實的存在，大部分是以

前所豫想不到的；而且對於任何時代都不曾存在的習出不窮的弊害，由驚疑而至失望，於是對於那種事實遂不取調和的路徑，將事實仔細加一度的直視和確定之後，主張把那種事實放在國民經濟學的領域裏加以判斷。因為這個緣故，從新採用歷史的態度，依歷史的方法完成其所負的使命的要求，便成爲重大的問題了。第三，對於將來的態度，要求全體的改造，所以社會主義便勃興了。依據社會主義的主張，近代的世界，即是資產階級支配的世界，而代表這個世界並讚美這個世界的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即被擦上一個「有產階級的」科學的烙印。如斯，對於「有產階級的」科學加以侮蔑和亂彈之後，更進一步指示全異的世界，而且努力建設這個全異的世界。於此，遂形成社會主義學派與古典學派的對立（上舉書第二篇第一章末尾）。

關於馬克思批判古典學派的理論，在前面已經很詳細的敘述了。現在在這裏專論歷史學派批判古典學派的要點，以及和古典學派對立的歷史學派的根本主張。

歷史學派的創始者，通常都認爲是里士特（Friedrich List, 1789-1846）不過歷史學派主張的完成與確立，乃經過盧夏爾（Wilhelm Roscher, 1817-1894）、顧尼斯（Karl Knies, 1821-1898）、希爾德布蘭特（Bruno Hildebrand, 1812-1878）等所謂 Three young Germans 的追求纔算成功。他們的態度，銳意的攻擊古典派的經濟學，主張將經濟生活加一歷史的研究，而這種研究所得到的結論，認爲一切的經濟政策，沒有絕對的性質，在相對的點上，有真理的存在。所以對於古典派所發見之經濟學中有普遍妥當性的經濟法則，一概與以否定的承認。他們認爲宇宙間像亞丹斯密當

說的適應任何時代任何場所 (all times and all places) 的不變的法則，不會存在；經濟現象不能超越時間與空間，而是被時間或場所所限制的個別的具體的現象。這種現象有依時代的推移而發生和隨時代的轉移而消滅的性質。

關於經濟學的方法的問題，主張依歸納法廣行蒐集資料而詳究事實，將法制、習慣、及倫理等在其與經濟生活有關聯之點上與以把握，由這種把握上面，發見改良社會的端緒。所以對於古典派以利己心與自由放任為基調的世界主義 (Cosmopolitanism)，痛加反對，高唱以國民生活為中心的經濟思想，努力建設國民經濟學。依據他們的意見，國際上強固的國民感情的存在，乃極有利的現象，各個不同的國家相互競爭，足以貢獻人類無限的幸福，所以對於英國的學者所唱的世界主義，而激發國家主義的精神 (National Spirit) 以代之。

第二節 歷史學派的萌芽

在德國最初翻起反對亞丹斯密的自由放任政策的旗幟，而高唱保護主義經濟思想的學者，第一即是里士特。依據恩格斯的意見，「……一八三〇年代以降，德意志的物質方面及市民方面的發展，便趨於桎梏的狀態，無論怎樣德意志式的經濟學，不得不對於很滑稽的古色古香之中古殘存的滓滯，開始攻擊。關稅同盟成立以後的德意志人，捷然對於經濟學形成一種理解的狀態。從此以後，英

吉利及法蘭西的經濟學的輸入，纔開始發展市民階級的利益。不久學界與屬僚之間，將輸入進來的資料以對於「德意志精神」不得說不恥的方法而玩味，所以德意志經濟學的文獻，都是由執筆的產業者，商人，學校教師及屬僚等狩集出來的文字而成立，其無趣味，淺薄，無思慮，冗漫及剽竊之點，德意志的經濟文獻簡直等於德意志的小說一樣。不過從有實際的目的之人們之中，提倡保護產業家的關稅學派最有權威的學者，首推里士特。里士特的最有榮譽的著作，雖然是由大陸封鎖的理論之創始者法蘭西人非烈引寫下來的，但仍然不失為德意志市民經濟學文獻的最良著作。」[●]就恩格斯所批評的里士特的經濟思想，究竟是怎樣的呢？無疑的里士特認為英國古典派的經濟學，忽視了有特殊歷史的發達之各國國民性，因為以獨斷為前提而建設經濟理論，所以那種理論是抽象的而不能合乎歷史的事實。否認國民性差異的他們的世界主義，其實不過是一種空想而已。里士特對於古典派的經濟學，更指出三種的謬誤如下：

第一，忽視國民性，以不顧國民之利害的薄弱的世界主義為基礎。第二，過於重視物價的交換價值，乃一種冷枯的物質主義，關於國民精神方面，政治方面的現在及未來的利害關係，以及生產力的問題等，一概忽略。第三，他們太陷於個人主義之一途，因為缺乏秩序及組織的精神，抹滅了很醒目的社會的勞働與協力的效果。[●]

●日本改造社版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七卷，三三三頁至三四頁。馬克思經濟學批判第一冊。

① List, Das Nationale System des politischen Oekonomie. (日本譯本二五五頁)

如斯里士特更反對古典派以利己的個人為前提的經濟單位及以自由競爭為出發點的個人主義。他認為國家的經濟和企業，就事實上看來，不能夠以個人主義解釋明白。尤其是在許多的場合之下，以個人的力量所做不到的，而國家卻能做到。個人的經濟生活，惟有就國家與其國民性結合之點，纔能得到確實的說明。關於這一點，且引他的自用語於後：

在個人與國家之間，有所謂國民的範圍存在。特殊的語言與文學，特殊的血統與歷史，特殊的風俗與習慣，以及法律制度等，都有特殊的領域。這種領域擁有國民全體共同的利害而與他國民對立，如此，便主張以自己的力量和手段要求獨立。個人主要的活動，委之與國民的領域之內，而使國民能得精神的教養，生產力及秩序的安寧；所以人類社會的文明，以各國民文明發達為基礎。②

由此看來，里士特對於世界主義及個人主義理論的普遍適用性的反對，以及特殊的國家及國民性的提倡，十分努力，而且關於各國政治及國民經濟的任務，亦作以下的說明：

政治的任務，即是使未開化人為文明人，弱小者使之變為強大的所在。因此，第一必須先維持自己而且能夠永遠確保其持續。國民經濟的任務，即是實行國民的經濟方面的哺育，而期將來的發達。③

③ List, 236頁(前舉)

② 前舉書。

因此，國家的干涉與保護，便是他所認為必要的政策。固然亞丹斯密研究富的性質及交換價值而注意生產富之力的分工論，不過里士特所認為重要者，不是富與交換價值，而是將來創出這些富與交換價值之力。分工固然為創造物質的力，但他所認為最必要之點，乃在於第一先養成那種生產力。所謂養成生產力的方法，即是依國家的保護貿易政策而保護未發達的產業。

關於古典學派分政治與經濟兩者不相干的意見，里士特亦持出極端反對的學說。現在且引其自用語於後：

古典學派使政治與經濟分離，認為經濟學的對象，僅只限於價值與交換而已。於是，規定價值，資本，利潤，工資，及地租的概念，分析其構成要素，而以究明這些騰落及變動為經濟學的任務，對於政治的關係，完全忽視。但是，倘若將經濟的現象認為與政治沒有關聯，無論如何不能解釋出經濟問題的真相。尤其是在養成生產力與保護未發達的產業之點上，經濟現象和政治現象有密接不離的關係。

③ List's 前舉書，211頁。

其次，里士特對於古典學派以國民經濟與個人經濟為同一範疇的問題，亦持出反對的意見。依據里士特的意見，古典學派欲以個人經濟的說明而解釋國民經濟，其實，兩者的事實，有全然相異的

性質，所謂國民經濟者，並非由個人經濟的集合體而成立。因為兩者是個別的東西，所以在相互矛盾的場合之下，個人經濟往往使國民經濟為其犧牲品。如此，里士特舉出國家的權力壓抑私人企業的許多例證，而指摘古典學派以個人為本位的自由放任政策的謬誤。

現在將上述的里士特的見解概括起來，可以得到以下兩種結論：第一，反對古典學派以普遍的經濟法則適用於有不同的歷史的傳統之諸國民間，經濟學乃應以國家的本位以國民為中心的研究作為出發點。第二，真正的國富不是物質的富之總計，而是接續着不斷活動的生產力。這種生產力的發展，國家的保護政策則為必要的條件。(註)

(註)與其說里士特是一個學者，勿甯說他是一位實際家。他對於關稅同盟的設立，以及其他實際的政策，有很多重要的貢獻。而且他排斥演繹的，抽象的理論，重視經驗，認為書齋裏的知識比由實際得來的惡劣，對於古典學派以其經驗的歷史的立場與以攻擊。

第三節 歷史學派的成立

歷史學派的學說，經過里士特所創造的準備過程之後，到了盧夏爾的時代，又劃出一個新紀元。盧夏爾的學說，主要的記在一八四三年他著的被歷史的方法之國民經濟學 (Grundriss zu Vorlesungen über die Staatswirtschaft nach geschichtlicher Methode, 1843.) 上面，現在我將他在那

本書的序文上所敘述的歷史學派的綱領引於後面：

我的國民經濟學的方法，和查凡尼愛西浩隴的法學上的方法相同。若仔細一一加以敘述，這個方法應該以下面所舉的爲基礎。

(一)關於國富應該以怎樣最上的方法增進呢的問題，固然是我們主要的問題，但那並不是經濟學的本質的目的。國民經濟學的使命，不單是致富的藝術，乃探究怎樣判斷人類，怎樣支配人類的政治的科學。我們的目的，即是敘述國民在經濟的見地上面怎樣思想？怎樣欲求？怎樣感覺？怎樣努力？而且怎樣達成其目的。此種敘述，惟有從與國民生活上的其他的科學——殊其是法律學，國家學及文化史的緊密的關聯上把握方爲可能。

(二)然而所謂國民者，並非現在生存着的單純的個人集團。因此，欲研究國民經濟的人們，不能單以今日之經濟關係的考察作爲滿足。所以我們的觀點，認爲研究往昔的文化階段幾乎有同樣的重要性。(這種研究的自身，縱然有別種的理由，但也是理解今日未開化民族最善的教師。)自然在講義上面，不能因此費去同樣程度的時間。

(三)由大多數的現象之中，看出本質的，合則的現象之困難，使我們在經濟的見地上相互比較我們所能知道的一切的國民。然而近代的國民在一切的點上，因爲相互織成了密接的關係，所以，若不考察一切的國民而欲得一國民的根本問題可以考察則不可能。而且，已經滅亡了的

古代的民族，其發達往往有全然告於終結的特殊的教訓。因此，在近代的國民經濟之問題上，若指示和古時的有一種類似的傾向之場合，這兩者的對照，乃為批評那種問題極重要的指南針。

(四) 歷史的方法對於某種經濟制度，加以很輕而且簡單的讚揚或單純的非難，則不可能。為甚麼呢？因為對於一切的國民及一切的文化階段有益或有害的經濟制度，幾乎沒曾存在。兒童的玩物及老人的手杖等，固然對於他們是絕對有益，但對於成年的大人則甚無味。所以經濟學的主要任務，是指示曾經合理而且有效的現象，何故往往又不得不次第生出愚劣而有害的現象呢的問題。

D.Roscher, 上舉書 (由日本譯本轉譯)

由此看來，依盧夏爾的意見，經濟學和其他的社會科學同樣的應依歷史的及統計的方法去研究，以歸納為其唯一的基調。故經濟學上嚴密的絕對的原則，遂被否定了。一切時代中的各國民，都是經驗其自身特殊的經濟現象，此種現象，即是一切經濟的進化過程中特定的發展階段。換句話說，所謂國民經濟學者，乃關於國民經濟依歷史的方法探究那種發達法則的科學。(註)

(註) 盧夏爾分國家學的方法為二部。一個是哲學的方法，這個方法即是盡量抽去抽象的時間及空間的偶然性而構成概念的方法。一個是歷史的方法，這個方法即是盡量將人類發展的事實作一種忠實的敘述。(盧夏爾的依歷史的方法

之國民經濟學一頁）他認為國民經濟學為國家學之一部分，所以究明國民經濟學的發達法則之科學，當然須依歷史的方面。

總之，盧夏爾主張的特質，對於古典派經濟學以獨斷的，抽象的，演繹的方法而研究經濟學所得的絕對的普遍的真理之經濟法則，認為不當。他主張研究經濟現象時必須考慮其與其他諸現象的關聯，而指出依時間與場所發生的特徵，由歷史的，統計的考察，確立國民經濟發達的法則。

第四節 希爾德布蘭特的現在及將來的經濟學

德國的歷史學派的領袖，在里士特以後和盧夏爾先後出來者，即是希爾德布蘭特（Bruno Hildebrand, 1812-1878.）關於希爾德布蘭特的根本思想，他的主要的著述現在及將來的國民經濟學（Die Nationalökonomie der Gegenwart und Zukunft, 1848.）即可代表。他的主張大體和盧夏爾相同，第一指摘亞丹斯密所論斷的適應一切時候與場所的經濟法則的謬誤；更說明這種謬誤和亞丹斯密以前的重商主義及重農學派所建立的普遍妥當性的經濟學說同出一轍，現在且引其自用語於後，以明概略：

亞丹斯密及其一流的學派……將國民經濟學使之成為對於一切的時代，一切的國民都適應的妥當法則。那恰如盧梭及康德忽略人類天賦的差異，國民的特質，及社會發達階段的相異，以

絕對的國家爲目標一樣，忽略各國民間的特殊情形與發達條件，追求普遍適當的法則，欲建設世界的或人類的經濟學。他們以人類與財物之關係爲基礎的經濟學的法則，使之超越時代與場所，而忽視現象的變化，忘卻了一個社會的實在之人類乃文明的兒孫，歷史的產物，就是他的慾望，他的性格，財物與人類的關係，都是隨着地理的不同，歷史的變化，及不絕的社會一般的進化往前變化。

他們以研究個人爲研究社會終極的目的，主張社會亦應當以個人利己的交換及契約爲基礎。這即是以個人的利己爲社會的源泉。亞丹斯密的古典學派以經濟學爲各個人由純粹的利己心發動之人類相互交換關係的自然學說；而且認爲利己心和其他的自然力同樣有同一方面的作用。在同一的狀況之下，常常假定能夠得到同一的結果。由此一點，人們——無論在德國或英國——稱他那一學派的經濟上的法則爲自然法則。這種自然法則和其他的自然法則一樣，與經濟法則一種永久的持續性。

●Hildebrand, 前舉書, 27-28頁。(由日本譯本轉譯)

●前舉書, 33-34頁。

408
要之，依他的意見，古典學派根本的謬誤，即是以獨斷的利己的個人爲其全理論的前提而引出普通的法則；而且斯密主張世界主義與個人主義而沒卻重要的國民性，欲在歷史的傳統相異的諸

國民間，實現他們的經濟的法則。

現在再引他著的國民經濟科學的現在問題（*Die gegenwärtige Aufgabe der Wissenschaft der Nationalökonomie.*）的序文中一段的敘述於後：

依我確信的看法，國民經濟學與語言、文學、法律及藝術相等爲文明的一分枝；牠與其他文化化的諸分枝同樣，活動於特定的自然法則的限界之內。然而在那個限界內面，那些法則——特定的——則爲人類精神的自由及勞働的產物。因此，那種科學決不能和自然科學上的一切關係同樣，不問時代與場所而能以同樣的尺度或法則說明的抽象的學理。那種科學簡直可以說，無論在各個的國民之間，或關於全體的人類，依其歷史的發展，以由此一階段到他一階段的研究步調往前邁進，而且在這種行程上，現代社會的勞働對於社會發展的環節之間的認識，有極重要的問題。國民經濟學的文化史之唯一的基礎，置於國民綜合的、政治的及法律的發展史並使之與統計關聯的所在。立於那種基礎之上，纔表現出可以成功的國民經濟學之廣汎的構造。

他由這種立場出發，認爲現在的貨幣經濟也非超越時空的永久的現象，所謂信用經濟者，縱然更進一層而達於完全的發達階段，亦不過歷史的、過渡的現象而已。

① Hildebrand, 國民經濟科學的現在問題序文。（由日譯本轉錄）

②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p. 489.

關於希爾德布蘭特應注意的點，即是開拓經濟學的領域裏充分側重歷史的方法與方向之路，欲將普遍的經濟學變更為國民經濟發展的法則之學說。(註)

(註)希爾德布蘭特關於經濟學改善之模型的提議，並非用歷史的法學的方法，而用十九世紀所改造的歷史的官語學的方法。他認為無論在官語學上面或經濟學上面，因為都是隨着時代而示出順序的變化，所以不得不以相對的代替絕對的觀念。

第五節 顧尼斯的史觀經濟學

一八五三年代，卡爾·顧尼斯 (Karl Gustav Adolf Kries) 的歷史方法之經濟學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Standpunkte der geschichtlichen Methode.) 遂即出世了。(這本書於一八八三年改版之際，復改題為史觀經濟學 "Die politische Oekonomie vom geschichtlichen Standpunkte") 這本書的使命，是擁護及解明經濟科學上所適用的精緻的歷史的方法，至少在理論方面，也是歷史學派最有系統之宣言書。(註)

(註)在顧尼斯的時代所謂一般的科學者，普通分為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二大類別。前者以觀念的世界作為對象，後者則為對於感覺所發生的外界的世界作為對象的科學。顧尼斯對於如是的分類，更舉國家學與社會學為第三分科，而以經濟學屬於此第三種類。他認為這個第三種類的科學，以許多的個人或國民在一定的社會制度約束之下而經營共

國生活的人人的行爲爲其研究的對象，這種行爲的動因，即是精神的作用；這種表現，即是屬於感覺的世界之現象。◎

這樣看來，具有那種性質的經濟學究竟應該以怎樣的方法去研究呢？關於這個問題，他曾作下一段的敘述：

經濟生活的狀態，應該說明那種狀態的經濟學的理论，形式，形態，議論，以及一切的結果，都是歷史的發達之產物。那種經濟學對於人類及國民歷史的一時代保着有機的關係，牠發生於時間，空間，及國民性等的制約之下，同時又伴着這些條件漸次進展。經濟學由歷史生產之中求出其立論之基礎，而結論亦必須依歷史的方法以求瞭解。所謂經濟學上一般的法則，不外顯示歷史的說明與真理進化的表現。……經濟學的理论之絕對主義，不過僅只在某種特定的歷史的發展之一階段上能夠實行，其自身亦爲該時代的產物。而且在歷史的發展之過程中的一時代，表現那個時代的經濟學。◎

◎Hales, 上舉書, 六頁。

◎Hales, 前舉書, 263頁。(由日譯本轉錄)

由此看來，不難知道顧尼斯或爲古典派以時代的經濟理論爲完全的最後的理論之論斷，有極大的謬誤，一切的經濟理論，不外時代，場所及國民性等各種條件的反映而已。無論是在英吉利或德意志，以及其他各種國家，因爲領土的不同，所以經濟的條件亦相異。例如因爲各國氣候的不同，而得

到各國民勞働能力差異的結果；土地的豐沃程度，廣狹，外圍的狀況，世界市場上各國的特殊地位等，足使各國民的經濟情況生出特殊的互異之點，而經濟現象又受各個國家的政治，法律，宗教，及哲學的思想之影響。若把經濟生活這樣考究起來，經濟生活不過佔有國民生活之經濟的一面而已。所以研究經濟生活為對象的經濟學，若不使之和其他文化的諸現象互相關聯則不可能；而且就觀察的點上來說，不得不以那些各個的特殊性為基礎。●他根據這許多的理論，主張經濟學不應以孤立的抽象的方法來研究，惟有基於當時歷史的及統計的考察而以歸納的方法為經濟學上主要的基礎。關於經濟上的政策，以適合經濟的歷史為唯一條件，反對廣汎一般的方策，使世界各國的經濟政策，依着一個一個的特定狀態，施行相對的解決方策，認為在相對之中，有真理存在。

●Kritik, 前卷, 44-61-106 H.

第六節 新歷史學派——講壇社會主義

繼承盧夏爾，希爾德布蘭特及顧尼斯的學說，而又將其主旨及目的加以很顯著的開展並對於適用歷史的方法與以很徹底的具體的研究之新歷史學派，即是以休謨拉(Ceslav von Schmoller)為中立的德意志的大學教授布勒塔諾(Luis Brentano)，海爾德(Adolf Hald)，顧納布(Knapp)，哈(Bucher)，戈特海姆(Gothelm)，納塞(Erwin Nasse)，謝雅菲勒(Albert Schäffle)，魯白爾西

(Gustav Schönbarg) 德爾 (Hans von Scheel) 勒斯拉 (H. Rasler) 瓦納 (Adolf Wagner) 等。而且
在歷史的思潮之中，以各自的獨得的方法而在最新的人物之間占有特殊的重要地位者，即是偉巴
(Max Weber) 與宗巴爾特 (Werner Sombart) 兩人。

柏林大學的教授休謨拉欲以同樣的經驗的歷史的方法建設經濟學，然而他稱盧夏爾等爲舊
歷史派而自命爲新歷史派者，究竟他的特質在何處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覆，無疑的是他高唱歷史
方法的徹底與把經濟學裏加入倫理的要素。

依據休謨拉的意見，從來的歷史學派的人們把特殊性與國家混在一塊來思考，實爲一種很大的
謬誤。經濟現象並非僅依國家的領土的限制而發揮特殊性，在超越領土的限界幾個國家之中，或
在同一國家領土以內的各地，均能表現其特殊性。此種原因，並非所謂國家之領土之限制，乃言語，歷
史，倫理，道德，感情，及其他文化的現象。這些文化現象，在許多不同的場合之下，雖然在同一個國家領
土之內，不得不注意基於那種特殊的條件而生的經濟現象的差異。

他在那許多的文化現象之中，特別重視倫理的觀念。在經濟生活上，人類固然欲以外界的財物
充足自然的欲望而行動，但無論誰都不以那種自然的技術的關係爲止，而更爲其高尚的美的欲望
及倫理的意欲的滿足以努力。所以經濟組織不得不是依經濟的規律與倫理所制約的一個生活秩
序。例如市場之永續的關係與勞動者問題以及工資問題等，推有就人類生活欲望向上的倫理的道

德的問題與之關聯的所在，纔能與以說明和解決。所謂那種關聯者，乃指這些經濟問題應該怎樣被人們抱的倫理及法律上的諸觀念所制約的關聯。

英國古典派經濟學者作爲一切問題之前提的利己心，在事上並不能無限制的去發揮，利己心仍然爲倫理所束縛，而且惟有在倫理的抑制之下，方能完全奏其效果。所以忽視經濟生活上這兩種力，必得不到公平的判斷。更進一層來講，舊歷史學派的人們把各國的經濟組織專由氣候、人口、國富等物質的技術的方面來觀察，放棄倫理及道德方面的觀察。但是，當我們考究一國的經濟生活及經濟組織的時候，不能僅只以那種自然條件的差異爲唯一目標，就是國民的特性，倫理的思想，勞働心的狀態，勤儉，努力的程度，義務觀念的厚薄，及家庭生活的良否等精神及心理方面，亦不得不深加考慮。而且事實上來講，關於近代許多社會經濟複雜的問題，大部分都是以其文化的狀態，倫理及道德的思想爲基礎。例如幼年勞働的禁止，婦人勞働的條件，老衰及殘廢者保護的規定，以及其他的勞働條件等，都是依着各時代文化觀念與倫理思想的不同而各自差異；又對於國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特定的企業，委之與個人呢？委之與社會呢？或者移歸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家經營呢？這許多問題，正如上述。

① Schmoller, 土地問題與經濟學, p. 45-50-54 (由日譯本轉譯)

如斯，他們重視社會生活中倫理和道德的思想，當然對於經濟生活上的分配問題形成一種公

平的觀念，這種觀念由提倡社會改良的結果而具體的表現為社會政策。關於他們主張的經濟學上的主要原理，芮克郎姆曾舉出下面三項的敘述，現在且略譯其大意於後：

(一) 在研究經濟的時候，極力主張道德的要素之必要。例如在私的經濟方面重個人的利益，公的經濟方面重社會一般的利益及博愛的衝動等。私經濟的根本原理之過度的濫用，不得不依經濟的道德加以抑制和拘束。然而不能忽視實際與理論的貢獻……(二) 在經濟學與法律學之間，必然存在着密接的關係。例如瓦納在他的經濟學原論上關於這一點曾經說明，個人經濟的地位，不像重農學派所說的僅只依個人之自然的權利乃至權力能夠處置一切，乃為歷史的產物之該時代的法律制度所統制。因此，關於一半經濟一半法律的自由及財產，便要求一個新考究。瓦納由這個觀點接近他的經濟研究，而這種研究又轉入社會對於個人的關係之舊問題。無論誰若將舊的法律、政治哲學，及國民經濟學放在以個人為中心的範疇之內，則必陷於不可解的矛盾結果。經濟學上的明證，即是以個人的利己與自由競爭為前提的重農學派及古典學派謬誤的史跡。瓦納以這樣的立場，先將社會經濟生活的狀態加以研究，在這種基礎之上，決定個人經濟的自由範圍。(三) 關於國家的職能，也與古典學派所主張的觀念不同。古典學派認為國家唯一的職能，是保護社會上的人們不為暴力和詐欺所襲擊。然而德國的歷史學派則以為國家不單是維持秩序的工具，而為創造不能以個人的努力所得達成的無數的文化目的。總存在的國民之機關。社會的目的

的若僅依公權而能達成時，這種行動即是正當的行動。政府若實行干涉，各個事情使之適應各國民發達的狀態，所以便不得不個別的與以決定。對於公共衛生的設備，生產運輸的處置，社會的弱者——婦人，老幼，殘廢者，貧窮者——的保護，並非怠惰而蒙惡結果的個人的損害的補償，勞動者的保護，由法律上的認定和管理之勞動社會的個人自助及共同的救濟和幫助等，倘若在國家的監督之下，勞動者的所得，必須得到安全的保證。

④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p. 201-204.

就上面所舉的幾點，關於新歷史學派主要的特質，不難知道在於其對於社會問題之道德的態度。尤其是謝雅夫勒與瓦納兩人，因為受了理論的科學的社會主義思想的影響，對於社會問題發表了很進步的議論。不過他們雖然一面指摘資本主義經濟的缺陷，一面對於社會主義的思想表示好感，但他們畢竟是所謂新歷史學派，終於對於馬克思及恩格斯所主張的社會主義徹底的态度，表示避免。具體一點來說，他們一方面反對古典學派主張的自由放任主義，主張在某種程度之上對於個人經濟的利己活動加以限制。同時在另一方面由他倫理觀的立場，力說改善勞動者階級的狀態，承認勞動者團結的權利，主張勞資兩階級的調和。

由此看來，這些學者對於經濟政策的主張，儼然界乎自由貿易派（滿切斯特學派）與社會民主主義者之間。關於社會問題，謝雅夫勒在他的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Kapitalismus und Sozial-*

smus, 1870) 上面瓦納在他的社會問題講話 (Rede über die Soziale Frage, 1871.) 上面及魯白爾西的德意志帝國問題之勞動局 (Arbeitsämter, eine Aufgabedes deutschen Reichs) 都是異口同聲的反對社會革命和自由放任, 依上述的理論, 欲以國家的干涉緩和近代產業加到無產階級身上的重壓。而且主張將進步的文明的恩惠, 分配給一般勞動者階級, 「社會政策學會」(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即是他們對於那種政策的研究及發表言論的機關。(註)

(註) 新歷史學派的主張, 博得大多數德意志經濟學教授的同情。一八七二年夏爾招集許多同志會合於愛載納哈, 爲完成他們的強固的聯合和實際政策舉行社會問題研究會。參加這個會議的份子, 有各種政黨的代派, 勞德運動的指導者, 德國大部分的大學教授, 及幾位大資家。這個會議的結果, 固然基於上述的原理而造出很多的提案, 不過接受這種提案的人們, 被反對者以奧登哈姆 (H. B. Oppenheim) 呼出的「誘導社會主義」(Katheder Sozialisten) 這個名號加以嘲笑和攻擊。一八七三年以來, 這一圈人們關於討論社會政策學術的問題而設置的永久組織, 即是社會政策學會。他們對於社會問題的見解, 都是由這個機關發表的。這個學會的會員, 除了夏爾以外, 還有瓦納, 休爾拉, 海爾德, 查爾塔, 朗格, 布勒塔, 迪林葛, 爾, 赫塞, 希爾德布蘭特, 斯尼, 康拉得等著名的經濟學者, 就是其他的德意志的大部分學者, 亦都編羅在這個團體中。因爲在許多點上他們的見解頗多進步的成分, 所以一般人又稱之爲「博士社會黨」。

第二章 對於歷史學派的批判

第一節 方法論爭與研究學史的立場

上面一章主要的目的，在介紹歷史學派根本的主張。現在順序將歷史學派的批判展開於後。從來經濟學史家對於歷史學派的批判，的確不少，尤其是關於方法論爭的問題，表現出很多的文獻。在方法論爭的舞台上活躍的學者，首推卡爾曼格（Karl Menger）與瑪克斯偉巴（Max Weber）二人。現在限於篇幅，僅將曼格的批評加以敘述。

歷史學派最後的學者休謨拉的著述，誠如偉爾布蘭特所指摘的幾乎完全希望歷史的方法。而且他的所謂新的理論，造成古典的國民經濟之歷史的及倫理的批評。然而與歷史學派的人們相反的曼格，對於經濟學則主張用演繹法，而向着休謨拉的立場開始攻擊。（註）

（註）偉爾布蘭特在他著的國民經濟學的發展（Die Entwicklung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之中，曾作下面的敘述：「在德國於道極其幼稚的發展過程中，即在近來八十年的熱烈的經過之外，休謨拉與曼格之間歷歷發生很辛辣而且愉快的方法論上的論爭。關於這個問題，一八八三年曼格在他著的社會科學的方法與特殊的經濟理論之研究一本書上發表了。就是這一本書，在某種意義上也是一種古典式的文獻。曼格在這本書上採取的立場，其實就是後

來哲學家黑爾利特 (Rickert) 發表的「自然科學的界限」(Ueber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及以一本小冊子而發表的「文化科學與自然科學」(Kulturwissenschaft und Naturwissenschaft) 兩本書上所追求的。(上舉書第三篇)

曼格相信經濟法則的普遍妥當性，認為時代與場所雖然互異，而經濟法則卻沒有例外者。他在他的國民經濟學原理 (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1871) 上面，劈頭就說：「原因結果的法則，支配一切的問題。在這個大原則之下，沒有例外的可能。而且在經驗的範圍之中，雖然想發現和這個法則相反的例證，但無論如何是無效的作業。人類不斷的發展，不惟沒有使這個原則動搖的傾向，而且還對於這個原則加以確保，使其妥當範圍的認識次第擴張……」

如斯，因為他的經濟學原理以探究普遍的法則為最終的目的，所以由他的立場出發對於歷史學派的人們究竟是經濟學者呢？或是歷史學者呢？他們的作業，究竟是經濟學呢？抑是歷史學呢？這些問題，就不得不先求解決。依據曼格的見解，經濟學與歷史學在本質上是兩種不同的獨立科學，倘若經濟學侵入歷史學的領域，已經拋棄了經濟學本來的立場。例如在經濟學的領域之內若欲從事法則的探究，歷史的方法固然可作為經濟學的補助方法，但以此作為經濟學的原理而欲發見抽象的因果法則則不可能。現在再舉一個例來看，譬如在構成經濟學原理的過程中蒐集資料的工作，雖然可以採用歷史的敘述的方法，但歷史學派只要不再作更進一步的進展，事實上就是帶着經濟學的

假面具而研究歷史，絕對沒有經濟學的性質，休謨拉充分的蒐集了資料之後，雖然欲說這種蒐集對於經濟學的法則有價值，然而不斷的往前進展的歷史，不絕地又貢獻出新的事實，所以，所謂完全的資料之蒐集，到底是難能的事情。而且為追求歷史所貢獻的事實，往往失去經濟學本來的目的。

④ K. Menger, Das Wesen und die Aufgaben der Nationalökonomie S. 3.

要之，倘若依據曼格的方法論的立場來看，可以得到下面兩點的結果。（一）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與其說是經濟學，勿寧說是包括歷史學領域的歷史學。（二）縱令其可以停留在經濟學的領域之內，若僅只以蒐集歷史的事實的指歸，則經濟學原理的構成和法則的發見便不可能。

曼格在方法論爭上的見解，在某種意味上可以說是歷史學派的致命傷。關於歷史學派蒐集豐富的史實之問題，誠如偉爾布蘭特所說的：「值得驚歎的總括式的經濟發達之鏡像物的成立。」若然，在經濟學上對於我們教示些什麼理論呢？無疑的那種無數的材料，不過是他們的無原理性的表白。換句話說，休謨拉的所謂經濟學，不啻是否定經濟學的有力的經濟書而已。所以當觀察新歷史學派的方法論時，我們覺得他們把經濟學引入經濟史的領域之內而難以成立理論的經濟學。曼格及其追隨者們單把歷史學派的方法論加以駁擊而奏凱歌，一點也不追究歷史學派的方法論之社會的根據和階級性，這不得不說他檢討的工作尚未完成。但是，因為曼格在方法論爭上的主張非常動聽，所以一般經濟學家對於以抽象的方法反對歷史學派的所謂經濟學之新學派的奧斯特利亞

學派 (Austrian School)——曼格、偉塞 (Wieser)、貝爾爾 (Böhm-Bawerk)、高森 (Gossen) 等——認為有新理論的傾向而讚揚休姆、白塔 (Schumpeter)、李夫曼 (Liefmann) 及其他大小及歷史學派者的功績。

不過，在另一方面，歷史學派在學史^上不可抹滅的功績，也^可舉出下三點：即——(一)對於經濟學上的絕對論而以相對論代替之，排斥經濟法則的普遍性和永久性，重視具體的事實。(二)貢獻充分的史料於從來內容貧乏的經濟學之中，使經濟學的範圍得以擴大。(三)在經濟學上採取具體的立場而與實際生活發生緊密的關係。由此看來，歷史學派雖不能成爲一個有統系的，正確的，整個的完全經濟學說，然其片斷的貢獻依然存在。

依我的見解，研究學史應採的立場，不僅只單以學說的穿鑿和使經濟史實與學說加以照應去理解，而且辯證法式的理解亦極必要。具體一點來講，即是理解各時代以階級鬭爭的事實爲前提的發展和變化，同時由諸學說主要的範疇和法則的分析及綜合的作業，發見一定的由階級鬭爭中反映出來的階級意識的存在。更依此究明這些學說怎樣在歷史上表現着階級的意識和意識的發展。這種立場樹立之後，一切的學說，原則，觀念等都具有歷史的性質，質言之，這些觀念形態依人類生活的關係，各個的社會的聯絡，及各個的社會的存在等關係而實行變動。若就經濟學來講，經濟學即是對於那先行的社會階級意識的批判——以否定的地位在同一的社會中發生萌芽，更由那個社會

裏發展新的階級意識，對於特定的支配的經濟關係加以批判——換句話說，即以否定的否定而增高新的學問。如斯，辯證法式的發展繼續不斷。所以，經濟學史可以說是對立抗爭關係發展過程的批判。

在歷史學派方面，究竟是怎樣作為前後繼起的一環呢？在學史上究竟應該占一怎樣的地位呢？關於這些問題，我們對於歷史學派的人們所提倡的經濟學及由那種思想出發而主張的政策之社會的及階級的根據，又對於英國古典學派所反擊的方法論之社會的理由等問題，有必須先對照當時德意志社會的情況與繼續發展的生產關係然後再瞭解的必要。

第二節 歷史學派的「國民經濟學」的定義及其中所含的階級性

所謂「國民經濟學」者，究竟是什麼呢？關於這個問題，第一步便感覺到許多的困難和意見不同的暗礁。為甚麼呢？因為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和理解，充分的表示出解答者的歷史的地位及其社會的階級性。現在我先就歷史學派加以說明。

歷史學派的創始者之一的盧夏爾在他最初的大著國民經濟學之基礎（Grundlagen der Nationalökonomie）第二章十六節上，曾作下面一段的敘述：

我們認為解釋經濟的國民生活之發展法則的問題，即是國民經濟學。（若依曼戈爾特的解

釋，即所謂國民經濟史之哲學）這種學問和其他一切國民生活的學問同樣的——一方面和個人間的觀察相關聯，他方面可以伸長至全人類的研究。

若依這個定義看來，所謂國民經濟學究竟是什麼的問題，能夠得到理解嗎？倘若將盧森堡（Rosa Luxemburg）對於這個定義嘲笑的話引出來看，即是「所謂國民經濟學者，究竟是什麼呢？那自然不用說是關於國民經濟的學問，角質邊的眼鏡是什麼呢？那就是角質邊的眼鏡。運貨物的騾馬是什麼呢？就是運貨的騾馬。」^①這樣看來，關於國民經濟及國民經濟學之爲物，依然如在十里霧中，不能給我們一點概念的把握。

① Rosa Luxemburg, 經濟學入門 p. 5-6. (日本佐野文夫氏譯本)

現在再來看歷史學派的健將休謨拉氏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如何。休謨拉在國家諸科學辭典（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中關於國民經濟學的論文中，曾作下面一段的敘述：

什麼是國民經濟學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我認爲記載國民經濟的現象而下一種定義，其原因加以說明，並以一個聯結的全體而去理解的學問，即是國民經濟學。自然，在這種場合之下，將國民經濟預先下一個定義乃爲前提的條件。這門學問中心的內容，便是在今日文化的各個國民之間反復不斷的典型的諸現象，即分工，勞動編制，交通，所得的分配，社會經濟的文物等。後者依屬於私法及公法的一定形態之中，爲等一的或類似的心理之力所統御，類似的或等一的規定又

生出勢力，而其總體的記載，則為整個的現在經濟的文化世界之靜態，復以此說明這個文化世界的一種平均的組織。這種學問由上面敘述的立場出發，再觀察個個的國民經濟相互間的偏差及各處不同的組織形態，而探究這些種種不同的形態怎樣實行結合？在怎樣的結果上表現出來。如斯，諸形態相互因果的發展，達到所謂經濟的狀態之歷史的繼起之觀念。質言之，即是將靜態的觀察上加入動態的觀察。

我們看了這個冗長難解的定義，依然抓不着所謂國民經濟學的本質。不過休謨拉在同一論文中，有下面一段的說明，似乎可以給我們某種程度的理解。

在以前數百年之間，雖然個個的私的經濟及社會的事實為人所注意並記載，個個的國民經濟之真理，亦被認識，但在道德及法律體系之中，討論了經濟上的問題。然而在十七世紀與十九世紀之間，國民經濟的各種問題對於國民的統制及行政獲得從來所豫想不到的重大的意義。於此，纔得綜合各個部分成立一個特殊的科學。大多數的著述家遂以國民經濟的問題有教青年學生的必要而教示之。同時，因為一般科學思想勃興的結果，十八世紀有名的著述家所提倡的某種根本思想——如貨幣及交換，國家的經濟，經濟政策，勞動及分工等——遂結成一個獨立的體系。所以近來的國民經濟學，便是獨立的科學。

那末，看了這一段文字使我們得到怎樣的[？]理解呢？無疑的即是他說明了國民經濟學的誕生，成

立的理由及經過，存在的意義，以及本質的大要。在悠久的歷史過程中，零碎星散的經濟觀察所以能結成一種特殊科學之國民經濟學者，其根本在於「國家的統制及行政」之必要的上面。換句話說，政府被迫於為支配所必要的時候，就不得不對青年學生教示國民經濟學。這誠然是官立大學教授揭破近代國家的政府感到國民經濟學的必要而使之成為科學的告白。所以承受政府命令而行的軍備擴張案，關稅，租稅案——地租，所得稅，承繼稅，營業稅，及登記稅等等，或者如工場法，工業法，勞働保險，勞働法，工會法等等，不論在國民經濟學上面或其他學問上面，為辯護政府的利益而滅卻一切真理之點，於此可見一般了。

在今日我們居住的以資產階級為主人的社會上，經濟關係唯一的支配的法則，即是自由競爭。而且一切的計劃，一切的組織，都將經濟的姿態隱藏下去，以看不見手脚的盲目的支配，翻弄人類經濟的運命。那種不可統御的勢力，即所謂「看不見手脚」者是什麼呢？無疑的即是資本。資本的統治形態，是無政府的，無秩序的。這種無政府的經濟統治，對於人類送來一種豫期不到的結果。換句話說，這種無政府和無秩序的狀態，把社會經濟由我們的意思裏面分離出去，使之獨立為無關係的現象。而且那種社會經濟現象，不久以發現資本主義生產樣式的意義與法則而形成我們所謂經濟學。因此，以發現資本主義生產樣式的意義與法則為任務的科學，不能發生於這種生產樣式未存在以前的道理自然明白。同時近代資產階級支配之歷史的條件，在數世紀的歲月之中，依政治及經濟的變

勵，漸次方能結成，亦爲不可動搖的至理。關於這一點，歷史學派的一員卡爾比夏（Karl Bücher）的名著國民經濟學的成立（Die Entstehung der Volkswirtschaft）上面，有下面一段的敘述：

國民經濟的發達，若由本來言之，即是政治的中央集權的一種結果。這種政治的中央集權，和中世末葉領土爲國家所確定一同開始，又和現在國民單一國家的創成一同終結。經濟的勢力所統括者，在比總體高的目的之下，與屈服政治的特殊利益同時實行。

在德國依強大的諸侯與地方貴族及都市市民的鬭爭，近世國家的概念賴以發揚……然而，德國因爲於幾世紀的長久期間地方的利害關係占了主要的位置，帝國國家權力對於國民經濟政策之努力，完全受了極大的挫折。然而在西歐的西班牙，英吉利，法蘭西等國，則與此相反。自十六世紀以來，發展強有力的殖民政策，利用新開發的海外領土的豐富財源，將統一的經濟範圍很鮮明的表現於外面了。

● K. Bücher，前舉，185頁。

於此，我們要看無政府的，無秩序的資本支配一切的學問之辯護者——德國的大學教授——爲甚麼將視線由世界經濟轉向國民經濟隱蔽事物的真相而高唱國民經濟的成立呢？關於這一點，再引比夏的一段話於後：

在這些不同的各國之中，縱然有程度的差別，但相等的中古分立的權力如大貴族，都市，地方

諸州，僧侶團體相互的戰鬪，則同樣的實行了。最初的這種戰鬪的目的，的確是消滅政治統一的障礙之獨立的小區域。然而以發展王侯的專制主義爲目的之潛伏思想，對於重大的人類文化問題，認爲全國民的統一組織，即要求有活氣的一種很大的利益之共同團體，惟有在共同的經濟基礎之上，纔能建築。這種思想，即是世界史的思想。

● K. Bucher, 前著, 1891 頁。

如斯，比夏認爲全資本主義生產的樣式，不外由所謂專制主義王侯的政治之統括而崇高的意思和偉大的計劃所合成。因此，爲樹立中央集權的官僚主義的大國家，歷史學派的幾個教授都認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樣式是不可缺的前提條件。同時那種中央集權的官僚國家之形成的自身，其本質即是經過成熟過程的國民經濟之一種結果。換句話說，繼續的不斷發展之新經濟的要求，便是資本主義生產的一種結果。在這一點上，資本主義與近代資產階級國家之間，存在着不可分離的密接關係；所以，就是爲實現完全的政治的統一或達成高尚文化的目的之國家的憲法，對於不可阻止的資本支配的發展，也是不可缺的條件。因此，他所說的「經濟」，盡量的不過是國民經濟。

我們一面看了德國歷史學派的經濟學說，一面應該研究當時德國客觀的經濟事實。那末，當時德國經濟事實的真相究竟如何呢？在當時的德國，自最簡單的日用食料品起，至貴重的奢侈品及必要的材料和工具等止，大多數或全部都是由外國輸入的他國民的生產物。在德國領土之上，大陸的

一切的國家和民族爲要得到生活及勞動，幾乎都爲德意志國民所使役，同時德國的國民亦爲一切的國家而勞動。這種事實，不僅在德國是如此，世界上無論任何近代的國家，雖然程度有多少的差別，其實行爲則一樣。所以一切國家爲了相互的生產，往往爲遠隔萬里的大陸上的國家而生產，同時這些國家無論其爲生產或消費，亦可使用大陸上的一切生產物。

這樣看來，世界經濟形成一個整個的交錯狀態，爲甚麼歷史學派將這種經濟關係區劃之爲國民經濟的領域而從各個自體來觀察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確不是他們不知道那種事實的存在，他們由世界經濟的園地裏特別劃出國民經濟獨立的領域之目的，實爲上面所講的爲資本家與國家所必要的關係。

那末，國民經濟學究竟含些什麼階級性在其中呢？關於這個問題，從上面敘述的國民經濟學成立的歷史上當然不難明白。自十六世紀至十七八世紀歐洲進步的各國經濟政策的目的，即是完成滿足複雜的國民的慾望之組織。換句話說，亦即是實現資本主義生產的樣式。所以，所謂經濟學這種新科學的使命，便從此展開了。西歐新興的市民階級——後來發展成爲資本家階級——爲要以自由貿易作爲手段完成世界史的使命，他們便不得不排除中世殘存的各種障礙物。我們試看法國西大革命便是這個市民階級粉碎封建制度的證據。由此看來，爲樹立近代資本家階級的國家及推翻中古封建國家的鬭爭，經濟學遂以資產階級的武器之地位而發生，其任務當然是爲保護資產階級

的利益了。

第三節 歷史學派的方法論之社會的根據

在十九世紀的初期，古典學派的經濟思想風靡了新興德意志的全土。例如德意志的國民經濟學者馬爾發 (Marwitz) 於一八一〇年致拉海爾 (Rahel) 的信上說：「次於拿破倫的亞丹斯密，是歐洲最強的支配者。」這的確不是誇張的話。但是，德意志的國民經濟學既然做了亞丹斯密及其古典學派的承繼者，為甚麼歷史學派對於古典學派的方法論又要反對呢？關於這個問題，現在我們依檢討其中的理由，發現歷史學派出現的社會的意義與反動性。

德意志的國民經濟學，在上面已經講過，是和新興德意志國家的出現同時成立。歷史學派在他根本的性質上，即是經濟理論的領域裏對於德意志的中產階級最有利益的理論。關於這個問題，誠如盧森堡所指摘的一段話如下：

……在歷史學派內面的歷史上，的確是德意志中產階級的歷史之忠實的反映。關於這個學派的教義，研究方法，及發展的諸形態之研究，若以經濟及社會的生活事實作為根據而出發的時候，即可貢獻德意志的中產階級近代發展的略圖。（註）

丹斯密 (Zürcher auf Adam Smith) 這篇論文，以馬克思主義的立場批判古典學派、俗流及歷史學派的經濟學。實為經濟學史上重要的文獻。也是她對於休謨博士的歷史學派的經濟政策之評論。(日本的譯本，係久留間鏡道氏以古典、俗流、歷史學派及馬克思派經濟學的題名在大原社會問題研究所雜誌第一卷第一號上發表了。)

英國古典學派的學說，在德意志國家成立的初期，被崇為聖書的地位。然而這個學說不久便招來三方面的反對。那末，現在我們要問，德國的三種反對的基礎是什麼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覆，無疑的是下面的三種：(一)對於解放農奴有利害關係的封建階級的反對。因為這種事實的發生，遂生出哈拉 (Hallor) 與繆拉 (Muller) 的反動的浪漫的傾向。(二)因為近代式的改革，中產階級的利益大受威脅。就中如舊制度的撤廢及實行自由主義商業政策的結果，德國蒙了極大的損害；於是，當時有力的手工業階級發出怨言而表示反對。這種反對的事實，後來形成邵敦 (Soden)、羅敦 (Ludew) 開弄 (Collu) 等一個學派。(三)由里士特創始而經過盧夏爾、顧尼斯、希爾德布蘭特等之手續完成的歷史學派的反對。

亞丹斯密的經濟學固然在根本上是個人主義，但在方法論上，主張超越時間和空間而都適用的經濟法則，實含有世界主義的意味。反對這種世界主義的最初的學者，即是里士特和浪漫學派的代表者亞丹姆繆拉。里士特以後歷史學派的人們，都是以反對個人主義及世界主義的立場而建設國民經濟學。然而，在那個時候他們為什麼將鎗靶子，僅只對着古典學派的方法論反擊呢？關於這個

問題，我想在下一段裏加一詳細的說明。

當里士特的學說未發表以前——即十九世紀的初期——德意志聯邦的經濟地位，十分孤立。在政治方面，也是羣雄割據的狀態。因此，農業在封建的統制的下喘吸，工商業在各聯邦和都市的不統一的管理之下。而且因為各聯邦和各都市均各自設立關稅機關，所以新興商業的發展，完全被這種關稅所阻礙。這種關稅的稅率，各聯邦與各都市又互相不同，就普魯士來說，即有六十七種。倘若將德意志聯邦的全體統計起來，竟有二千七百七十五種之多。徵稅的官吏，在八千人以上。由此看來，德意志工商業發達上第一個阻礙，無疑的便是這種國內關稅了。一七九一年法蘭西已經廢除國內關稅，所以商業上很顯著的欣欣向榮。英國依一七〇七年的合併令 (act of union)，英格蘭和蘇格蘭的關稅便從此統一。而且因為一八〇〇年的合併令，愛爾蘭也合併在一塊了。關於英格蘭與蘇格蘭的合同，亞丹斯密認為是「大布列顛繁榮的一個根本原因。」^①然而在德國卻是如前所述的未發達的狀態。國內缺乏強有力的統制力，同時即是表示着對外不能統一的意味。例如英國生產出來的很低廉的商品，遮開法國而流入德意志，德意志的資本家必受很大的壓迫，於是，要求撤廢國內的關稅，主張以統一的中央權力實行保護關稅，防止外國商品的競爭，實為自然的趨勢。

① Adam Smith, W. of N. Vol. v, chap. II, p. 218f. (Cannan's ed.)

里士特即是站在保護本國產業運動先鋒隊裏的一個人。這種運動的結果，實現國內關稅的撤

廢現在若翻開德國的歷史來看不難知道在一八二八年代巴里亞和俾爾丁白爾西之間，及普魯士和海塞，大爾姆斯坦特之間已經締結了關稅同盟，及至一八四三年代，近代德意志的國家已經實現了。

當時里士特的經濟學的方法論，對於比較後進國之當時的德意志，不得不承認其為應該適用的經濟理論。為甚麼呢？因為英國一流的先進國倘若與新興的德意志實行競爭，那即是宣佈德意志失敗的意味。例如他主張以國家的權力壓制私的企業，只要能構成國民經濟，縱然犧牲個人經濟亦所不惜的理論，即是德國中產階級的學理的辯護者。就是反對古典派的方法論之理由，亦在於此。不過他的經濟學說，與其說是一種學理，勿寧說是一種國家經濟政策論。由此看來，不難明白里士特所以反對古典學派的世界主義及自由放任論的根據，即是在於為德意志國家的成立。然而歷史學派的人們為什麼在德意志的國家已經成立，國民經濟已經構成，資本家支配國家的一切的目的已經達到，就是對外關係亦壓倒先進國而取得優越之地位以後，仍然反對古典學派的方法論呢？這自然是在國民經濟學的本質上自己有做國家的辯護者之必要。換句話說，在另一方面，使歷史學派在方法論上抗爭的社會的理由，是存在着的。當我們研究這種社會的理由時，我想將歷史學派的階級性，換言之，即是對於新興勢力的反動性更加以說明。

在古典學派的發展過程中，有一個很特別的現象。即其理論的自身，結局轉向批判資本主義制

度的弊害。古典學派在英國到了李嘉圖的時代，已經算是達於理論之極點，但是李嘉圖即是孕出英國社會主義者托姆森(Thomson)葛勒(Gray)布勒(Bray)等全學派的母胎。在法國古典學派最初的學徒即是史邁(Sty)後來接踵而至的又有西斯孟迪(Simoneti)在德國社會主義最初的萌芽，不難由羅阿(Rau)的著作中尋出，接續着邱念(Thunen)羅德白爾特士(Rodbertus)……等都出現了。及至馬克思與恩格斯的時代，由社會主義的立場分析資本主義經濟組織的工作——資本主義的自己批判，及對於古典學派轉換至反對的傾向——已經完成。然而歷史學派自成立的開始，在本質上即包含着新興德意志資本主義國家的成分，所以歷史學派的使命，即是為資本主義社會設法辯護，而不根本否認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

在上面已經講過，歷史學派所最怕者，即是究明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真相。他們為壓迫因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確立而必然到來的近代的無產階級的抬頭，同時，為克服社會主義經濟學而保護德國有產階級的支配地位，居然把資本主義的許多弊害否認了。總之，歷史學派的特質有兩種：(一)為防衛德國資本主義國家受先進的英國資本主義的侵略，依歷史的方法對於古典學派的方法論加一種駁擊。(二)想以批判古典學派的武器克服內外勃興的社會主義的理論。他們這種一舉兩得的計劃，徒只在社會進化的過程中表現出他反動和保守的面目外，而且還將經濟學引入經濟史的範疇之中，曝露自己學派在經濟上的無原理性。

第四節 歷史學派在經濟學史上的地位

依上面所述之看來，關於歷史學派的本質和社會的根據，我想大概可以給讀者一種相當的概念。固然在批判的態度上也許有些獨斷——例如關於近代國家與資本主義的關係，即有敘述國家論的必要。但這一方面的問題，因為學史的範圍的限制，也就省略了。而且關於歷史學派的方法論，尤其是對於方法論貢獻最多的顧尼斯的見解，我雖然想加一更詳細的敘述，然而因為篇幅的關係，也只得讓給別一個機會再介紹了。不過我在這一章裏所要說的語，大體總算得說了。現在我想將歷史學派在經濟學史上應占的地位再附加一言。

若談歷史學派在經濟學史上應占一個什麼地位的問題，就不得不遑速經濟思想發達的總過程。我們知道，在封建的經濟關係裏發展的近世商業活躍時代之學理表現，即是以重商主義的名詞所統一的最初粗笨形態的經濟學說。否定重商主義的思想，同時對於封建社會的經濟亦加以攻擊，給封建社會之胎內發展出來的資本主義農業經濟最初之學理的根據，即是以魁斯奈為中心的法蘭西重農學派。對於封建的生產關係之否定的發展，便形成古典派經濟學說的整個體系。

產業革命完成以後，資本主義經濟組織即向着牠發展的途上邁進了。然而伴着這種進展而來的無產階級的勃興，又成為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桎梏。換句話說，即是否定資本主義的存在而往

前發展，試看無產階級的科學——社會主義經濟學——之理論，即是無產階級者鬪爭的武器。固然社會主義經濟學在某種意味上是古典派經濟學的繼承者，然而牠這種繼承又將經濟學的本質轉換到反對的一方面——由批判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而發現其必然沒落的法則，以否定古典學派的使命而發生，更以完成其所負的使命而發展。這樣講來，那末在這種抗爭關係發展的過程中，歷史學派立於什麼地位呢？關於這個問題，我想在下一段裏與以說明。

我們知道，古典學派到了李嘉圖以後，有兩個不同的支流接續着出現。一個是進化過程中必然以否定的立場完成其繼承者之使命的社會主義經濟學。他一個即是希圖延長古典學派的壽命，而以謊錄那一派的學說為滿足的俗流經濟學派。固然俗流派中主要的鬪士是以心理的價值法則而否認資本主義的商品經濟裏固有的價值法則之奧大利亞學派，然而在反抗社會主義經濟學之點上，或消極的或積極的程度雖然不同，而歷史學派確是同樣的不失為一個保守的學派。具體一點來說，當歷史學派的人們在理論和實際兩方面收集不到資本主義生產組織內包含的矛盾時，便將面背着資本主義的破綻，而欲將此種破綻隱藏在「國民經濟學」的招牌之下，對於各種現象努力淺薄的辯解，放棄解剖資本主義之根本的使命，認為理論經濟學決難成立，由其特有的歷史之方法論的立場，以單純敘述過去存在的事實為經濟學的使命。總之，歷史學派在經濟學史上的地位，即是和俗流經濟學派，心理學派……一同反抗社會主義經濟學派而盡其保守的反動的任務之一大系列。

所以在資本主義必然崩壞的過程中，歷史學派無論在理論方面或實際方面，必然遇到被克服而至消滅的命運。(註)

(註)關於歷史學派的參考書如下：

Boucké,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1921, pp. 185-225.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0, pp. 483-498.

Gide et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Eng. Trans. by R. Richards), 1913)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5, pp. 191-232.

Cosc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Trans. by Dyer), 1928, pp. 410-416.

北澤三太郎：經濟學史論，二八三——二九五頁。

住谷覺治：經濟學 的歷史性及階級性，一——五〇頁。

八木澤次：經濟思想史論，二七九——三四五頁。

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史，三〇五——三三四頁。

安倍浩：經濟思想十二講，三二——二五六頁及三九三——四三六頁。

第三章 奧斯特利亞學派

第一節 奧斯特利亞學派的出現

歷史學派基於歷史的考察及統計的材料所提倡之歸納的經濟思想，雖然得到多數學者的贊同，但當他們正向各國急激的施行普及的時候，遭到奧斯特利亞學派激烈的反對。不過奧斯特利亞學派並非全然抹殺歷史學派的業績，對於歷史學派則取相對的贊同的態度。例如曼格在他一八七一年發表的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上面，認為在原則上統計學及經濟史應佔經濟學體系中特定的領域。不過他們所反對者，是歷史學派極端固執相對主義而輕視國民經濟一般原則的研究。曼格相信經濟法則的普遍妥當性，主張法則具有超脫時間和場所的妥當性，在大體上沒有例外的可能，所以他的原論最終的目的，即是探求這樣的法則。

依據奧斯特利亞學派的見解，正統學派用抽象的演繹方法發現經濟學上的法則，固然在自體上是正常的方法，然卻不能以他們使用這種方法就說他已經完成了樹立經濟學上的法則之工作。重要的問題，在於使用抽象的演繹方法努力完成古典學派所未研究的經濟學原理。所以奧斯特利亞學派的關心問題，可以說是完成經濟上一般原理。在這一點上，恰與古典學派有一脈相通的關係。

這樣，我們不難一步一步的發現奧斯特利亞學派發生的原因有兩個，一個是反對歷史學派加諸古典派經濟學的非難而救古典派的餘生。一個是攻擊使古典學派陷於滅亡的社會主義學派而與之對立，希望從此建設一座資產階級的新經濟學。所以奧斯特利亞學派提倡與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勞働價值說不同的價值學說，發展自己學派的新生命。這種學說即是所謂限界效用說（Grenznutzentheorie）。奧斯特利亞學派理論的核心，便在於此。

依據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財物的價值即是依生產那種財物所必要的費用而決定。那種費用的內容，斯密認為是單純的勞働量，李嘉圖則認為須加入資本及利潤來思考，即所謂生產費價值說。然而由李嘉圖的價值說演進出來的馬克思的理論，則以價值為生產那種財物必要的社會的勞働分量所決定。由此看來，正統學派或馬克思學派的論者，很顯著的以價值的某種量的大小所決定而求之於客觀的樞機（所謂價值實體論）。在這一點上，他們的價值理論無疑的有一個共通的特徵，這種特徵，一般人都稱之為客觀學派。奧斯特利亞學派因為與這個客觀學派立於對立的地位，所以一般人都稱之為主觀學派。主觀學派的代表，固然一般人都認為是曼格、偉塞（Wieser）及巴威爾克（Böhm-Bawerk）三人，不過康德拉克（Condillac）一七九九年發表的商業與政府之交互關係（*Le Commerce et le Gouvernement, considérés relativement l'un à l'autre.*）實為主觀學派思想之先驅。康德拉克會謂：「價值並非存在於財物的自體之中，而是存在於我們對照財物所下的評價

之中。而且這種評價是依我們的慾望而決定。所以財物的價值依我們的慾望之大小而表現出高低的現象。」^①這一段話固然確立了主觀學派根本的命題，但因為當時是正統學派的價值學說正在流行的原故，終竟沒得到一般的承認。後來大約經過六十年間，全完滅聲匿跡，及至一八五四年，戈森（Herman Gossen）在他的人類交易的法則（Entwicklung der Gesetze des Menschlichen Verkehrs und der daraus fließenden Regeln für menschliches Handeln）上面，復注意財物對於人類的意義是伴着他充足人類慾望的程度而增減，將康德拉克的命題，更加以明確的方式而使之具體化。世人多稱之為「戈森法則」，亦即所謂「效用遞減法則」。然而他的理論對於當時學術界並未發生若何的影響，後來還是英國的芥彭斯（Stanley Jevons），法國的瓦拉斯（Léon Walras），及奧國的曼格三個學者同時而又各自獨立的發現同一的學說，這纔成立了主觀學派。

① Bayerk，論叢書，p. 15.

關於主觀的價值說主要著作，不難舉出下面數種。一八七一年芥彭斯的經濟學理論（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及曼格的國民經濟學原理（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相繼出版。一八七四年瓦拉斯在經濟學雜誌（Journal des Economistes）上發表他的數學式的交換理論之原理（Principe d'une theorie Mathematique de l'echange）一篇論文。偉塞（Friedrich von Wieser）的經濟的價值之起源及主要法則（Ursprung und Hauptsä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ortes) 於一八八四年出版，到了一八八九年代，他的自然的價值 (Der Naturliche Wert) 也發表了。一八八四年沙克思 (Ehril Sax) 發表他的國民經濟學之本質及任務 (Das Wesen und die Aufgaben der Nationalökonomie)。同年巴威爾克的大著資本與資本利息 (Kapital und Kapitalzins) 也發表了。其次，巴威爾克的經濟的財貨價值概論 (Grundzüge der Theorie des wirtschaftlichen Güterwertes) 這篇大論文於一八八六年編入國民經濟及統計年鑑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裏發表了。這許多大著作的理論，形成奧斯特利亞一大學派而波及世界各國，所以倘若提及限界效用說這個名詞，立刻便使人聯想到奧斯特利亞學派。(註)

(註) 價值論上的這個主觀學派，通常稱之為限界效用學派或奧斯特利亞學派。不過嚴密的來講，倘若沒有主觀學派而限

界效用學派所代表的概念，比奧斯特利亞學派所代表的概念要廣。因為奧斯特利亞學派的理論在主觀學派中佔最有力的體系，所以通常都以奧斯特利亞學派的名稱代替主觀學派及限界效用學派的名稱。

當我們研究奧斯特利亞學派的時候，為要將一般的範疇都包含在裏面，所以我們並不以他們在方法論上為直接反對歷史學派而起的動因及在價值論上認為他們對於正統學派由強有力的批判而構成等問題，僅只將他們的理論內容和正統學派加以對照為滿足；我們必須更進一步究明這個學派在怎樣的社會背景裏面發生出來呢？他們的理論裏面反映些什麼社會階級的意識形態呢？或者他們的理論負了怎樣的歷史的使命呢？……等等的問題，在全社會發展的過程上，不得不與

以辯證法的把握而暴露其正體。自然，像奧斯特利亞學派的理論體系，並不容易理解。不過我想努力把把握其真相而究明其根本的特質。

第二節 奧斯特利亞學派發生之社會的基礎

產業資本主義的根本精神，即是建築在個人主義、營利主義及自由主義的基礎之上。這一個階段的意識形態，即是由技術和經濟兩方面表現的許多特徵所構成。現在若先就技術的特徵來看，我們不難舉出以下幾點：（一）技術發展的急速，超過已往歷史任何的階段。（二）技術愈趨愈精，分化為極細微的專門的部門。（三）在生產的一切行程中，漸漸重視機械的方法。具體一點來說，即是基於分工的原則，由手工業勞動轉到機械勞動，將勞動的部門，分解為最簡單的勞動要素——工場手工業技術——，而且推進到複雜的新式科學技術的高級機械。那末，產業資本主義之經濟的特徵，也可分為下面五種：（一）一切生產都是商品生產，消滅自然經濟的殘滓。（二）所謂勞動力這種特殊的商品，便發生根本的重要性。勞動的組織，實行於商品買賣的形態之上——雇用契約。（三）無組織的共同勞動，擴大於全世界。就是有組織的共同勞動，亦發展為巨大的規模，收容數萬甚至數十萬的勞動者。（四）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因此促進資本的堆集，更招來生產關係極度不安的結果。質言之，即生出生產過剩和恐慌等等的現象。（五）因為社會上的競爭變為激烈化和複雜化，結局必形成資本家與勞

働者對立的二大營壘，在這樣對立的過程裏面，遂生出特殊的歷史的意識形態。

個人主義、營利主義及自由主義所表現出的意識形態的基礎，如上所述。同時資本主義支配的精神，亦在於此。我們試看資本主義企業的組織，便不難發現資本家是居於指導者和主人的地位。資本家把一部分的權力委與管理人或技術家，在實質上雖然勞動者隸屬於資本家，但在生產行程上則從屬於管理人或技術家之下。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有所謂「市場」的存在，資本家一切權力的根據，在於買賣勞動力。換句話說，即是商品交換。這種權力的要素，包含資本家階級的全體利益，而政治法律所組織的近代資本主義國家，即是保障其權力的工具。

資本主義發達之現階段，最近社會科學者都稱之為「資本主義特殊階段之帝國主義。」關於這一階段的國際政治經濟的特質，我們看奧斯特利亞學派之中心理論的限界效用說便可明白。爲甚麼呢？因爲限界效用說的基礎，即是以資本主義最近之一切的技术和一切的經濟爲背景。

上面已經講過，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必然造成資本蓄積的現象。而資本的蓄積，及使一個特殊的社會層必然出現。所謂特殊的社會層者，即是社會上的特殊階級。這一個階級因爲握着社會上的生產手段，所以便可取得巨額的剩餘價值。他們雖遊離於生產行程之中，然對於生產則不作任何直接的關心。固然他們之中某些一些人對於流通行程發生關係，但那種關係仍然不過在流通行程中遊逛而已。宗巴爾特（W. Sombart）批評十七八世紀法蘭西的大富豪“*Entrepreneur*”說「他們以

納稅包辦者或公債權者的資格而致富，現在的狀態，好似脂肪一樣，漂浮於湯的表面上，完全脫離了經濟生活。」又說「他們變成一種脂肪包了，資產階級靠他的收入而生活，對於一切資本主義企業興味，漸漸減退到了零點。」^①宗巴爾特這幾句話，的確把近代的利息衣食者的哲學形容得淋漓盡致。近代的利息衣食者對於直接的經濟生活雖然毫不關心，但他們能得到固定的收入而享受快樂的生活，由工人血汗裏剝削來的剩餘價值，不斷的流入他們的荷包之內。

① Werner Sombart, *Der Bourgeois* (日譯本 188頁)

那末，這些利息衣食者究竟有什麼特徵呢？關於這個問題的答覆，第一即是他們的全階級為寄生的階級。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的階段，金融資本愈顯現其支配的權威，這種金融信用機關的確立，使寄生階級的收入發生一種永續性，此種永續性使享受那種收入的人們和社會經濟生活之關聯切斷，而趨於遊手好閒，蟄居於消費的領域之中，厭惡活動，這就是寄生階級的特質。

利息衣食者第二個特徵，即是個人主義的意識形態。在資本主義的社會裏面，利息衣食者一切的思考形態，都是以個人主義為基點。只要這種行為對於個人的利益有方便，縱然對於社會發生絕對的惡影響，然在他們的判斷上則認為十分合理而安心，甚至有以「人情之常」這些名詞來粉飾他們的行為正當。總之，利息衣食者第二個特徵，是非社會的意識形態。

其次，利息衣食者第三個特徵，即是對於無產階級的恐怖。他們因為生在現代的享樂和安逸的

環境之中，所以他們不惟沒有使社會前進完成其歷史的使命之勇氣，而且也沒有那種能力。他們希望保持着現在的狀態，努力防止社會自然的向前進化，因此，他們的思惟方式很顯著的是保守的而非歷史的步調，對於歷史的車輪之轉動勢力，發生一種恐怖和嫌惡，這種恐怖和嫌惡的心理，即是利息衣食者階級意識形態的特質。

這三種特質，很充實的存在於資本主義社會之中。而且這種意識發展到最高的階段而以科學的思惟表現出的理論，即是以巴威爾克為中心的奧斯特利亞學派的限界效用學說 (Marginal utility)。

奧斯特利亞學派理論的體系，是由消費的立場出發而追求一切的原理。我們試看他們以財物的消費及消費價值為分析全理論體系的基礎之點，的確在經濟學史上都沒有奧斯特利亞學派徹底。他們所以能夠獲得那種效果者，無疑的是資本主義發達到最近的階段，利息衣食者階級的社會心理，即是他們理論的基礎。所以奧斯特利亞學派以消費的領域為前提，將慾望與財物之間的關係作為分析的起點，實為利息衣食者階級蟄居於消費領域裏的意識形態的表現。

奧斯特利亞學派的心理的方法，儼然與利息衣食者階級露骨的個人主義的心理遙相對應。而且經濟學上心理學派之獨立的體系之樹立，即是以非社會的個人主義為前提。^(註)

(註) 限界效用學派之中，包括心理學派，數學派及折衷學派三派。心理學派主要的理論，英國的學者庇彭斯於一八七二年

發表的經濟學理論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及同年與國學者曼格發表的國民經濟學原理 (Grundriss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二部著作可以代表。所以心理學派的首創者，也可以說是芬彭斯和曼格兩人。

上面已經講過，利息衣食者階級對於歷史過程中必然的社會經濟體系的變革，抱着極大的恐怖和嫌惡的心理。那末，這種心理以怎樣的形態表現在奧斯特利亞學派的理論上面呢？的確是很有興味的問題。我們試看奧斯特利亞學派把一切的原則都加上一種「永久性」的特質，便不難明白。依據奧斯特利亞學派的見解，社會經濟諸範疇裏的法則，具有一種超脫一切時代和場所的妥當性。以資本主義經濟的諸範疇——商品，利潤，地租等等——為歷史過程中一種必然經過的現象之觀察，實是他們所想不到。他們認為這些現象是人類社會上永久不可變的真理。我們所認為經濟學的任務和歷史的範疇以及近代資本主義生產的發展法則之研究等，他們認為完全不成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奧斯特利亞學派的理論，不外是由生產過程中脫離出來的利息衣食者階級的意識形態之表現，並將那種沒落心理的特殊性加一種科學的理論化，使散渙的資產階級的心理，形成一種體系化罷了。

第三節 奧斯特利亞學派理論的內容

關於奧斯利亞學派的出現和社會的基礎，在上面兩節中已經略加說明，現在我所要述者，即是奧斯利亞學派理論的內容。

奧斯利亞學派理論的代表者，即是曼格、偉塞及巴威爾克等三人。現在先就曼格的理論加一介紹。依據曼格的意見，經濟學是純然探究因果關係的科學。所以他說一切的事物完全為因結法則所支配，沒有例外；在經驗許可的範圍以內，雖欲求反對的證據而亦難求得。人類社會的發達，不惟不使這個原則紊亂，而且反鞏固其基礎。試看我們脫離一種境遇而渡到他一個境遇的過程，決不能以因果法則以外的道理來說明。所以我們若由一個欲望狀態移轉到一個欲望滿足的狀態時，必須有下面兩個條件：（一）存在我們自身機構內的支配力，把不滿足的狀態除去了嗎？（二）所謂適應欲望滿足狀態的外面的事物，對於我們發生作用嗎？固然無論那一個須為其原因之一，然被認為對於人類欲望滿足的原因者，即是「有用性」（*Nützlichkeit*）存在於物品之上的關係。具有那種有用性的財物，即稱之為財（*Güter*）。

因此，一種財物必具有下面四個條件：（一）人類欲望的存在。（二）具有對於此種欲望之充足而能置其屬性於原因的關係之上的財物的存在。（三）人類須認識那種原因的關係。（四）人類能夠處置事實上供給人類滿足欲望的財物。

曼格以這種分析作為出發點而說明個人的經濟活動，換句話說，即是以個人交換契約為基礎

的價值現象——這是他的經濟理論之中心——依據曼格的意見，價值是對於社會並法制而能獨立的個人的現象。所以他給價值下的定義是：所謂價值的意義，即是依具體的財物或財物的集團滿足我們的慾望之事實而附與的利益，我們為這些利益便有處置這些財物的必要。他反對從來的勞動價值論而樹立主觀的效用價值說。要之，曼格認為價值及價值的尺度是基於全然效用的主觀的關係，至於財物上面所費的勞動或資本則與價值無直接或必然的關係。(註)

(註) 限界效用說普通和奧斯特利亞學派關聯着而被一般人所考察，不過這種思想的先驅者，在很久以前已經存在。例如邊沁(Jeremy Bentham)、克勒(Craik)、朗菲爾德(Longfield)、盧德(Leoyd)、托瑪斯(Thomas)等都是這種思想的所有者。

一八五四年戈森(Gossen)在他的人類交易的法則上面，詳論限界效用的學說。同時，英國的芥彭斯(Jevons)亦發表限界效用說而得大名。芥彭斯於一八三五年生於黑巴布爾，自幼習得自然科學的知識，後來在倫敦受完了大學教育，即在西德尼以礦山分析者的資格求得實際的智識。及至歸國以後，遂在奧溫大學任講師，旋復升任正教授，不幸溺死於一八八二年。

芥彭斯的經濟理論，在經濟學史止頗引起不少人的注意。其主要的著述，即是石炭問題(The Coal Question)、經濟學理論(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貨幣與交換之機械作用(Money and Mechanism of Exchange)、國家對於勞動之關係(The State in Relation to Labour)及社會構造法(Methods of Social Re-

Form)等五種。在這五種之中，尤以經濟學理論爲最著名。他在這本書中欲以滿足人類慾望之效用爲中心而改正從來的經濟學，而且他特別重視消費，故把消費作爲中心以論究生產。依據他的見解，所謂效用者，不是財物自身固有的東西，其存在乃在於與慾望所生之比例。財物的過多足以招來非效用的事實，故效用和所增加之財物的分量成反比例而減少。要之，後來奧斯特利亞學派所主張的限界效用說的精髓，在這時已爲井彭斯所指摘到了。

其次，以數學的方法而闡明限界效用說者，則有瓦拉斯(Walras)。瓦拉斯在一八七四年發刊的純粹經濟學要論(*Ele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上面，使用數學的方法說明以效用爲中心的價值論。而且瓦拉斯爲區別經濟學上理論與實際的問題，對於經濟學之社會的考察抱着特殊的興味。

曼格曾就各種財物對於消費者相近之關係，分爲不同的等級或序列。例如麵包爲第一級，麵粉爲第二級，麥則爲第三級。財物之屬於第三級者，皆爲較高之等級，不過這種較高的等級，反溯其價值屬於較低等級之財物。因爲麥之所以有價值者，乃由於人類需要麥製之麵包以維持生命。

財物價值有相異的現象，並非在於財物之自身，乃由於人類對於各種欲望滿足之鑑別有不同。人類所認定之具體物的價值，適等於此物所能滿足人類最小欲望之要素。

人類交易的行爲不能無憑據而發生，大部係受經濟動力的影響。現在且就交易的財物之分量而言，亦必有一定的限度存在，交易當事者兩方每視此限度爲相等，然主觀雖認爲相等，其量終必隨人而相異，而且物價亦爲此限度所規定。例如甲認百升米等於四十升酒，乙認八十升米等於四十斤

酒，在甲乙交易的時候，米價必定於八十升與百升之間。

附和曼格以主觀的效用為基調的經濟說之奧斯特利亞學派的第二創設者，即是偉塞（Friedrich von Wiesner）。偉塞於一八八四年發表經濟價值之源泉及主要的法則（*Ursprung und Haupt Gesetze des Wirtschaftlichen Werthes*, 1884），分析生產費及分配諸問題而加入心理的見解。依據偉塞的見解，滿足個人慾望之特定的種類和分量，係依特定的財物之所有關係，在設定這種所有關係之大小時，這些財物的價值判斷以及這些財物含有的價值分量即被決定。而且他在他的自然價值（*Der Natürliche Werth*, 1889）一本書上，認為價值是基於供給需要及分量不同的狀態之生產要素而展開其法則。

要之，曼格和偉塞認為正統學派論效用而忽視關於主觀的價值判斷之考察，所以特攻擊此點而高唱主觀的心理觀念，此實奧斯特利亞學派特質之一。總而言之，他們認為生產費不是價值原存的要素，財物的價值僅基於限界效用之個人心理的主觀的判斷所決定而已。

其次的奧斯特利亞學派的主唱者，即是巴威爾克（Eugen von Böhm-Bawerk）。巴威爾克以許多的著述完成奧斯特利亞學派的經濟思想。具體一點來說，他將客觀的要素加入奧斯特利亞學派所主張的主觀的議論之中，完成整個的客觀的交換價值及價格的理論。依據他的見解，主觀價值的分量，係依某種財物被人類認定有可以使用之要素，使無此物，人類即不可享其使用之便利。所以財

物價值之分量，隨人類由那種財物所獲得之利益數量而轉移，亦即隨未有此物時所不能滿足之欲望而轉移。關於這一點，巴威爾克曾說：「欲決定某種財物之價值，當依照人類具體的欲望或欲望的增加而判定。爲甚麼呢？因爲所謂欲望者，每因財物之供給增加而降至最不重要之程度。」此種意義，即是財物已達其限界效用的原故。

巴威爾克更分財物主觀的價值爲二類，即主觀的使用價值和主觀的交換價值。主觀的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無甚區別，其區別在於與客觀的價值之間。如此，一種財物因能易取他種財物之故而爲人類求得幸福的要件，主觀的交換價值之分量與交易中易得的財物之使用價值相等。要之，財物的價值依限界效用而被決定之點，是奧斯特利亞學派大體共同的意見。（註）

（註）巴威爾克主要的著述，即是資本與利息（*Kapital und Kapitalzin*, 1884-85）及資本之積極的理論（*Positive Theorie des Kapitals*, 1888）。現在奧斯特利亞學派的中心人物，則爲松白塔（*Schumpeter*）。

（註）關於奧斯特利亞學派參看下面所舉之書。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1920, pp. 543-568.

Boncke,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1921, pp. 226-314.

Gide and Rist,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Eng. Trans. by R. Richard)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5, p. 233-256.

Cossa,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Eng. Trans. by Dyer), 1893, pp. 426-432.

Birk, Theory of Marginal Value.

北澤新次郎：經濟學史概論，二九六——三〇二頁。

八木澤善次：經濟思想史論，三四七——三八八頁。

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史，三七七——四六四頁。

住谷悅治：經濟學說之歷史性階級性，二四五——二八〇頁。

安倍浩：經濟思想十二講，三九三——四七一頁。

參考書目

- Boucke, *The Public Economy of the Athenians.*
- Soos, *Studies in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 and the Republic of Plato.*
- Trover, *A History of Greek Economic Thought.*
- 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 Cossa, *Guida allo Studio de l'Economia Politica, Eng. Trans. (Introduction to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 by L. Dyer, 1893.)*
- ~~Bo~~^Dyardus, *A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 1922.*
- Ingram,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1915.*
- Bonar,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Economy, 1909.*
- Oliver, *Roman Economic Conditions to the close of the Republic.*
- O'Brien, *An Essay on Medieval Economic Teaching.*
- Ashley,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1919.*
-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896.*

99 | L. Stephen, *English Thought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1903.

Schmoller, *Merkanthilismus und Seine Historische Bedeutung*, (*Merchantilesystem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Eng. Trans. *Economic Classics*)

Small, *The Camerlaxists*.

Higgs, *The Physiocrats*.

Boucke,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s*, 1921.

Lewinski, *The Founders of Political Economy*, 1922.

Gide and Rist,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Eng. Trans. by R. Richards, 1913)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Bonar, *Letters of Ricardo to Malthus*.

Price,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1891.

Patton, *The Development of English Thought*, 1910.

Patton, *Malthus and Ricardo* (Publication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Hollander, *David Ricardo*, 1910.

Bonar, *Letters of David Ricardo to Thomas Robert Malthus*.

Ravon, Christian Socialism.

Kaufman, Christian Socialism.

Woodworth, Christian Socialism in England.

Cannan, A History of the Theories of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in English Political

Economy from 1776 to 1848.

Twiss, View of the Progress of Political Economy in Europe since the Sixteenth Century.

Davenport, H. Value and Distribution, a Critical and Constructive Study.

波多野鼎：價值學說史第一卷，第二卷。

河津邊：經濟思想之變遷與經濟政策之根本意義。

河上肇：近世經濟思想史論。

河上肇：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北澤新次郎：經濟學史概論。

小林丑三郎：經濟思想史。

小川市太郎：新稿經濟學史。

住谷悅治：物觀經濟學史。

- 住谷悅治：經濟學說之歷史性階級性。
- 關未代策：最近法蘭西之經濟學說。
- 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史研究。
- 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前史。
- 高橋誠一郎：經濟學史。
- 山口正太郎：經濟學說史研究。
- 河合榮治郎：社會思想史研究。
- 八木澤善次：經濟思想史論。
- 安倍浩：經濟思想十二講。
- 北澤新次郎：社會主義及其人物。
- 瀧本誠一：歐洲經濟學史。
- 關未代策譯：考沙經濟學史。
- 鷺野隼太郎：經濟學說史。
- 坂谷芳郎：經濟學史講義。
- 北澤新次郎：經濟思想之史的展開。

國際經濟政治學原理

張琴撫著

實價一元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危機愈迫愈近了，使我們不能不把國際政治的現勢仔細觀察一下。可是目前的國際政治頭緒紛繁，如果不先了解牠的經濟基礎，便不容易把握着要點，也許要愈弄愈不明白。這一本書裏，就把國際經濟政治發展的基本趨勢，以及大戰後國際經濟政治的變革，作一個有系統的說明。讀過後，對於國際現狀便可以瞭如指掌，對於那危機將至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也可以知道他的特徵何在，何所從來。書末附錄戰後十五年的「和平」時期中二十六次戰爭表，看了足見在國際現狀下所謂「和平」的真面目，與戰爭危機的到處潛伏着。留心時事的朋友，這樣的一本書，或者正是你所需要的吧。

開明書店印行

民國廿二年七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寄費)

“網大史學濟經”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編者 黃 曦 峯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杜 海 生

印刷者 上海東照華德路餘慶里
美成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七〇五五號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漢口中山路
南京太平路長沙南陽街
北平楊梅竹斜街

開明書店分店

#55
448062

J155



一元
一角